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壹、頒獎

「102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獲獎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林彬	主任	第一名 獲頒獎狀乙幀暨獎金10萬元
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冉繁華	主任	第二名 獲頒獎狀乙幀暨獎金5萬元
河工系-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簡連貴	主任	進步獎 獲頒獎狀乙幀暨獎金5萬元

「102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獲獎人員名單				
獲獎類別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卓越獎	研發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池漢坤	幹練水手	獲頒獎狀乙幀暨工作酬勞金2萬元
卓越獎	總務處事務組	趙錫金	技士	獲頒獎狀乙幀暨工作酬勞金2萬元
卓越獎	主計室會計組	吳綉堡	專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工作酬勞金2萬元
特優獎	人事室第二組	吳玉芬	組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工作酬勞金1萬元
特優獎	秘書室秘書組	詹鴻敏	秘書	獲頒獎狀乙幀暨工作酬勞金1萬元
特優獎	學務處課指組	陳銀進	行政專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工作酬勞金1萬元
優良獎	教務處招生組	姚良穎	行政專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工作酬勞金6仟元
優良獎	國際處國合組	李耕輔	行政專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6仟元
優良獎	生科院養殖系	黃謝田	助教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工學院河工系	李孟哲	助教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教務處教學中心	王彙喬	計畫助理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學務處諮輔組	郭淑君	諮商輔導師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教務處學服組	李怡珍	行政專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總務處營繕組	蒲姿榕	行政專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總務處出納組	張維真	組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海運學院商船系	邱昌民	技士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研發處企劃組	羅卉穎	行政專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總務處文書組	游子玉	組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主計室預算組	廖秀玲	組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學務處住輔組	黃韻驊	行政辦事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學務處住輔組	洪國傳	行政組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研發處計畫組	靳惠如	組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總務處出納組	王美滿	行政組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總務處保管組	吳晴香	行政專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優良獎	主計室預算組	戴慧娟	行政辦事員	獲頒獎狀乙幀暨 工作酬勞金 6 仟元

貳、校長報告：

- 一、本校已正式加入台北聯合大學系統並於今年正式啟動，台北大學預定於今年 4 月份率二級主管來本校訪問，請各單位加緊規劃合作方案。
- 二、各院系所應加強教學研究資源的整合，每年分配給各院系所之研究設備費應有相對的配合款，並應對使用情形有所規劃且優先使用於充實

教學設備，以迅速提升教學之基礎設施。

三、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將納入本校為附屬學校，研發處正加緊研擬計畫書中，預定送今年校務會議審議。

四、有關學生方面，請相關單位配合如下：

(一)加強學生暑假實習，尤其生科系、食科系、工學院及電資學院請加速規劃。

(二)請各院系所加強學生英語能力。

(三)請教務處研議如何加強學生資訊運用的能力。

(四)請各系所教師強化學生在課程當中之收集資料、上台報告、解析、說明及解釋問題、雙向溝通之能力。

(五)請共教中心構思、重整通識課程，建立校院系的通識核心課程。

(六)加強學生國際化的能力，包括外籍生來校或本校生出國，都要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本校於今年首次通過「國際學生調查訪視」獲得「Study in Taiwan(SIT)」平台推薦本校，感謝國際處及所有同仁的努力，英文網頁亦請國際處再加強。

五、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教師升等制度的修正，加入技術教師升等相關規範，未來亦考量納入教師在實務上的表現，做為本校在教師升等制度上重大的變革。

六、近來新聘同仁較少為學校畢業生，此現象代表本校學生的就業力及競爭力必須再予以加強，亦請各用人單位考量給予本校畢業生工作及表現的機會。

七、檢視本校今年研究所招生率降低了30%減少418人，各系所要有危機意識，無論在擴展生源或留住本校學生方面，都要更加努力。

八、請各處室加緊檢視法規，不合時宜或可以鬆綁的法規要隨時修正，包括教務、學務、研發、總務等單位應主動修改。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請教務處定期統計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通過校外考試（包含英語、日語、技術、證照考試）資料，並列入日後追蹤，做為學校推動學生參加校外考試使用，亦請各系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教務處執行情形：

教學中心已設計「學生參與校外語文檢定與技術證照」統整表，並製作書函發給各系所，由系所分為期中、期末2次填列，以確實掌控本校學生參與語文能力檢定情形。

- 二、有關海洋科技大樓之興建規劃案，請總務處召開會議，邀集校長、2位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就該大樓之定位、用途及整體規劃共同討論。

總務處執行情形：

依2月13日校務行政座談會議定之規劃原則積極辦理。

- 三、請國際處、研發處及教務處就交換生回校後之課程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進行了解，並訂有適宜之處理方式，以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相關單位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

1、課程選課：

本校電腦選課作業共分三階段，且另有人工加選階段。交換生出國期間，如未能於各階段選課作業期間進行課程加、退選，仍可以專案報告方式選課。

2、學分抵免：依是否為教育部採認學校，方式如下：

(1)採認之境外學校：

A、辦理學分抵免：

學生提出申請予就讀系（所）進行審查。程序可分：

(A) 一般抵免：如在行事曆規範申請期間回國者，得直接於教學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確認及列印抵免單。線上作業時，同時應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就讀系（所）規定文件以進行審查。

(B) 特殊抵免：未在行事曆規範申請期間回國者，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先提出紙本申請書，後於教學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確認及列印抵免單（程序同前）。

B、成績認證：

不列分數（「抵」）、列學分、列累計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

計入畢業學分總數。

(2) 不採認之境外學校：

A、辦理學分採認：

學生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予就讀系（所）進行審查。採先紙本審查，後於教學務系統建置選課資料及登錄採認分數（即：登錄成績，但不列學分，以「0」學分登錄）。學生提出紙本申請書時，並應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就讀系（所）規定文件以進行審查。

B、成績認證：

列分數、不列學分（即：登錄成績，但不列學分，以「0」學分登錄）、不列累計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

3、相關辦法：

業配合增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之1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3條第8款及第9款規定（民國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研發處

於學生申請出國研修前，會先行確認學生研修之課程內容，並輔導其取得課程大綱，與系所確認是否可抵免，學生返國後使用教務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學期初使用教學務系統進行抵免，非學期初學生返校後以紙本進行學分抵免。另於出國前會提供學生相關注意事項，在出國後以電子郵件聯繫學生確認選退課之相關事宜。

(三)國際處

目前教務處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除學期初開放系統作業外，學生返校後也能以紙本申請學分抵免；另外，目前每周也會以電子郵件向同學傳達校內訊息，並提醒同學選課之時間。

四、感謝國際處推動學生赴紐芬蘭遊學及參加救國團遊學團，並請國際處與救國團研商是否可將出國期程增加為4週，俾利學校推動國際化。各單位有任何出國學習案應主動通報國際處，另請國際處彙整

學生出國資料。

國際處執行情形：

- (一)紐芬蘭紀念大學遊學團之活動時間為五週。
- (二)救國團遊學團部分，目前已請救國團承辦人員規劃四週的行程安排，費用部分預計為新台幣20萬元左右。

五、感謝商船系加速聘任(兼任)英文教師，海運為國際性產業，該教師開課時請規劃為院級課程，俾利其他學系的學生選修。

海運學院執行情形：

- (一)本學院商船學系業已完成兼任英文講師聘任作業，並於102-2學期開設「海運英文與會話」課程上課時間訂於星期五晚間，此課程業已開放供海運學院學生選課。
- (二)本學院除於寒假前系所主管會議中請各系鼓勵學生選課外，賴院長亦於2月18日電腦選課期間以E-mail通知各系，又於2月26日再以E-mail通知各系人工加選時期，鼓勵學生選修。另運輸系及航管系業已張貼公告於電梯中鼓勵學生選課。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修正案，決議：「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研修)生至本校研修學分費收費標準」廢止，請國際處重新規劃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後另行簽核。

國際處執行情形：

有關大陸地區交換(研修)學生收費標準，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擬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修正內容，由國際事務處專簽陳核辦理。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案，請教務處就近幾年領取獎學金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重新檢討條文內容，例如第三點(一)3.4.及(二)3.4.是否適宜，是否應增訂續領獎學金資格等。

教務處執行情形：

業經本處招生組統計近2年之獎學金發放資料，得知102學年度符

合各類申領資格學生皆較101學年度增加，表示本獎學金確實已見成效。考量未來財源負擔，並招收更優秀學生，擬修正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三點(一)4.及(二)4.，即未來將僅獎勵經由大學指考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及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兩科達15級分以上者。至於獎學金續領資格，原條文已有相關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符合續領資格之學生。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修正案，為使本案各項規定更為清楚明確，在執行上更具效益，請研發處重新檢討條文內容，例如申請方式與名額，並於重新檢討後送本會議討論。

研發執行情形：

修正法規提送本(3)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機車停車證收費要點」修正案，第九點有關周邊里民停車規定部分，請總務處重新規劃特定之停車區域(生科系對面或走道)、停車數及每月收費標準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總務執行情形：

- (一)依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規定，本校周邊里民汽車停車證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每月收費新台幣1,000元，以月計。得配合校園門禁管制，每日24時至隔日5時管制進出校園。
- (二)目前開放額度與地方里長協調後開放12位里民停車，並要求里民停放於1.漁學館至生科院之間、2.綜二館至食科館之間馬路旁。
- (三)已加強取締，嗣後如未停放於規定位置累積達3次者取消入校停車資格2年。

十、為維護夜間行車及行人安全，建議校內自行車加裝車燈或反光標籤，請學務處從自行車社團先行推動。

學務處執行情形：

- (一)已請學生自行車社團-驢社製作『溫馨提醒小卡-加裝反光標籤安全標語』，並懸掛在校內自行車上，俾利提醒校內騎自行車同學

之騎車安全。

(二)另於103年2月19日 (三)協助製作相關宣導海報並協助張貼，並於本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周知。

十一、請通盤檢討行政人員考績制度、優秀行政人員獎勵制度，以公正、公平、公開，提振士氣為原則案，決議：請蔡國珍副校長及人事室就行政人員考績制度及優秀行政人員獎勵制度之現行規定再進行了解，並研擬出最佳考評方案。

人事室執行情形：

擬瞭解蒐集他校辦理年終考績及獎勵遴選優秀行政人員相關作業情形，再予研擬。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9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41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49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83 頁)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06 頁)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20 頁)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24 頁)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67 頁)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69 頁)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83 頁)

十二、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85 頁)

十三、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88 頁)

十四、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92 頁)

十五、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95 頁)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99 頁)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203 頁)

十八、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207 頁)

十九、海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210 頁)

二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212 頁)

伍、專題報告

一、研發處「海大研究能量及未來發展方向」

(詳如附件二十 第213頁)

二、校友服務中心「赴馬來西亞服務校友及協助招生」

(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222頁)

主席：

(一)感謝全校老師的配合及研發處的努力，使去年無論在計畫金額、期刊論文數及技轉金額皆為歷年新高。請各學院院長加速推動學院系所在人才、設備、課程、資源的整合，共同為今年計畫金額邁向7億元、期刊論文發表達到平均每人1.5篇的目標努力。

(二)本次到馬來西亞招生獲益良多，在此感謝校友服務中心、國際處等相關單位的努力。校友服務中心準備的行前資料相當完備及仔細，可以提供為其他單位作為參考範本。因受少子化影響，招生是學校未來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尤其是僑生招生策略，更要掌握現況及趨勢，例如在馬來西亞，運輸系就屬熱門科系，以2013年馬來西亞來台就讀約有4200人，本校只有16人，尚有很大成長空間，請大家共同努力。

陸、報告事項討論

一、請教務處轉學生考試招生統計表請增列報到註冊人數統計，以瞭解實際到校的人數。

二、請研發處加強學海系列出國統計，包括學生人數、學校挹注金額統計等。

三、請學務處持續加強空床位的改善；此外每年舉辦的唱校歌比賽，為鼓勵學生參加，可研議將參加人數納入評分考量。

四、女一舍前菜圃定名為「海大農場」，由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自行種植，未來若擴大菜圃，亦可舉辦農產品拍賣(交換)等活動，請總務處多

開闢菜圃，使之成為海大的一大特色。

- 五、有關教育部績效型補助執行不佳之單位，因執行不佳將影響到教育部對學校的補助款，請秘書室及主計室確實督促各單位執行。
- 六、有關節約能源措施，建議參考其他機關於中午休息時間關燈，亦請總務處確實檢討水、電、紙張等之節約措施。
- 七、有關在同仁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建議之暑假彈性上班制度，請人事室再檢討研議。
- 八、電資綜合教學大樓及進修教育推廣大樓興建案，請總務處掌握進度，並加速規劃海事海洋科技館。
- 九、沙灘排球場及壘球場預計於今年暑假完工，研發處並將設置能源展示場，運動場人工草皮鋪設，夢泉廣場及教學中心周圍的廊帶，請教學中心協助命名，工程進度亦請總務處加強推動，期望各工程能在今年 61 週年校慶前完成。
- 十、各學院應多鼓勵老師參加學院舉辦之活動或研討會，關注各專業領域的發展趨勢，各系所間增加互動，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才能有所發展。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四)字 1020078808 號書函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234 頁)。
- 二、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自 93 年迄今，歷年平均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10~15 人。茲因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開放單獨招生，每年平均錄取 5~10 名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穩定成長，已於 102 學年度增加至 50 人。
- 三、本校資源教室聘任輔導人員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

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學生人數比例配置；本校 101 年度聘任 1 位輔導人員，已於 102 年度聘任 2 位輔導人員，並於 103 年度獲教育部核准聘任 3 位輔導人員(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238 頁)。

四、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績效，將納入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訪視特殊教育指標。本案配合 104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辦理，預定於 103 年 5-6 月進行公開說明會，公告統合視導計畫、訪視期程及相關作業事宜等。訪視期程自 104 年起實施，實地訪評月份為 3-5 月及 10-12 月(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40 頁)。

五、本案設置要點之委員設置業經本處諮輔組徵詢各學院院長意見，均建議本委員會委員不列入各學院院長為委員，並於召開會議過程如有某學院學生的問題，再邀請該學院院長列席提供建議或協助。爰參酌各學院院長意見，設置要點之委員擬不納入各學院院長。

六、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46 頁)。

決議：

一、原條文第一點及第二點合併修正為「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相關資源，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特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特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247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防制及紫錐花聯合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4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249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部份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考量未來財源負擔，並招收更多優秀學生，擬修正條文，刪除原要點第三點(一)4.及(二)4.，即未來將僅獎勵經由大學指考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及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兩科達15級分以上者。原要點第四點(二)之績領資格一併修正之。本條文若修正通過，擬自104學年度起適用之。
- 二、原要點第七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招生考試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考量本校優秀學生日益增多，原經費來源已不足支應，經102年12月30日103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編列協調會議決議，擬自104年度起，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新增「新生入學獎勵」項，爾後「新生入學獎勵」經費來源主要將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不足數再由招生考試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25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254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2年1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本修正內容業經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將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納入獎勵。學術專書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56 頁)供參考。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65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6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72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部分學生以海報發表論文且無論文全文，擬修訂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

二、明訂同一指導教授之學生於申請相同會議補助時，僅以 2 名為原則，擬修訂第五條第二款。

三、明訂核銷文件內容，俾利學生辦理核銷作業，擬修訂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75 頁)。

決議：照案通過。惟為鼓勵學生多以論文全文發表，於審核補助時應與以海報發表者有所差別。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一 第 279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部分學生以海報發表論文且無論文全文，擬修訂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
- 二、明訂核銷文件內容，俾利學生辦理核銷作業，擬修訂第五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28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284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物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財產及物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5 日蒞校事務檢核訪查之意見，修正第二、四、十五及十九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28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一 第 289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至本校從事教學、研究之客座專家學者或獲邀參加各項研討、訪問等活動之人員住宿所需，擬將祥豐單房間職務宿舍 4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3 戶變更作為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用，因此修正本辦法部份條文及其附件「申請書」、「收費標準表」。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29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一 第298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加強本校場館活化利用以充實校務基金，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增列收費場地，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擬將人社院 1 樓東江國際會議廳列入外借收費標準表中，供外界申請付費使用。
- 二、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於 101 年底整修並更新視聽設備，目前影像設備擴增亦辦理驗收中，原場租費擬由 5,000 元調整為 6,000 元。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301 頁)。

決議：

- 一、「*人社院1樓東江國際會議廳限國際研討會議及頒獎活動等借用」修正為「*人社院1樓東江國際會議廳限國際研討會議及頒獎活動等借用為原則」。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五～一 第303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4 點教師升等作業時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升等作業相關期程富有彈性，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4 點，本次擬修正內容分別如下：
 - (一)作業時程標題欄：完成日期修正為預計完成日期。
 - (二)作業程序第 6 項：預計完成日期修正為 5 月 31 日前、11 月 30 日前。
 - (三)作業程序第 7 項：預計完成日期修正為 6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305 頁)。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正為「本校教師之升等作業，以每學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基準日，…。」。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六～一 第309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導師費發放方式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八條訂有導師指導活動費(以下簡稱導師費)支領方式(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311頁)。每學年導師費總額為\$6,675,440，依各系(所)學生人數分配於各系(所)，再由諮商輔導組依照各系(所)推薦之導師名單及分配之導師費造冊送出納組匯入導師帳戶。
- 二、為落實及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增進師生情誼，擬修訂現行導師費(含日、夜間制之學士班及研究所)之分配及應用方式。
 - (一)提撥每學年每位導生200元，做為學生班級活動費，餘撥入導師帳戶(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之經費由教務處支應)。以本校102學年度學生總人數6919人計算，每學年導師費總額為
$$\$6,675,440 = \text{【導師費\$764/每位導生/學年(79.3\%)]} + \text{【學生班級活動費\$200/每位導生/學年(20.7\%)]}。$$
 - (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學生班級活動費與導師人事費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做為各班學生班級活動費與導師人事費支付額度依據。導師人事費由諮商輔導組撥入導師帳戶，而學生班級活動費則撥入各系(所)專用帳戶，以專用於學生活動。
 - (三)採用學生班級活動費之系(所)，每班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活動(班會、座談會或聯誼活動皆可)，每次班級活動每位導生至多\$100。學生於上開活動結束並於教學務系統完成班會、聯誼活動或座談會等紀錄後，檢據向系上辦理請款。
 - (四)學生班級活動費檢據核銷之項目如下：
 1. 導師與導生共同參加之班會、參觀、訪問、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
 2. 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

支出。

3. 辦理導生之家長座談會。
4. 印製家長通訊。
5. 導生品學兼優獎。
6. 導生學業進步獎。
7. 導生最佳團隊獎。
8. 導生熱心班務獎

(五)每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前檢據核銷，惟當年度之核銷單據須配合會計年度，於主計室限定之期間內核銷。截至期末考後一週前，仍未支用完畢之預算內經費，繳回校務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各系所及教師積極參與推動本校國際化，故擬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7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十八 第 313 頁)。

決議：有關計算期限及方式問題請再研議，俟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次會議暫不討論。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僑生申請至本校就讀，訂定旨揭獎勵要點以提升僑生選讀本校之意願。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7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九 第 315 頁）。

決議：

一、第三點第二款增列「5. 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經審查通過者。」。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九～一 第 317 頁）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重新修訂，並經 102 年 8 月 1 日系務會議及 103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在案。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 第 319 頁）。

決議：請環漁系就修正條文第三條系主任任期不得連任之規定再行研議，俟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次會議暫不討論。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重新修訂，並經 103 年 1 月 17 日所務會議及 103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在案。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一 第 3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一～一 第 325 頁）

玖、散會 11:0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並經核定於本（1022）學期入學者，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9 名，共計 12 名。博士班 3 名分別為海法所 2 名、資工系 1 名。碩士班 9 名分別為造船系 1 名、教研所 3 名、海資所 1 名、材料所 1 名、養殖系 1 名、生科系 1 名、電機系 1 名。其中教研所碩士班 2 名同學放棄提前入學資格，擬於今年 8 月 1 日辦理註冊，餘 10 名同學皆已辦妥註冊手續。
- 二、103 年 2 月 12 日辦理寒轉新生註冊及說明會，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192 名，錄取 61 名，報到 52 名，實際註冊人數 50 名，總註冊率為 26%。各學系詳細名額，請參閱 **附件 1 第 31 頁**。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共計 12 名，業經初複審通過，擬提 2 月 21 日學士班提前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分別為航管系學士班 3 名、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 名、運輸系學士班 3 名、養殖系學士班 1 名、環漁系學士班 1 名、電機系學士班 2 名、資工系學士班 1 名。
- 四、自 102 學年度起加強五年一貫獎勵措施，凡取得五年一貫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並就讀者，將核發獎學金一萬元，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再加發獎學金一萬元。本（1022）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期間自 103 年 3 月 3 日（一）起至 3 月 14 日（五）止，惠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五、自本（1022）學期起，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已修正為一致，皆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適用規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業以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施行，詳細規範請參閱本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研究所相關法規-07」。
- 六、本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達成二校學生校際選課合作案，自本（1022）學期起，本校提供 10 門博雅課程供北科大學生選修，北科大提供 20 門通識課程供本校學生選修，專業選修課程由學生自由選擇。修課原則如下：依二校校際選課辦法，以學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且不超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二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具正式學籍學生可互選對方學校「通識」及「專業選修」（由授課教師、開課系（所）認定）課程，每一科目以外加 5 名對方學校學生選課名額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互選免費（教育學程除外），餘依對方學校收費標準繳費。
- 七、本（1022）學期各課程應上課週數為 18 週（學士班畢業班應上課週數為 14 週），學期第 1 週即應上課，各授課教師如請假，敬請擇日補課，俾憑核發教師鐘點費，並合於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定。
- 八、大考中心委辦考試業務
本校承辦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3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基隆考區試務工作，考生共計 2,561 人，分別於海大分區 32 個試場（含 1 間特殊考場）及光隆分區 30 個試場應試。巡場人員.監試人員.試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海大分區總務支援工作由本校教職員擔任，光隆分區總務支援工作由光隆家商派員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 九、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本校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情形詳如下表，錄取生共計 17 名，且全數完成報到手續。

編號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內含名額(A)	外加名額(B)	總招生名額(A)+(B)		
1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0	5	5	5	5
2	商船學系	0	3	3	3	3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3	4	2	2
4	水產養殖學系	0	3	3	3	3
5	航運管理學系	2	0	2	2	2
6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	2	3	2	2
總計		4	16	20	17	17

(二) 10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如下：

- 1.簡章公告：103 年 2 月 25 日 (二)。
- 2.報名日期：自 103 年 3 月 25 日 (二) 起至 103 年 4 月 23 日 (三) 止。
- 3.公告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名單.寄發面試通知單：103 年 4 月 30 日 (三)。
- 4.考試日期：103 年 5 月 17 日 (六)。
- 5.放榜及寄發成績單：103 年 5 月 22 日 (四)。
- 6.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103 年 5 月 28 日 (三) 前。
- 7.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3 年 5 月 31 日 (六) 前。

(三)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1.因應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全面施行「書面審查電子化」，有關各學系線上書審系統操作說明方面，本處招生組訂於 103 年 3 月 7 日 (五) 下午 1 時 30 分於電算中心 301 室召開「線上書審系統操作說明會」。
- 2.本處招生組奉准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103 年 4 月 7 日 (不含假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服務據點 (電算中心四樓會議室)，協助考生上傳備審資料。

十、轉學考

(一) 寒假轉學考

- 1.10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共正取 71 名，本處招生組已於 103 年 1 月 22 至 24 日辦理報到事宜，共 60 位學生完成報到。請參考附件 2 第 32 頁「10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各學系報到人數統計表」。
- 2.本處招生組統計近三年轉學考資料，102 學年度共正取 162 位學生，較 101.100 學年正取人數增加，相關分析資料請參閱附件 3 第 34 頁。

(二) 暑假轉學考：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暑假轉學考試聯招辦理方式。

十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正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完畢，本處招生組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確定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截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 (103 年 2 月 5 日) 為止，博士班正取生全數報到，碩

士班則有 319 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完成報到，報到率約為 89.1%，部分系所報到後缺額則流入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其缺額流用情形並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有關碩士班甄試報到及缺額情形請參見附件 4 第 36 頁。

(二)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受理網路報名，合計本次碩士班報考人數為 941 人（審核通過人數 939 人），較去年減少 30%，據媒體報導今年各大學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持續下降，頂大降幅約在 10~40%不等，報名人數再創歷年新低，分析應與景氣、生源減少及各校甄試名額提高等原因有關，台大自 103 學年度起已將碩士班考試回歸三月舉行，預期明年起各大學將配合跟進或調整；檢附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附件 5 第 38 頁）、近五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附件 6 第 40 頁）供參。

十二、校外招生宣導

本處招生組近期所執行及安排之相關招生宣導活動如下：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3 年 2 月 17 日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領域	日期	種子教師
1	私立天主教方濟中學	校系介紹及備審資料準備方向	103 年 01 月 22 日(三) 10:00~11:00	通訊系卓大靖老師
2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甄試資料撰寫及面試技巧	103 年 01 月 24 日(五) 13:00~15: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3	高雄市立岡山高中	學校特色校系簡介	103 年 02 月 12 日(三) 12:00~13: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4	苗栗市私立建臺高中	對未來升學趨勢之準備與因應(高二)	103 年 02 月 12 日(三) 12:00~13: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5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	特色學群介紹	103 年 02 月 14 日(五) 14:00~15: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6	苗栗市私立建臺高中	如何選填大學校系與電子書審資料準備(高三)	103 年 02 月 14 日(五) 14:00~15: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7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海洋與珊瑚	103 年 02 月 17 日(一) 08:00~09:00	張清風校長
8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特色學群介紹	103 年 02 月 17 日(一) 20:00~21: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二) 高中生蒞校參訪

本處招生組已於 103 年 1 月協助長榮集團接待兩所國中師生（共計 80 名）蒞校參訪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特展，因中山國中參訪時間較長本組另外再安排參訪圖書館。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基隆市百福國中（師生共 40 人）	103 年 01 月 17 日（五）	11：00～12：00
2	新北市立中山國中（師生共 40 人）	103 年 01 月 21 日（二）	13：00～14：30

（三）大學博覽會：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3 年 2 月 17 日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國立宜蘭高中	103 年 01 月 20 日（一）	10：30～14：30

十三、與基隆及大臺北地區高中交流

（一）本處招生組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於本校辦理臺北市暨新北市高中跨校交流，會中參與的師長有內湖高中校長、教務主任；中正高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南湖高中註冊組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新店高中教務主任；永春高中秘書；新莊高中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等共 11 位。會中針對本校與高中端各項合作方案討論熱烈，達成許多共識，會後由校長親自帶所有與會師長參觀本校體育館、校史博物館及海洋中心儀器室、標本區等，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使本次交流會圓滿順利。

十四、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及研習課程：

（一）依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324 號函，教育部函覆本校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認定計畫書」，經認定結果為「通過」。依規定已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報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定稿版、電子檔及自我評鑑結果報部認定時程（104 年 4 月底前）。

（二）依 103 年 1 月 21 日海教學內字第 1030000771 號書函辦理：

1.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說明：

- （1）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及所需之數據或佐證資料，於校內各系統及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資訊網中均可查詢所需之數據；唯不足部份經由本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另提供各單位參考，包含：
 - A. 近六年（97-102）系所各項經費總表。
 - B. 近六年（97-102）系所員額現況統計表、教師統計表。
 - C. 近六年（97-102）系所館舍面積統計表。
- （2）評鑑資料彙整平台已連結至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及校外其他單位，本處學術服務組將透過此平台持續更新及上傳相關訊息，煩請多加利用。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evaluation/Default.aspx>）

2. 103 年度院級、系級自我評鑑經費使用說明：

- （1）校方補助各受評鑑單位行政雜支費（業務費）2 萬元，由本組授權於各單位自行使用，計畫代碼為【103TA121】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請依規定檢據核銷。

(2) 經費用途包含評鑑報告書印刷、裝訂及相關消耗品、工讀金、執行工作小組會議等其他相關費用。

3.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推薦說明：

(1) 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委員得優先聘任。

(2) 敬請院級、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自推薦 10 至 15 名人選，該推薦名單不得事先通知被推薦人，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名單敬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送至本組彙辦。

(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名單及受評鑑單位評鑑委員推薦表，請至本校評鑑資料彙整平台下載。

4. 103 年度評鑑研習課程：

(1)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研習，每年參與至少四小時。

(2)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莊榮輝教務長蒞校演講，主題為臺灣大學自我評鑑經驗分享。

5. 本處學術服務組預訂於 103 年 5 月底前召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學院須於 4 月底前提交）；煩請院級、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留意時程之安排。

(三) 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期程如下，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
(103.02.18)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102 年 4 月 (已完成)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審查- 提交第一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至教育部。	教務處學服組
	102 年 8 月 (已完成)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核定- 1. 教育部核定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實施計畫書並提供審查建議。 2. 本校得視需要至教育部進行簡報說明或教育部派員到校訪視。	教育部
	102 年 10-11 月 (已完成)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修訂後審查- 1. 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自評辦法及實施計畫。 2.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與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3. 提交第一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修訂版）」至教育部。	教務處學服組 教育部
規劃準備	102 年 10-12 月 (已完成)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公告及研習- 1. 校內公告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 辦理校內同仁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邀請各受評鑑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參加。 3. 辦理自我評鑑人員研習會，聘請校外評鑑專家學者蒞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校演講。	
	102 年 10-12 月 (已完成)	學門歸屬及學門評鑑申請- 1.受評鑑單位主學門、次學門歸屬調查。 2.受評鑑單位申請學門評鑑。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2-6 月 (進行中)	實地訪評委員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1.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校外委員名單。每一受評鑑單位需推薦 10 至 15 名人選。 2.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推選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為訪評委員，其餘列為備取。 3.實地訪評委員時間調查及聘任（安排委員時間、評鑑學門分類、評鑑單位等前置作業）。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2-6 月	通知實地訪評日期及委員迴避申請- 1.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2.確認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日期。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5 月底前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1.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預訂 103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學院須於 4 月底前提交至教務處學服組）。 2.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須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系級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之時間，由各學院訂定之。 3.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各級自評執行 工作小組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受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 1.共 8 份自我評鑑報告書裝訂版（含佐證資料）。 2.共 8 份電子檔光碟（請提供 word 及 pdf 檔格式）。 3.以上資料請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辦。	受評鑑單位
實地訪評及結果決定	103 年 9 月-12 月	實地訪評- 1.實地訪評方式以 1 天評鑑一個學院及院所屬系所之受評鑑單位為原則。 2.實地訪評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寄送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予實地訪評委員書面審查。 3.實地訪評前 5 天，請實地訪評委員回傳受評鑑單位之待釐清問題。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11-12 月	實地訪評報告申覆及審議- 1.受評鑑單位針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申覆意見。 2.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104 年 1-2 月	審議實地訪評報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及自我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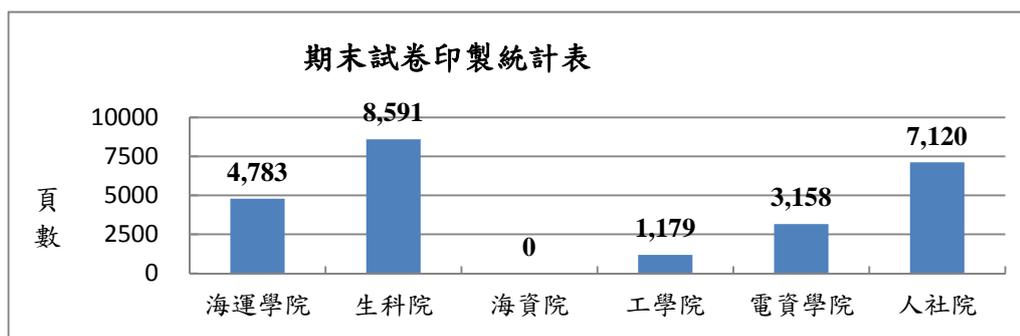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評鑑結果。	
	104 年 3-4 月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自我評鑑結果。 2.提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十五、校務評鑑：

配合教育部 100 年度校務評鑑，以進行本校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瞭解程度之問卷調查，並藉此瞭解本校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執行情形之相關建議，已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期間）進行網路問卷調查，題目以 1 分（非常不清楚）至 5 分（非常清楚）計算平均值。問卷調查方式，使用本校教學務系統進行填寫問卷，並開放全校教職員生登入填寫，另抽獎贈品共 113 名以示回饋。102-1 學期間卷回收學生 2289 份，教職員 223 份，問卷填答率達 100%。另收集教職員生對本校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之相關建議（已轉知各處室參酌），另視需要列入學校未來發展之參考與改進。

十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已統計完成，本處學術服務組於 2 月 17 日發函給各系所主管評鑑結果統計表，本校教師亦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各



課程評鑑結果。本學期前標值:4.56，均標值:4.28，後標值:4.01。（大學部前標值:4.43，均標值:4.19，後標值:3.94；研究所前標值:4.77，均標值:4.53，後標值:4.30）

十七、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一）傑出教學教師選拔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103 年 1 月 2 日，針對今年度符合資格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共 58 名），調查參與選拔意願，本次共有 11 名教師參加本年度選拔，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前繳交複審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本處學術服務組預計於 3-6 月進行課堂教學觀察（課堂攝影）及學生問卷，待相關資料搜集完畢後召開傑出教學獎複審會議遴選出當選教師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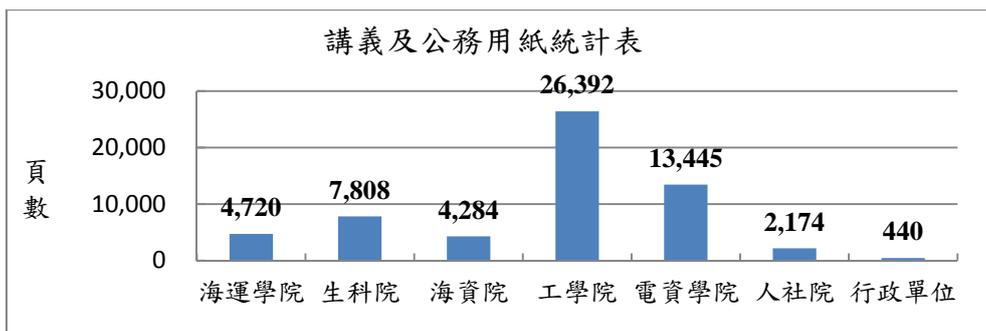
（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於 1 月初經由各學院遴選，共遴選出 12 位候選教師，候選教師於 103 年 3 月 5 日前繳交相關教學檔案，本處學術服務組統計彙整選拔資料後，將再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心得發表。

十八、試卷印製：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27 日起 103 年 2 月 18 日止，影印頁數 31,931 頁。

（一）試卷影印：合計影印 24,831 頁（詳如下表一）。

（二）會考試卷影印：化學會考試卷影印合計共 7,100 頁。

十九、講義及公務影印：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 103 年 2 月 18 日止，影印頁數 59,263 頁。



*各學院統計皆為講義使用。

*行政單位為公務使用。

二十、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規劃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就業講座、企業參訪等就業活動以協助本校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辦理時間	活動型態	活動名稱
3 月 18 日	就業講座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3 月 26 日	就業講座	就業勞動權益
4 月 25 日	參訪活動	科技與工程產業校外參訪活動
5 月 7~9 日	徵才活動	校園徵才博覽會
5 月 7 日	參訪活動	精密機械產業參訪專車活動
5 月 16 日	參訪活動	就業服務中心校外參訪活動
10 月 17 日	參訪活動	海運物流及生技產業校外參訪活動

二十一、102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人數統計 (102. 8. 1~103. 02. 14)

系所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商船系	(課) 台華輪 (6 天) (102/8/25~102/8/30)	51	國內	217
	(課) 台華輪 (6 天) (102/9/1~102/9/6)	62	國內	
	(課) 中遠之星輪 (6 天) (102/11/17~102/11/22)	51	國外-大陸	
	(課) 各航運公司 (半年) (103/1/19~ (一年) (103/1/19~)	43 10	國外 國外	
航管系	(申) 復興航空 (4 週) (103/01/20~103/02/16)	2	國內	2
運輸系	(系) 中遠之星輪 (4 天) (102/9/8~102/9/11)	30	國外-大陸	58
	(申) 復興航空 (4 週) (103/01/20~103/02/16)	2	國內	
	(課) 各運輸企業 (半年) (103/02/10~103/06/30)	26	國內	
輪機系	(課) 中遠之星輪 (5 天) (102/9/14~102/9/18)	18	國外-大陸	80
	(系) 中遠之星輪 (3 天) (103/1/22~103/1/24)	34	國外-大陸	
	(課) 各航運公司 (半年) (103/1/19~)	28	國外	
食科系	(申) 海生館 (4 週) (103/01/20~103/02/14)	1	國內	1
生科系	(課) SGS (4 週) (103/01/20~103/02/14)	3	國內	3
環漁系	(申) 海生館 (4 週) (103/01/20~103/02/14)	1	國內	1
資工系	(課) 精誠資訊 (半年) (103/2/17~103/6/30)	1	國內	1
註 1：以學生開始實習日期所在學期計算，非以課程所開設學期計算。 註 2：(課) 為各科系所開設選修或必修實習課程。 (系) 為各科系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無開設課程。 (申) 為校外公私立單位開放申請校外實習，無開設課程。		合計		363 人 國內 149 人 國外 214 人

二十三、商船.輪機 2 系海上進階實習學生共 81 人（半年 71 人.1 年 10 人）已於寒假起陸續至各航運公司所屬船舶海上實習。

二十四、輪機系學士後專班師生共 36 人（師 2 人.生 34 人）於 103/1/22~1/24 搭乘中遠之星輪海上實習皆已平安返校。

二十五、103.02.18 參加交通部所召開研商「船員法修正草案」會議，會中討論有關「放寬外籍學生或畢業生參加航海人員測驗並領取我國適任證書規定」等議題。

二十六、招生業務

（一）辦理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1.已電話及 E-mail 通知缺件考生補交資料及掃描考生照片後上傳，於 2 月 5 日完成審查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考資料。報名人數計 386 名（其中 7 名因資料準備不及放棄外，餘 379 名符合報名資格），已繳費未報名人數 2 名，已電話聯繫辦理退費。備審資料依准考證號整理後送交系(所)辦審核。

2.核對准考證上照片及地址是否異常或缺漏，2 月 10 日已寄發准考證。

（二）協助 103 學年度大學學測光隆分區試場試務工作。

（三）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情形

	年級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二	1	0	0	0
	三	1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二	5	3	3	3
	三	10	0	0	0
食品科學系	二	7	5	5	3
	三	9	2	2	1
小計		33	10	10	7

二十七、進修教育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本處進修推廣組提供生活輔導組 102/12/1~103/1/31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二）102 年 1 月 15 日寄送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通知復學學生。2 月 10 日復學生註冊，應復學學生 46 名，截至 2 月 19 日尚有 19 名同學尚未復學。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至為 1 月 29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2 月 10 日已寄送，地址不全退件成績單經電話詢問更正地址後寄出或送系辦轉交。

（四）截至 2 月 19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計 1,014 名(進修學士班 498 名，碩士在職專班 516 名)，未註冊人數計 77 名（進修學士班 44 名，碩士在職專班 33 名），學生陸續繳費中。

（五）103 年度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年初預算編列表已編製完成，並陳請核示中。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義列印計 4,866 張。(統計日期 102 年 1 月 29 日)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退學人數計 3 名，已於 2 月 18 日發文通

知學生至校辦理退學手續。

(八)102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寄送國家圖書館，已於2月18日發文。

二十八、推廣教育業務及其他

陸續開設各類研習班課程，歡迎教職員工眷屬踴躍報名參加。

二十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 硬體設施建置

1. 日期	2. 辦理情形
3. 1/28(二)	辦理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之影像設備擴增，本案將擴增4台46吋液晶顯示器擬以強化該演講廳之影像功能及演講資訊傳遞的互動性。

(二)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1. 研究生助學金

4. 月份	5. 請領人數	6. 合計請領金額
7. 12月	8. 1,264人	9. 605萬846元整
10. 1月	11. 1,119人	12. 360萬316元整

2. 創意創業菁英培育

13. 日期	14. 辦理情形														
15. 2/17(一)	16. 假人文社會科學院館2樓大廳辦理經營管理菁英社群迎新活動，會中邀請共2位產學界業師及本校師長共同指導，以提升學生實務知能。與會人員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030 1364 1332"> <tr> <td>姓名</td> <td>服務單位</td> </tr> <tr> <td>張清風校長</td> <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td> </tr> <tr> <td>孫寶年講座教授</td> <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td> </tr> <tr> <td>周正訓學長</td> <td>阿默蛋糕創辦人</td> </tr> <tr> <td>張勝鄉學長</td> <td>王品集團董事</td> </tr> <tr> <td>黃麗生院長</td> <td>人文社會科學院</td> </tr> <tr> <td>張文哲主任</td> <td>教務處教學中心</td> </tr> </table>	姓名	服務單位	張清風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孫寶年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周正訓學長	阿默蛋糕創辦人	張勝鄉學長	王品集團董事	黃麗生院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	張文哲主任	教務處教學中心
姓名	服務單位														
張清風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孫寶年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周正訓學長	阿默蛋糕創辦人														
張勝鄉學長	王品集團董事														
黃麗生院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														
張文哲主任	教務處教學中心														
17.															
18. 2/27(四)	19. 假人文社會科學院館402教室辦理經營管理菁英社群第一次課程「企業文化建立」，由王品集團董事張勝鄉學長親自授課。														

3. 其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

時間	內容	地點
1/17(五)	協助學務處課外動指導組辦理「崇右學院蒞校參訪服務學習交流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27(一)	辦理大一學習促進討論會，與諮輔組及河工系共同討論大一學習促進與服務學習之結合相關事宜。	教學中心會議室
3/5(三)	邀請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蒞校播放「加油，扶桑花女孩~記錄福島的現在」記錄片，並藉由本活動培育本校學生之社會關懷力。	

4. 申提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為釋出封閉在校園的教學資源，為全民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讓學習不限年齡、不限學歷、不限地點、不限時間，教育部自103至106年推動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本校配合教育部提出之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如

下表。

時間	內容	地點								
1/21(二)	1. 成立磨課師工作推動小組，小組成員為陳建宏教務長、張文哲副教務長、胡健驊老師、黃之暘老師、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林正平組長、教務處招生組李信德組長、學術服務組卓大靖組長、圖資處採編組繁運豐組長。 2. 召開磨課師工作推動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	教學中心會議室								
1/23(四)	由本中心李佳臻行政專員出席參與磨課師徵件工作坊，與各校磨課師相關主題進行交流。	國立空中大學								
1/28(二)	召開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教學中心會議室								
3/2(日)	繳交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申請書及每門課程各2分鐘影片簡介，本次申請書所提交之課程如下表所示。	磨課師課程徵件網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養殖漁業與食魚文化</td> <td>黃之暘</td> </tr> <tr> <td>離岸能源導論</td> <td>陳建宏</td> </tr> <tr> <td>面對全球暖化之海洋科技</td> <td>胡健驊</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養殖漁業與食魚文化	黃之暘	離岸能源導論	陳建宏	面對全球暖化之海洋科技	胡健驊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養殖漁業與食魚文化	黃之暘									
離岸能源導論	陳建宏									
面對全球暖化之海洋科技	胡健驊									

5.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時間	內容	地點
1/17(五)	辦理「海洋法政經管專業學院期初討論會」，討論各系院經費分配及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教學中心會議室
2/10(一)	辦理「專業學院、創新模式及海洋能源科技學程之課程分流計畫報帳說明會」，會議中進行相關計畫交流與討論。	教學中心會議室

三十、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02-103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第二期補助款 141,930 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撥付到校，本校於「102-103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共獲補助 1,419,300 元共計通過 2 項分項計畫。

時間	內容	地點
一、基礎能力訓練課程		
102 年 12/13(五) (已辦理)	由本校張文哲副教務長至東吳大學講授「比狼學得快—如何在學習型組織中生存與發展」，與夥伴學校進行分享與交流。	東吳大學
103 年 1/3(五) (已辦理)	由銘傳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王豐緒主任講授「聆聽火山的聲音—創造可能性的交談方式」	輔仁大學
103 年 1/13(一) (已辦理)	由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王志傑主任講授「冰山的一角—掌控影響組織成敗的隱性力量」	銘傳大學 台北校區

103 年 5/7(三) (預計辦理)	由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蔡偉澎主任講授「旅鼠的困境—與目標共處」	海洋大學
二、專業職務知能講座		
103 年 3/6(四) (預計辦理)	由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戴曉霞院長講授「高等教育新思維—打造產業與學校雙贏局面」	銘傳大學
103 年 3 月 (預計辦理)	由阿默蛋糕創辦人周正訓學長講授「跨出校園邁向就業里程碑—如何提升學生競爭力」	海洋大學
103 年 4/11(五) (預計辦理)	由臺北市立大學王保進副校長講授「新世代的前瞻與加值—從評鑑結果應用學校特色之強化」	政治大學
三、潛能開發及管理分析講座		
102 年 12/25(三) (已辦理)	由香港理工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何淑冰總監講授「教學發展工作的理念及方法」	海洋大學 第二演講廳
103 年 3/19(三) (預計辦理)	由 1111 人力銀行李大華公關總監講授「未來在等待的人才—國際觀、在地情」	海洋大學

三十一、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02-103 年度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第一期補助款 807,000 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撥付到校，本校於「102-103 年度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共獲補助 1,345,000 元共計通過 7 項分項計畫。

時間	內容	地點										
1/22(三)- 1/24(五)	辦理「102-103 年杜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海洋科學營」，共 10 所學校，合計 114 位同學參與，反應熱烈參與學校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td> <td style="width: 50%;">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td> </tr> <tr> <td>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td> <td>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td> </tr> <tr> <td>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td> <td>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td> </tr> <tr> <td>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td> <td>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td> </tr> <tr> <td>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td> <td>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td> </tr> </table>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	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本校相關場館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											
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2/20(四)	辦理「102-103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生物研習課程討論會議」	生科院三樓會議室										
2/26(三)	辦理「102-103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數學研習課程討論會議」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7(四)	辦理「102-103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通識研習課程討論會議」	教學中心會議室										

102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學系	年級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商船學系	三	6	3	2	33%	0	0%
航運管理學系	二	2	1	1	50%	1	50%
航運管理學系	三	4	1	1	25%	1	25%
運輸科學系	二	6	6	6	100%	6	100%
運輸科學系	三	15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二	5	5	5	100%	5	10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三	7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二	1	1	1	100%	1	10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二	2	2	2	100%	2	10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三	1	1	1	100%	1	100%
水產養殖學系	二	6	6	6	100%	6	100%
水產養殖學系	三	11	3	0	0%	0	0%
生命科學系	二	5	5	4	80%	4	80%
生命科學系	三	10	1	1	10%	1	1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二	2	2	1	50%	1	5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三	12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二	4	4	2	50%	2	50%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三	1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4	3	3	75%	3	7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18	4	4	22%	4	2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二	3	1	1	33%	1	3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三	10	2	1	10%	1	10%
河海工程學系	二	4	3	3	75%	3	75%
河海工程學系	三	15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三	5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二	7	6	6	86%	6	86%
資訊工程學系	三	8	1	1	13%	1	1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二	2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三	7	0	0	0%	0	0%
合計		192	61	52	27%	50	26%

註1：註冊率為註冊人數 / 預定錄取人數。

註2：本表資料統計截至103年02月19日。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各學系報到人數統計表

學系	年級	身份 名稱	報名 人數	預定 錄取	正取 人數	備取 人數	報到人數		備註
							正取	備取	
商船學系	三	一般生	4	6	3	0	2	0	
航運管理學系	二	一般生	14	1	1	3	0	1	
航運管理學系	二	退伍軍 人外加	1	1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	三	一般生	2	3	1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	三	退伍軍 人外加	1	1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二	一般生	18	6	6	5	5	1	
運輸科學系	三	一般生	1	15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二	一般生	6	5	5	0	5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三	一般生	1	7	0	0	0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二	一般生	8	1	1	2	1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二	一般生	12	2	2	6	1	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三	一般生	2	1	1	1	1	0	
水產養殖學系	二	一般生	9	6	6	3	4	2	
水產養殖學系	三	一般生	3	11	3	0	0	0	
生命科學系	二	一般生	7	5	5	2	2	2	
生命科學系	三	一般生	1	10	1	0	1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二	一般生	2	2	2	0	1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三	一般生	0	12	-	-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二	一般生	4	4	4	0	2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三	一般生	0	10	-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一般生	4	4	3	0	3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一般生	4	18	4	0	4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二	一般生	1	3	1	0	1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三	一般生	2	10	2	0	1	0	
河海工程學系	二	一般生	4	4	3	0	3	0	
河海工程學系	三	一般生	0	15	-	-	-	-	
電機工程學系	三	一般生	1	5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二	一般生	6	5	5	0	5	0	
資訊工程學系	二	退伍軍 人外加	1	1	1	0	1	0	
資訊工程學系	三	一般生	1	8	1	0	1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三	一般生	0	2	-	-	-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三	一般生	0	7	-	-	-	-	
【進修學士班】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班	二	一般生	0	1	-	-	-	-	
【進修學士班】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班	三	一般生	0	1	-	-	-	-	
【進修學士班】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班	二	一般生	3	5	3	0	3	0	

【進修學士班】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班	三	一般生	0	10	-	-	-	-	
【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	二	一般生	5	7	5	0	3	0	
【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	三	一般生	2	9	2	0	2	0	
小計			130	224	71	22	53	7	60人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102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名額、報名人數及正取人數統計表

系所	年級	102 學年度寒假			102 學年度暑假			101 學年度暑假			100 學年度暑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含軍人)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含軍人)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商船學系	二	-	-	-	8	60	9	6	16	6	5	22	5
	三	6	4	3	5	0	-	2	0	-	2	2	2
航運管理學系	二	1	15	1	-	-	-	4	110	4	6	92	6
	三	3	3	1	6	22	6	4	1	1	-	-	-
運輸科學系	二	6	18	6	3	23	4	10	24	10	5	7	5
	三	15	1	0	15	3	3	10	0	-	-	-	-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二	5	6	5	1	1	1	9	15	9	4	17	4
	三	7	1	0	7	3	3	7	2	2	1	2	1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二	-	-	-	5	18	6	2	4	2	1	5	1
	三	-	-	-	1	0	-	1	0	-	6	2	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二	1	8	1	3	36	3	1	12	1	-	-	-
	三	-	-	-	3	2	2	-	-	-	-	-	-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二	2	12	2	1	3	1	1	5	1	-	-	-
	三	1	2	1	3	1	1	-	-	-	-	-	-
水產養殖學系	二	6	9	6	2	18	2	5	15	5	1	10	1
	三	11	3	3	8	3	3	5	0	-	5	1	1
生命科學系	二	5	7	5	1	8	1	3	10	3	-	-	-
	三	10	1	1	6	0	-	-	-	-	-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二	2	2	2	-	-	-	5	1	1	2	4	2
	三	10	0	-	9	1	1	-	-	-	5	0	-
海洋環境資訊系	二	4	4	4	2	6	2	5	10	5	1	4	1
	三	12	0	-	5	0	-	-	-	-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4	4	3	2	16	2	3	30	3	-	-	-
	三	18	4	4	13	3	2	8	1	1	9	1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二	3	1	1	5	15	5	5	3	2	-	-	-
	三	10	2	2	13	4	4	4	1	1	4	2	2
河海工程學系	二	4	4	3	7	18	5	3	17	3	6	22	6
	三	15	0	-	10	3	1	7	4	3	5	4	4
電機工程學系	二	-	-	-	2	36	3	3	50	3	6	72	6
	三	5	1	0	6	6	4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二	5	7	6	4	36	5	6	56	6	5	50	5
	三	8	1	1	10	4	3	6	2	2	6	1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二	2	0	-	-	-	-	2	9	2	2	10	2
	三	7	0	-	4	0	-	1	0	-	2	1	1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班(進)	二	1	0	-	-	-	-	-	-	-	1	5	1
	三	1	0	-	-	-	-	12	1	1	7	0	-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班(進)	二	5	3	3	-	-	-	4	12	4	3	7	3
	三	10	0	-	10	5	5	12	0	-	6	3	3
食品科學系(進)	二	7	5	5	6	8	4	8	9	8	-	-	-
	三	9	2	2	5	1	0	3	0	-	1	2	1
二年級 小計		63	105	53	52	302	53	85	408	78	48	327	48

三年級 小計	158	25	18	139	61	38	82	12	11	59	21	19
各項 合計	221	130	71	191	363	91	167	420	89	107	348	67
各學年度 正取人數	102 學年度 共錄取 162 位 (二年級 106 位、三年級 56 位)						101 學年度 共錄取 89 位 (二年級 78 位、 三年級 11 位)			100 學年度 共錄取 67 位 (二年級 48 位、 三年級 19 位)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到及缺額情形統計表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身份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網路報到人數(截至 103/2/5)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可遞補	待遞補	缺額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9	0	7	0	0	0	2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0	10	6	9	4	1	3	0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7	3	3	3	3	0	1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5	0	3	0	0	0	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科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3	13	8	12	8	1	7	0
	生科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11	5	8	3	3	0	0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科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0	10	0	8	0	0	0	2
	養殖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4	12	0	12	0	0	0	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2	12	0	6	0	0	0	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4	24	9	14	6	6	0	4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0	7	0	4	0	0	0	3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6	3	5	2	1	1	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6	2	5	1	1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固力組(聯招)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7	0	5	0	0	0	2
	熱流組(聯招)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4	0	3	0	0	0	1
	機電組(聯招)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4	0	4	0	0	0	0
	設製組(聯招)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7	4	4	4	3	1	0
	系統組(聯招)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2	0	2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6	24	0	24	0	0	0	0
			在職生	1	--	--	--	--	--	--	--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組	交通領域	一般生	1	1	0	0	0	0	0	1
		大地領域	一般生	5	5	2	5	2	0	2	0
	結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0	7	0	6	0	0	0	1
	海工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0	9	0	7	0	0	0	2
	水環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9	9	0	8	0	0	0	1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2	12	8	7	8	5	3	0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3	0	3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6	12	1	9	5	4	0
	控制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6	4	6	4	0	4	0
	電力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6	3	3	3	3	0	0
	固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5	0	3	0	0	0	2

	電波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7	0	4	0	0	0	3
	資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6	1	3	1	1	0	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6	26	15	16	14	10	4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導航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5	8	5	7	0	7	0
	控制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5	1	5	1	0	1	0
	通訊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8	8	17	4	12	4	8	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8	18	0	15	0	0	0	3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2	--	--	--	--	--	--	--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1	2	1	0	1	0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1	0	1	0	0	0	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3	0	3	0	0	0	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5	3	4	0	4	0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5	5	5	5	5	0	5	0
環漁系、海資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環漁系(聯招)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5	15	1	14	0	0	0	1
	海資所(聯招)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5	4	4	3	1	2	0
合計				390	358	127	271	105	48	57	39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組報名人數統計表(審核通過人數)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0	1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30	0	3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航運經營與管理	12	0	12
		空運經營與管理	4	0	4
	乙組		29	0	29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統計學	19	0	19
		微積分	11	0	1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組	食品化學與食品加工	75	0	75
		食品化學與營養學	18	0	18
	生物科技組	微生物學	13	0	13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組	分子生物學	24	0	24
		養殖科學組	15	0	15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21	0	2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	分子生物學	15	0	15
		有機化學	6	0	6
		生物化學	4	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37	0	37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2	0	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7	0	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海洋生態學	7	0	7
		統計學	3	0	3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0	4	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基礎造船原理	3	0	3
		工程力學	7	0	7
		流體力學	2	0	2
		機電與資訊	1	0	1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領域)	5	0	5
	大地工程組	(交通運輸領域)	7	0	7
	結構工程組		2	0	2
	海洋工程組		1	0	1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13	0	13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9	0	1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44	0	4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28	0	28
	控制組		47	0	47
	電力組		23	0	23
	固態電子組		32	0	32
	電波組		15	0	15
	資訊科技組		11	0	1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計算機系統	24	0	24
		計算機數學	45	0	4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11	0	11
	控制組		14	0	14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38	0	38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電子學	19	0	19
		電磁學	14	0	14

		普通物理	2	0	2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30	0	30
	乙組		22	0	22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25	0	25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13	0	13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7	0	7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2	4	6
合計			931	8	9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學年度 招生系所	99			100			101			102			103			103 與 102 相較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增減額	增減幅
商船學系碩士班	12	15	80%	9	10	90%	5	11	45%	4	16	25%	6	11	55%	-5	-31.25%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4	80	18%	14	53	26%	12	49	24%	14	47	30%	15	30	50%	-17	-36.17%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40	192	21%	40	115	35%	40	156	26%	40	122	33%	30	58	52%	-64	-52.46%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10	67	15%	10	55	18%	12	35	34%	7	14	50%	10	30	33%	16	114.29%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40	237	17%	40	236	17%	40	206	19%	40	179	22%	40	130	31%	-49	-27.37%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31	81	38%	32	72	44%	31	86	36%	31	54	57%	27	36	75%	-18	-33.3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2	50	24%	13	33	39%	9	22	41%	9	25	36%	7	15	47%	-10	-40.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8	189	15%	23	119	19%	22	90	24%	20	73	27%	18	49	37%	-24	-32.8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班	12	19	63%	10	15	67%	8	15	53%	8	9	89%	6	7	86%	-2	-22.22%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9	27	33%	10	11	91%	8	17	47%	7	9	78%	6	7	86%	-2	-22.2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8	11	73%	5	8	63%	4	12	33%	4	5	80%	6	7	86%	2	40.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6	9	67%	5	19	26%	5	13	38%	5	9	56%	5	14	36%	5	55.56%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4	13	31%	4	13	31%	4	10	40%	4	8	50%	4	3	133%	-5	-62.5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24	39	62%	22	31	71%	17	29	59%	22	28	79%	15	15	100%	-13	-46.43%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49	100	49%	49	87	56%	35	69	51%	38	57	67%	35	39	90%	-18	-31.58%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	71	14%	12	31	39%	5	50	10%	3	24	13%	5	19	26%	-5	-20.8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40	128	31%	43	104	41%	39	98	40%	39	71	55%	40	44	91%	-27	-38.0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47	326	14%	45	277	16%	49	309	16%	46	236	19%	44	156	28%	-80	-33.9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4	166	14%	27	154	18%	25	134	19%	25	123	20%	25	69	36%	-54	-43.9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80	23%	16	34	47%	16	78	21%	17	89	19%	16	63	25%	-26	-29.21%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5	142	18%	29	148	20%	25	133	19%	25	62	40%	19	35	54%	-27	-43.55%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5	44	34%	15	45	33%	11	31	35%	11	22	50%	12	52	23%	30	136.36%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12	105	11%	8	36	22%	7	41	17%	7	28	25%	9	25	36%	-3	-10.7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5	27	56%	15	23	65%	11	24	46%	11	24	46%	7	14	50%	-10	-41.67%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5	6	83%	5	7	71%	5	5	100%	5	7	71%	5	7	71%	0	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7	33	21%	7	26	27%	7	18	39%	7	18	39%	7	6	117%	-12	-66.67%
碩士班小計	517	2257	22.91%	508	1762	28.83%	452	1741	26%	449	1359	33%	419	941	45%	-418	-30.76%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組

- (一)教育部分別以 103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96134 號、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83243 號及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07805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名額如下：日間學制計 2148 名，夜間學制計 435 名，日夜間學制合計 2583 名。
1. 日間學制大學部核定員額：1300 名。
 2. 碩士班核定員額：777 名。
 3. 博士班核定員額：71 名。
 4. 夜間學制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員額：139 名。
 5. 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296 名。
- (二)辦理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條文修正草案-學校修正意見調查表」建議修正事項。
- (三)辦理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1.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提報作業，本次提報案件為申設商船學系博士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及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 案。
 2. 103. 2. 11 教育部高教司來函，「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商船學系博士班」2 案，未符合初審申請資格，需補正說明。「商船學系博士班」因商船學系 96 學年度評鑑結果不符申請標準，本次將不進行後續申設作業；餘案則依規定辦理補正作業。
- (四)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辦理 102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諮議各級研究中心 102 年工作報告及績效評估。
- (五)為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辦理 102 年度各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核計並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後本年度「績優獎」第一名為「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第二名為「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另獲進步獎中心為「河工系-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 (六)辦理 103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4 日受理申請。
- (七)辦理長潭里社區活化活動「英語教學」課程輔導，並經費核銷事宜。
- (八)配合本校近年新增建物與校務發展，於 102 年底前更新完成「印象海大」中英文簡介影片部分內容，新版 DVD 業已發送至相關需求單位。
- (九)辦理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高階人才專案師資員額申請計畫」：

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會議決議：(1)各學院先提出預延聘國際級人才之名單，1 個月後再開會討論及整合、(2) 於主管會議中提請學校說明預聘專案師資之條件(薪資、福利…)等。

- (十)協助辦理長榮海事博物館 2014 年志工教育訓練行程-參訪「海大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及「鐵意志與柔軟心-長榮集團創辦人暨總裁張榮發先生特展」。
- (十一)協助辦理教育部 102 學年度大學院校創新創業紮根計畫之 Android 行動裝置軟體設計-APP 軟體創意創業競賽活動。
- (十二)協助彙整「專利技轉實務及優質產業講座」計畫執行報告。
- (十三)研發處企劃組計畫助理聘任乙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進行面試甄選，錄取者莊立在先生已於 2 月 10 日報到。

二、計畫業務組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1.102 年國科會研究計畫統計件數為 257 件，金額為 278,111,722 元，與 101 年比較，金額增加 5,824,552 元，成長約 2.1%。
- 2.103 年國科會專題及優秀年輕學者等計畫業經統計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本校送出 285 件(一般、新進)、1 件(隨到隨審)及 8 件及(年輕優秀學者)共計 294 件。本校老師 103.01.03 前申請 103 年國科會計畫人數申請率為 71.83%，較去年同時間 102 年國科會計畫人數申請率為 70.88%成長 1%。
- 3.國科會兩岸合作研究「水產生物資源」徵求公告，兩岸各自補助雙方之學者進行研究，故相同議題，兩岸經費可能有不一致情形。本項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每年經費為新台幣 1,000 萬元，104-106 年，合計 3 年)，研發處整合本校多位老師提出申請，請校內欲申請之教師須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告知計畫組(分機 2270~2272)，執行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期程為 3 年。
- 4.人文處 103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即日起公告徵求計畫，計畫申請人應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需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5.國科會 103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起開始接受申請，申請人及指導教授須於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6.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開放線上申請，學生與指導教授須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計畫組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備函送達國科會，本校共計送 52 位學生提出申請。

7. 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103 年 1 月 9 日國科會來文，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 2,143,540 元。該筆經費於 103 年 2 月旬匯入本校，將作為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本校於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對象本薪以外之獎勵金。新聘之受延攬人之條件須為正式納編年齡應在 55 歲以下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二)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計畫組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通知各學院、系所知悉，惠請各學院、系所卓處。
 8. 本校 103 年度「轉譯醫學研究暨實驗動物模式之建立」計畫構想書通過共計 1 件(生技所何國年教授)，103 年 2 月 13 日計畫組函送計畫書至國科會。
 9. 國科會工程處 102.12.26 公開徵求 103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NEP-II)」研究計畫書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技術主軸為：(1) 節能主軸中心、(2) 替代能源主軸中心、(3) 智慧電網主軸中心、(4) 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主軸中心、(5) 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6) 減碳淨煤主軸中心。申請方式與時間：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至本會網站線上申請計畫；業經研發處多次整合本校團隊下，本校提出 10 件計畫申請，金額高達 1 億 483 萬元(其中許泰文研發長 12 月已通過相關計畫 1 件)。執行期程：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期程為 3 年。
 10. 2014 年國科會與澳大利亞科技合作交流，補助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訊息同時登載於國科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web1.nsc.gov.tw/>。
 11. 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計畫組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國科會。
 12. 國科會徵求 2015 年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校內截止時間為 3 月 20 日下午 5 點(越方應同時提出申請)。
 13. 完成辦理研究計畫 103 年第 2 期款申請，並於 2 月上旬陸續匯入本校。
- (二)103 年 1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公告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增加對於在 SCI 及 SSCI 期刊發表論文，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依據當年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Science Edition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名次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及進步獎各 1 名為原則，頒發獎狀。
- (三)103 年 1 月 1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1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

- 計 10 件及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將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3 年 1 月 8 日來文，辦理 103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擬請工學院、電資學院及輪機工程系推薦候選人，擬請被推薦者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前將遴選資料送計畫組辦理，逾期請自行發文。
- (五)中央研究院 103 年 1 月 7 日來文，舉辦「第三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意者請於申請期間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網址：
<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逾期恕不受理，申請人若非該院人員，需於申請系統上傳所屬機關之服務證明文件。
- (六)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專案辦公室 103 年 1 月 10 日來文，辦理 103 年(第二期)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請於截止時間前親送或快遞至專案辦公室(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704 室)。
- (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3 年 1 月 15 日來文，該院材化所徵求 103 年度承接經濟部委託或補助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擬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關(構)研究計畫，凡有興趣參與相關研究計畫項目者，請先行與該院材化所相關專題負責人聯繫，洽談計畫細節。凡符合參與資格且合意者，請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前將完成打字之研究計畫書二份(含 word 電子檔)寄達該院材化所計畫規劃室，以便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3 年 2 月 13 日來文，該院量測中心徵求 103 年度分包研究計畫規格內容等資訊，有意願申請者，請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之前，將計畫申請書紙本掛號郵寄「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3 館 204 室工研院量測中心企推組林小姐收」。
- (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來文，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103 年 3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將計畫申請書 1 式 5 份寄至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R124 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收)。
- (十)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來文，檢送「辦理補助大學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徵件須知」，請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先至 <http://shs.ntu.edu.tw/shs/> 線上申請，並備計畫規劃書 1 式 8 份及 pdf 與 word 格式電子檔光碟各 1 份，寄送至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育部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辦公室收(地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 段 168 號法學院 6 樓 619 室)，各類計畫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 1 月 16 日來文，辦理「104 年度整合性醫藥

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申請作業」申請意願書：103年3月10日下午4時前完成申請意願書線上登錄，逾時不受理。惠請欲申請之老師於103年4月1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計畫組函送，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十二)103年1月7日辦理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差勤管控機制，查核102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止出勤情形，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份，工資折半，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十三)103年1月13日惠同主計室、人事室人員，對目前本校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進行102年度第4季研究計畫約用臨時人員出勤情形抽查，其查核乃針對計畫臨時工所核報薪資時段與上課時間相同，將請計畫主持人收回處理，以符合國科會要求。該案主計室已將抽查計畫的經費核銷憑證送至計畫組，本組後續進行是否上課作比對若有疑義者，將通知主持人處理。

(十四)102年11~12月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共計12件。

(十五)103年1月「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共計11件。

(十六)103年1月24日配合國科會計畫結案，計畫組辦理填覆主計室102年11~12月份赴國外及大陸計畫出國報告執行情形報表，相關作業皆符合規定。

(十七)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惠請本校102年承接農委會計畫之主持人，將102年度農委會計畫之(研發紀錄簿)送至研發處計畫組核查。

(十八)為服務本校老師，每日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航港局)招標資訊，相關資料放置在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的「工程會招標資訊」，並於每週mail至各院院長知悉；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點閱。

(十九)研發處網頁及企劃組網頁更新及維護及人力計畫資料庫測試。

(二十)期刊論文統計之更新，更新102年教師發表論文篇數，SCI共504篇，SSCI共43篇，SSCI + SCI共550篇(103.03底預估)。

(二十一)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承接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補助「多功能及節能船艇技術開發計畫」及「離岸風電關聯船機技術開發計畫」另就中心未來計畫案說明，103年1月17日於本校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舉辦計畫說明會，本校師生、助理及同仁踴躍出席與會，活動圓滿成功。

三、學術發展組

(一)出國短期研修(究)

1. 辦理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1) 辦理 101 及 10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赴國外短期研修，出國及返國結案相關事宜。

(2) 103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預定 103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本校各項計畫申請書。

2. 103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申請人次如下：

(1)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22 人次。

(2) 申請「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 1 人次。

(二) 國內交流案件

1. 辦理本校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合作規範協議契約」之相關事宜，成立貢寮復育園區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書函方式完成簽署，將進行揭牌儀式。

(三) 國科會申請案件

1. 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3 年度截至目前共 2 件申請案皆於審核中。

2. 辦理國科會 103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獲獎生共 3 位出國簽約及撥款等相關事宜。

3. 辦理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彙整及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申請案之申請及變更事宜。

4. 辦理本校申請國科會「2014 年博士生暑期赴德研究計畫」案共 1 件。

5. 辦理本校申請國科會「2014 年博士生暑期赴日計畫」案共 1 件。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海研二號 102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 80 航次，合計共 185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 37 航次 117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28 航次 54 天、實習航次共 10 航次 10 天以及其它航次共 5 航次 4 天。

(二) 海研二號 102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建教委託航次實收收入為 5,409,500 元，應收收入為 620,000 元，合計收入為 6,029,500 元。

(三) 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船務中心內部會議，進行研究船 103 年歲修工程細節及其它業務之討論。

(四) 海研二號 103 年歲修工期自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水下歲修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進行驗收。

五、產學技轉中心

(一) 專利業務

1. 完成辦理 9 案專利申請及獲證費用核銷。

單位/老師	專利名稱	狀態
光電所/江海邦	抗反射層的製造方法	領證費及年費
輪機系/林成原	改善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燃料性質之過氧化處理技術	專利年費
機械系/林鎮洲	膝關節韌帶鬆弛度量測裝置	領證費及年費
系工系/柯永澤	一種用於高速船舶的船舵	申覆費用
食科系/蔡敏郎	幾丁質去乙酰化的方法	申覆費用
材料所/陳永逸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美國)	領證費及年費
海生所彭家禮/ 生技所林翰佳	海生疫病菌及其生產二十碳五烯酸及/或二十碳四烯酸的方法	申請費
河工系/廖朝軒	來評估一都市區域之水資源環境之系統及方法	領證費及年費
資工系/趙志民	互動式影音播放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申覆費用

2. 刻正辦理之專利申請案件：

單位/老師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機械系/林鎮洲	韌帶鬆弛度量測系統及其量測方法	美國
養殖系/陳建初/ 林永慶	對抗蝦子之弧菌感染之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日本 中華民國

(二) 技轉及產學合作案業務

1. 辦理系統工造船學系許榮鈞教授研發成果「滾動阻力技術」之技術移轉公告。
2. 辦理系統工造船學系許榮鈞教授研發成果「胎紋噪音預測及節距排列最佳化式」之技術移轉公告。
3. 辦理水產養殖學系龔紘毅老師之研發成果「顯微注射法建立基因轉殖神仙魚品系及多轉基因插入位點鑑定技術」之技術移轉公告。
4. 辦理海生所陳歷歷老師研發成果「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之技術移轉公告。
5. 辦理食品科學系龔瑞林主任之研發成果「處理牛蒡萃取物飲品耐熱性孢子關鍵殺菌製程」之技術移轉公告。
6. 辦理完成系統工造船學系辛敬業副教授「Technology Transfer of the Procedure for Designing Propellers and Improving Propeller Performance」技術轉移授權金 US\$30,000 元請款事宜。

(三) 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 辦理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漁品軒有限公司簽定新進駐合約事宜，進駐期間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2. 103 年度本校核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將依規定修正計畫書並具文檢送合約、核定補助公文與第一期款請款領據等相關資料，

於期限內函送中國文化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辦理簽約作業。

3. 完成辦理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本校 102 年度回饋金 15 萬元整之請領作業。

(四)其他

1. 完成檢送本校執行國科會 102 年度「研發團隊提升專利技能暨技術移轉推廣人才培育計畫」核銷結案報告事宜。
2. 完成辦理本校申請國科會 102 年度發明專利補助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完成上線登錄及寄送每一案之審查意見表、經費核定清單、專利說明書及官方受理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本批次申請補助件數共計 18 件，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NT\$427,238 元。
3.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實地訪評作業，已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自評報告書。
 4. 完成彙整及填寫教學卓越子計畫-「專利及技轉實務暨優質產業講座」之結案報告。
5. 辦理研提經濟部工業局「建置海洋大學-大武崙/瑞芳工業區產學創新平台」103 年度計畫書。
6. 中原大學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本校於今年加入，並與中原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簽定合作意向書。啟動會議已於 2 月 17 日召開。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床位遞補

(一) 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情形

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835 床，扣除特殊床位（含緊急用床和國際處保留之床位）及國際學舍無法遞補一般生，故可提供住宿床位為 2,767 床，實際住宿學生 2,690 人，學生住宿使用率為 97.22%。

資料統計日期：103 年 2 月 10 日

宿舍別	住宿費	總床數	占床數	特殊床	空床數
男一舍	7750	716	681	7 (註一、二)	27
男二舍	7950	832	815	8 (註一、三)	9
男三舍	7950	80	74	4 (註一)	2
女二舍	7950	444	413	16 (註一、三、四)	15
女一舍	7250	380	365	8 (註一、三)	7
男研舍	7950	216	205	0	11
女研舍	7950	100	90	6 (註四)	4
外籍生女舍	15900	4	2(註五)	0	2
國際學舍	9000	63	45	4 (註四)	15 (註六)
合計	--	2835	2690	53	92

註一：緊急用床：男一舍(2)、男二舍(4)、男三舍(4)、女一舍(4)、女二舍(4)，共 18 床，男 10 床、女 8 床。

註二：男一舍 5 床住宿生寢室提供給特殊之身心障礙生。

註三：國際處預留交換生床位：男二舍(4)、女二舍(4)、女一舍(4)，共 12 床。

註四：國際處預留床位：女二舍(8)、女研舍(6)、國際學舍(4)，共 18 床。(10/24 國際處將原保留 40 床改為 30 床，因此國際學舍空床自 5 床增為 15 床)

註五：外籍生女舍為雙人房，共 2 間。

註六：剩餘 14 床，係因外籍生、僑生不住宿和國際處 10/24 釋出 10 床所造成之空床位。

(二) 床位遞補作業辦理情形

1. 辦理時間：自 103 年 1 月 26 日迄今（持續辦理中）

2. 辦理情形：

資料統計時間：103 年 2 月 10 日

遞補核准日期/性別	開放床位(A)			遞補床位(B)			剩餘床位(C)			增加空床(D)			總計(C+D)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1/28-2/4	98 (註一)	49 (註一)	147	29	15	44	69	34	103	1	0	1	104
2/5-2/10	68 (註二)	34	102	9	7	16	59	27	86	5	1	6	92

註一：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剩餘男生空床 37 床，女生空床 5 床。**第二學期不續住人數，男生空床 67 床，女生空床 38 床，計：105 床。**合計 147 床開放遞補。

註二：男生空床 70 床，男二舍暫安排 2 床提供予交換陸生，故為 68 床。

遞補日期	申請遞補身分	遞補人數	備註
1/28-2/4	在校生	23	
	寒假轉學生	17(註三)	
	境外生	4	國際學舍：1 人 女研舍：3 人
2/5-2/7	在校生	9	
	寒假轉學生	7(註三)	
	境外生	0	

註三：今年度寒假轉學生共有 60 名，已請工讀生一一電話聯繫，詢問是否有住宿申請之需求。經詢問後，計有 30 位有意願住宿，目前已有 24 位完成申請，本案將持續辦理。

二、國際學舍整潔

外包清潔人員於 1/21 開始每周二、四、六打掃國際學舍，目前環境清潔情形良好。

三、國際學舍管理

原任副總幹事安雷蒙，因第二學期需實習故請辭，國際處已選出新任副總幹事黃俊穎。

四、生自會幹部選舉

(一) 於 2 月 17 日~24 日開學第一週幹部返回宿舍時進行討論。

(二) 擬於 2 月 17~24 日會議中提議，新任幹部須選修服務學習課程。

五、生自會會議

規劃於 3 月 27 日召開，擬由 102 學期幹部及新選出 103 年總、副幹事與會。主要討論議題內容為：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劃各類型床未安排、修正「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鼓勵優秀幹部留任、修正「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暑期營隊契約書收費細則。

六、宿舍夜巡安排

(一) 由於 100 級、101 級幹部協助夜巡工作之執行，與 102 級生自會幹部延續之努力，目前宿舍深夜安寧獲得長足進步，大多數住宿生皆知近午夜時分應維持寧靜品質，餘為零星偶發事件，均以個案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嚴重給予開單勸導

或逕行記點處分。

- (二) 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夜巡，將在 2 月底前與生自會總幹事完成規劃，並於 3 月起繼續實施，擬重新規劃為**每次夜巡由 1 人執行調整為 2 人執行，並擬依執行人次發予獎勵**，詳細獎勵內容將另行簽核。

七、輔導老師關心深夜就寢學生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男生宿舍夜巡（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登記達 6 次未熄燈者，共計回報 20 人，住宿生深夜未熄燈之原因，可能包括學業自修、上網搜尋資料趕作業及報告、**沉迷於網路及線上遊戲、與室友或同學閒聊、深夜歸來進行盥洗**…等，若不至影響深夜寧靜住宿品質，基於學權原則，夜巡過程並不會主動敲門打擾住宿生。因此，未熄燈的寢室可能包括寢室所有同學未就寢，或是部份同學未就寢。相關名單將於奉核後會軍訓室，**協請軍訓教官與宿舍輔導老師一同關懷**。

系別 \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各系人數】
養殖系	4			4
輪機系		3		3
資工系		1		1
河工系		4		4
電機系			8	8
【總人數】	4	8	8	20

註：篩選標準為在 1021 學期中，曾被登記達 6 次未熄燈之寢室，係以宿舍別、系別做為對照整理方式

(二) 男一舍

深夜未熄燈住宿生關懷：告誡同學減少網路使用依賴，早點休息。

系班別	姓名	輔導情況(含關懷)		
		正常	異常	備註
商船 3B	洪同學	✓		
商船 3A	許同學	✓		

(三) 男二舍

男二舍深夜未熄燈住宿生關懷，如附表：

系班別	姓名	輔導情況(含關懷)		
		正常	異常	備註
河工 4A	何○○	✓		
河工 4A	陳○○	✓		
河工 2A	陳○○	✓		期末考念書
河工 3A	黃○○	✓		期末考念書
系工 2A	曾○○	✓		期末考念書
系工 3A	陳○○	✓		期末考念書
運輸 2A	林○○	✓		期末考念書
運輸 2A	白○○	✓		

八、賃居生資料庫使用

- (一) 校外賃居資料庫於1月份修正資料12筆。
- (二) 預計於下週開學後，請各班班代修正緊急聯絡名冊，將於3月份蒐整資料完成後彙入使用。

九、港務局樂中盧宿舍規劃

經2月11日洽詢營繕組結果：目前朝向裝修後出租或維持原案，但究竟如何決議？仍未確定。

十、宿舍輔導重要事項

(一) 男一舍

1. 1月17日凌晨一點，五樓樓長陳同學使用通訊軟體向宿舍輔導老師反應五樓熱水水壓不足，男一舍宿舍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亦馬上使用通訊軟體轉知給男一舍修繕生洪同學，洪同學處理完以後，五樓樓長黃同學則回報已無問題。
2. 1月28日男一舍宿舍生自會副總幹事呂英正改名為呂英盛，請各宿舍輔導老師看到該幹部不要叫錯了。
3. 2月9日男一舍二樓宿舍網路機櫃發生供電不穩的狀況，目前已經緊急將電力來源改為由寢室239(男一舍宿舍總幹事寢室)直接供電。
4. 洗烘衣機廠商已經將全數機台裝上，目前尚無重大問題，唯部分舊機台尚須舊廠商回收。
5. 目前仍尚須廠商將冷氣讀卡機卡片額度更正後插回。
6. 437寢室壁癌部分，目前已經處理至最後階段，尚須最後上漆，而外面走道窗台則已經改成磁磚牆。
7. 關於222邱同學的處理，目前已經建議邱同學下學期辦理自動離宿與拆繳註冊費，並告知可由本校租賃系統查詢校外賃居資訊，目前邱同學已經接受此提議，陸續搬出個人行李中。

(二) 男二舍

1. 自1月6日(一)至1月17日(五)，共13天。男二舍試辦於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延長地下室自學中心對外開放時間自09:00開放至00:00，夜間值櫃時間亦延長2小時；並於各宿舍張貼公告宣傳，亦請軍訓室劉教官協助向僑生傳遞相關資訊。由幹部協助統計22:00~00:00夜間使用率(如下表)，其中男(包括男二舍宿民)、女(包括女二舍宿民)最高人次僅1日達33人(地下室自學中心共100人座位)，夜間使用率最高33%，平均夜間使用率為18%，另支付工讀金26小時，共2990元，建議日後不續辦。

日期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平均
男	7	20	17	13	23	22	26	22	33	25	9	20	2	18.3
女	0	0	0	0	0	0	0	0	0	3	5	1	0	0.69
最高人次	7	20	17	13	23	22	26	22	33	28	14	21	2	18.6
使用率	7%	20%	17%	13%	23%	22%	26%	22%	33%	28%	14%	22%	2%	18%

2. 1月23日，辦理陸生退宿事宜，有4位陸生未歸還鑰匙，已請副總幹事協助到鎖店，製作備份鑰匙，以利提供給本學期的新交換生。
3. 男二舍各樓層交誼廳自第2學期起配合節能措施，採用大燈管制(2月10日完工)，夜間00:00~07:00自動關閉大燈，另增設一盞夜燈，提供有需要照明的同學使用，並公告實施。
4. 各樓層洗、烘衣機於2月10日完成裝設施工，廠商並於2月13日收回舊洗衣機。
5. 2月7日因冷氣機讀卡機施工延宕，故申請加班早上08:00~12:00。實際施工時間至20:35，本次施工更換4台讀卡機，當天裝回。另外近日施作讀卡機拆除3~10樓牆壁補漆。
6. 已完成營隊行政協調會議之資料修改，提供營隊注意事項說明二式(區分為營隊負責人及全體學員)。

(三) 女一舍

1. 邊坡土石流水水壩蓄水池工程已完工，總務處擬於3月底於周邊栽植花草樹木，宣導請住宿生踴躍參與活動。
2. 女一宿舍變電站設置遷移工程已完工，感謝總務處積極督促，工程提早完成，讓住宿生開學前安心入住。
3. 女一宿舍因變電站設置又逢春假，因此提早於103年1月21日早上9點關閉，為因應家長搬運行李，經駐警隊同意，由各宿舍櫃檯於家長暨住宿生出示之停車票卡上加註各宿舍圓戳章後，始得免繳交費停車。2月15至16日宿舍開放入住時，簽請比照前簽辦理。
4. 102年11月20日土石流邊坡施工處瓦斯外洩乙事，目前邊坡水壩蓄水池工程已完工，將請總務處相關單位積極連絡瓦斯公司更換瓦斯管路，免管路藏地下，造成瓦斯外洩擴大危險。
5. 103年1月20日凌晨女一宿舍再度遭異性攀爬圍牆雙腳跨圍籬預備入侵，因入侵未成功跌落造成強烈聲響，經前幹部機警發現，調閱監視系統證實為102年11月30日入侵者；1月20日上午10時本組陳榮煌老師發現嫌犯出現於行政大樓，立即通知軍訓室及駐警隊，感謝軍訓室及駐警隊全力合作，在1月20日上午11時圍捕到入侵者。
6. 103年1月28日讀卡機廠商將各樓寢室讀卡機內機板拆回更換，2月11日已安裝復原。
7. 宿舍各樓層洗衣、烘衣、脫水機，廠商已於103年2月7日更換完成。
8. 學生宿舍網路留言問題及回覆情形

問題	回覆
請問何時可以入住 2014/2/2 20:21:45 by 林玉苓 (even830927@yahoo.com.tw) 因為我有些資料留在宿舍，但在開學前會用到，希望2/14前會開	2014/2/12 13:11:34 by 秀美組長 (hmlin@mail.ntou.edu.tw) 2014/02/12 早上10點開放舊生入住。

(四) 男三女二舍

1. 1月13~29日本棟宿舍退宿人數包含陸生46人(其中4人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已告知國際處知悉)，短期交換生1人，本地生38人，合計共85人。
2. 海科營工作人員於1月20日入住，24日退宿後尚留一件外套在310寢室，待認領。
3. 寒假集中於男三舍住宿的學生，原先申請時已告知寢室內不提供宿網服務，只能使用1樓交誼廳之公共電腦及無線網路；但由於1樓公共電腦及無線網路於1月22日報修無人處理，27日通知圖資處梁老師說會派宿網小組處理，至28日皆未修復，且該宿網小組人不在學校也不會處理1樓的無線網路，與總幹事討論後最後決定開放寢室內網路供同學使用。
4. 男一舍寒假集中在男三舍住宿的3名陸生，預計2月15日自本棟宿舍辦理退宿離校，已通知退宿離校前須將男一舍、男三舍房內清空，才算完成退宿手續。
5. 1月25日高壓電保養，宿舍0800停電，於1230全面復電。
6. 1月26日總務處例行性清洗水塔作業完成。
7. 1月27日一外籍生畢業校友誤觸一樓殘障廁所緊急求助按鈕，通知駐警隊隊員當下無法將按鈕復歸，警鈴又一直作響，只好將電線剪斷，爾後駐警隊已通知事務組簡先生修復。2月4日晚上2000女外籍生亦誤觸一樓殘障廁所緊急求助按鈕，警鈴於2020解除。
8. 春節期間人數統計資料如下：

	男三舍	女二舍	合計
1月30日(除夕)	7	6	13人
1月31日(初一)	3	5	8人
2月1日(初二)	2	5	7人
2月2日(初三)	7	4	11人
2月3日(初四)	15	6	21人
2月4日(初五)	15	7	22人

9. 2月6~8日宿舍各寢室讀卡機程式更改作業完成，1樓尚有2間未完成。
10. 2月5~7日洗衣機更換作業大抵完成，惟施工時將洗衣間弄得很髒亂未整理，遭同學投訴，部分機台故障於2月12日處理完畢；舊機台於2月13日撤除。
11. 2月10日發現有非本棟住宿生使用密碼按電梯上樓，下載指紋機資料比對為序號5277，為防止非本棟住宿生隨意進入宿舍而造成安全上之疑慮，先將該序號刪除，後續將約談該生說明，該生表示係自己將序號與密碼告知室友，卻不曉得室友將之外流給他人使用，對於造成宿舍安全之虞深感抱歉。由於該生係因指紋不明顯而以建立密碼方式取代指紋設定，故協助重新建密碼，惟鄭重警告該生如再犯將依校規懲處。

十一、修繕工程

- (一) 男三女二舍雙開式大門變形、天地腳鍊損壞整修及10樓交誼廳天花板漏水滴水盤施作，已於103年1月27日完成，所需經費2萬4,738元整。
- (二) 男一舍3樓浴室壁面磁磚整修，已於103年1月28日完成，所需經費7萬6,650

元整。

- (三) 男一舍 1 樓廁所馬桶、水箱及排水管路更新，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所需經費 8 萬 5,628 元整。
- (四) 學生宿舍設置自助式洗烘衣機，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合約到期，經徵選目前由上洋自動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接替，合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五) 男一舍 1 至 5 樓走廊及樓梯間加裝攝影機，共計 11 組，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完成，所需經費 4 萬 9,500 元整。
- (六) 男二舍交誼廳吸頂燈具更換，新增壁燈及中間樓梯地下室至頂樓照明燈更換，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完成，所需經費 8 萬 1,081 元整。
- (七) 舊洗衣機 29 臺、烘衣機 32 臺，共計 61 台以舊機回收共 30 萬元整，售予宏閩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將舊洗衣機全數搬完。

十二、各宿舍違規記點及銷點

- (一) 男一、二舍及男三女二舍：無
- (二) 女一舍：1 月份宿舍自治幹部開違規記點共計 18 件，以宿舍規定事項任選愛宿舍服務銷點，完成銷點有 3 位同學，其 102-2 學期持續追蹤執行。違規記點統計如下表

女一宿舍宿舍違規登記單					
日期	系別	年級	班別	說明	執行鎖點否
103 年 1/3	養殖系	1	A	晚歸	已執行
103 年 1/3	養殖系	1	A	晚歸	已執行
103 年 1/3	養殖系	1	A	晚歸	
103 年 1/3	養殖系	1	A	晚歸	已執行
1/8	航管系	1	B	未依公告時間丟垃圾，強塞垃圾於子母車內。4 點	
1/8	航管系	1	B	未依公告時間丟垃圾，強塞垃圾於子母車內。4 點	
1/8	生科系	2	A	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4 點	
1/8	環漁系	1	A	晚歸	
1/16	航管系	1	B	晚歸	
	航管系	1	B	晚歸	
	航管系	1	B	晚歸	
	航管系	1	B	晚歸	
	航管系	1	B	晚歸	
1/18	海洋系	1	A	晚歸	
	海洋系	1	A	晚歸	
	海洋系	1	A	晚歸	
	海洋系	1	A	晚歸	
	海洋系	1	A	晚歸	

十三、女一舍前菜園規劃

大專院校開設農場提供師生申請耕種名單

農場名稱	學校	管理單位(老師)	備註
開心農場	明道大學	總務處	全校教職員工生
屋頂開心農場	中洲科技大學	保健食品系(劉惟明老師)	全校教職員工生，開立通識課程教授學生
開心農場	亞洲大學	總務處	全校教職員工生，開立通識課程教授學生

- (一) 有關花圃、菜園案，建議由總務處主辦，學務處協辦負責學生宣傳。經查他校資訊，由於菜園等係屬校園景觀與環境安全範疇，須水土保持等相關專業能力，故查明道大學與亞洲大學係由總務處規劃，並統一對外管理全校職員工生窗口，而有關中洲科技大學，經電話聯繫，了解係因保健食品系劉惟明老師申請教育部計畫，故由其管理，並開通識課程教學。
- (二) 若規劃總務處與學務處雙窗口管理，學務處將由課指組負責非住宿生之管理，住宿生則由住輔組管理。若由女一舍管理，將有非住宿生、異性學生經常進出辦理且詢問相關事項，將導致安全風險提昇。

十四、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 校安概況分析

本月份校安事件計 6 件；車禍 2 件、疾病照料、生活關懷、偷窺、其他各 1 件，統計表如下：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偷 拍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八 月	0	0	0	0	0	0	0	1	0	0	1	2
九 月	2	1	0	0	0	0	0	2	0	0	4	9
十 月	2	0	0	2	4	0	0	3	0	0	0	11
十 一 月	5	0	0	2	3	1	0	5	1	0	3	20
十 二 月	8	0	0	2	3	4	0	6	1	3	1	28
103 年 一 月	2	0	0	1	1	0	0	0	0	1	1	6
合 計	19	1	0	7	11	5	0	17	2	4	10	76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 1.102年12月26日1230時，值班人員接獲衛保組通知，輪機1B○生參加校內籃球比賽，不慎左手小指脫臼，經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治療X光檢查無礙，已返校休息；會請系輔導人員賡續關懷本案。(疾病照料)
- 2.103年1月1日0950時許，接獲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室通知：河工系1年級○生，車禍受傷，於急診室治療中；值班人員即至醫院瞭解狀況及協處。經瞭解：受傷學生有兩人，均係河工系1B，當日至新北市貢寮區參加跨年活動，回程行經龍門地區不慎摔倒。經醫院檢查，○生牙斷一顆、右手掌撕裂傷、右腳擦傷，右手掌撕裂傷。協助其通知家人，處理後續醫療及住院事項，會請系輔導人員賡續關懷本案。(車禍)
- 3.103年1月8日1215時許，進修部資管3A○生騎機車由工學院往八斗子方向行駛，撞及由工學院往貴族世家穿越馬路之系工2A○生。進修部資管3A○生手腳輕微擦傷、門牙斷裂，系工2A○生僅輕微擦傷，因驚嚇過度全身無力；由衛保組將兩位學生帶回處理傷口及觀察；會請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加強宣導即糾舉違規情形。(車禍)
- 4.103年1月9日1910時許，駐警隊至生活輔導組詢問學生困於電梯，是否已離開？值班人員即至學生活動中心3樓查察，課指組黃組長等人已在電梯口陪同受困資工系2A○生；經瞭解，○生約於1730時即被困於內，撥打緊急電話請駐警隊協處，後經聯絡維修廠商，直至1930時才抵達學校處理，○生稍有驚嚇，身體狀況良好，黃組長立即送予紅包壓驚。將意外狀況記錄表會請總務處檢討本案，以掌握維修及處置時效。(其他)
- 5.103年1月12日1910時許，宿舍輔導老師陳榮煌通知：「男一舍222室有同學於寢室使用不明噴霧氣體」。經瞭解：係商船系2A○生與同班室友們因相處不睦；○生曾多次反應同寢室友干擾作息(諸如音樂太大聲、凌晨講電話等)未見改善，致造成○生情緒不滿，在寢室內使用「噴霧防身催淚劑」；該室○生打電話給家長併同至正濱所備案。因適逢隔天期末考，為不影響同學考試精神與情緒，除請○生自我約制不可再有事端發生，俟翌日上班後再循行政程序請住輔組處理，並依規定簽處邱生；會請系輔導人員賡續管制本案。(生活關懷)
- 6.103年1月12日1910時許，宿舍輔導老師陳榮煌通知：「男一舍222室有同學於寢室使用不明噴霧氣體」。經瞭解：係商船系2A○生與同班室友們因相處不睦；○生曾多次反應同寢室友干擾作息(諸如音樂太大聲、凌晨講電話等)未見改善，致造成○生情緒不滿，在寢室內使用「噴霧防身催淚劑」；該室○生打電話給家長併同至正濱所備案。因適逢隔天期末考，為不影響同學考試精神與情緒，除請○生自我約制不可再有事端發生，俟翌日上班後再循行政程序請住輔組處理，並依規定簽處邱生；會請系輔導人員賡續管制本案。(生活關懷)
- 7.103年1月20日凌晨0120時許，女一舍回報：『宿舍外聽見巨響，疑似遭校外人士侵入宿舍』。住輔組夜間留職人員即通知軍訓室及駐警隊，趕至女一舍，並巡查週邊，無發現可疑人員；0930時，軍訓室編組至女一舍現地勘查案發地

點相關位置，約 1015 時許，接獲住輔組通知，入侵學校之嫌疑人在學校出現，即配合住輔組、駐警隊協尋；約 1030 時許，發現嫌疑人之蹤跡，由行政組員李博文捕獲，即交駐警隊處理後續事宜。軍訓室主任即至女一舍告知入侵校園之人員已捕獲，請宿舍幹部仍需加強門禁管制。(偷窺)

(三) 校安通報公告

102 年針對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均適時擬定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校安通報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2 年校安通報發布情形 (校安報報)	
校安通報 102001 號	諮商輔導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2 號	期末防竊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3 號	遭竊及防詐騙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4 號	冬天洗澡注意事項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5 號	校園夜間活動安全防護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6 號	防竊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7 號	天冷洗澡注意事項
校安通報 102008 號	小心蛇類出沒，以策安全
校安通報 102009 號	小心蛇類(蜈蚣)出沒，以策安全
校安通報 102010 號	反推銷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1 號	近期又有同學遭詐騙
校安通報 102012 號	防竊及防詐騙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3 號	暑假安全叮嚀
校安通報 102014 號	蘇力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5 號	潭美輕颱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6 號	呼籲同學勿亂丟垃圾，以免遭罰
校安通報 102017 號	遭竊及自身防護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8 號	防詐騙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9 號	防竊宣導
校安通報 102020 號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叮嚀
校安通報 102021 號	冒用友人帳號 LINE 詐騙-歹徒冒友索個資
校安通報 102022 號	校外人士入侵，宿舍遭竊!請提高警覺，並協尋
校安通報 102023 號	防詐騙宣導。小心!你被騙了
校安通報 102024 號	天氣冷颼颼，不小心可能引發一氧化碳中毒

(四) 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 軍訓室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規畫校園安全維護組；現編組日、夜巡查；並召集軍訓室同仁及夜巡同學舉辦校園巡查研習會，使每位參與巡查之人員均能了解其賦予之任務。

2.102-1 學年執行校安巡查安全維護事項所見缺失，詳如統計表：

項目 違規人數(事)	類別	違規穿越危險路口			違規吸菸 勸導	男一舍 木棧道	工學院 堤防區
		祥豐校門 路口	運動場 北寧路段	全家商店 北寧路段			
9-10 月		15	12	32	21	垃圾、菸蒂	酒瓶及碎玻璃
11 月		8	5	15	5	良好	良好
12 月		5	3	12	3	止滑墊完 成	飲料罐及垃圾
103 年 1 月		11	6	16	4	良好	停車場周邊 垃圾未清理
小計		39	26	75	33 人次		
合計		140 人次					

(五) 交通安全教育

本學期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均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本學年迄今（截至至 103. 1. 20 日止）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1 號	違規穿越馬路判賠 89 萬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2 號	保全員趕上班撞人逃逸一死一傷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3 號	騎機車未保持安全車距發生擦撞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4 號	勿貪方便跨馬路，受到傷害自理虧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5 號	騎乘機車保持安全距離，才有安全保障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6 號	請尊重生命，不違規穿越馬路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7 號	紅線區域請勿違規停放機車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8 號	機車安全帽佩戴規定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9 號	尊重路權，勿違規穿越馬路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0 號	馬路交叉點宜小心慢行，善用行車語言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1 號	祥豐校門路段圍籬工程宜小心慢行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2 號	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3 號	暑假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4 號	請尊重生命，不違規穿越馬路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5 號	發生擦撞未下車察看，就算肇事逃逸。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6 號	紅線區域及網狀線請勿違規停放機車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7 號	勿貪圖方便違規右轉，受到傷害自理虧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8 號	交通安全 KUSO 影片比賽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9 號	交通事故處理五步驟
交通安全通報 102020 號	生命的長度僅在一念之間
交通安全通報 102021 號	穿越馬路請走斑馬線或人行地下道
交通安全通報 102022 號	行經多事路段要當心，減速慢行勿輕心
交通安全通報 102023 號	騎乘機車當心路邊汽車車門突然打開一撞傷騎士！
交通安全通報 102024 號	注意前方動態保持車距，確保行車安全！
交通安全通報 102025 號	天雨路滑小心行，保持距離保平安！
交通安全通報 102026 號	交通號誌要遵守，違規轉彎自招禍。

(六)藥物濫用防制

1. 持續配合學校重大慶典活動，如家長座談會、棉花糖節、fun4 等大型活動，設置服務攤位，除實施紫錐花運動法令宣導，另同時宣教菸害、認識愛滋傳染途徑、了解藥物濫用的危害等文宣說明，擴大宣教成效。
2. 辦理 102-2 學年『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
3. 配合導師知能研習，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七)校外賃居生輔訪

1. 102-1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共計 120 戶 326 人，軍訓室將持續賃居訪視工作，以貫徹同學「住的安全、住的舒適」之目標。藉以關懷及瞭解校外賃居生之生活情形，協助學生檢視賃居處所之建築結構、消防瓦斯、逃生設備及水電安全；並發掘、反映、解決問題；本學期配合新賃居資料庫系統整建，將持續以多人及大二首次賃居生為訪視目標。102-1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如後：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44	3	15	17	41	120
人數	135	14	36	38	103	326

2. 1/7 日養殖 2A 吳貫中導師參與訪視班級學生周承冠等 2 戶 7 員，除表達校方溫馨照料外，同時輔導同學生活自律相關事項。
3. 廣續邀約導師參與校外賃居輔訪工作，共同關心同學住所安全及生活狀況。

(八)僑生輔導

1. 102-1 學期僑生輔導紀錄計 60 件，公文信件轉達 14 件、出入境諮詢、延期居留通知 8 件、生活關懷、健保諮詢 7 件、工作許可 6 件，餘詳如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月份	延期居留通知	辦理居留證延期	工作許可	公文信件轉達	辦理學費分期繳交	出入境諮詢	生活關懷	畢業在台工作諮詢	健保諮詢(加保)	僑生醫療保險諮詢	合計
十月	8	4	2	3	2	2	4	0	0	0	25
十一月	0	0	2	8	0	2	2	1	1	1	17
十二月	0	0	0	3	0	0	0	0	5	0	8
103 年一月	0	0	2	0	1	4	1	0	1	1	10
合計	8	4	6	14	3	8	7	1	7	2	60

2. 僑聯會預於 103 年 3 月 9 日辦理「僑生新春晚宴」。

(九)關懷輔導學生

102-1 學期軍訓人員輔導關懷學生共計 346 人次，其中生活關懷 263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21 人次、情緒疏導 17、學業關懷 14 人次、疾病照料 8 人次，餘詳如輔導計錄統計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 9-12 月份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紀錄統計表																								
輔導系所 人類	航管系	輪機系	機械系	海洋系	環漁系	運輸系	資工系	通訊系	商船系	生科系	養殖系	食品系	系工系	河工系	電機系	海資所	海文所	海生所	光電所	人社院	通訊所	航管進	僑生	合計
疾病照料	0	2	0	0	0	0	2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急難救助	0	0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情緒疏導	1	0	1	0	0	0	0	0	0	4	0	4	1	4	0	0	0	0	0	0	0	0	2	17
學業關懷	5	4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14
生活關懷	7	10	16	5	5	18	16	24	10	9	7	15	20	13	42	0	0	1	5	3	8	2	27	263
意外事件 處理	1	3	0	3	2	1	0	5	0	0	0	0	3	1	0	1	1	0	0	0	0	0	0	21
與學生家長 聯繫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賃居糾紛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教官服務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6	4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合計	23	24	20	8	7	19	18	30	17	13	8	21	24	20	42	1	1	2	5	3	8	2	30	346

(十)寒假學生校外安全維護

1. 家屬連繫寄發情形：配合寒假到來，軍訓室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寄發「學生家屬連繫函」計 5,045 份。函中籲請家長於寒假期間督促同學妥予規畫並從事正當休閒娛樂，如有工讀機會亦應慎選職場，可陪同了解檢視其安全與保障。並將寒假較易發生之校安事件先行提醒防範之道，另提供本校校安中心專線，適時提供相關安全資訊諮詢及校安事件之協處。
2. 教育部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教育部函頒「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針對學生活動安全、工讀安全、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菸害防制、詐騙防制、犯罪預防等事項宣導，軍訓室已張貼公告於學校網頁。
3. 寒假學生校外活動管制情形：課指組已將「寒假學生社團活動狀況」彙送校安中心；軍訓室已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填報，並由本校校安中心於活動期間實施連繫及安全通報作業。

十五、「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方面

(一) 個別諮商

102 學年上學期截至 1 月 29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225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49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另有 3 位導師諮詢轉介，1 位危機個案，1 位所長轉介。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精神情緒(22.67%)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人

際關係(20.89%)、感情困擾(17.78%)、自我探索(9.33%)、家庭困擾(8.44%)、課業學習(8.00%)、生涯發展(6.67%)、其他(4.89%)、及性別議題(1.33%)，詳如下表。

102 學年至 1 月 29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1/29)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自我探索	家庭困擾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其他	性別議題	總計
總計	51	47	40	21	19	18	15	11	3	225
百分比(%)	22.67%	20.89%	17.78%	9.33%	8.44%	8.00%	6.67%	4.89%	1.33%	100.00%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NA

整體而言，本學期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為主要困擾(47.11%)，其次精神情緒困擾(22.67%)，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精神情緒	生涯定向	自我探索	其他	性別議題	總計
總計	106	51	33	21	11	3	225
百分比(%)	47.11%	22.67%	14.67%	9.33%	4.89%	1.33%	100.00%

102 學年度至 1 月 29 日以生科院 71 人次(31.56%)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2 學年度至 1 月 29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資料統計至 1/29)

單位	生科	海運	工	電資	教職員	海資	人社	總計
人次	71	61	42	21	17	13	0	225
百分比(%)	31.56%	27.11%	18.67%	9.33%	7.56%	5.78%	0.00%	100.00%

(二) 新生學習促進規劃

1. 102 學年 1 月 14 日邀請輪機系宋主任及 8 位系助教召開 102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檢討會議。

- (1) 提升活動本身的吸引力，考慮學生喜好及需求，以提高其參與意願。例如，減少演講形式活動，改以競賽性質方式辦理活動。
- (2) 無法增加愛校服務課程結合之項目，反而將視需要考慮減少結合活動項目。
- (3) 河工系愛校服務課程有特定規劃，將藉會議加以協調整併；而輪機系三門熱門課程為便利學生選課而安排於學促活動時間，然實際授課時間將不會與學促相衝，將藉由與承辦人的協調與溝通避免學生的困惑。
- (4) 心理測驗題數(200 題)過多，將更換題目較少的測驗，將重點置於心衛宣導及後續追蹤關懷。

2. 102 學年 1 月 27 日由教學中心張主任文哲邀請河工系李助教孟哲及教學中心愛校服務課程承辦人與會，協調系統整併事宜及學習促進結合愛校服務課程相關問題。

- (1) 學促時間規劃需於七月底底定後發給合作單位，以利整體規劃及宣傳(包含

學生、家長及導師)。

(2)建議排除任何活動相衝的可能性，甚至商議避免於週四安排活動，**得到愛校服務任課老師認可，才可能將學生出席學促情形視為成績評打參考依據。**

(三)102 學年心理及網路高關懷學生輔導

1. 102 學年「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受測率達 91.6%，篩出 168 位(14.5%)高關懷新生。諮商輔導組已於 11 月底轉知導師、教官及部分系助教。諮商輔導組並於 11 月 6 日開始以電話關懷學生。**截至 1 月 27 日諮商輔導組撥打 233 通電話，其中有 113 通接通，共計有 27 位學生願意接受諮商輔導組持續電話追蹤關懷，3 位學生表示願意前來晤談，其中 1 位已經前來晤談並於期末結案。**

2. 102 學年「網路成癮量表」受測率為 80.04%，篩出 40 位(3.6%)高關懷學生。諮輔組已於十月底將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測驗結果之高關懷學生資訊轉知導師、教官及部分系助教。諮輔組於 11 月開始電話並簡訊同步關懷學生。**截至 1 月 27 日諮商輔導組共計撥打電話 78 通，其中有 28 通接通，有 13 位學生願意接受諮商輔導組持續電話關懷，1 位學生已經前來晤談並且於期末結案。**

(四)「決戰 E 世界」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

1. 業已於 102 年年底完成報部 102 年特色主題計畫成果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2. 業已於 102 年年底向教育部提出 103 年申請計畫。

(1)計畫總經費：264,452 元(包含：向教育部申請：157,752 元、本校配合款：106,700 元)

(2)學務處各組重點工作包含：

A. 諮輔組：大一網路沉迷調查、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網路沉迷防治個案督導、網路沉迷防治專題演講、導師輔導知能講座、**同儕輔導培訓、網路沉迷防治工作坊**及網路沉迷防治文宣製作。

B. 軍訓室：**協助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及網路沉迷防治文宣製作。

C. 住輔組：**宿舍夜巡工作及協助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D. 衛保組：協助宣導推廣網路沉迷防治。

E. 課指組：協助宣導推廣網路沉迷防治。

3. **102-2 學期初辦理「網路沉迷防治工作坊」**，邀請學務同仁共同參與，進行網路沉迷防治輔導相關工作之經驗分享及交流。

(1)原定 2/20 辦理，因參與人數不如預期，學務長裁定延後辦理，已重新調查日期訂於 **3/13 辦理。**

(2)活動內容規畫表如下：

時間	報告主題	報告人	備註
12:00~12:05	開幕式		
12:05~12:10	102 年網路沉迷成果分享	郭淑君輔導師	
12:10~12:25	網路沉迷輔導分享一	諮輔組同仁	每位分享 3 分鐘
12:25~12:30	網路詐騙—無知？迷失？	金臺灣教官	
12:30~12:45	網路沉迷輔導分享二	軍訓室同仁	每位分享 3 分鐘
12:45~12:50	待訂	陳榮煌	

12:50~13:05	網路沉迷輔導分享三	住輔組同仁	每位分享 3 分鐘
13:05~13:10	綜合討論		

4.103 年 3 月 6 日將辦理網路沉迷防治種子培訓活動，將邀請輔導股長及學生自治會幹部一同參與培訓。

(五) 小太陽志工團招募狀況及服務學習選課狀況

- 1.目前成員共計 30 人，包含 25 位舊生、1 位大三新生及 4 位大一新生，相關培訓課程持續進行中。
- 2.服務學習-心田服務，目前共有 4 人選修，將針對輔導股長及全校學生進行宣傳，邀請學生於第三階段選課加選。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 防治組會議籌備情況

- 1.防治組訂於 3 月 4 日召開會議。
- 2.2 月 7 日去信學務處各組，協請提供性平相關資料，並請各組於 2 月 19 日前回傳資料。
- 3.海大性平字第 20131209 號案，待軍訓室追蹤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於防治組會議審議。

(二) 哺集乳室設置暫緩，校長指示需再與總務長協調出可能空間後，再進行裝修。

目前具有哺(集)乳需求之地點為：招生組 (行政大樓)、營繕組 (海空大樓)、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延平技術大樓)、環漁系 (漁學館)。

十七、班會

(一) 班會統計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至 103 年 2 月 11 日止，學系以河工系居冠，達成率 231.25%，養殖系次之，達成率 181.25%；學院以工學院居冠，達成率為 170.00% (詳見下表圖)。已請達成率低於 50%之系辦公室助教協助提醒班級召開班會。

(二) 學士班各班級召開班會統計圖 (統計至 103 年 2 月 1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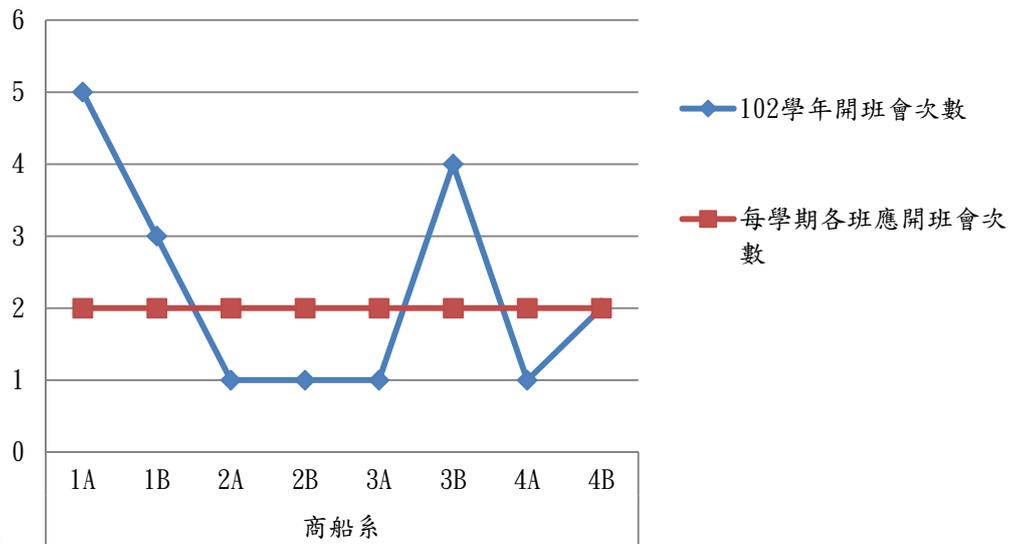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
海運學院	商船系	26	8	3.25	16	162.50%
	航管系	15	8	1.88	16	93.75%
	運輸系	22	8	2.75	16	137.50%
	輪機系	15	8	1.88	16	93.75%
生科院	生科系	7	4	1.75	8	87.50%
	食科系	15	8	1.88	16	93.75%
	養殖系	29	8	3.63	16	181.25%
海資院	環資系	11	4	2.75	8	137.50%

	環漁系	9	4	2.25	8	112.50%
工學院	河工系	37	8	4.63	16	231.25%
	機械系	19	8	2.38	16	118.75%
	系工系	12	4	3.00	8	150.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5	8	3.13	16	156.25%
	資工系	14	8	1.75	16	87.50%
	通訊系	13	4	3.25	8	162.50%
人社院	師培中心	7	4	1.75	8	87.50%
進修部	進修資管系	0	1	0.00	2	0.00%
	進修食科系	4	5	0.80	10	40.00%
	進修航管系	12	6	2.00	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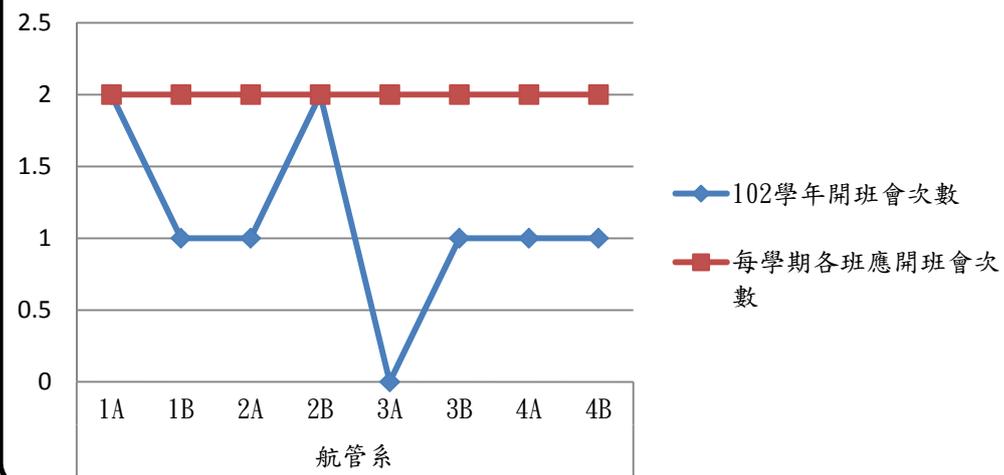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本學期開 班會次數	班級數 目	各院平均 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 班會次數	達成率 (%)
海運學院	78	32	2	64	121.88%
生科院	51	20	3	40	127.50%
海資院	20	8	3	16	125.00%
工學院	68	20	3	40	170.00%
電資學院	52	20	3	40	130.00%
人社院	7	4	2	8	87.50%
進修部	16	12	1	24	66.67%

(二) 學士班各班級召開班會統計圖 (統計至 103 年 2 月 1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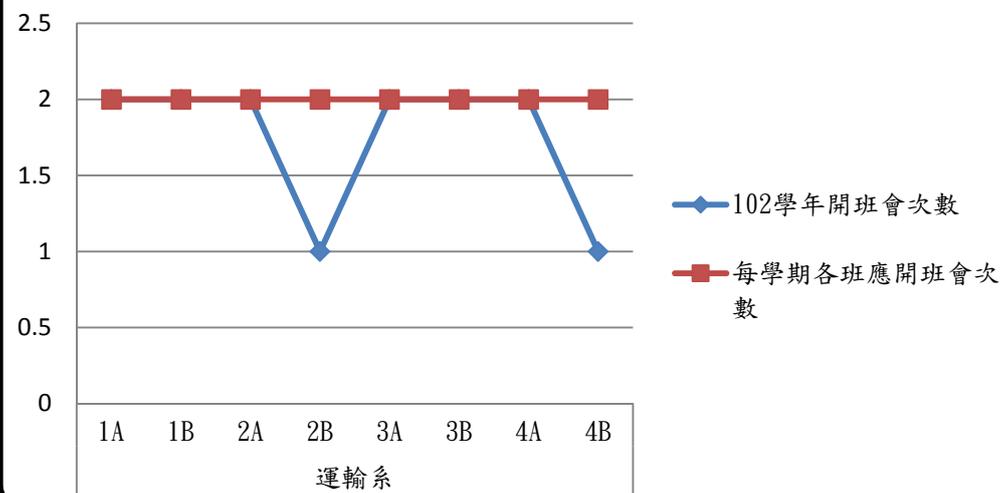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商船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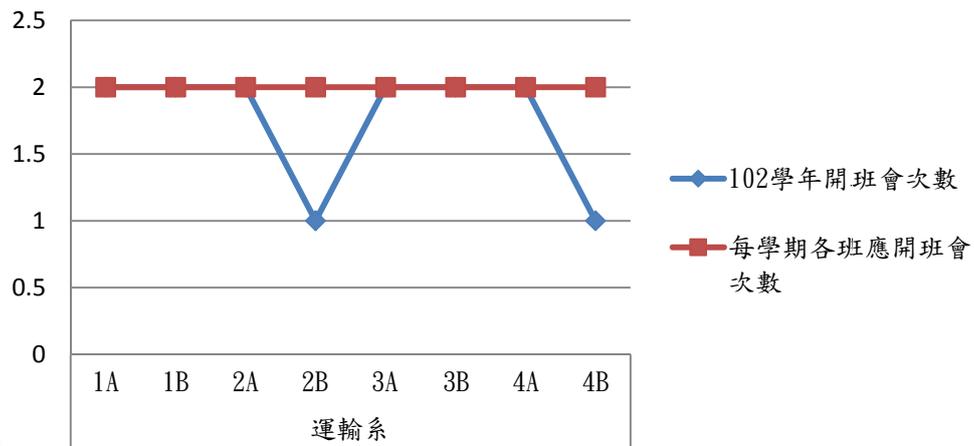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航管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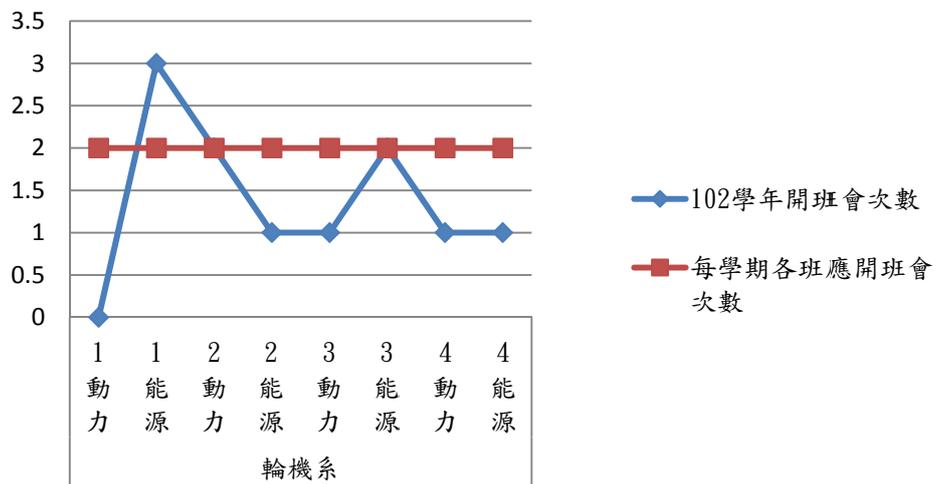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運輸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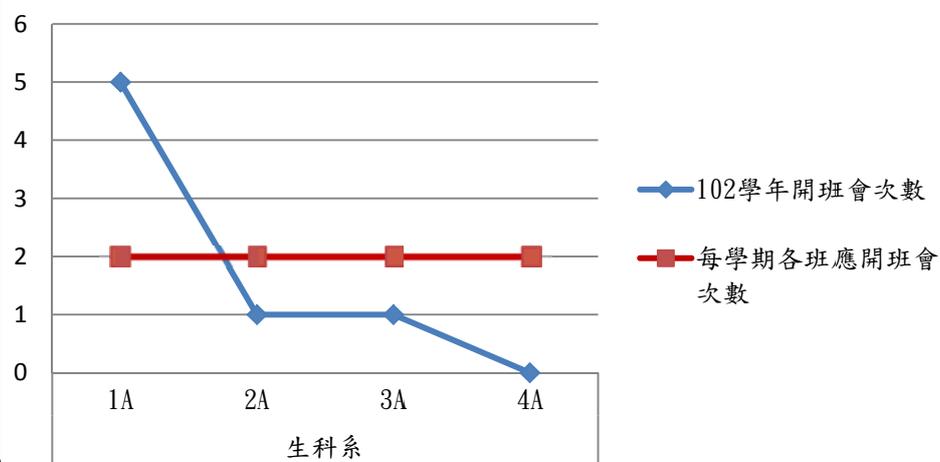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運輸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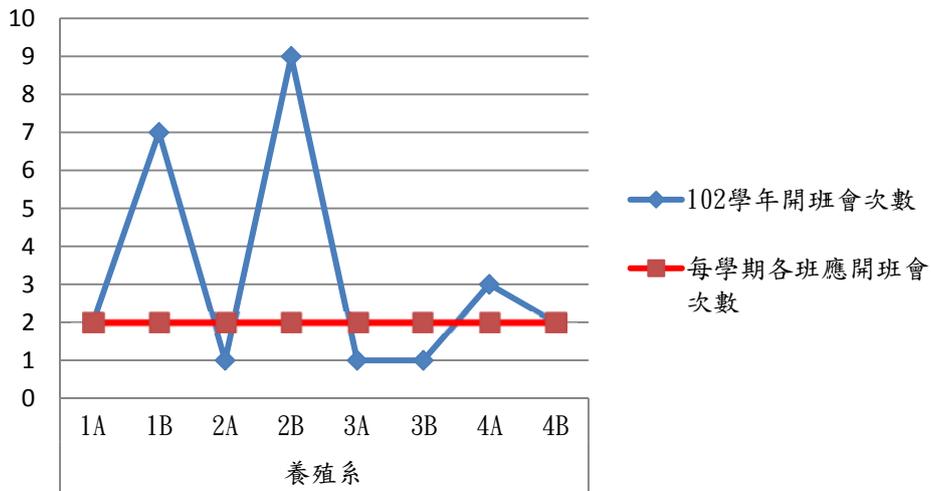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輪機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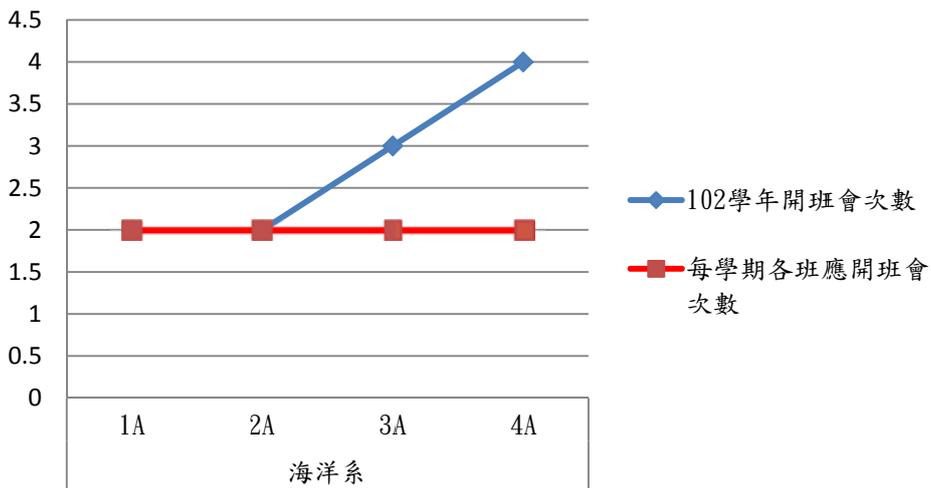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生科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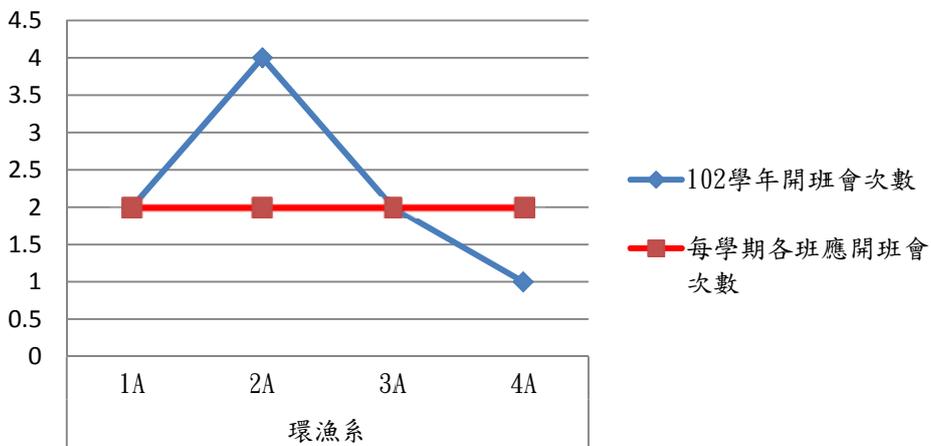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養殖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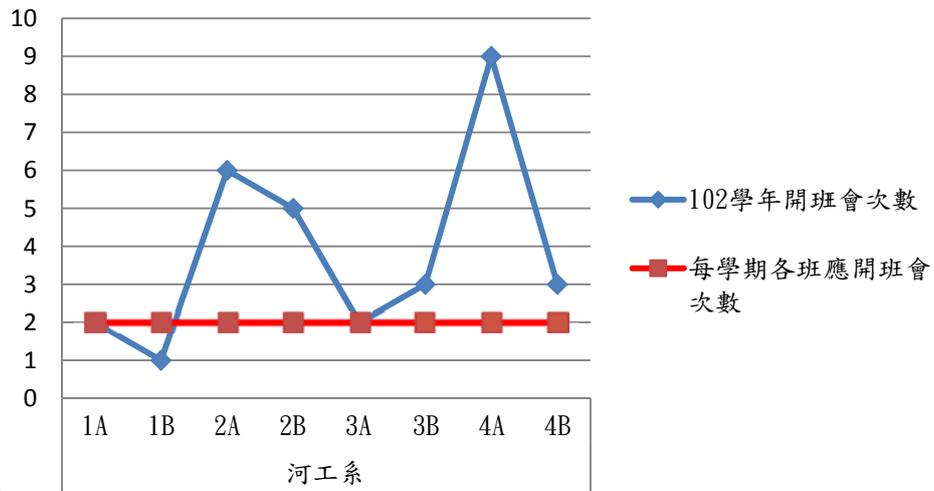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海洋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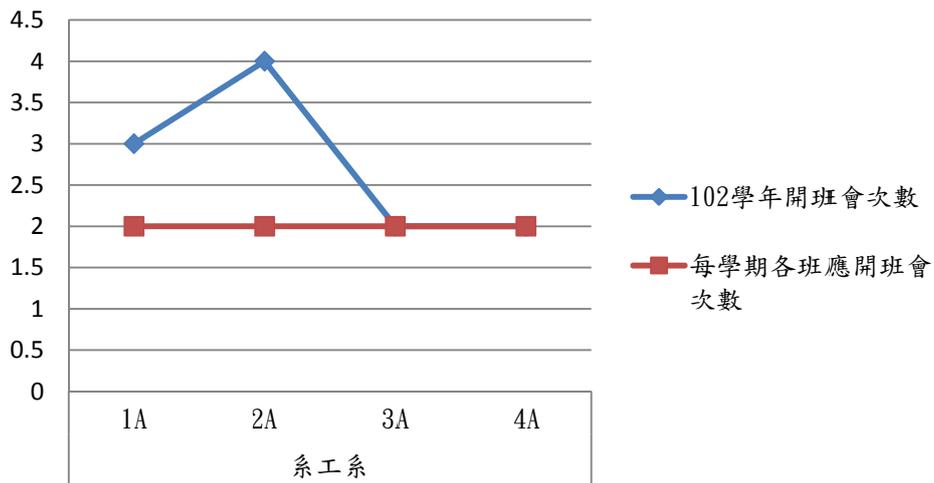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環漁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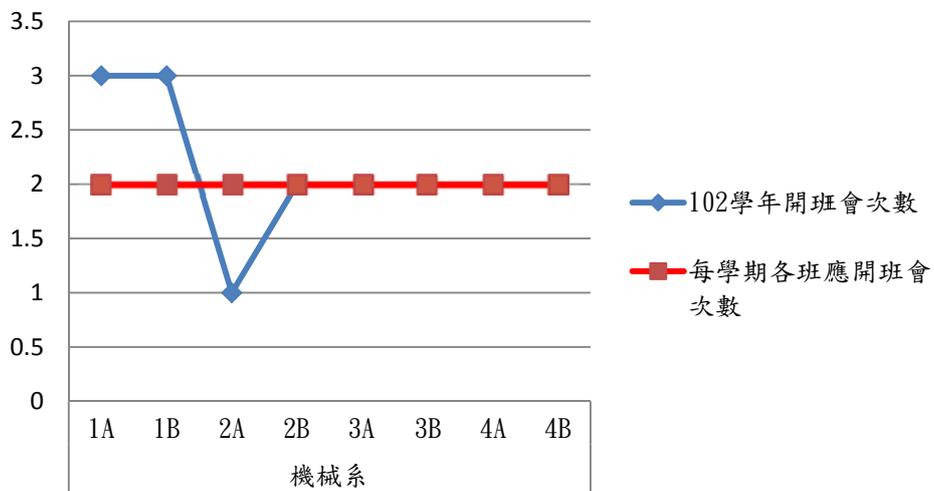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河工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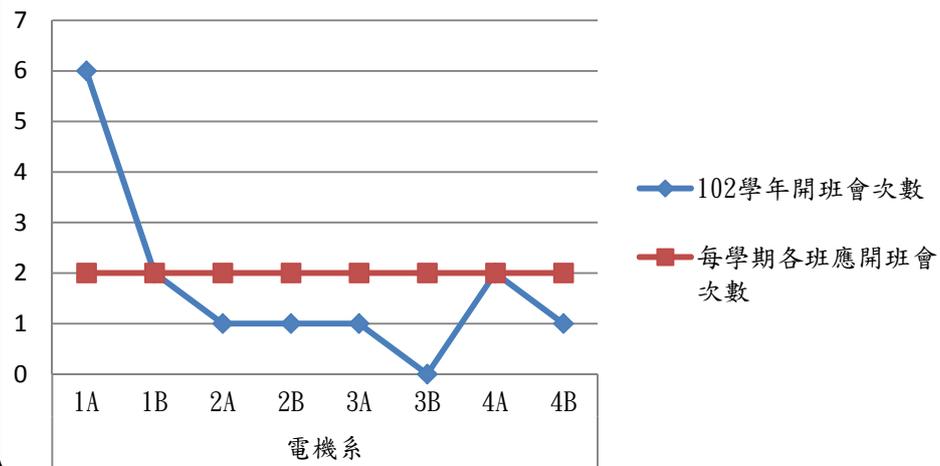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系工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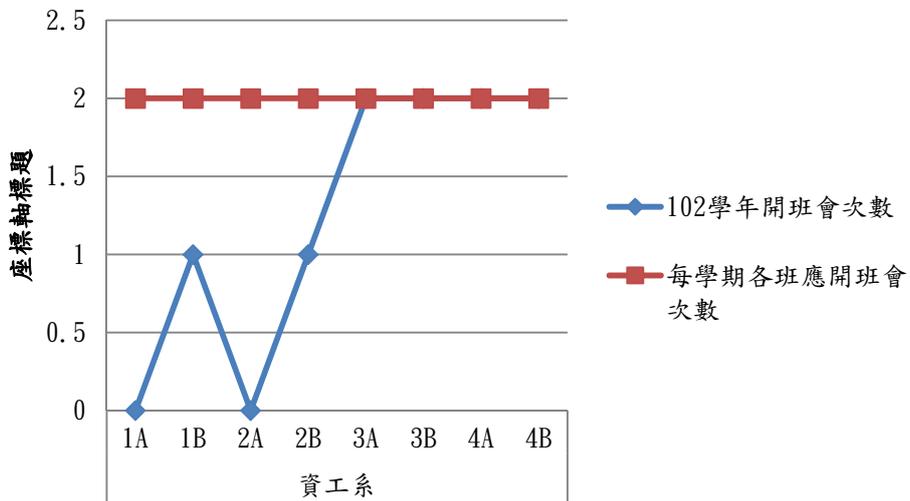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機械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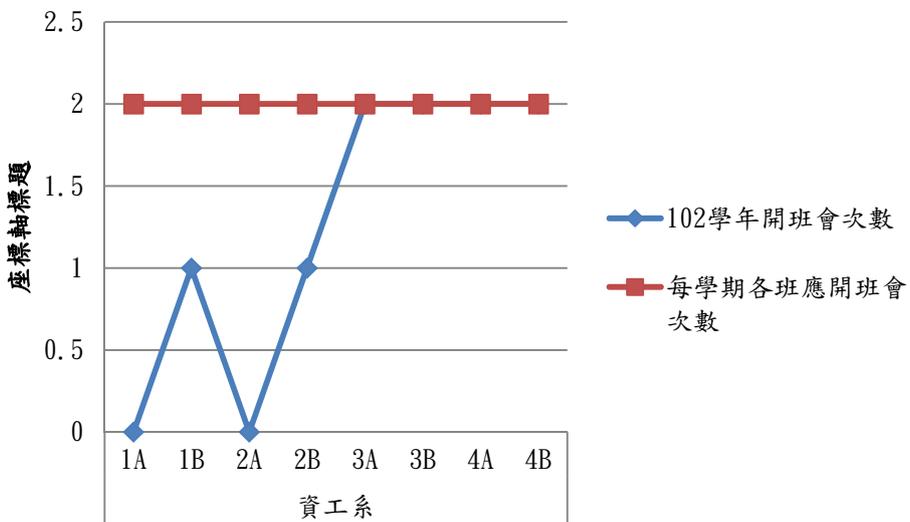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電機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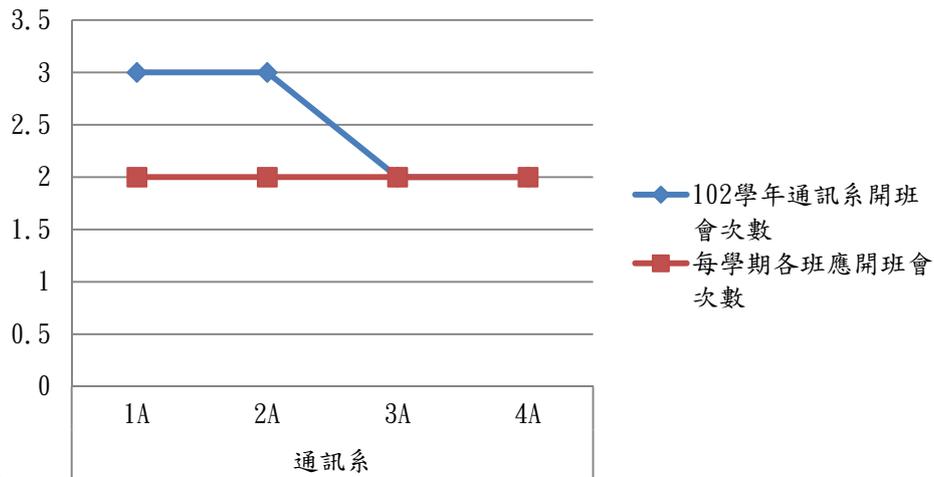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資工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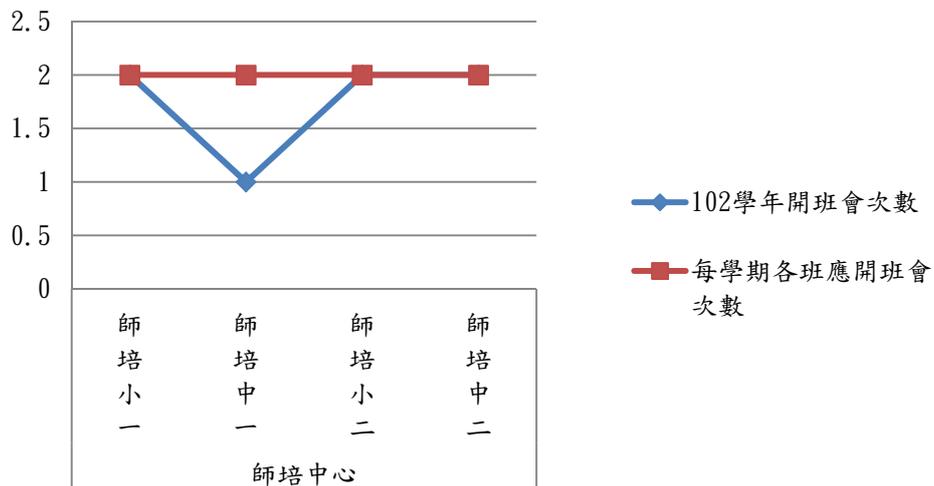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資工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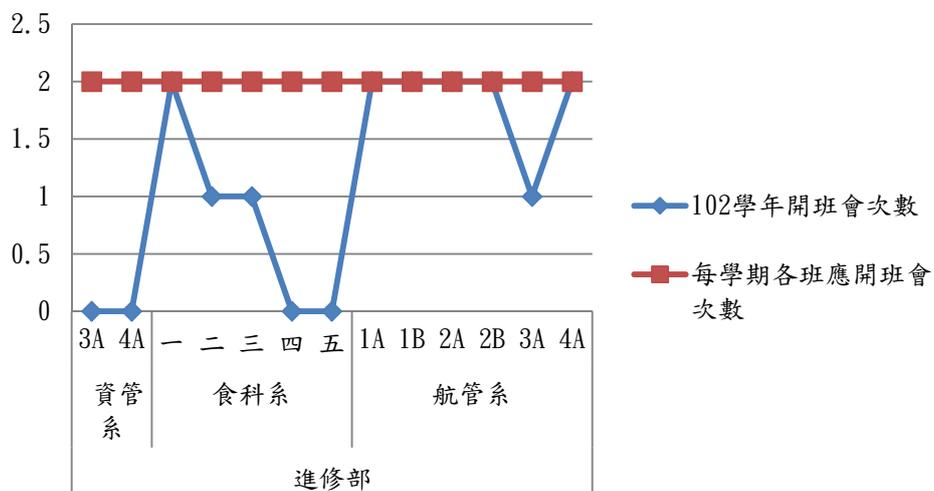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通訊系班會次數統計圖



102學年度師培中心班會次數統計圖



102學年度進修部班會次數統計圖



十八、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待註冊課務組 1022 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名單提出後始進行追蹤。

十九、轉復學生輔導

2 月 12 日註冊課務組主辦轉學生新生入學講座，諮輔組以 e-mail 邀請復學生亦可自由參與。協助註冊課務組於校園資源介紹時，簡報諮商輔導組之心理健康資源，鼓勵學生運用諮輔組資源。

二十、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結案會辦中，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報部核結。
- (二)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案已完成報部申請，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86 萬 6,843 元，並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完成核撥。
- (三) 諮輔組擬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相關資源，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
- (四) 103 年依教育部補助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實施要點，需再增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一名。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甄選會議，正取黃玉琳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到職。
- (五) 本校聽覺障礙學生共計 3 位，經諮輔組評估後，無需提供聽打員及手語翻譯員，其服務狀況已報部備查。
- (六)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需於 10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報部。
- (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 1 位，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就業轉銜會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於畢業且確定不再升學的兩週內完成就業轉銜。

二一、品德教育

(一) 品德聯盟會議

103 年 2 月 7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品德聯盟學校會議，與會人員包含基隆市立東光國小郭泰祺老師、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孫瑋鎧老師、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陳訓導主任承霖、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戴訓育組長育文、基隆市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林子敬老師、崇右技術學院杜生活輔導組梁台基老師。會議決議事項如提案討論「幸福城市公車徵稿比賽」合作方案，邀請主辦單位、電視台、新聞媒體協助宣導；品德聯盟學校合作方案，生活輔導組擬廣統整各校參與「創意樂活綠與美」社區營造意願及 103 年 5 月 1 日「望幽谷接力淨灘」活動；「邁向成功之道課程-長潭里社區淨灘」擬與衛保組菸害防治結合；大手牽小手閱讀向前走」本校擬邀請基隆市文化中心、本校師培中心老師協助閱讀評選活動。

(二) 邁向成功之道品德涵養課程

由王學務長天楷開設邁向成功之道品德涵養課程，結合品德教育海 young 心品格講座，邀請故事屋張大光先生、張榮發慈善基金會鍾德美總執行長及基隆法院蔡崇義院長，與同學進行對談，分享經驗，發揮典範學習。課程中並以分組方式，

經由老師帶領說故事培訓課程至亨利幼稚園、基隆特教以故事小劇場方式進行志工服務，透過故事傳遞感動與善念。另外亦與社區機構及學校單位協同合作進行長潭里社區淨灘、社區美化改造，藉由經驗學習與體驗，培養學生團隊合作、關懷行善、愛護環境之品德核心價值。

(三) 品德推動小組會議

103年2月13日由生活輔導組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品德推動小組會議，與會人員包含教務處教學中心施計畫助理硯傑、軍訓室張教官苑翬、施教官成財、住宿輔導組林行政組員福勇、陳行政專員榮煌、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行政專員銀進、衛生保健組邱護理師子芯、總務處環安組林技士永富、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樊助教慶蘭、工學院河海工程系蕭老師松山、李助教孟哲。提案討論「上課新生活守則」具體作法及實施班級，決議擬更名為「海 young 生活守則」先印製海報張貼於教室，並於上課通知提供予全校老師參考，特定實施班級則加強推動；「大手牽小手閱讀向前走」校內推薦人社院吳靖國老師擔任評選老師，生活輔導組擬賡續邀請吳老師及其他專家學者；「報告達人」協請軍訓室結合紫錐花反毒專案參與活動。

(四) 蒲公英志工培訓

蒲公英志工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4小時教育訓練課程、1次參訪活動、累計逾30小時志工服務時數，並將**親手製作的紙杯風車手工藝品發送基隆特教學校學生**，身體力行的經驗讓志工學生體認到施比受更有福。本學期為持續激發蒲公英志工的服務熱誠及愛心，除規畫辦理體能集訓課程，促使學生勇於嘗試、建立自信；並結合生活輔導組舉辦之講座及品德教育方案志工服務活動，落實蒲公英志工之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規劃方案詳如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103年2月26日(三) 15:00~17:00	【教育訓練-講座】 講題：故事的力量 主講人：張大光	通識課程教室	邁向成功之道 品德涵養課程
103年3月12日(三) 13:30~17:30	【教育訓練-講座】 講題：跟著 Janet 去冒險 主講人：節目主持人 Janet	第一演講廳	課輔愛馨社 主辦
103年3月19日(三) 18:00~20:00	【體能集訓】攀岩訓練(一)	學生活動中心 B1	
103年4月9日(三) 15:00~17:00	【教育訓練-講座】 講題：喚醒心中的真善美 主講人：鍾德美總執行長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通識課程教室	邁向成功之道 品德涵養課程
103年4月23日(三) 18:00~20:00	【體能集訓】攀岩訓練(二)	學生活動中心 B1	
103年5月1日(四) 13:00~15:00	【志工服務】望幽谷接力淨灘	望幽谷	品德聯盟學校 合作方案
103年9月	【招募志工新血】		

二二、人權教育實務研討會

為探討大學校園人權實踐現況，並促進各校經驗交流與觀摩，本校已向「教育部 10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辦「人權教育實務研討會」，活動日期定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研討會流程詳如下表所示：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9：00 - 9：30	報到									
9：30 - 9：45	開幕式 邀請教育部長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清風校長致詞									
9：45 - 10：00	合影留念									
10：00 - 11：30 (90〃)	<p>【主題研討暨分組座談】 主題：校園學生人權探討 引言人： 1. 國立政治大學朱美麗學務長 2. 國立交通大學黃美鈴學務長 3. 文化大學魏裕昌學務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流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 - 10：30</td> <td>引言簡報</td> </tr> <tr> <td>10：30 - 11：00</td> <td>分組討論</td> </tr> <tr> <td>11：00 - 11：30</td> <td>綜合討論</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流程	10：00 - 10：30	引言簡報	10：30 - 11：00	分組討論	11：00 - 11：30	綜合討論	<p>主持人： 朱美麗學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p>
	時間	流程								
	10：00 - 10：30	引言簡報								
	10：30 - 11：00	分組討論								
	11：00 - 11：30	綜合討論								
11：30 - 13：30	午餐休息 參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3：30 - 15：00 (90〃)	<p>【主題研討暨分組座談】 主題：學生自治組織 引言人：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少熙學務長 2. 東吳大學鄭冠宇學務長 3. (待聘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流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30 - 14：00</td> <td>引言簡報</td> </tr> <tr> <td>14：00 - 14：30</td> <td>分組討論</td> </tr> <tr> <td>14：30 - 15：00</td> <td>綜合討論</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流程	13：30 - 14：00	引言簡報	14：00 - 14：30	分組討論	14：30 - 15：00	綜合討論	<p>主持人： 張少熙學務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時間	流程								
	13：30 - 14：00	引言簡報								
	14：00 - 14：30	分組討論								
14：30 - 15：00	綜合討論									
15：00 - 15：30	茶敘									
15：30 - 16：00 (30〃)	【綜合座談與閉幕】	<p>主持人： 王天楷學務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p>								
16：00 ~	賦歸									

二三、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一) 學生團體保險

1. 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承保,死亡理賠金額調高為新臺幣 1000,000 萬元整(原新臺幣 700,000 萬整),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應屆畢業生保險及延長修

業年限者至畢業學期終止之日止。

2. 現階段提出理賠申請，事故發生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由全球(原國華)人壽保險公司理賠，102 年 8 月 1 日後由國泰人壽公司受理。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全球人壽公司計理賠 46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12,653 元整；國泰人壽公司計理賠 85 件(含意外死亡及猝死共 2 名身故理賠)，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326,908 元整。
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保學生名冊預計於開學後 45 天送至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二)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 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時間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8 日註冊日止。
2. 在學舊生就學貸款得「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雙軌，惟須同一學程曾至臺銀貸款成功之學生。

(三)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暨弱勢助學計畫住宿優惠

1. 截至 103 年 2 月 11 日止，本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計 343 人(日間學籍 303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40 人)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本項申請作業受理時程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截止，倘有學生因故未及於前項期限內辦理之第二階段換發單據減免者，生活輔導組將於開學後一週內受理退費減免作業，復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發放助學金之勾稽比對。
2. 截至 103 年 2 月 11 日止，本學期弱勢助學計畫住宿優惠計 12 人符合申請資格。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領取弱勢助學計畫住宿優惠之學生須參與 25 小時服務學習，本校得考核服務學習從事情形，作為下次申請之參考依據，生活輔導組擬俟開學後會請住宿輔導組辦理宿舍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四) 獎助學金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自 10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

(五) 全校工讀生管理

1. 依 103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未來全校工讀生皆參加生輔組每學年舉辦之工讀生研習，俾利工讀生能熟稔本校工讀業務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本校工讀生之管理。同時，為使本校初次承接用人單位工讀業務同仁，能於短時間熟稔工讀金業務，生活輔導組業已彙整學生工讀業務具體建議、提報工讀金錯誤態樣及各類助學金執行說明。
2. 為避免每年年底一次提報 1.5 個月工讀助學金，使部分進修推廣學士班工讀生工讀金提報金額超過扣繳補充保費標準之情事發生。生活輔導組自 103 年度起調整單位提報工讀金日期自每月 17 日修正為 27 日。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生研習訂於 103 年 3 月 6 日 15:30 假第二演講廳舉行，對象為未參加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讀生研習之工讀生。為使本校同仁瞭解本校各類助學服務(含工讀助學金、僑生工讀、生活助學金及弱勢助學服務學習)等業務之規定及相關系統操作，並活用本校工讀生及服務學習人力，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三) 13:30 至 14:30 假人社院大樓二樓遠距教室舉辦「102 學年度各類助學服務業務研習」。

(六) 服務學習

自 101 學年度起，凡獲得本校臺北市校友會獎助學金者，需執行服務學習時數 20 小時，協助校友資料彙整、建置及相關事務。生活輔導組業已通知 102 學年度獲臺北市校友會獎助學金同學至校友中心報到、執行服務學習時數。

(七) 僑生獎助學金

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計 34 位，每位每月助學金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助學金申領月份為 103 年 1 至 8 月 (應屆畢業生申領至 6 月)。
2. 僑委會於本年度補助本校僑生工讀助學金 5 位名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4 萬 0,760 元整，每位僑生工讀時數共計 440 小時。
3. 僑生如申請獲五年一貫資格，教務處招生組即核發「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八) 其它

1. 生活輔導組協助心學園計畫向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提出 103 年度「張老師」中輟生課輔經費補助計畫，其理念獲得基金會認同及支持，捐贈本校新臺幣 7 萬元整課輔工讀費。由本校推薦 5 位具有相關專長且經濟較弱勢學生至基隆市救國團「張老師」協助 103 年度相關計畫推動，本校學生可同時獲得課輔工讀金 (每小時新臺幣 400 元整)。
2.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於 102 年度捐贈本校新臺幣 1,104,000 元整獎助學金，基金會宋美芬執行長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蒞臨本校拜訪校長、學務長，由校長致贈感謝獎牌；同時邀請宋美芬執行長參觀本校操船模擬機、基隆救國團「張老師」，當日另拜訪海洋科技博物館吳俊仁館長。宋美芬執行長於參訪表示，未來計畫結合本校、海洋科技博物館之資源，舉辦全國高、國中弱勢學生之相關參觀活動，以增進弱勢學生之關懷。
3.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 1030006168 號函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施行，未來學校可針對經濟弱勢學子，提報教育部申請設置教育儲蓄戶儲存勸募金錢 (如僅針對特定對象，如校友、教職員等，免提報教育部申請)，且餘額可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生活費用。

二四、學生請假

- (一)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規定，教育部前業以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 (三) 字第 1030008904 號函請各校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相關規定。
- (二) 生活輔導組將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之意旨，研擬提報 102 學年度

第2學期學務會議審議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增列「生理假」假別，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隱私，本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5項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三) 惟學生相關缺課、曠課處理規定，復將依據本校「學則」第9、10條辦理。

二五、學生輔導

(一) 系學會服務學習知能培訓研習活動

為協助系學會結合各系發展特色，參與社會服務學習，本組已於103年2月21日(五)下午18:00-20:00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辦『系學會服務學習知能培訓研習』活動，特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柯志堂擔任主講人，並由各系學會5名現任幹部參加，總計75人。

(二) 學生社團設備經費補助事宜

為本校學生社團添購樂器設備經費乙案，業於103年1月28日(二)專案簽呈辦理，總計申請校長專款補助經費為新臺幣94萬4,550元整。

(三) 攀岩牆使用

為有效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室內攀岩場資源及促進攀岩體驗活動，102學年度第2學期持續推廣之具體作法如下：

1. 固定每週三晚上攀岩社課，持續加強確保技術並開放體驗。
2. 結合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於接待高中生蒞校參訪時規劃攀岩體驗或參觀流程，並由登山社推派幹部協助支援；103年2月19日(三)計有200位基隆建德國中導師生蒞校體驗，共有3名登山社幹部現場解說示範並開放體驗，過程相當歡樂、開心。
3. 結合本學期FUN4導師生班際聯誼競賽活動，訂於103年4月24日(四)進行闖關體驗賽(攀岩、射箭、壘球九宮格、超級比一比等內容)。

二六、學務處「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

102學年度『社群服務』課程共計開設5班(課指組-社團服務學習；住輔組-生活服務學習；衛保組-健康服務學習；諮輔組-心田服務學習；軍訓室-安全服務學習)，擬於3月實施服務學習-基礎理論課程教授，4月及5月實施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實作課程。另課指組已於2月18日(二)辦理學務處各組社群服務負責老師行前推動會議，俾利落實服務學習理念及反思之推展。

二七、學生會費法規修訂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費大一繳費單採用連同學雜費繳費單一併寄送，另單

獨寄送大二繳費單，本次會費收取共計新臺幣 321,300 元，較往年增加約 10 萬元整。學生會費應繳學期數、退費、專款專用管理等其他相關事宜，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四)由學生議會召開會議討論並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入辦法」法規。

二八、Fun4 活動規劃

(一)創意校歌比賽

課指組賡續辦理本學年度大一創意校歌比賽，凡參賽班級皆有 2,000 元獎勵金作為班費運用，活動訂於 3 月 20 日(四)下午 3 時 20 分假育樂館舉辦，每班級至少 35 人出賽，表演以校歌演唱為主軸設計，每班表演以 5 分鐘為限，自參賽班級中擇優給予額外獎勵。

獎項	海洋歡樂獎	海洋活力獎	海洋創新獎	海洋躍進獎	校外評審費	總計
獎金	2,000×25	2,000×3	3,000×2	5,000×1	3,000×1	70,000

(二)FUN4 全校班代說明會已於 2 月 20 日(四)下午 3 時 20 分假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辦，俾利加強宣傳推廣活動資訊，鼓勵各班級導師生參與競賽。102-2 學期 FUN4 活動規劃如下表：

活動時間 pm1510~1710	2/20 (四) 全校說明會	3/06 (四) FUN4 開幕賽	3/20 (四) 創意校歌	4/24 (四) FUN4 冒險王	5/15 (四) FUN4 航海王	5/29 (四) FUN4 頒獎
大一班級	學生活動中心-3 樓展演廳	超級躲避球 -育樂館	FUN4 創意校歌比賽 -育樂館 (僅提供大一參賽)	FUN4 趣味闖關賽(射箭、攀岩、超級比一比、壘球等) -育樂館、活動中心、射箭場	FUN4 雙人艇接力賽 -游泳池 大二以上組 下午 2:20 開賽 大一組下午 3:20 開賽	棉花糖節開幕式暨 FUN4 頒獎 -展示廳
大二以上班級 (自由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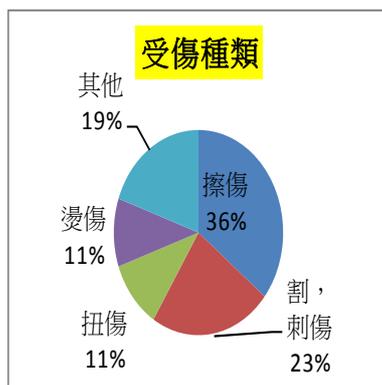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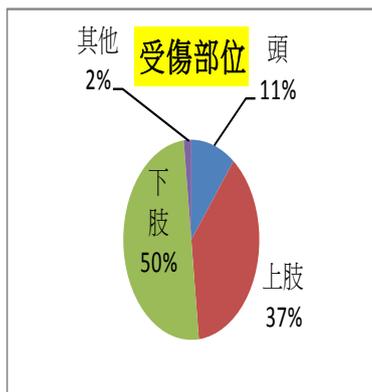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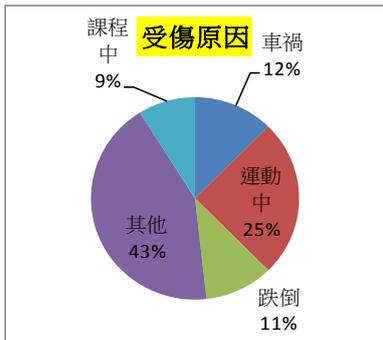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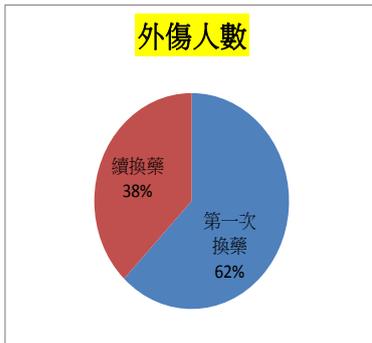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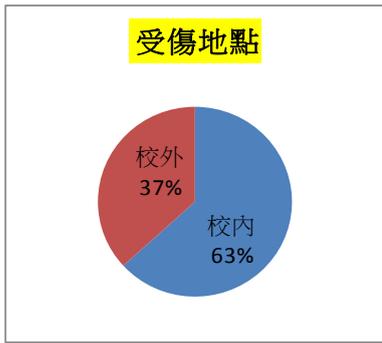
(三)為辦理本校校園特色聯誼活動，FUN4 活動期程暨工作執掌表擬請各單位提供協助；另為加強 FUN4 活動宣傳，近期內開始上網公告活動資訊並主動聯繫班導師及班代。

二九、推動海洋特色及社區結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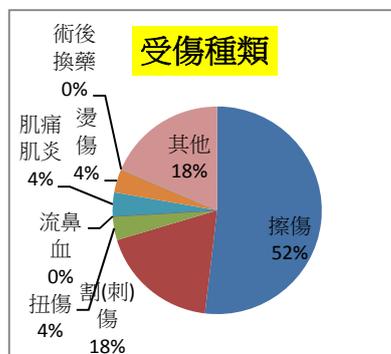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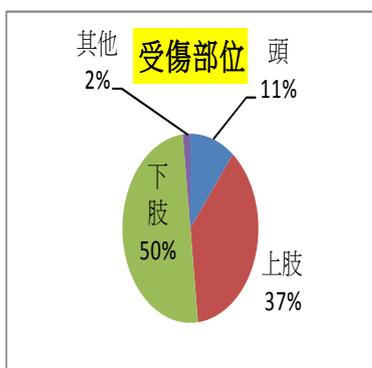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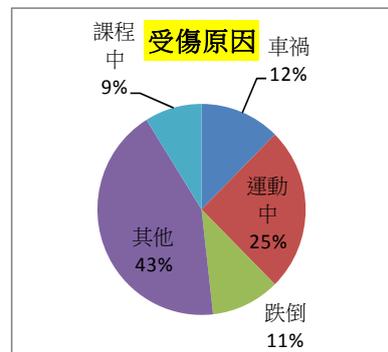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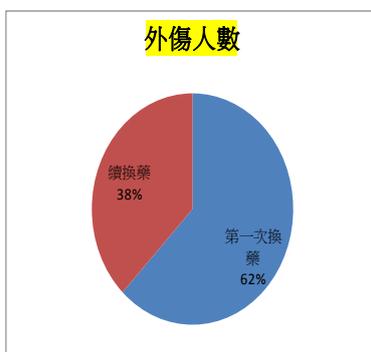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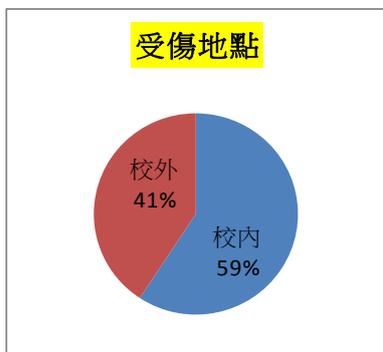
課指組推動具有『海洋特色』為 2 月 21 日(五)舉辦之系學會服務學習知能培訓講座及 5 月 15 日(四)舉辦之 FUN4 雙人艇接力賽；強調『社區結合』活動為 3 月 26 日(三)至 4 月 1 日(二)辦理海洋之星歌唱大賽、4 月 24 日(四)至 5 月 4 日(日)辦理螢火蟲季及 5 月 26 日(一)至 5 月 30 日(五)辦理棉花糖節活動，俾利發揮本校特色及學生之創意活力。

三十、醫療保健

(一)102 年 12 月份外傷與諮詢服務為 90 人次，以擦傷為多數。第一次外傷處理為 56 人，受傷原因包含車禍、運動受傷及跌倒等意外。



(二) 103 年年 01 月份外傷與諮詢服務為 83 人次，以擦傷為多數。第一次外傷處理為 27 人，受傷原因包含車禍、運動受傷及跌倒等意外。



(三) 102 年 12、103 年 1 月份外送就醫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發生日期	系級單位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12/4	河工系	腸胃炎	海洋診所	囑清淡飲食，續服藥
			口服藥	
12/5	系工系	球打到頭	基隆三軍總醫院	給予頭部外傷衛教
			留院觀察	
12/12	生科系	發燒	基隆長庚醫院	服藥後，已退燒
			口服藥	
12/17	航管系	手指割傷	基隆三軍總醫院	7 天後拆線
			傷口縫合、包紮	
12/22	食科系	急性胃痙攣	基隆長庚醫院	囑清淡飲食，續服藥
			口服藥	
12/26	輪機系	左小指挫傷	基隆三軍總醫院	已復位
			徒手復位術、包紮固定	
1/3	運輸系	腳踝扭傷	基隆三軍總醫院	醫師囑多休息，少走動
			X 光、固定包紮、口服藥	
1/7	河工系	感冒	基隆三軍總醫院	不適情形已緩解
			口服藥	
1/13	通訊系	腸胃炎	衛福部基隆醫院	腹瀉情形已緩解
			口服藥	
1/13	商船系	流鼻血	衛福部基隆醫院	已止血
			口服藥	

三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一)「活力體適能」及「健康減重班」活動

透過減重班及體適能運動，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健康觀念、飲食控制技巧及配合正確的運動方法，將健康理念化為實際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維持理想體重。活動時間規劃如下：

1. 3 月 13 日(四)14:30~18:30 健康減重班講座(擬邀請基隆市立醫院減重門診

胡麗娟醫師擔任講座)及減重班前測。

2. 3月20日(四)15:00~17:00 健身設備、體適能活動介紹及減重班前測(擬邀請體育室黃智能助教、林季燕助教及蔡琪揚講師擔任體適能教練)。
3. 3月27日(四)15:00~17:00 體適能活動規劃、運動姿勢矯正及自行運動。
4. 4月10日(四)15:00~17:00 體適能活動規劃、運動姿勢矯正及自行運動。
5. 4月24日(四)15:00~17:00 體適能活動規劃、運動姿勢矯正及自行運動。
6. 5月8日(四)15:00~17:00 體適能活動規劃、運動姿勢矯正及自行運動。
6. 5月15日(四)15:00~17:00 體適能活動規劃、運動姿勢矯正及自行運動。
7. 5月22日(四)15:00~17:00 減重班後測。

(二)「健康量。健康良」健康體位檢測服務

由海鷗救護社社員於「活力體適能」及「健康減重班」活動旁擺攤，提供健康體位檢測服務(包括血壓、體重、腰圍及體脂肪測量)，並教導 BMI 正確計算方法，發予健康紀錄小卡。

三二、季節性流感防治

已持續於學校首頁、衛保組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行政資訊網衛教宣導 H7N9 流感及諾羅病毒之防治措施

三三、藥物濫用及菸害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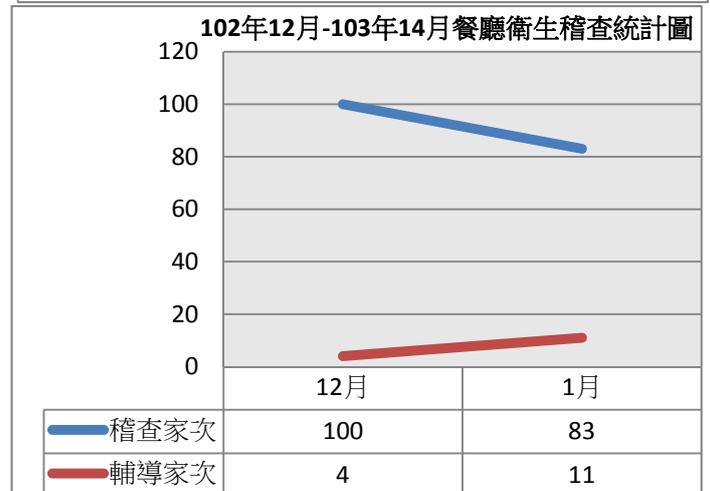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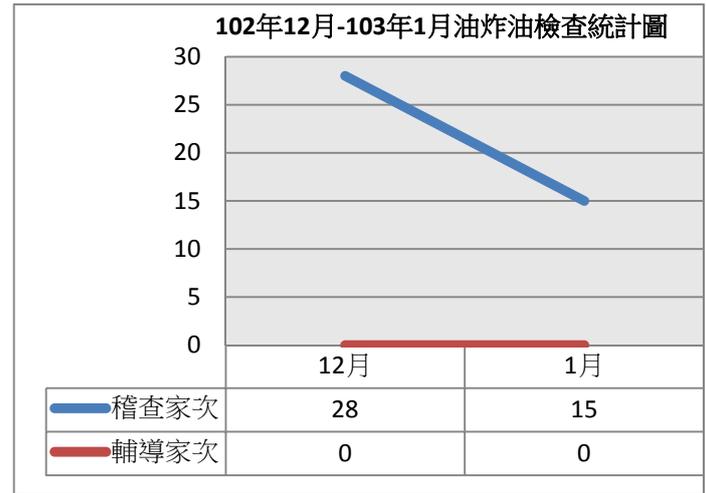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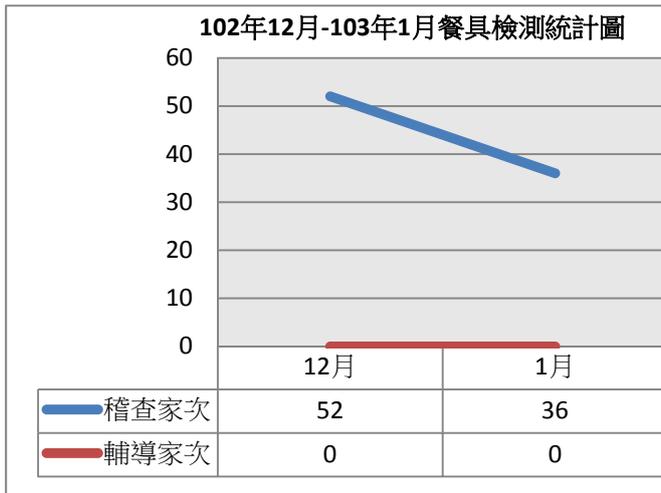
- (一)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週四)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防制及紫錐花聯合會議。
- (二)討論並填報教育部 102 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調查表各項議題之推動。
- (三)成立本校園「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小組」，並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 (四)將現行校園吸菸區共九處，逐步減少校園吸菸區數量設置為七處。
- (五)已於衛保組網站內建立連結，宣導各項菸害防制政策與措施；並將協同圖資處於本校網頁之宣導網站內建立連結，加強宣導各項菸害防制政策與措施等內容及標示新吸菸區位置。
- (六)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文宣，於衛保組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張貼宣導，並藉由體衛股長臉書社團協助宣導。
- (七)住宿輔導組將規劃宿舍違規抽菸同學處置計畫，並配合安排相關活動進行菸害宣導或愛宿舍服務，使學生抵免愛宿舍服務時數，住輔組擬配合健促計畫執行。晚間 10:00 過後，宿舍輔導老師已加強宣導及巡邏宿舍周圍 10 公尺環境，當發現人員於宿舍周圍非吸菸區吸菸時，即立即制止，並規勸至吸菸區吸菸。

三四、肺結核防治

- (一)102 年 10 月 15 日本校日間學制○○系○年級○同學確診為開放性肺結核個案。該生密切接觸者結核菌素為陽性反應 33 人，於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 17 日皆每週至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接受預防性投藥。
- (二)寒假期間(1/18~2/16)改由居住地鄰近衛生單位督藥或送藥，各衛生單位依規定過年期間均不中斷督藥。

三五、餐飲衛生管理

- (一) 102 年 12 月餐飲場所檢查 100 家次，不合格 4 家次。103 年 1 月餐飲場所檢查 83 家次，不合格 11 家次。
- (二) 102 年 12 月油炸油酸價檢測 28 家次，103 年 1 月油炸油酸價檢測 15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 (三) 102 年 12 月餐具檢驗抽檢 52 件檢體，103 年 1 月餐具檢驗抽檢 36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264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三六、餐廳品質提昇

- (一) 第一、第二餐廳及工學院餐廳於開學前將完成消毒作業。
- (二) 各餐廳於寒假時蒐集所有用餐場所餐點名稱，於開學後陸續進行英文餐點名稱及食物熱量標示。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校史室目前之規劃均依照既定時程進行，互動導覽系統業於2月19日完成評審作業；靜態展部份，依照2月7日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各單位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於2月28日提送完畢，再由文書組彙整後，逕送廠商初排，再請海文所及校長審定，全案預計於4月30日前完成。

二、水電修繕業務：

- (一)1月11日22時35分圖書館前下水池溢流，經查為浮球開關無法止水。
- (二)1月11日至2月14日辦理103年度寒假清洗校區自來水池、水塔。
- (三)1月17日至屏東縣九如鄉辦理女一舍發電機廠驗。
- (四)1月22日辦理海工館自來水管路漏水汰換，並配合增設1噸自來水水塔。
- (五)1月22日簽辦校區內各高壓變電站保險絲維護用料經費。
- (六)2月11日辦理103年度柴油發電機維護保養勞務工作開標。
- (七)2月12日安裝人社院一樓男女廁所通風機，消除異味改善空氣品質。
- (八)因校區多處建築老舊，且大型飲水機耗電較重，各館舍裝設時請避免就近使用附近插座(負載共同使用同一迴路)，必須使用獨立電源(約10幾安培)，避免造成線路短路故障。
- (九)103年1月1日至2月17日完成全校申請水電維修單共計208件。

三、節能業務：

- (一)本校103年度節約能源措施如附件1 第97頁，為提升節能成效，請各單位共同遵行。
- (二)配合季節天候，校內路燈照明原設定下午5點30分開啟，清晨5點關閉，1月23日更改為5點45分開啟，清晨5點30分關閉。
- (三)1月10日辦理需量節能智能管理系統複驗。
- (四)1月27日辦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350萬元汰換圖書館中央空調主機更新案會勘。
- (五)2月5日辦理教育部四省專案計畫102年執行成果網路線上申報。
- (六)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103年1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2 第99頁。
- (七)學生活動中心、育樂館及綜合研究中心102年12月用電量較101年同期高回覆說明如下：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1年12月用電量(度)	102年12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27,618	50,398	82.48%
體育室	育樂館	5,333	8,434	58.15%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26,315	51,216	94.63%

☆學務處說明：活動中心102年12月比較去年同期101年12月用電情形：

電錶位置	101年12月用電量(度)	102年12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學生活動中心	43,975	51,216	16.47%
1樓商業用電	17,660	18,120	2.6%
活動中心用電	26,315	33,096	25.77%

- 1.經查有關學生活動中心 102 年 12 月用電較去年同期 101 年 12 月高之異常情形如上表列，學生活動中心 101 年 12 月已扣除 1 樓營業區域用電（含全家便利商店及貴族世家），然 102 年 12 月未扣除 1 樓營業用電。經與總務處確認後，扣除商業用電而呈現學生活動中心之淨用電，用電增長為 25.77%。
- 2.依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週間平常日開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23 時；週末期間則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8 時。經常 102 年 12 月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日誌，因學生社團蓬勃發展，102 年 12 月份共計有 25 天皆有學生登記申請延長開館時間進行活動場佈或撤場，應為本年度較去年同期用電量增加之主要因素。

擬辦：

- 1.建議學生活動中心館舍用電未來能與 1 樓營業用電完全分開計算，較能清楚呈現使用電量之比較。
- 2.社團延長活動中心開放時段之規範，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加強宣導，避免過度使用造成用電負荷。3 樓展演廳燈光照明增設自動斷電時控器，配合中央空調時段控制一併進行適當之管制。

☆體育室說明：

- 1.育樂館於 12 月 15 日外借家扶中心，借用期間包含租借冷氣空調，共使用約 10 小時。
- 2.12 月份多雨，育樂館地面經常反潮，代表隊練習及學生活動時常有滑倒受傷現象，為維護學生活動安全依狀況開啟冷氣及送風除濕。
- 3.本室後續將更嚴謹評估冷氣使用時機，以節省能源。

☆材料所說明：101 年 12 月綜合研究中心中央空調冷氣故障，102 年 12 月因中央空調修復並於上課時間開啟使用，故用電較去年同月份為多。

☆光電所說明：101 年 12 月綜合研究中心中央空調冷氣故障，102 年 12 月因中央空調修復並於上課時間開啟使用，故用電較去年同月份為多。

四、採購業務：

- (一)102 年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共計 239 件，總金額 203,776,187 元。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24,423,085 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為節省新台幣 20,646,898 元。
- (二)102 年度辦理集中採購件數共計 875 件，總金額 39,235,039.58 元。

98~102 年度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金額比較表

年度	行政單位	海運學院	生命科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海資院	人社院	合計
98	67,855,489	4,914,000	27,680,220	10,752,732	16,790,800	39,264,647	1,155,000	168,412,888
99	56,633,660	1,692,000	44,473,000	23,350,682	9,938,847	36,292,850	1,758,550	174,139,589
100	98,036,601	7,198,885	23,515,581	12,610,275	5,720,400	28,499,140	5,560,200	181,141,082
101	62,822,186	21,552,500	12,244,900	18,883,770	10,205,102	13,888,000	1,130,500	140,726,958
102	112,338,012	4,343,300	25,175,075	20,178,270	12,920,930	28,451,800	368,800	203,776,187

98~102 年度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數比較表

年度	行政單位	海運學院	生科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海資院	人社院	合計
98	76	10	53	28	35	36	3	241
99	68	8	38	25	27	34	5	205
100	90	15	29	28	20	28	3	213
101	65	17	28	32	27	20	3	192
102	92	11	40	39	28	28	1	239

98~102 年度辦理集中採購金額與件數比較表

年度	月份	件數	金額	總件數	總金額
98	01 月~06 月	708	27,843,019.32	1,747	71,765,350.44
	07 月~12 月	1,039	43,922,331.12		
99	01 月~06 月	533	26,854,436.63	1,242	64,383,170.76
	07 月~12 月	1,104	63,187,543.11		
100	01 月~06 月	416	32,412,721.00	1,137	81,920,484.52
	07 月~12 月	721	49,507,763.52		
101	01 月~06 月	542	22,907,432.00	1,218	53,780,972.00
	07 月~12 月	676	30,873,540.00		
102	01 月~06 月	500	20,343,509.30	875	39,235,039.58
	07 月~12 月	375	18,891,530.28		

備註：統計資料為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下訂日期為查詢條件，查詢到完成結案的資料。98-102 年之金額資料有將外幣乘以匯率，轉換算成新台幣。匯率參考中央銀行匯率歷史月資料。

(三)本校 102 年綠色採購執行率為 93.5%，已達到教育部要求執行率 90%以上的目標。

(四)本校 102 年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執行率為 7.02%，已達到行政院要求執行率 5%以上的目標。

五、技工友人事業務：

(一)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工友考核委員會，完成本校技工友 102 年年終考核，並循例於春節前完成考績獎金發放作業。

(二)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 10 次例行會議，會中向勞退舊制之勞工代表報告 102 年 10 至 12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情形及截至 103 年 1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存情形。

六、餐廳總務業務：

(一)完成圖書館一樓 7-11 (CITY CAFÉ)便利店與貴族世家議價，為本校餐廳整體規劃，契約分別接續至 103 年 7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

(二)協助學務處除夕當夜於一餐 2 樓教職員餐廳招待外籍生餐會。

(三)完成一餐 2 樓教職員餐廳開學前之清潔整理作業。

(四)商請風鈴巷廠商同意於廚房後方建置木格柵，美化餐廳周邊環境。

七、公務車管理業務：

(一)自行車借用站自本校 60 週年校慶開始啓用至 103 年 2 月 10 日止，共計 288 人次租借(含逾時付費 39 人)。

月份	102/10/19起	11月	12月	1月	103/2/10止	合計
借用人次	29	65	84	63	47	288
付費人次	5	17	11	6	0	39

(二)1 月 17 日完成 40 輛自行車之基本保養及調校。

(三)102 年度完成例行上下班及公務調度派用總計 549 趟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4	64	52	44	47	38	48	39	34	37	16	16

八、場地管理業務：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1,328 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4	34	154	98	182	120	95	66	107	161	104	143

九、交通業務：

(一)2 月 24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及基隆監理站、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會勘「【1800】中崙-基隆」國道客運路線，預定將來每日往返 1 班次調整基隆端行駛至本校。

(二)完成基隆客運設置於本校終點站之站牌傾倒及校內其它站牌調整等整修作業。

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自 2 月 19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經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截至 2 月 20 日止，逾期繳納共 145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9,910 元。

十一、102 年度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業已依規定於 1 月 14 日將學雜費等繳費資料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辦理申報，合計共 25,051 筆。

十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學雜費、住宿費之繳費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止，自 2 月 19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並至出納組繳納。

十三、本校各專戶截至 2 月 20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2 月 2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5,324 筆，金額 3 億 3,908 萬 8,28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867 筆，金額 3 億 5,287 萬 4,253 元整。

(二)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2 月 20 日止，結存計有定存單 1 筆，金額 9 萬 7,400 元整，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筆，金額 34 萬 5,000 元。

(三)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2 月 20 日止，結存計有 101 筆，金額 1,418 萬 5,002 元整。

- (四)零用金業務，2月2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569筆，金額454萬401元整。
- (五)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2月2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707筆，金額3,733萬1,582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55筆，金額1億5,230萬1,116元整。
- (六)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2月2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筆，金額18萬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筆，金額19萬6,987元整。
- (七)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2月2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8筆，金額58萬1,997元整，收入筆數共計8筆，金額84萬7,120元整。
- (八)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2月20日止，支出筆數共計79筆，金額275萬3,901元整，收入筆數共計45筆，金額729萬2,604元整。
- (九)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2月20日止，收支筆數共計5筆，金額2,553萬9,522元整。

十四、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2月20日止，共5,712人次，金額共計2億5,432萬671元整，扣繳稅額共計791萬5,572元整。

十五、電子支付作業，截至2月20日止，支付46筆，金額313萬7,303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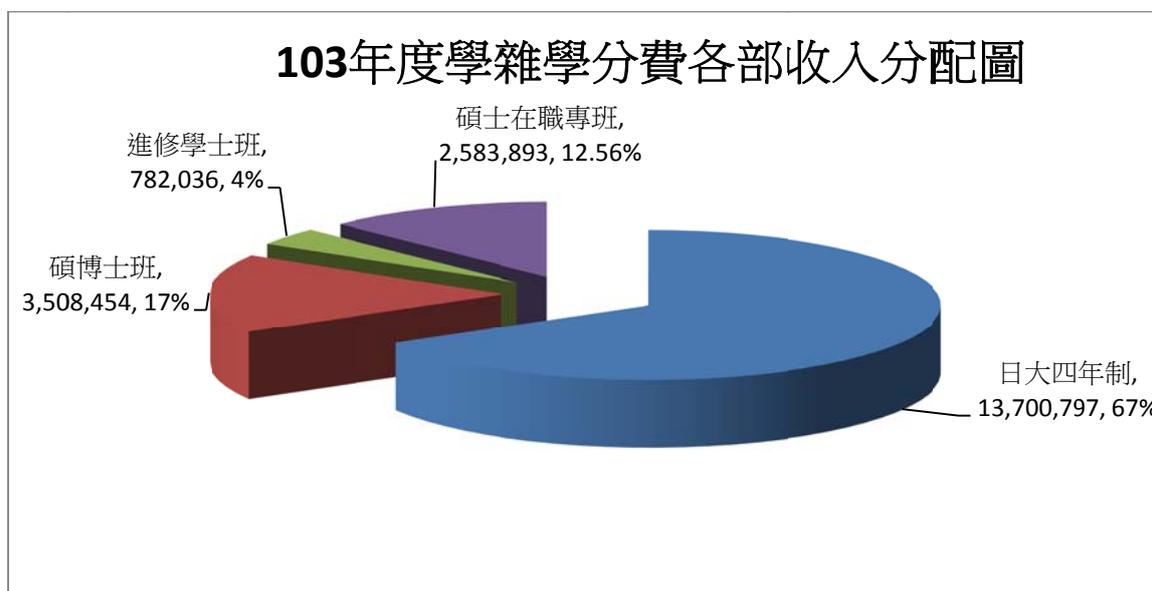
十六、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2月20日止，收入共計1,398筆，金額共計4億8,879萬9,458元整。

十七、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費現金收款部分已於2月20日止收費完成，共計收入2,057萬5,180元整。

103年度學雜(分)費收入統計表

月份 \ 學制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103年01月	13,700,797	3,508,454	782,036	2,583,893	20,575,180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3,700,797	3,508,454	782,036	2,583,893	20,575,180
百分比	66.59%	17.05%	3.80%	12.56%	100.00%



十八、本校 10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2 月 20 日止為 15 億 2,804 萬 9,988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29 萬 7,978 元整。

十九、財物管理業務：

- (一)102 年 1 至 12 月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10,831 件，價值 209,956,079 元整；報廢財產 1,809 件，原值 170,841,907 元整（圖 1 & 圖 2）；購置非消耗品 8,849 件，價值 18,064,715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9,394 件，價值 16,458,953 元整（圖 3 & 圖 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 82 件，價值 20,145,208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22 件，原值 1,713,932 元整（圖 5 & 圖 6）。財產移動 227 件，非消耗品 670 件（圖 7）。
- (二)103 年 1 月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78 件，價值 4,260,625 元整；報廢財產 0 件；購置非消耗品 28 件，價值 99,457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0 件。
- (三)辦理一定金額財產報廢、非正常原因報損案件（火災意外財損、貴重儀器墜海難以尋找覓回）：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教室因火災致財產毀損，提報專案報廢案，因財產使用未達使用年限，依火災災損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業經核備；另環態所實驗器材因故墜海未能收回，依特殊原因災損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教育部函復本校請俟本案保險理賠事宜確定後，再行報部核備。
- (四)每月辦理完成新進人員基本資料建置彙整，以利新進人員使用財產管理系統，提供財產管理使用介面，提供各項會議報告財物資料、各單位評鑑財產、主計室、申請設備費補助（新進教師、基礎教學等）財物認定及原單位已購之設備釐清。
- (五)完成製作財產每月折舊清冊、動產管理系統增刪更新維護、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新進、離職、退休、異動資料維護、伺服器管理與維護、系統異常問題單與廠商之聯絡與溝通，系統問題排除等工作。
- (六)辦理陳報教育部之各類公文、國有財產堪用財產辦理撥入等受贈財產入帳；接受捐贈財產由受贈物使用單位填寫使用情形，以了解捐贈財產現況。
- (七)依規定完成財產月報、季報、年報等彙報工作，回登增加單上主計室傳票號碼後，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陳報教育部月報表、季報表。另於國有財產署網站上登入土地、建物詳細資料，新增異動上網作業，動產部份每季上傳結存表。
- (八)配合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工作。
- (九)102 年 1 至 12 月份報廢品出售，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176,215 元。

本校102年1-12月財產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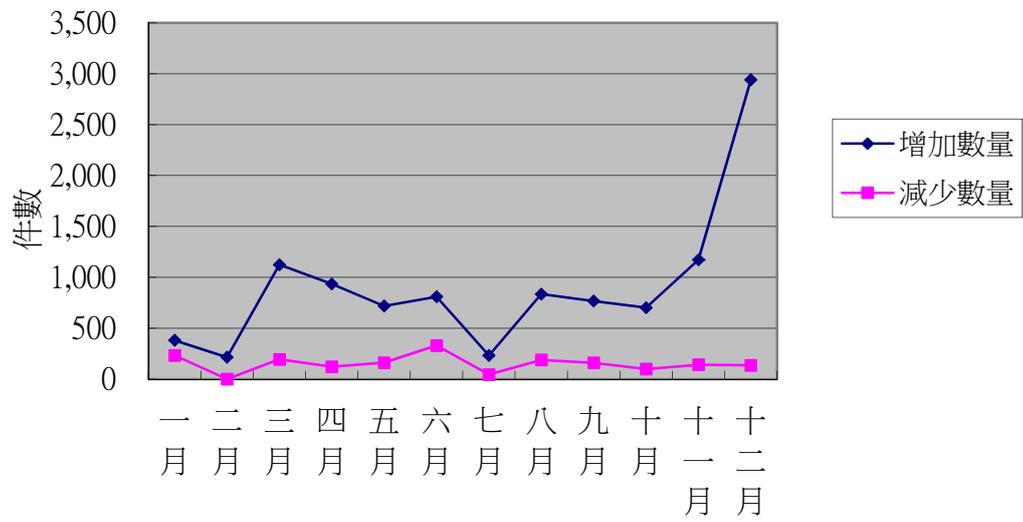


圖 1

本校102年1-12月財產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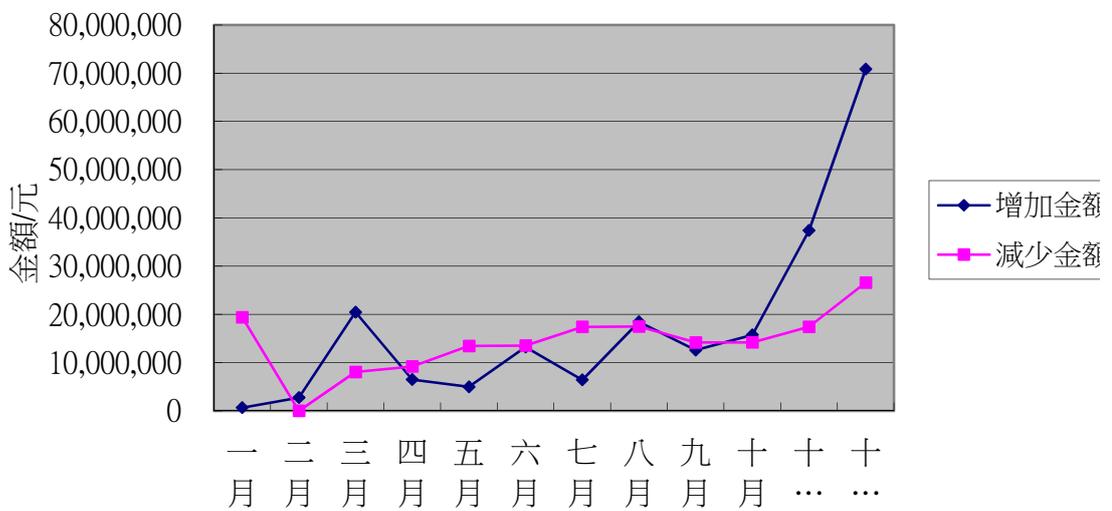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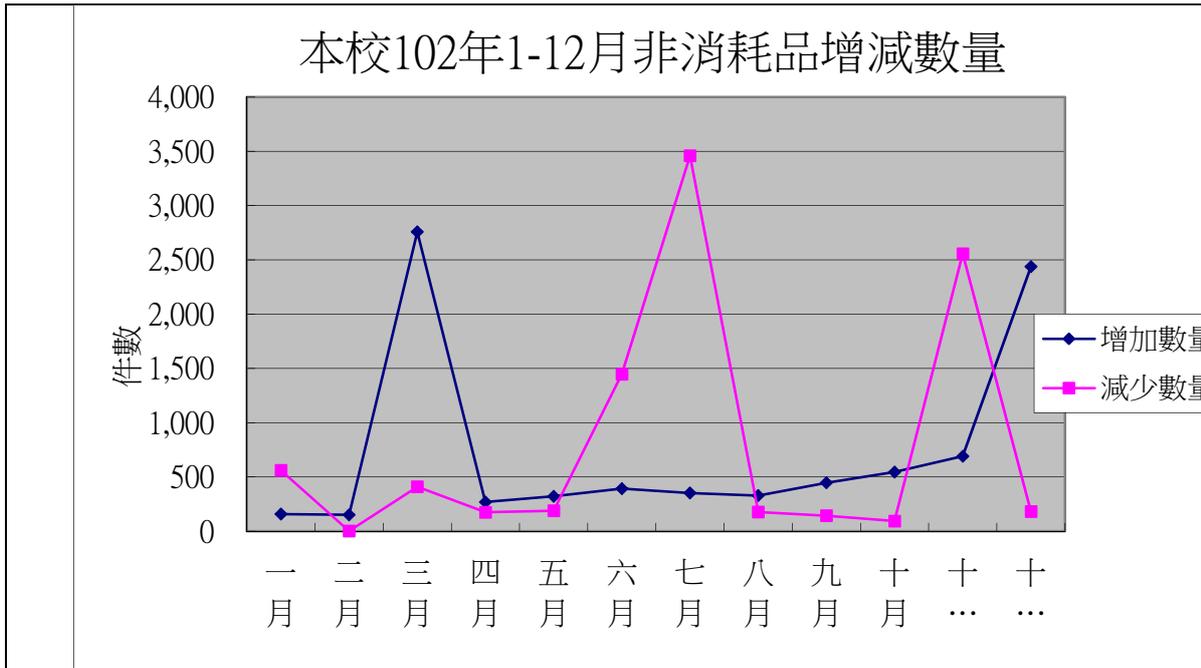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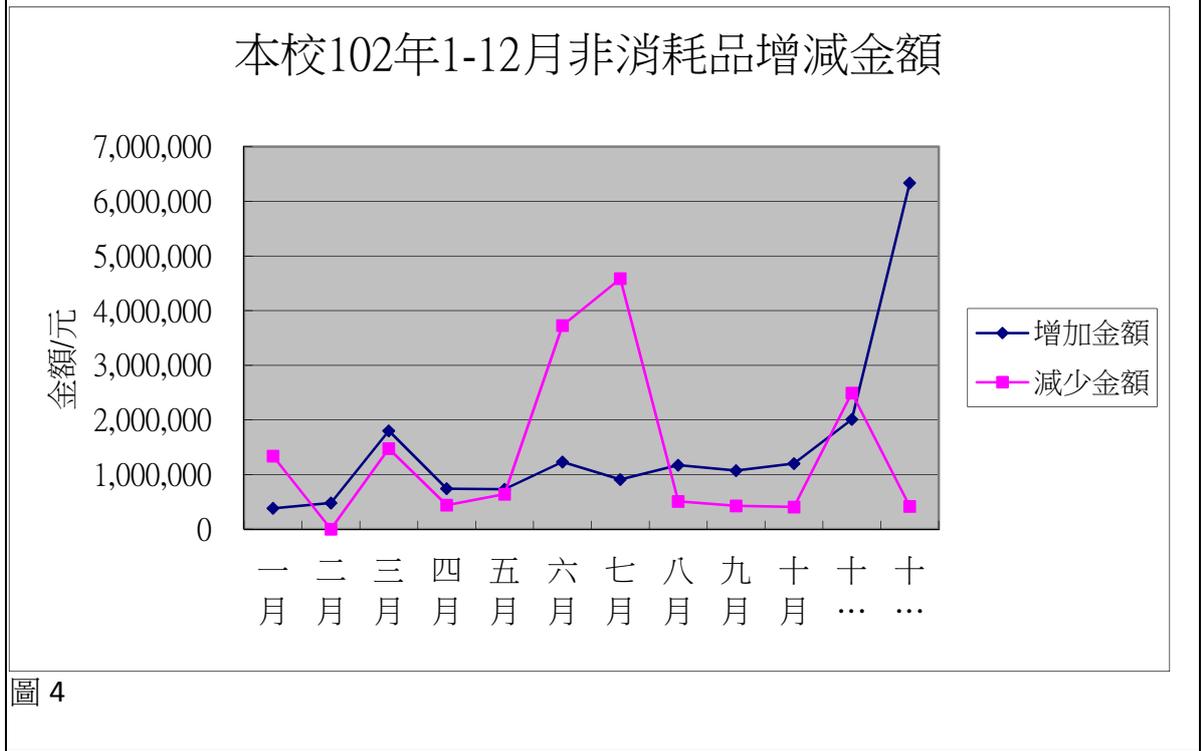


圖 4

本校102年1-12月無形資產增減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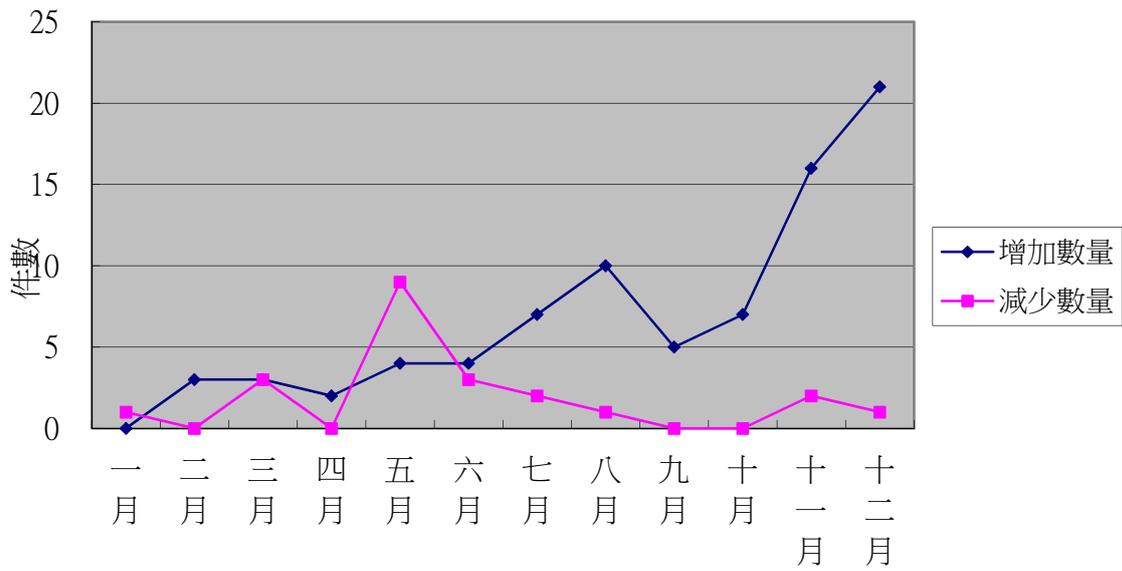


圖 5

本校102年1-12月無形資產增減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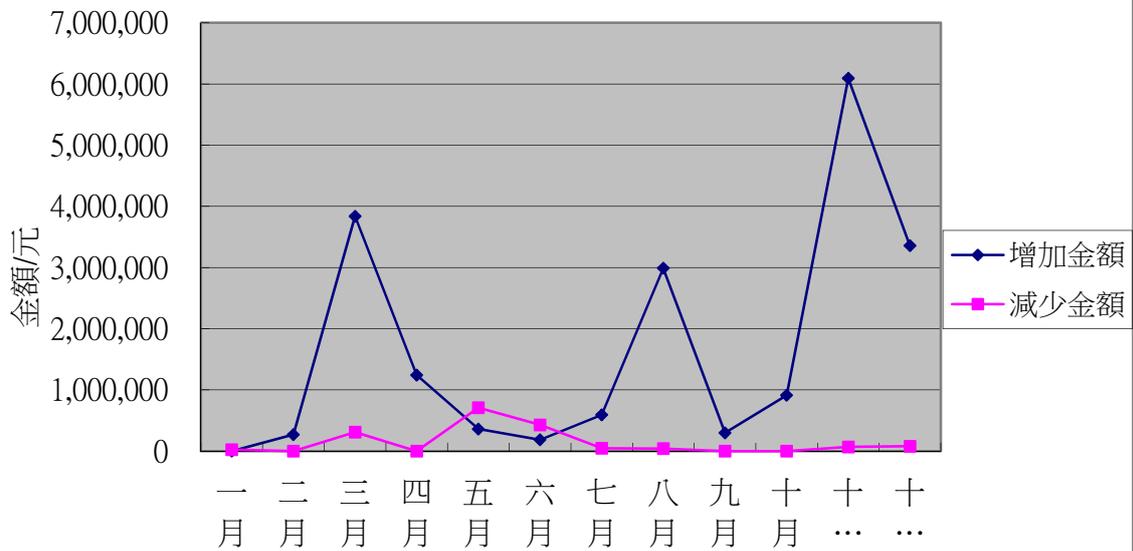


圖 6

本校102年1-12月財物移動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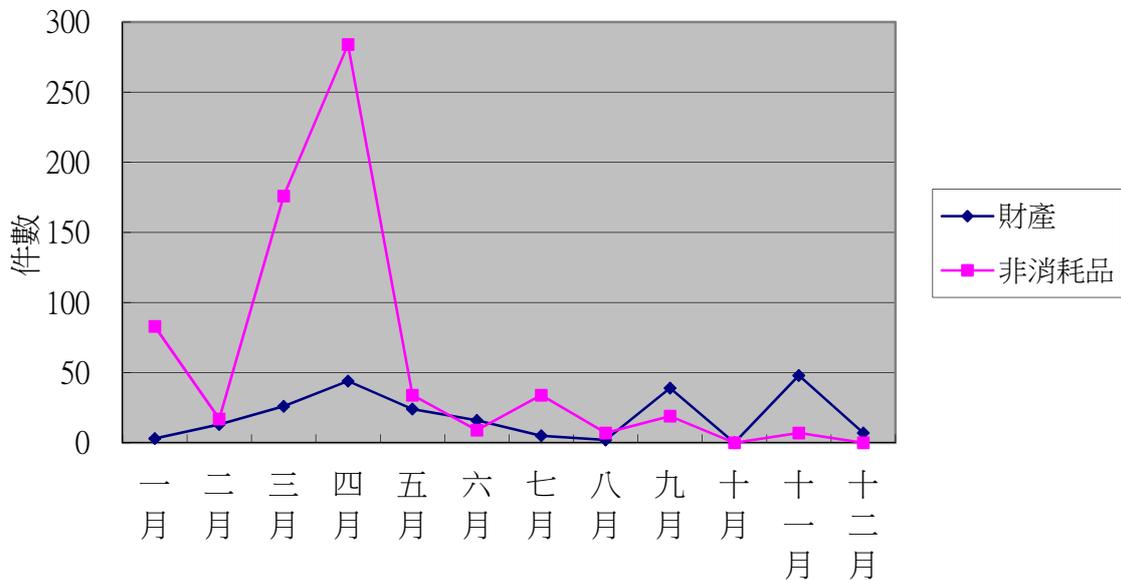


圖 7

二十、不動產、宿舍管理業務

- (一)自 102 年 1 至 12 月止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 2 間、歸還 1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 2 間、歸還 3 間及首長宿舍 1 戶，均依規定辦理完成宿舍契約公證，客座單身宿舍借用 5 間次。
- (二)102 年 1 至 12 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5,238,226 元整(含年繳)，並依規定完成場地收入營業稅 249,446 元整繳納作業。
- (三)依 103 年 1 月租金收入於 2 月繳納 1 萬 7,989 元營業稅。
- (四)103 年 2 月繳納本校租借交通部航港局八尺門儲木池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房地租金暨營業稅，預付金額為新台幣 256,290 元整。
- (五)經校長指示研議將現有單房間職務宿舍 4 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3 戶變更為客座宿舍使用，以提供至本校參與學術研究交流人員借用，本處於 1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單」修正案、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單」修正案、本校「教職員工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之附件「教職員工宿舍修繕申請單」修正案。

二十一、空間借用管理業務：

102 年 1 至 12 月完成各單位空間借用申請與登錄作業計 24 案。

二十二、物品管理業務：

- (一)102 年 1-12 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 178 案，申請單位與物品清單均每月陳核並於行政會議提報。

(二)103 年 1 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 18 案，申請單位與物品清單如下：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副校長室.	汪素珍	103/01/23	0010402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A4 大小	本	8
副校長室.	汪素珍	103/01/23	0010402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A4 大小	本	2
註冊課務組	江美慧	103/01/23	00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2
註冊課務組	何美青	103/01/21	00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100P	捆	6
招生組	張慈芳	103/01/10	00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2
招生組	張慈芳	103/01/10	0010105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約 B4 大小----大 4K150	捆	2
學術服務組	游淑婷	103/01/09	0010105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約 B4 大小----大 4K150	捆	2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任務編組〉	陳建興	103/01/03	00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33*24.5 cm)	捆	2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任務編組〉	陳建興	103/01/03	0010105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約 B4 大小-----大 4K150	捆	2
衛生保健組	邱子芯	103/01/15	00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1
衛生保健組	邱子芯	103/01/15	00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33*24.5 cm)	捆	1
事務組	周麗珠	103/01/22	00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1
事務組	周麗珠	103/01/22	0010401	西式信封 50 個/捆	適用國外(23*1.5cm)	捆	1
校友服務中心	瞿嘉菱	103/01/28	0010201	白公文夾 10 個/捆	白，含膠套	捆	2
海洋中心	陳怡慧	103/01/15	0010401	西式信封 50 個/捆	適用國外(23*1.5cm)	捆	2
商船學系	邱昌民	103/01/21	0010401	西式信封 50 個/捆	適用國外(23*1.5cm)	捆	6
食品科學系	蕭心怡	103/01/15	00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33*24.5 cm)	捆	23
生命科學系	林薇瑄	103/01/09	001010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16cm)100P	捆	2
生命科學系	林薇瑄	103/01/09	00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2
生命科學系	林薇瑄	103/01/09	00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33*24.5 cm)	捆	2
生命科學系	林薇瑄	103/01/09	0010105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約 B4 大小-----大 4K150	捆	2
生命科學系	林薇瑄	103/01/09	0010401	西式信封 50 個/捆	適用國外(23*1.5cm)	捆	5
生命科學系	林薇瑄	103/01/09	0010501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 個/	36cm*30cm (150P 牛皮)	捆	1
工學院	石昱真	103/01/22	00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邱奕伶	103/01/14	00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33*24.5 cm)	捆	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邱奕伶	103/01/14	001010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約 B4 大 4K 150P	捆	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邱奕伶	103/01/14	0010105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約 B4 大小----- 大 4K150	捆	2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邱奕伶	103/01/27	0010402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A4 大小	本	18
運輸科學系	周惠美	103/01/08	0010401	西式信封 50 個/捆	適用國外(23*11.5cm)	捆	2
輪機工程學系	沈麗珠	103/01/10	00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33*24.5cm)	捆	3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3/01/10	00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100P	捆	1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3/01/10	00101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A4 大小(33*24.5cm)	捆	1
整合傳播組	游熾鈴	103/01/23	00101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3x11.5cm)100P	捆	1

(三)學位服管理業務

101 學年度屆畢業生學位服借用至今未歸還者，將以電話通知本人及發書函協請系所公告方式辦理催繳。

二十三、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構想書經教育部 103/1/9 函復原則同意，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審酌檢討後製作定稿本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查，經 1/17 蔡副校長召開會議討論後，已完成定稿本並於 2/6 函報教育部，後續行政院審查期間將簽請同步召開評選建築師之評選委員會，以期縮短時程。

二十四、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於 103/2/14 召開第 3 次籌建委員會討論教育部構想書意見之回復內容，將研修後報部。

二十五、海事海洋科技館

本案基地規劃於女一舍左前方至綜合一館間之空地，建築物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總地板面積 4,200 坪，總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4 億 5,000 萬元，持續規劃中。

二十六、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自 102/11 起辦理女一舍後方土石崩落相關水土保持工程已竣工，營繕組將於近日內簽辦於水保局設置完成之靜水池周圍設置 1.5 公尺高之圍籬，以免人員不慎跌落。

二十七、沙灘排球場暨壘球打擊練習場設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3/2/6 決標，目前設計中，預計 3 月底進行工程招標。

二十八、女一舍擋土牆及排水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3/1/23 決標，目前設計中，預計 3 月初進行工程招標。

二十九、行政大樓北側樓梯間樓梯扶手及窗戶更新目前設計中，預計 3 月初進行工程招標。

三十、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3/2/18 決標，預計暑假施工。

三十一、濱海運動場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訂於 103/2/21 開標及評審。

三十二、一餐前方及綜三館後方增設雨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訂於 103/2/21 開標及評審。

三十三、展示廳旁邊坡防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訂於 103/2/24 開標及評審。

三十四、綜三館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訂於 103/2/20 開標及評審。

三十五、機械系 B 館耐震補強及 A、B 館臨海側窗戶更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訂於 103/2/26 開標及評審。

三十六、河工一館戶外露臺防水及工學院伸縮縫更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訂於 103/2/25 開標及評審。

三十七、祥豐及濱海校區擋水設施裝設工程於 103/2/18 決標，將於 4 月底前竣工。

三十八、海洋系前方大型停車場修復工程目前因氣候影響而停工，將於天候許可時施工。

三十九、游泳池周邊環境修復工程於 103/2/10 決標，將於 4 月底前竣工。

四十、「工學院校區擋水設施安裝工程」及「游泳池修復工程」竣工。

四十一、有關海事大樓補請使用執照事宜，因現有消防設備不足，已簽請增設，本組將另簽設置消防水箱。

四十二、有關工學院新設校門事宜，基隆市政府表示請學校補充交通流量後再送道安會報討論。

四十三、實驗場所管理

(一)申報本校 4 種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醋酸酐、氯茴酸、六氫吡啶及碘(固態)102 年第 4 季運作情形。

(二)申報本校 102 年下半年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醋酸鈾鹽)半年料帳紀錄。

(三)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本校 103 年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 102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情形，並彙整本校 63 間運作單位 57 種核可運作毒化物運作紀錄進行網路年度申報。

(四)主管機關基隆市環保局 103 年 2 月 18 日上午通知於當日下午到校稽查本校實驗場所運作毒化物情形，經抽查 7 間實驗場所，除海生所劉秀美老師實驗室無違反毒管法相關規定，其餘實驗場所因廠商提供 MSDS 部份資料須依實驗場所現有防護設施做修改、藥品罐無 GHS 標示及現存量與紀錄不符等缺失，已請實驗場所限期改善，環安組將再加強宣導及巡查。

四十四、消防安全管理

(一)校園建物消防安全設備實施零星維護更新

1. 103 年 1 月 2 日及 2 月 13 日生命科學館火災警報線路查修。

2. 103 年 1 月 14 日女生第一宿舍火災警報線路查修。

3. 103 年 1 月 23 日男生第二宿舍、育樂館火災警報線路查修。

4. 103 年 1 月 27 日綜合研究中心 2 樓及 3 樓 3 具、人文社會大樓 5 樓 1 具、綜合二館 1 樓 1 具共 3 處 5 具更換方向指示燈。

四十五、有關 102 年度校園消防檢修作業，103 年 2 月 13 日基隆市中正分隊前來進行複

查，並要求於 7 日內提出展延申請，已於 2 月 20 日行文至消防隊申請展延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檢修改善完畢，預計於 3 月 17 日上網公告消防檢修相關之招標訊息。

四十六、有關「校園廣播系統」之採購發包案，目前室內 34 棟、室外 8 處之揚聲器及硬體設備已大致施工完畢，設置於行政大樓駐警隊之廣播主機也設置完成，預計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進行查驗。

四十七、目前校園安全監(控)視系統(校園監視器、女廁緊急求助、消防移報、土石流監控)已陸續建置完成，因系統為分年分批建置，各處所之監(控)視系統的 DVR 所用之 IP 均為各處所共用，以致頻寬經常不足，導致影像及信號無法及時回報，影響校園安全監(控)視時效。現已規劃各安全監(控)視系統所需之頻寬等資料後，請圖資處規劃一個專屬頻寬供校安監(控)視系統使用(含建置中的緊急廣播系統與將建置的重要地區水位監視系統)。

四十八、102 年洽公臨停收費停車場收益情形：

月份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收入	263,675	284,530	506,735	497,895	382,710	316,040
支出	115,403	133,259	160,170	234,466	253,732	137,072
淨收	148,272	151,271	346,565	263,429	128,978	178,968

102 年淨收益：1,217,483 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

壹、管理改善方面：

一、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

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調降台電契約容量，行政供電區自 1,736 瓩調降至 1,634 瓩，每年約可節省電費 227,419 元，祥豐供電區自 1,575 瓩調降至 1,408 瓩，每年約可節省電費 372,343 元，計約可節省電費 60 萬元。

二、檢討訂定有利的電費計價方式。

三、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用電異常增加館樓提請說明回覆。

貳、照明節能措施：

一、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預估經費：0 元。

預估效益：節電3千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1.05 萬元。

二、全校傳統式照明汰換為 T5 節能燈具，計分 6 年辦理每年經費 400 萬元，103 年第 4 期依序汰換技術大樓、游泳池、學生活動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海事大樓及綜合三館 3、4 樓等館樓。預定拆除 4079 組傳統式燈具，安裝 3780 組 T5 燈具。

預估經費：400萬元。

預估效益：節電34.7萬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121.5 萬元。

註：原定分 6 年汰換 T5 節能燈具，但隨著 T5 燈具量產，價格逐年下降，103 年度第 4 期汰換後即可提前完成全校汰換節能燈具。

參、冷氣節能措施

一、持續辦理用電安全，利用本校建置之「需量節能智能管理系統」設定各樓館冷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若需繼續使用冷氣機，請再行開啟。

預估經費：0 元。

預估效益：節電30萬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105 萬元。

二、申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全額補助汰換圖書館中央空調主機及冷卻水塔 350 萬元，經量測汰換後可由每 1.15KW/RT 冷凍噸耗電，降為 0.7KW/RT 冷凍，節能 30% 以上，預估每小時運轉可節電 100 度，約每小時節省 350 元。

三、宣導冷氣機使用期間，每週定期清洗濾網。

四、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勘用狀況，逐步汰換已逾 5 年以上之冷氣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使用逾 8 年），並強制要求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

肆、節約用油措施

一、首長座車採油電雙用，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預估效益：節油2千公升/年。

二、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伍、節約用水措施

一、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

預估經費：約8萬元/年。

預估效益：節水2萬度/年，約可節省自來水費 30 萬元。

二、學生宿舍及游泳池蓮蓬頭全面加裝節水墊片，以減少自來水用水量。

- 三、每 10 日抄錄校區各自來水水錶，記錄分析各水錶用水量，即時查修、汰換漏水管路。
- 陸、大樓電梯調控管理措施
 - 一、有 2 台電梯含以上之樓館，上班時間 2 台皆開放使用，其中 1 台設定 2、3 樓不停。
 - 二、每日 18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僅開放 1 台以供使用。
- 柒、事務機器設備節能措施
 - 一、飲水機全校共 125 台，扣除宿舍用餘 60 台持續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預估效益：節電 4.6 萬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16.1 萬元。
 - 二、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 捌、宣導工作
 - 一、推行步行運動，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
 - 二、各辦公室桶裝飲水機於下班後關閉電源、拔出插頭。
 - 三、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如延長線開關)，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四、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監視器(螢幕)應設訂於連續 10 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電源。
 - 五、電腦及螢幕關機後再關閉長線電源(節省待機用電量)。
 - 六、宣導隨手關燈、關水龍頭、冷氣設定適宜溫度(26°C 以上)。

附件 2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2年11月	102年12月	103年1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24,784	23,902	32,500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42,171	48,208	94,619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5,510	5,988	4,449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25,186	26,281	19,660	資工系
海工館	2,295	2,051	1,768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5,819	27,007	20,065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6,526	57,614	47,327	系工系
航管系館	9,643	10,545	7,580	航管系
航管二館	9,971	8,864	6,536	航管系
海空大樓	31,226	17,685	12,354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環安組、保管組、事務組(水電)、產學中心、空大
技術大樓	75,474	75,735	55,781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50,672	55,563	40,690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12,627	17,442	33,127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50,748	50,398	34,514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78,335	78,925	58,106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人文大樓	17,601	17,410	20,368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25,333	27,027	18,000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22,126	17,328	29,920	養殖系
海洋系館	6,513	6,779	5,450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5,266	15,115	13,350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4,702	25,090	16,132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20,851	20,798	16,197	食科系
食科系館	22,420	22,729	17,714	食科系
生科院(舊)	1,650	2,000	1,650	養殖系
生科院館	96,896	100,442	77,324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9,371	10,602	10,775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0,000	64,986	52,684	養殖系
環態所	3,244	2,910	3,411	環態所
游泳池	17,545	575	612	體育室
育樂館	14,359	8,434	9,165	體育室

體育館	33,841	33,245	18,684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23,632	22,392	16,494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26,650	30,580	26,132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海洋廳	4,048	4,578	2,542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17,031	15,783	17,425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50,590	51,216	36,399	學務處、貴族世家、便利商店
男一舍	52,728	53,481	67,659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66,398	67,580	64,226	住輔組
男三女二舍	81,481	82,834	54,404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女一舍 220V	4,950	3,338	3,137	住輔組
女一舍 110V	12,871	12,447	13,192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總計	1,243,084	1,225,907	1,082,122	

註：

一、102 年 11 月份 11 月 29 日抄錶。

二、102 年 12 月份 103 年 1 月 1 日抄錶。

三、103 年 1 月份 1 月 28 日抄錶，計算日數為 28 日

(102 年 1 月用電抄錶為 101.12.28~102.1.31)。

表 1 103 年 1 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2 年 1 月 用電量(度)	103 年 1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21,669	32,500	49.98%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 2 錶	104,665	94,619	-9.60%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24,864	4,449	-82.11%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41,489	19,660	-52.61%
	河工系	海工館	2,999	1,768	-41.05%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6,273	20,065	-23.63%
	系工系	空蝕水槽	65,841	47,327	-28.12%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1,138	7,580	-31.94%
	航管系	航管二館	7,967	6,536	-17.96%
	海運學院、海法所、保管組、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24,995	12,354	-50.57%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74,603	55,781	-25.23%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45,669	40,690	-10.90%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33,127	33,127	0.00%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27,790	34,514	24.20%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79,692	58,106	-27.09%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20,368	20,368	0.00%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26,348	18,000	-31.68%
	養殖系	養殖系館	29,920	29,920	0.00%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環資系館	14,890	5,450	-63.40%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16,674	13,350	-19.94%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16,239	16,132	-0.66%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22,912	16,197	-29.31%
	食科系	食科系館	23,353	17,714	-24.15%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1,500	1,650	10.0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95,912	77,324	-19.38%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10,775	10,775	0.00%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8,885	52,684	-33.21%
	環態所	環態所	4,975	3,411	-31.44%
合計			955,532	752,051	-21.30%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2年1月 用電量(度)	103年1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8,256	612	-92.59%
	體育室	育樂館	6,618	9,165	38.49%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27,205	18,684	-31.3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18,002	16,494	-8.38%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43,405	26,132	-39.79%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2,629	2,542	-3.31%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14,437	17,425	20.70%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46,366	36,399	-21.50%
	合計		134,298	166,803	24.20%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2年1月 用電量(度)	103年1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含師培中心、生科系)、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74,655	67,659	-9.37%
	住輔組	男二舍	65,582	64,226	-2.07%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男三舍	49,736	54,404	9.39%
	住輔組	女一舍 220V	3,137	3,137	0.00%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 110V	13,192	13,192	0.00%
		合計		206,302	202,618
	總計		1,328,752	1,082,122	-18.56%

表 2 102 年 11 月~103 年 1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 月
總用電量(度)	1,243,084	1,225,907	1,082,122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10.99%	-6.32%	-18.56%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1. 電機 2 館 1、2 錶異常(電機系、資工系)，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汰換新電錶，每月用電量仍觀察中。
2. 臨海工作站、輪機工廠、女一舍及養殖系因豪雨致變電站受損及高壓控制線路異常，暫以 102 年 1 月用電量作為參考值計算。
3. 103 年 1 月抄錶計算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28 日較 102 年抄錶期間少 5 日，故用電量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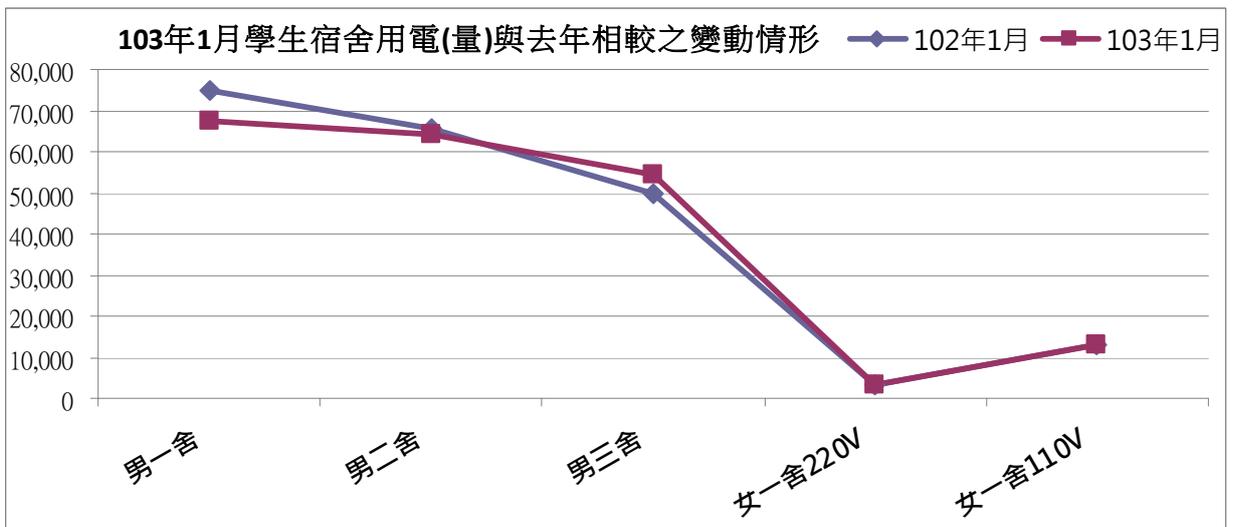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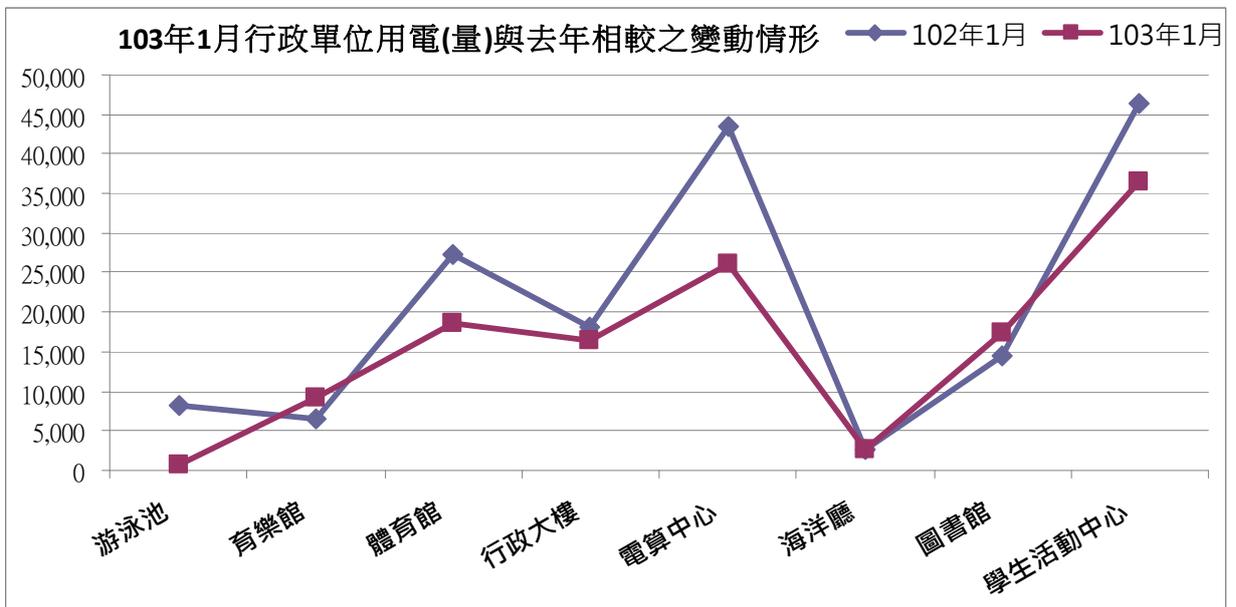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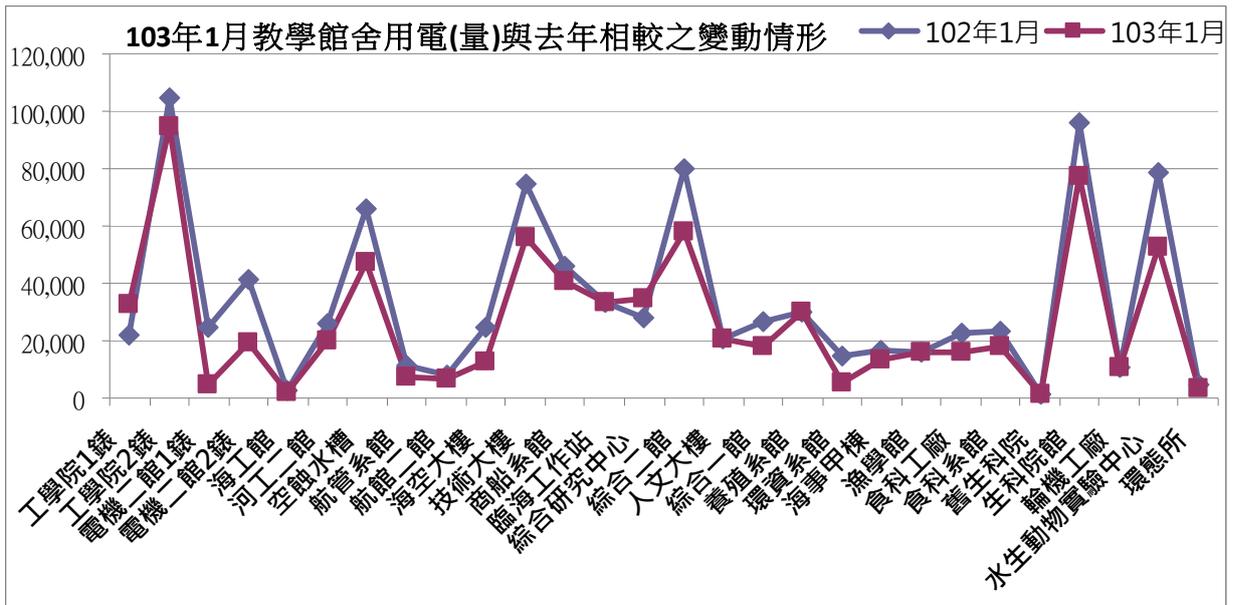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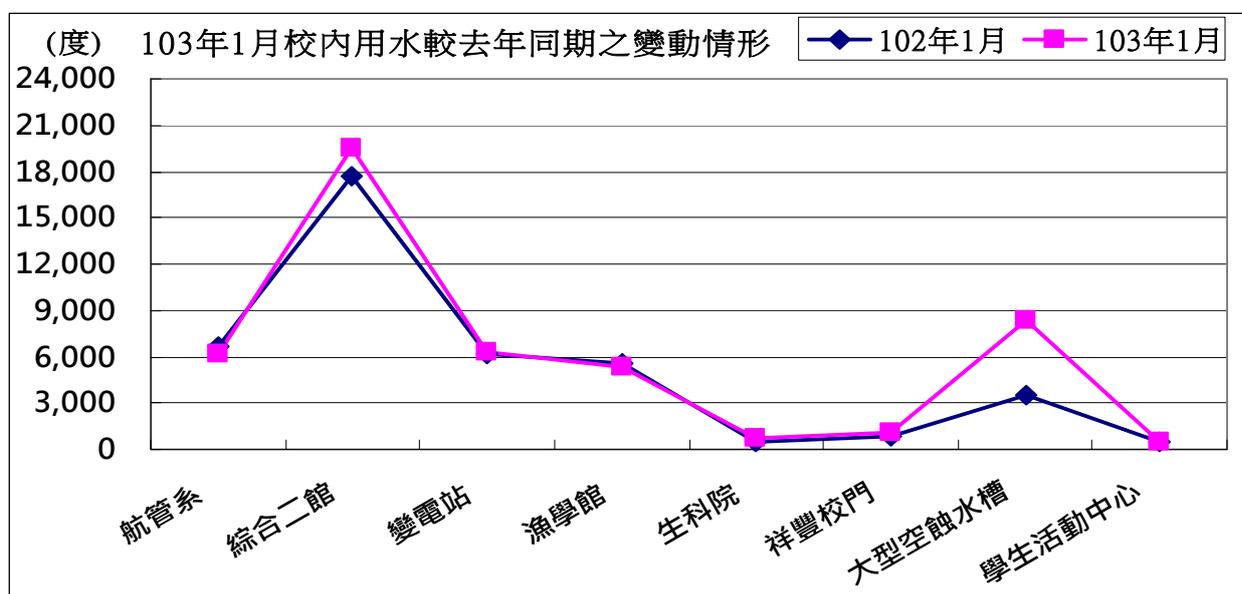


表 3 103 年 1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2 年 1 月	103 年 1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6,670	6,176	-7.41%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7,738	19,569	10.32%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6,143	6,290	2.39%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5,557	5,385	-3.10%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443	743	67.72%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821	1,110	35.20%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3,525	8,411	138.61%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456	540	18.42%
		總用水量(度)	41,353	48,224	16.62%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3 年 1 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2/11/19~102/12/17）



備註：用水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用水大量增加之自來水供水區為空蝕水槽供水區、綜合二館供水區、生科院供水區、祥豐校門供水區及學生活動中心等。

空蝕水槽供水區：供應空蝕水槽、河工二館、海工館、工學院、河工一館、系工系館、電機一館、電機二館、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等，經查供水管路為海工館進水管路大量漏水，已於 103.01.22 辦理汰換自來水管路。

綜合二館供水區：為行政校區大部份館樓及養殖溫室。

生科院供水區：為生科院館大樓。

祥豐校門供水區：為食品工程館及食品科學館。

學生活動中心：為學生活動中心內所屬使用單位及委外經營單位。

二、綜合二館供水區自 101 年 6 月中汰換漏水管路後，平均用水量已大幅減少。

三、持續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用水量	1月
103年度	48,224
102年度	41,353
相差(度)	6,871

自來水費	1月
103年度	621,696
102年度	534,777
相差(元)	86,919

103年度1月自來水用水與102年度同期相較

用水量	6,871度	成長率	16.52%
用水費	86,919元	成長率	18.66%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103年1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2/12/1~102/12/31）

用電量	1月
103年度	1,491,400
102年度	1,387,200
相差(度)	104,200

電費	1月
103年度	4,535,509
102年度	3,916,237
相差(元)	619,272

註：

- 一、102年1月電費單計費期間為（101.11.28~102.01.25）27日，日均用電量為
 $1,387,200/27=51,378$ 度。
- 二、103年1月電費單計費期間為（102.12.01~102.12.31）31日，日均用電量為
 $1,491,400/31=48,110$ 度。
- 三、相較103年1月102年1月日用電量較節省3,268度/日。

103年度1月用電與102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104,200度	成長率：	7.51%
用電費	619,272元	成長率：	15.81%

註：電費較高係因台電於101年6月10日起調高用電度單價近3成、102年10月1日起又再度調高近1成。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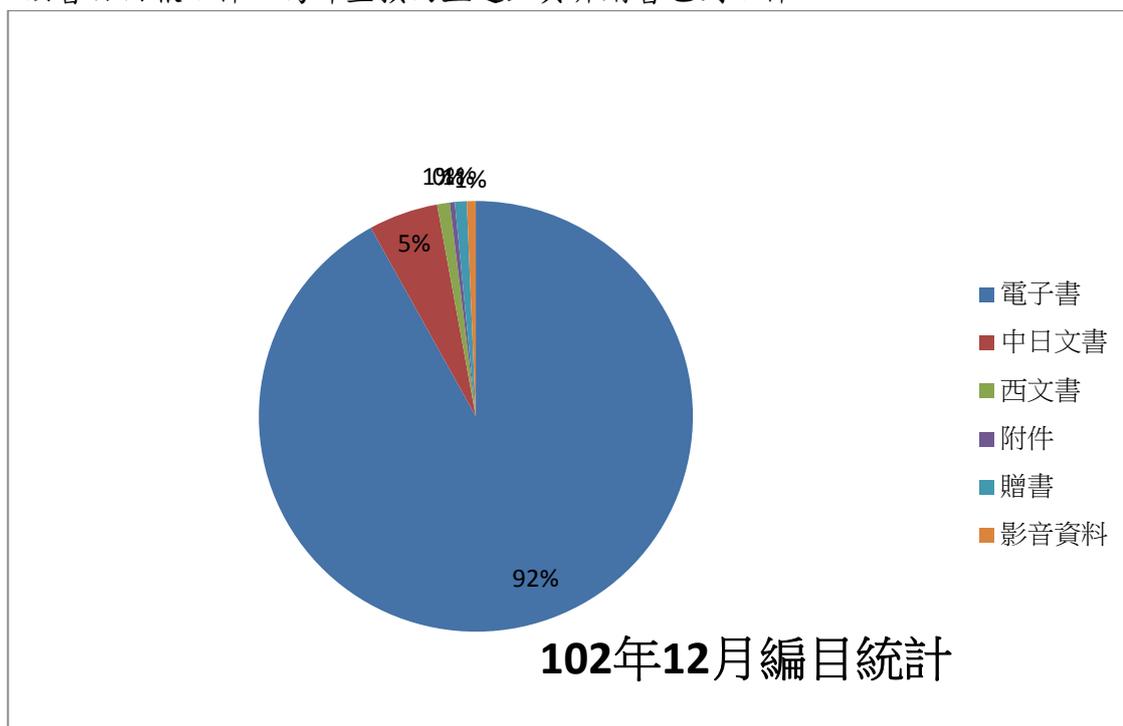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一)103 年 1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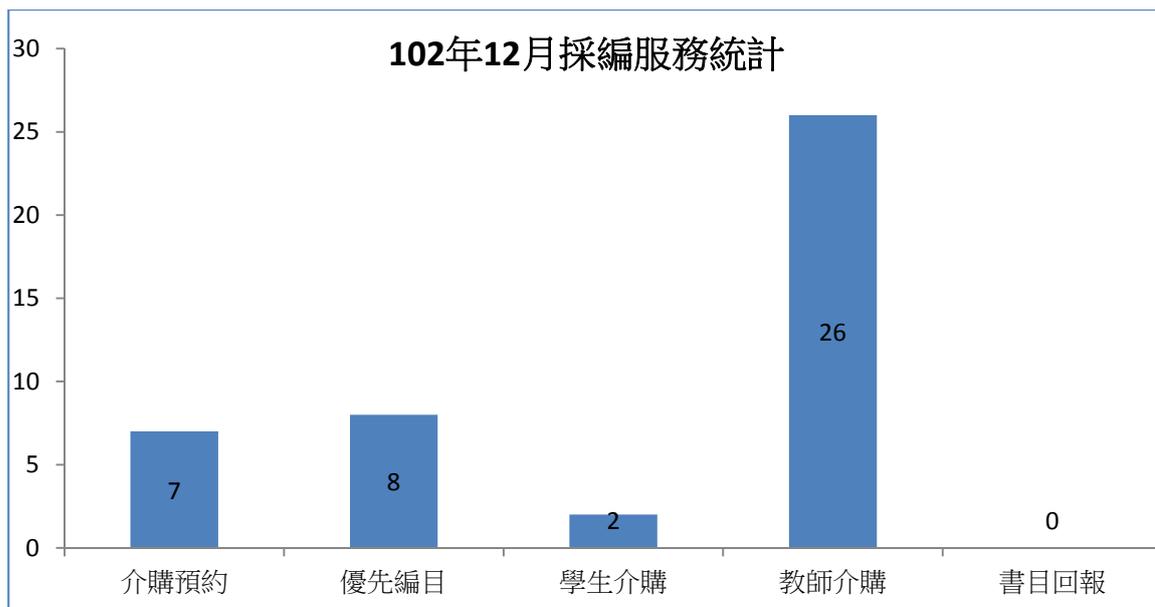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1		館際合作	24	
圖書經費	7		推廣活動	77	
館內閱覽	6		電腦使用問題	9	
館藏諮詢	122		空間借用	26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87		館舍環境與品 質	139	
圖書代尋	24		指示性諮詢	12	
典藏諮詢	50		其他服務	1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 102 年 12 月新編圖書資料 6,886 冊(件)，總金額新台幣 532,464 元，包括中文圖書 356 冊、英文圖書 65 冊、附件 25 片、中文贈書 61 冊、影音資料 46 件，及電子書 6,333 種。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384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8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7 件。



(二)採編組 102 年 12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26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2 件、訂購中 20 件、本館已有 1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尚未出版 2 件)；學生介購 2 件(其中訂購中 1 件、列入次年度圖書採購清單 1 件)



(三)完成「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之 Thieme_CRC 西文電子書(746 冊)、HyRead 中文電子書 (812 冊)、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西文電子書 (176 冊)、OSO 牛津西文電子書 (386 冊) 及 Ovid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Karger AG 西文電子書 (共 318 冊) 等電子書驗收作業，共計 2,438 冊，全校師生可於相關電子書平臺閱讀或下載全文資料。

(四)完成 2014 年 Nature 電子期刊、Science 電子期刊、Taylor & Francis 人文及社會科學電子期刊、Ulrichsweb 全球期刊出版目錄、Elsevier Science Direct 等期刊資料庫驗收作業，全校師生可於相關資料庫平臺閱讀或下載全文資料。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3 年 1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 K 書中心)	20,426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15,180 冊
借書人次	2,156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3 次/12 人次
違規停權	0 人
違規復權	2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合作借書證等)	9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23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713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0 冊
處理 e-mail 退件	41 件
期刊人工借閱	21 冊
代尋圖書	18 件
新書展示	454 冊
還書箱冊數	1,497 冊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543 種

- (二)驗收登錄及加工期刊(中/英/日文)543種及催缺，合訂本回館核對加工及上架。
- (三)公務 11-12 月份影印請購。
- (四) 2014 期刊訂購清單核對及更改系統相關資料。
- (五)1 月 20 日 2012 西文訂購刊物總結算。
- (六)1 月 22 日期刊辦公區大掃除。
- (七)新生資料個別鍵檔 1 件。
- (八)辦理離校(職) 211 件。
- (九)調閱監視器(查看讀者借閱紀錄) 3 件。
- (十)1 月 8 日完成 103 年期刊裝訂招標。
- (十一)1 月 24 日向校長報告 K 書中心目前規劃進度。
- (十二)完成 103 年度門禁系統維護、自動繳款機維護合約及影列印服務合約用印。
- (十三)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 1.每月 2 次特定區域清潔。
 - 2.每日安全巡視檢測(二館 3-4 樓；一館水池)。
 - 3.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 4.全館飲水機清潔。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系統維護方面：

- 1.圖資處網頁資料及 MyLib 相關欄位修正共 19 次。
- 2.介購系統相關欄位修改共 1 次。
- 3.博碩士論文系統更新轉置正式上線後，上線後持續觀察及測試共回報 4 項問題，除 1 項問題已解決外，其餘持續追蹤。
- 4.協助博碩士論文上傳，及論文轉檔諮詢服務共 56 人次。辦理論文內容變更及延後開放共 16 人次。
- 5.配合採編組圖書採購作業，另行撰寫館藏複本查詢程式，透過該程式可批次查詢複本，簡化採訪工作時間。
- 6.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主機原架設在 WINDOWS 平台，時常損壞造成系統不穩，目前已修改資料庫程式及相關設定，重新安裝於 LINUX 平台並持續提供服務。

(二)電腦硬體維護：

- 1.電腦及硬體維護及讀者問題諮詢 7 人次。
- 2.二樓公用區電腦配合印表機更新及更換驅動程式共 19 部。

(三)海大機構典藏系統(NTOUR):

- 1.從 Google Analytics 網站顯示，自 2013/12/21~2013/2/12 期間造訪次數共有 7,045 次。目前共收錄 24055 筆，其中有檔案或檔案連結 13691 筆。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 1.為讓大學部新生充分了解大學圖書館的服務，每年與學務處配合舉辦「大一學習促進—認識圖書館」活動，於導師會議中發放申請表，由導師與參考組約定班會或課餘時間，再由參考組至班級教室或在圖書館愛樂廳舉辦「認識圖書館」說明會，推廣圖資處對新生提供的各項服務。繼 11 月份辦理 1 場後，12 月陸續在愛樂廳舉辦 2 場(資工一 B 及商船一 B)，共計 45 人參加。
- 2.推出 102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共包含五個系列：第一系列「圖書館週有獎徵答」，採線上答題方式，答對 5 題連成一直線即可過關獲得黃色小鴨禮物一份，共計 734 人參加。系列二「進擊的電子書體驗」，邀請三家廠商：漢珍(數位閱

讀館 UDN 電子書庫)、華藝(華藝電子書)、文崗(OverDrive 電子書)於圖書館二樓入口處擺設攤位,只要師生前來體驗操作即贈送一份小禮物,共計 130 人參與,獲得廣泛迴響;系列三「英語學習加倍奉還講座」,為讓師生了解並運用英語學習資源並進而營造英文學習環境,特邀請專業講師及採編組繁運豐組長舉辦 4 場專題演講,共計 66 人報名參加;系列四「年度過期期刊拍賣」;系列五「北區圖書資源平台借書集點活動」,使用北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向外校借書成功即可累積點數,集滿 10 點可兌換獎品一組,總計 53 份已兌換 27 份。達到在寓教於樂中向全校師生推廣資源利用的目標。

3. 配合圖書館複(列)印機更換,製作使用說明手冊並張貼於複(列)印機旁,標示詳細操作步驟。

(二)電子資源請購與利用管理

1. 完成 ASTM Standards Basic、ProQuest 資料庫(Biological Sciences Database、AGRICOLA、LLBA、Material Research Databases w/METADEX、ASFA、Aquatic Science Journals)、EBSCO host CMMC, ERC, EconLIT、IEL 資料庫、ProQuest ABI/INFORM COMPLETE、Education Journals 資料庫、SciFinder Scholar、Web of Science、WestLaw、月旦法學知識庫等請購與驗收,提供師生教學使用。
2. 12 月公告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試用之中外文電子資源計 15 種資料庫,包括:Grolier Online (葛羅里線上百科全書)、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PDA 選購之「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電子書及「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天下影音知識庫、讀秀中文學術搜索、EDS(EBSCO Discovery Service)資源探索服務、AtoZ Maps Online (A 到 Z 世界各國地圖)、AtoZ World Culture 《A 到 Z 世界各國文化》、AtoZ World Trade 《A 到 Z 世界各國貿易》、AtoZ World Travel 《A 到 Z 世界城市旅遊》、EOL 100 萬社《日本上市&非上市 100 萬家公司資訊資料庫》、EOL Asia One《亞洲 9 國企業資訊資料庫》、Medici.tv 麥迪西 TV 資料庫、TAO 台灣學術線上、華藝線上圖書館(airitiLibrary)屬學術文獻資料庫等,歡迎多加利用。

(三)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1. 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 102 學年第 1 學期「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經由館藏目錄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四)館際合作

1. 本處與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29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因本校今年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除臺北大學外,其他三所學校之前均已簽訂協議,因此與臺北大學接洽簽訂合作協議互相交換 20 張圖書互借證。歡迎洽參考諮詢組借用合作館借書證(台大以外借書證的借期可以延長),親洽合作館借書。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四百多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圖書借閱(自費)申請。綜觀近年因複印他校論文數量龐大,而複印一頁需支出 5 元,相較直接以圖書借閱方式金額較多,因此今年起改由校長專款支應免費借閱他校論文,歡迎多加利用。

3.本處加入北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與 16 所學校提供「虛擬借書證」及「代借代還」服務，「虛擬借書證」12 月至 1 月份對外申請他館證共計 38 件，他館借閱本館證共 4 件；「代借代還」12 月至 1 月份對外申請借書共計 253 件，受理外來借書共計 62 件，歡迎師生踴躍利用。參與 16 校的單位為：東吳大學、真理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防醫學院、淡江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法鼓佛教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文化大學等 16 所。

(五)資料提供：104 年參考組概算；協助應地所「地科推動中心圖書計畫」—2014 年 15 本電子期刊測試。

(六)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437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362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42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1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4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1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7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311 次 (1489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71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2 次。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自力維運

1. 新增功能:同一學期同一課號不可複選多門不同班別的課程，需要查詢、匯出、列印及發布公告違例學生的功能。
 - (1)11 月 22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新增程式 4 支及修改相關程式 4 支。
 - (2)11 月 25 日開始撰寫及修改程式。
 - (3)12 月 16 日開始交給業務單位測試。
2. 配合本校機關代碼變更，修改人員與組織資料同步轉置功能，使用新的機關代碼。
 - (1)1 月 9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 (2)1 月 9 日開始撰寫及修改程式。
 - (3)1 月 13 日開始上線使用。
3. 依生活輔導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減免補助子系統其列印申請名冊-減免補助功能。於查詢、匯出與列印等子功能的執行結果新增欄位「性別」、「校內 EMAIL」、「校外 EMAIL」、「手機」，方便取得同學連絡資料，提升執行業務時效。
 - (1)12 月 05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6 支，新增共用程式 1 支。
 - (2)12 月 06 日開始程式撰寫、測試與修正 DB Table 新增欄位名稱。
 - (3)12 月 11 日請業務單位測試。
 - (4)12 月 18 日上線使用。
4. 依諮商輔導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導師工作-班級子系統其填寫班會

- 紀錄功能。讓導師可以自行填寫所屬導師班級的班會紀錄。
- (1)12月09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2支。
 - (2)12月12日開始程式撰寫、測試與修正導師使用權限。
 - (3)12月13日請業務單位測試。
 - (4)12月23日上線使用。
5. 依諮商輔導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導師工作-班級子系統其查詢導生資料功能。在同一畫面顯現全班學生的學期系排名成績及班排名成績，使導師一目了然，無須導師個別點選學生姓名使能得知學生成績。
- (1)12月03~06日訪談實際需求內容。
 - (2)12月13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9支。
 - (3)12月17日於資料字典系統新增10個欄位。
 - (4)12月19日開始程式撰寫、測試與修正導師使用權限。
 - (5)12月23日請業務單位測試。
 - (6)12月27日上線使用。
6. 依諮商輔導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導師工作-班級子系統其查詢及列印班會紀錄功能。班會紀錄內容顯示上傳照片。
- (1)12月16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2支。
 - (2)12月18日開始程式撰寫、測試與修正導師使用權限。
 - (3)12月20日請業務單位測試。
 - (4)12月23日上線使用。
7. 依住宿輔導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校外租賃訊息管理子系統其查詢出租訊息功能。需求內容為看不到上傳照片。
- (1)1月9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2支。
 - (2)1月10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月10日請業務單位測試。
 - (4)1月11日上線使用。
8. 依註冊課務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學生請假子系統其請假申請與審核的列印功能。需求內容為考試假由註課組/進修組組長核定。
- (1)1月9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2支。
 - (2)1月10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月10日請業務單位測試。
 - (4)1月13日上線使用。
9. 配合教務處學生資料統計報部需求，調整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表匯出格式。
- (1)1月15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2支。
 - (2)1月16日開始修改程式。
 - (3)1月21日開始測試。
 - (4)1月27日上線使用。
10. 進修推廣組提出需匯出復學生地址與郵遞區號資訊，供相關通知寄發作業使用。
- (1)1月16日開始分析與設計，評估系統已有復學生名冊可使用，本需求不需修改程式。
 - (2)1月17日開始測試復學生名冊是否適用業務需求。
 - (3)1月20日通知並建議業務單位使用相關功能。
11. 因業務單位需求，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之監護人與緊急連絡人等資料，設定限

- 制維護，學生僅能於新生入學時自行輸入維護。
- (1)12月11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1支。
 - (2)12月12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2月13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 (4)12月17日上線使用。
12. 因業務單位需求，配合提前入學與寒轉學生或簽准提高編級學生，調整新生名冊、新生人數統計表、轉學生名冊與轉學生人數統計表，處理週期由原為1學年處理1次，改為1學期處理1次，原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依據，改為以學生第一次註冊年級與學年期為計算依據。
- (1)12月16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4支。
 - (2)12月20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2月27日配合於測試機測試。
 - (4)12月30日上線使用。
13. 因業務單位需求，修改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與證書字號產生規則。
- (1)12月19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報表程式1支，新增記錄證書年度字號，修改相關程式3支，新增相關程式1支，修改報表程式1支，並新增資料表儲存中文學位證明書列印記錄。
 - (2)12月26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月3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 (4)1月14日上線使用。
14. 因應業務單位需求，變更合開課程點名計分簿封面內容。
- (1)12月27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報表程式3支，修改相關程式6支。
 - (2)1月6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月15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 (4)1月17日上線使用。
15. 因應業務單位需求，變更五年一貫學生申請報表內容與申請畫面。
- (1)1月9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報表程式1支，修改相關程式1支。
 - (2)1月14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月15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 (4)1月16日上線使用。
16. 因應業務單位需求，變更中文成績單歷年排名格式(含投幣機)。
- (1)1月15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2支。
 - (2)1月15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月15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 (4)1月16日上線使用。
17. 因應業務單位需求，配合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碩博士學位系統需新增保留學位考作業。
- (1)1月20日開始需求訪談，1月22日需求訪談確認。
 - (2)1月23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
18. 課程評鑑系統依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需求，修改承辦人建立課程評鑑各卷的操作畫面，拿掉預覽畫面題目的答案符號，並依使用者習慣調整按鈕順序，預防操作流程錯誤及改善操作介面。

- (1)12月10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5支。
- (2)12月10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2月13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 (4)12月16日上線使用。

19. 招生考試系統依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提出需求，在審核畫面下方新增一欄審核備註，畫面上審核備註結果的字數，若超過10個字以上截掉，俾利審核者查看考生資料及留下訊息提醒自己。

- (1)1月9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6支。
- (2)1月9日開始程式撰寫。
- (3)1月23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 (4)1月24日上線使用。

(二)校務系統組102年12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	系統類別	諮詢維	系統類別	諮詢維
學籍	16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2	權限管理系統	1
成績	4	工讀助學金系統	2	出納繳費	3
招生考試	2	獎助學金管理	1	校務主機維護	1
選課系統	18	學生宿舍管理	1	行政資訊網	40
碩博士學位	3	導師工作-班級系統	1	行政事務	4
課程評鑑	8			主機代管	2
畢業生離校	1			資料庫系統	2
				公文處理	1
				開會	1
				教學務新系統維護	4
				LOGIN	4
				忘記密碼	1
				網頁訊息	1
				教學務系統	1

(三)專案工作進度

1. 人事勞健保系統。

(1)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A. 通訊錄作業：

目前與人事室承辦人討論標準作業流程E化需求與系統分析。經系統分析有一些功能規畫如下：

- (a)維護通訊錄職稱(人事室)。
- (b)維護通訊錄組織單位(人事室)。
- (c)維護通訊錄單位列印編制(人事室)。
- (d)維護通訊錄人員資料(人事室/個人)。
- (e)查詢匯出在職人員通訊錄資料(人事室)。

(f)查詢匯出退休人員通訊錄資料(人事室)。

B.薪資內控作業：

依照艾富公司新修正的薪資記錄檔案格式，修正設定程式。

- (a)設定身分類別
- (b)設定職稱類別
- (c)設定內控標題
- (d)設定等級差異
- (e)設定發放差異
- (f)設定檔案類型
- (g)設定匯入欄位
- (h)設定匯入人員
- (i)設定檢核人員

(3)時程如下表

本系統原開發計畫預計新增工作人員需求未到位，於100學年度底調配原系統組成員人力的業務分配，參與進行開發並持續列入101-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來進行進行開發，修正時程預定完成日期為103年7月31日。

工作名稱:人事勞健保系統						負責人:吳明益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說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99/11/11	256	99/11/11	100%	100%	
2.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100/1/25	36	100/1/25	100%	100%	
薪資所得稅系統委外開發。									
人事成本分析系統(併入人事資料管理系統)，勞健保系統(併入勞保人事系統)									
3.委外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112	102/3/21	100%	100%	
3.2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4/1	101/6/30			65	102/6/19	100%	100%	
3.3上線測試與修正	101/7/1	101/12/31			24	102/6/19	100%	100%	
3.4正式上線	102/1/1	102/1/2	1			102/6/19	100%	100%	
總計			636		404				
勞保人事系統(含勞健保系統)，人事資料管理系統(含人事成本分析系統)自行開發									
4.自行開發	100/1/1	103/7/31	750		758	103/1/16	85%	24%	
4.1系統分析	100/1/1	100/10/31			362	103/1/16	100%	60%	
4.2系統設計	100/11/1	101/6/30			228	103/1/16	100%	42%	
4.3程式設計測試	101/7/1	103/4/30			140	103/1/16	84%	4%	
4.4上線測試與修正	102/7/1	103/7/31			28	103/1/16	50%	0%	
4.5正式上線	103/8/1	103/8/2	1			103/1/16	0%	0%	
總計			886		1050				

2.導師滿意度問卷系統。

(1)與諮商輔導組承辦人討論導師滿意度問卷調查標準作業流程，流程暫定如

下：

- A. 建立導師滿意度問卷範本與問卷調查時間。
 - B. 確認需要滿意度問卷調查的導師。
 - C. 確認需填寫導師滿意度問卷的學生。
 - D. 建立導師班導師滿意度問卷與該問卷需填寫學生。
 - E. 提醒告知導師班學生填寫該班導師滿意度問卷。
 - F. 導師班學生填寫該班導師滿意度問卷。
 - G. 統計導師滿意度分數。
- (2)分析諮商輔導組承辦人提供導師滿意度問卷範本與目前教學務系統中問卷系統的關係。
- A. 教學務系統中問卷系統所產生問卷需註記為導師滿意度問卷。
 - B. 教學務系統中導師系統需註記要滿意度問卷調查的導師。

3. 總務系統。

有關學校建築物空間的管理與財產保管組承辦人討論需求功能規格，暫定區分如下：

- (1)空間資料管理。
- A. 設定校區。
 - B. 設定空間種類(系統填報)。
 - C. 設定空間種類(自訂)。
 - D. 維護實體建築資料。
 - E. 維護實體空間基本資料。
 - F. 維護系統填報資料。
- (2)空間使用管理。
- A. 建立館樓基本資料。
 - B. 維護使用空間基本資料。
 - C. 分析師生使用面積。
 - D. 維護借用空間資料。
 - E. 轉入教學務使用時段。
 - F. 申請借用空間預約。
 - G. 審核借用申請。
 - H. 使用空間行事曆。
 - I. 統計空間使用狀況。

(四)系統組負責管理行政資訊網系統及提供同仁諮詢服務，工作如下：

- 1. 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本月維護系統、受理諮詢共 43 件。

(五)系統組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本月權限管理調整工作如下：

- 1. 102 年 12 月 15 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 5 件(人員異動：1 件，業務需求：2 件，臨時處理：2 件)。

(六)其他業務協助

- 1. 12 月 20~30 日，協助註冊課務組處理補償 1021 選課學生優先選上通識第一志願課程作業。
- 2. 1 月 3 日，協助人事室匯出人事系統資料庫備份檔案，俾利教育部人事處辦理教育訓練使用。
- 3. 1 月 6 日，協助出納組產出 102 年度所得稅資料，俾利進行申報作業。
- 4. 1 月 6 日，協助環安組匯出本校勞保員工 12 月份出勤及出差時數資料，俾利進

行申報作業。

(七)海運學院航海人員測驗模擬系統維護與諮詢：

1. 12月16日將程式碼納入版本控管系統
2. 12月20日手動備份相關伺服器檔案。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 (一)電子郵件 12/19 發現無法從校外登入，經查發現本校某帳號被盜用，濫發含有釣魚網站之垃圾信，而被中研院中斷連線。經處理後，已於當天下午恢復正常。
- (二)海洋教育中心建立網路學習平台，協助建立對應的網域名與 IP。網域名稱為：tmeccdata.ntou.edu.tw，IP 為 140.121.179.171。
- (三)海大專屬 Gmail 帳號申請人數持續增加中。

日期	申請人數
102年11月	277
102年12月	534
103年1月	22
103年2月	12
總計	845

(四)網路不當使用通報：

12月19日至1月15日網路不當使用總計10件，分別為：

日期	IP	問題	分類
12/13	140.121.185.23	疑似對外進行 MSRPC_Srvsvc_Path_Bo 攻擊	對外攻擊
12/20	140.121.135.182	疑似對外進行 IRC_Join_From_Server 攻擊	對外攻擊
12/20	140.121.110.192	疑似對外進行 MSRPC_Srvsvc_Path_Bo 攻擊	對外攻擊
12/26	140.121.185.23	疑似對外進行 MSRPC_Srvsvc_Path_Bo 攻擊	對外攻擊
1/1	140.121.130.177	疑似對外進行 IRC_Join_From_Server 攻擊	對外攻擊
1/1	140.121.131.117	疑似對外進行 MSRPC_Srvsvc_Path_Bo 攻擊	對外攻擊
1/5	140.121.214.69	疑似對外進行 IRC_Join_From_Server 攻擊	對外攻擊
1/6	140.121.131.111	疑似對外進行 MSRPC_Srvsvc_Path_Bo 攻擊	對外攻擊
1/13	140.121.131.200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對外進行攻擊	對外攻擊
1/14	140.121.131.76	疑似對外進行 MSRPC_Srvsvc_Path_Bo 攻擊	對外攻擊

(五)宿網修繕統計(12/18至1/15)：

宿舍	報修筆數
男一舍	10筆
男二舍	20筆
男三舍	5筆
女一舍	9筆
女二舍	16筆
共計	60筆

(六)1月份郵件統計：(1/1-1/31)

	信件數量	比例
成功發送郵件	1,122,091	21%
郵件失敗或拒收	4,207,762	79%
總數	5,329,853	100%

平均每天收到約 36,196 信件。

拒絕信件分析：

	信件數量	比例
DNS 檢查不符部份	4,052,693	96.3%
為本校黑名單所拒絕	103,481	2.4%
透過本校郵件主機意圖轉寄信件者	49,236	1.1%
其他	2,352	0.2%

(七)校內各單位發送全校信件次數統計 (12/18 至 1/15)

發信單位	數量總計
人事室	3
主計室	1
研發處	15
海大親山社	1
海洋中心	3
秘書室	1
國際事務處	15
教務處	16
張清風校長	3
圖書暨資訊處	8
學務處	6
海大親山社	1
總計	73

(八)諮詢統計 (12/18 至 1/15)

項目	數量
電話諮詢	165
郵件問題回覆	35
公文處理	3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8	非同步遠距教學	6	學校網頁	8
公文處理	8	其他	12		

(二)專案工作：

1. 校園 APP

(1)目前進度說明：

A. 12月16日停用 GitHub 版本控管網路服務。

B. 12月24日召開第三次「海大APP第二期計畫」執行追蹤會議。

(三)例行性工作：

1.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如下表所示1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6	0	2

A. 啟動帳號申請共 0 次

B. 諮詢其它帳號相關問題共 0 次

C. 諮詢系統功能使用障礙共 12 次(例如：作業無法刪除、討論區無法使用…等)

D. 系統重置共 2 次 (停電)

(2)moodle 系統硬體使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A. 目前已有 4099 個課程，檔案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為— 749GB (12 月為 731GB)

B. 資料庫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3.45GB (12 月為 3.33GB)

2. 校園 APP 創意競賽

(1)校園 app 創意競賽於 12 月 20 日舉行決賽，共 7 隊 8 個作品進入決賽，2 個隊伍棄權。

(2)12 月 27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由秘書室 陳銘仁先生協助發新聞稿及邀請媒體記者採訪。

3. 校園授權軟體

(1)完成請購 2014 年微軟學生授權。

4. 海大首頁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10	1

5.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1)103 年 2 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48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77
商船學系	99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850
航運管理學系	2600	河海工程學系	82400
運輸科學系	502	材料工程研究所	198
輪機工程學系	521	電機資訊學院	2900
生命科學院	551	電機工程學系	1290
食品科學系	3620	資訊工程學系	46700
水產養殖學系	124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650
生命科學系	521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267
海洋生物研究所	491	人文社會科學院	264
生物科技研究所	8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46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13	應用經濟研究所	86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04	教育研究所	26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23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152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6310	應用英語研究所	17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650	師資培育中心	545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200	資訊管理學系	10
工學院	524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 : 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 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site : tsweb.ntou.edu.tw」, 即可得到運 輸科學系網域之網頁總數

(2) 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 1 萬的系所，查看其 google 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 A. 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 B. 留言版遭洗版。
- C. 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 D. 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 E. 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 F. 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 G. 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 H. 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籍生招生

1. 2 月份持續協助約 28 名外籍學生相關秋季班報名、簽證、系所簡介、指導教授媒合與獎學金資訊等資訊提供與服務。
2. 102 學年第 2 學期(春季班)共有 17 名申請，經過初審與複審後，確定到校就讀的共有 8 名。其中有 5 名帶有外部獎學金入學(4 名印尼亞齊省獎學金與 1 名越南湄公 1000 獎學金)。總計 102 學年度外籍新生人數提高至 30 人(102 學年第 1 學期:22 名，102 學年第 2 學期:8 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新生各項比例表

報名	件數	不符合資格件數	符合之件數	合格率	備註
	17	0	17	100%	
初審	件數	不合格件數	符合之件數	合格率	備註
	17	1	16	94%	
複審	件數	不符合資格件數	符合之件數	合格率	備註
	16	0	16	100%	
可入學	件數	放棄入學	同意之件數	同意入學率	備註
	16	4	12	75%	
報到	件數	因故延遲或放棄	實際至台之件數	實際報到率	備註
	12	4	8	66.67%	

(二) 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辦理 3 月 9 日-13 日張清風校長、李選士副校長及本校 5 位師長赴大陸地區姐妹校流參訪事宜。

(三) 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1 月底由國際長提出向泰國 Walailak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2 月初完成與東北大學續約內容的磋商，預計於三月完成合約的簽訂與交換。
3. 2 月 17 日協助海資院與英國利物浦大學簽訂院級合約事宜。
4. 2 月 18 日提出與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簽訂合約之申請事宜。
5. 2 月 20 日提出與美國馬里蘭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申請。
6. 2 月持續準備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簽訂續約事宜，預計於今年四月完成。
7. 2 月第三度向越南肯特大學提出續約事宜。
8. 2 月初收到俄羅斯 Ural Federal University 簽約提案，目前兩校正在磋商合作階段。
9. 2 月初收到俄羅斯 Vladivostok Stat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Service (VSUES) 簽約提案，目前兩校正在磋商合作階段。
10. 2 月初由國際長向印度 Kerala University of Fisheries and Ocean Studies 提出簽約需求。
11. 2 月 24 日始與英國 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 合作之研擬。
12. 辦理 3 月 13 日本校與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事宜。

(四) 交換生事項

1. 1 月 10 日參與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之 103 年度學海系列獎學金第 1 次出國輔

導會。

2. 辦理海生所博士班潘彥儒同學延長入出境許可時間申請事宜。
3. 協助河工系碩士班傅品嘉同學申請教育部 103 學年赴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短期研習獎學金事宜。
4.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 69 名交換（研修）學生來台接機安排事宜。
5.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赴陸交換(研修)役男出國申請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安排 2014 年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授課及參訪事宜，並持續與大陸姐妹校聯繫報名相關事宜。
2. 持續聯繫加拿大姊妹校紐芬蘭紀念大學，現已針對「2014 年紐芬蘭紀念大學暑期遊學團」活動內容進行最終確認。
3. 將「2014 年海洋大學暑期遊學團」活動時間延長為 4 週，現已針對活動行程做最終確認。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僑生招生

1. 為配合僑生聯合分發之期程，於 2 月 11 日、2 月 13 日寄發招生文宣品至緬甸 2 所中學、香港 26 所中學，讓中學師長更了解本校並協助轉發本校宣傳摺頁，以達各僑居地優秀僑生以本校做為優先選填志願之效。
2. 為拓展馬來西亞僑生招生業務並力求成效具體化，訂於 103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由校長親自領軍率領國際事務處及校友服務中心同仁至馬來西亞拜訪當地 8 所獨立中學，分別為新山寬柔中學、居鑾中華中學、峇株華仁中學、麻坡中化中學、馬六甲培風中學、巴生興華中學、巴生中華中學，該 8 所中學為本校在校生源大宗及馬來西亞當地校友推薦。
3. 為廣招師大僑生先修部優秀結業生，擬由鄭學淵組長率領國際事務處陳珮岑、許嫻涵兩名同仁及 2 名曾自僑大畢業之本校僑生以公假方式於 3 月 15 日前往師大林口分部(僑生先修部)，參加「102 學年度應屆結業僑生升大學博覽會」，以宣傳本校特色。

(二) 境外生輔導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78 名陸生交換生(含 1 名短期交流生)，其中 74 名同學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前相繼辦理離校手續，另外 1 名福建農林大學交換生、3 名寧波大學交換生則分別於 2 月 10 日、2 月 15 日辦理離校。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 8 名外籍生新生報到入學，於 2 月 19 日與出納組合作完成學雜費繳費單各項費用設定。
3. 本(103)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共 21 萬 7,000 元，較去年提高 6 萬 1,000 元。
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舊生)學雜費補助款達 158 萬 5,833 元。
5. 有關 102 年大專校院國際化訪視結果，在張校長、陳瑤湖處長的積極爭取辦理，很榮幸本校獲「Study in Taiwan(SIT)」推薦，故我校需於 4 月 30 日前提提供 800 字學校國際化特色英文稿，以於 SIT 平台推廣本校，另教育部補助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由去年的 15 萬 6 千元提高至 21 萬 7 千元，增額達 6 萬 1 千元(39%)，以利未來招收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
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陸生相關統計資料

表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陸生人數統計

人數 \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外籍生	12	43	17	72
陸生(交換生)	59	10	0	69
合計	71	53	17	141

表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國籍統計

洲別	亞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合計	
國籍	印度	泰國	印尼	越南	韓國	約旦	菲律賓	馬來西亞	丹麥	義大利	聖克 里斯 多福	瓜地 馬拉	墨西 哥	貝里 斯	巴拿 馬	宏都 拉斯	加拿 大	海地	坦尚 尼亞	甘比 亞	埃及		奈及 利亞
人數	3	2	17	13	1	2	6	3	1	1	1	1	1	4	8	1	2	1	1	1	1	1	72
合計	47								2		19							4				72	

表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系所分佈

學院	生科院						海資院					海運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合計			
系所	養殖系		食科系		海生所		海資所	環漁系	環態所	應地所	環資系	運輸系	航管系	商船系	系工系	河工系	資工系		通訊系	應英所	教研所	海法所								
學制	學	碩	博	學	碩	碩	博	碩	學	碩	碩	博	碩	學	碩	學	碩	學	博	學	碩	博	碩	碩	碩	碩				
人數	1	20	8	1	6	3	5	1	2	1	1	1	1	3	2	3	1	1	1	1	2	2	1	1	2	1	72			
合計	29			7			8			6					9				3				6				4			72

表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獎學金統計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NTOU 獎學金	2	21	9	32
台灣獎學金	6	5	1	12
ICDF 獎學金	0	6	0	6
印尼亞齊省政府獎學金	0	7	2	9
湄公 1000 獎學金	0	1	0	1
越南 VEST 500 獎學金	0	0	2	2

無	4	3	3	10
合計	12	43	17	72

(三) 境外生活動

1. 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歡送會」，會中同學除分享在台交流心得外，亦提供如希望能有較多與台灣同學交流之機會、有更多台灣同學赴陸交流、希望能安排於台灣同學同住等建議。會後針對參與歡送會之同學進行交流意見問卷調查，總計發出 53 份問卷，在「本次交流讓我對臺灣留下深刻又良好的印象」、「本次交流讓我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有更深入的了解」、「本次交流讓我願意介紹學弟妹來台交流」等 3 題項中，填答「符合」、「非常的符合」合計皆達 100%，意即全數陸生皆對台灣與本校留有良好印象且願意介紹未來學生前來就讀或交流。另外，在活動方面，53 名同學中，有 26 名最喜歡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13 名最喜歡外籍生聖誕晚會，8 名最喜歡歡送陸生座談會，5 名最喜歡境外生週活動。
2. 於 2 月 14 日辦理「境外生慶元宵活動」，計有 63 名大陸學生、43 名外國學生報名參與，使境外生融入校園生活與文化同時促進境外生對本國文化的了解，以豐富在台生活。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103年1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彙整(詳如附件1 第129頁)。

(二)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業於103年1月16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另進行校友中心「101年8月-102年12月募款統計(含各系所)」及總務處「校史室規劃」專題報告。

(2)會議紀錄於1月20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寄送1、2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1)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針對本校加盟台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乙案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共獲得104位校務會議代表同意通過。

(2)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更新如下：海運學院航管系梁金樹教授退休，改由顏進儒教授擔任、運輸系張玉君教授休假研究，改由林振榮副教授擔任。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更新如下：程序委員會海運學院代表，張玉君委員改由桑國忠委員擔任。

(三)行政效能

1. 行政品質評鑑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業於103年1月17日下午2時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針對99及100學年度受評單位改進計畫未結案項目後續追蹤報告、101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改進措施進行討論審議，並確認102學年度受評單位實地訪視事宜。

2. 校務發展計畫

有關本校「102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102年度1-12月各單位之執行情形追蹤，已於103年2月12日發出通知，敬請各執行單位於2月26日前將執行成果回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彙整事宜。

3.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有關102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業已完成彙整，執行情形如附件2 第147頁。

4. 財務控管

本校102年12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53.10%、103年1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59.34%，執行情形表業於103年2月6日報部。

5.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本組業於103年2月13日奉派至臺北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6. 全校性業務統計

彙整完成「99-101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並於103年2月於本組網頁公

告，並影印成冊送發各學院及各系所供參。

(四)紀念品

舉辦「捐款\$100 贈送健康塩(3種 市價共\$179)」活動，詳細說明如下：

1. 活動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2. 捐款活動時間：103年2月17日-3月20日
3. 捐款金額及贈送健康塩如下：捐款100元贈送3種塩各1份、捐款200元贈送3種塩各2份、捐款300元以上贈送3種塩各3份(每人至多領取3份)
4. 兌換方式及時間：請至出納組捐款(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並於3月21日9:00-12:00持捐款收據至海事大樓105教室兌換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參訪與拜會

1. 1月11日應66級航海系校友李曙光董事長之邀，吳瑩瑩助教陪同張清風校長列席建華海運20週年感恩活動，張清風校長擔任首席致詞貴賓。
2. 1月21日應60級商船系校友羅濟廷董事長之邀郭惠芳行政專員陪同張清風校長列席佳渝通運成立18週年尾牙餐會，羅濟廷學長經營事業有成，捐建佳渝會議廳，更捐獻獎助學金幫助母校學生出國。
3. 1月22日吳瑩瑩助教陪同莊季高主任秘書拜會陽明海運行政長兼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王姚炫學長(100級航管博)，洽談校史博物館海洋文化借展相關事宜。
4. 1月27日應65級航管系校友徐鑫堂總經理之邀，陪同張清風校長與多位師長列席亞美集團年終尾牙餐會，徐鑫堂學長為慶賀海大60週年校慶，特別設計及製造海大專屬皮帶與織帶做為校慶賀禮，幫助母校增加小額募款收入。
5. 2月8日應臺中校友會前會長亦是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葉晉玉董事長(68級漁業系)邀請，前往臺中參訪福石園生態教育園區，見習文創與社會企業，希望能對開發海洋文創產品與產業有所助益。
6. 2月14日元宵節蘇健民主任率校友服務中心吳瑩瑩助教及郭惠芳行政專員探訪罹患「先天性靜脈畸形骨肥大症候群」校友葉洋綸(101級食科系)，傳達母校關懷，並協助申辦校友急難救助金。

(二)其他服務

1. 1月16日舉辦「萬馬奔騰·春聯賀歲」活動，特邀退休教職員郭萬里先生返校為大家現場揮毫致贈春聯賀歲，現場索取踴躍。
2. 2月11日蘇健民主任接待基督書院江愛華教務長(前海大教授)帶領多位師長來訪，來訪代表為該校李靜怡學務長、Ms. Ramona white、Ms. Ramona white、Ms. Becky White、系主任 Dr. Charles Lee、英文主修主任 Dr. Joseph Sorell、音樂主修簡英材主任及助理教授兼專案計畫主持人彭多林博士等人，雙方就募款規劃與執行熱烈交換心得。

(三)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1. 傑出校友建華海運李曙光董事長(66級航海學系)承諾102年起每年捐助新臺幣60萬元做為建華海運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學弟妹投入海運工作；1月7日於「建華海運航輪傳承講座」活動中舉辦捐款表揚，另將再依規定申請教育部捐資興學獎勵。
2. 本校校務基金(自103年1月1日至102年2月20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3 第163頁**，共87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791,640元。

(四)發行校友簡訊

103年1月發行57期校友簡訊電子書，共49則校園、校友活動報導，歡迎點閱

<http://www.alumni.ntou.edu.tw/publish/alumniinfo057/e-book/default1.html>。

(五)校友服務資訊資料庫系統及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210 筆。
2. 協助刊登活動預告或演講等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及「海大校友-推特」各 71 件。
3.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及「海大校友-推特」各 6 件，計 42 筆。
4. 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 28 本。
5.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3,093 筆，寄發校友簡訊 57 期發刊通知、張清風校長農曆新年賀文「穩健迎接海大『新甲子』，開創嶄新大格局」等電郵共計 42,956 筆。

(六)推廣校友卡證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0 日共計 41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2,456 人。
2. 校友借書證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0 日共計 1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687 人。

(七)協助校友企業及特約商店服務

海洋大學特約商店 103 年 2 月份更動如下：

(1)新增特約商店：

- A. 「涵舍婚宴會館」#0170(基隆市)-平日(非假日)用餐可享 9 折優惠(消費套餐時，每張識別證最多可四人同享優惠)。結帳者生日當天用餐可享 8 折優惠(需提供證件核對及登錄，套餐以六份為限)。*以上優惠內容，不含服務費、桌菜、伴手禮、酒品飲料及特價商品，上列優惠擇優辦理，不得同時使用。
- B. 「宏海大診所」#0184(基隆市)-開幕期間一律免收掛號費，掛號即可作 36 項全身健檢，憑證免掛號費。

(2)續約及換約商店：

- A. 「水之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016(基隆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B. 「ezcook 美食廚房」#0017-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C. 「海之鮭文化館」#0032-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D. 「幸福饅頭店」#0036-延長合約效期至 104 年 1 月 13 日。
- E.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0041(臺北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F. 「華帥海景飯店」#0042(基隆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G. 「蔚藍海景飯店」#0046-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H. 「中科大飯店」#0054(臺中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I. 「新幹線花園酒店」#0055(臺中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J. 「歐香精品商務旅店」#0056(基隆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K.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0061-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L. 「兄弟大飯店」#0062-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M. 「墾丁 H 會館」#0063(屏東縣)-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N. 「歐兜麥精品材料屋」#0070-更動合約效期為永久有效。

- O.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0077(基隆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P. 「海洋診所」#0084-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Q. 「聖母聯合診所」#0088(基隆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R. 「漁工診所」#0089(基隆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S. 「基隆市私立愛三巨匠電腦短期補習班」#0094-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T.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0097-延長合約效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U. 「天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0105(臺北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V. 「伯爵眼鏡」#0113-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W. 「基隆體育用品社」#0114(基隆市)-更動合約效期為永久有效。
 - X. 「臺鹽生技」#0120-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Y. 「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128-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Z. 「臺大長鴻動物醫院」#0143(基隆市)-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AA. 「金湧泉旅館」#0146-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BB. 「莫妮娜事業有限公司」#0157-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CC. 「台琦環境工程企業社」#0158-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DD. 「看海棧民宿」#0166-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EE. 「水園婚宴會館」#0168-延長合約效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FF. 「祥發衛星聯合大車隊」#0171-更動合約效期為永久有效。
- (3)新增洽談中商店：
- A. 海科館(基隆市)。
 - B. 南瓜乳酪蛋糕專賣店(基隆市)。
 - C. 恩億禮儀有限公司(基隆市)。
- 特約商店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w3/homeweb/catalog.php?infoscatid=12>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1. 103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1 日發行 20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3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1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17 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分別為 60 則及 65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
<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
6. 本校於風雨走廊、濱海校門、工學院校門裝設 LED 看板，103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8 日共受理風雨走廊 11 件、濱海校門 10 件申請案。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7. 配合 電影公司影市堂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拍攝電影勘景。

(二)媒體服務

1. 103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1 日發布 20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3年1月4日至2月21日召開3場記者會。

3. 103年1月4日至2月21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9件。

(三)校史博物館

1. 管理本校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總裁特展臉書粉絲專頁。

2. 本校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總裁特展至103年2月15日為止參觀人次約為9932人。

四、校史博物館

(一)本校活化創校紀念建築並整修成為校史博物館，開幕首展獲長榮集團協助，安排「鐵意志與柔軟心-長榮集團創辦人暨總裁張榮發先生特展」(展期102年10月8日-103年2月27日)，首展結束後，將規劃變更為常設展，同時校史博物館亦將設置校史室常設展區，該2項常設展預定於今年3月初進行規劃作業。

(二)校史博物館-校史室規劃第一次籌備會業於103年2月7日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畢，並決議各單位於今(103)年2月底前送交校史資料電子檔及照片。

附件 1

103 年 1~2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表

執行日期:103 年 1 月 4 日~103 年 2 月 21 日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3-02-01	積極籌建海事海洋科技館	1030213 校務行政 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30221】 規劃中	B
103-02-02	103 年暑假完成操場人工草皮、沙灘排球場與壘球場等工程竣工結案	1030213 校務行政 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30221】 濱海運動場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3/2/21 開標及評審。 沙灘排球場暨壘球打擊練習場設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3/2/6 決標，目前設計中，預計 3 月底進行工程招標。	B
103-02-03	103 年暑假於貢寮復育園區（暫訂名稱）辦理海洋體驗營	1030213 校務行政 座談會	研發處	【研發處 1030221】 業於 2 月 18 日由校長與陳義雄副研發長及養殖系劉擎華主任共同釐清未來本校與貢寮復育園區雙方合作之議題與方向，將針對合作方向聯繫養殖系及海生所教師協調辦理暑期海洋體驗營。	B
103-02-04	本校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未來合作方案規劃	1030213 校務行政 座談會	研發處	【研發處 1030221】 業於 2 月 13 日完成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國際處、體育室、生科院、海資院及電資學院之方案規劃。目前已與工學院及人社院聯繫，希望工學院可針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工程強項進行合作，院長也表示將於 2 月底前研擬合作規劃，另人社院部分希望可針對國立臺北大學文創發展進行合作，現與院長討論中。	B
103-02-05	研擬學院課程整合規劃（例如學院得就所屬系所具共通性，或性質較為接近之必修、選修課程與資源，統籌整合，建立所屬的核心課程，甚至得跨學院合作。充分運用教學資源與空間，培養該領域學	1030213 校務行政 座談會	各學院	【各學院】 本項預定於 4 月 13 日前完成，故於 4 月份再行填寫執行進度。夏威夷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生核心能力，並讓學生有較寬廣的學習機會。				
103-02-06	各學院研擬增進學生實習以促進學用合一規劃。	1030213 校務行政座談會	各學院	【各學院】本項預定於4月13日前完成，故於4月份再行填寫執行進度。	B
102-12-01	修正職務宿舍相關借用管理辦法，擴增申請對象	10212 口頭交辦	總務處	【總務處 1030103】 擬規劃將多房間職務宿舍3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4間變更為客座宿舍使用，本校「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並將於行政會議提案配合修訂，通過後再於國產署「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請此7間職務宿舍變更用途並解除列管。	B
				【總務處 1030221】 本校職務宿舍相關借用要點業經103年2月12日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另本校「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已提請103年本次(3月)行政會議審議。	A
102-11-01	結合「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成為本校附屬中學案	1021014 校務行政座談會	研發處	【研發處 1021129】 已於11月份擬定本案執行時程表，並與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聯繫有關計畫書編寫之內容與綱要，該校將於12月份先行召開第一次公聽會。	B
				【研發處 1030103】 102年12月16日與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進行第2次討論會議，本校將不舉行公聽會，將依序送103年度之行政會議、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預定提送2或3月之行政會議討論。	B
				【研發處 1030221】 目前計畫書研擬中，將提送3月份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2-11-05	辦理 103 年姊妹校遊學團、救國團遊學團。	1021113 校長與國際處座談	國際處	【國際處 1021129】 目前積極與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及救國團接洽討論，擬於 12 月 15 日前公告相關資訊。	B
				【國際處 1030103】 1. 已於 12 月 9 日公告初步訊息供學生參考，並發出問卷報名表，調查學生需求及意願，現已回收 26 份報名表。 2. 已於 12 月 24 日公告校內補助訊息，並製作 LED、傳單等進行宣傳。 3. 擬於 2 月上旬公告 2014 姊妹校遊學團、救國團遊學團規劃資訊。	B
				【國際處 1030221】 1. 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遊學團週數為 5 週，行程已擬訂，預計於 3 月中旬公告相關訊息。 2. 2014 姊妹校遊學團週睥由 3 週延長為 4 週，行程積極與救國團聯繫中，預計於 3 月中旬公告相關訊息。	B
102-11-06	擴大辦理 103 年陸生海洋之旅夏令營。	1021113 校長與國際處座談	國際處	【國際處 1021129】 1. 已於 11 月 13 日將相關夏令營相關說明及訊息寄發至各院。 2. 將於 11 月底發出書函調查各院合作舉辦夏令營之意願。 3. 惠請有意願合作舉辦夏令營之學院，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夏令營名稱、課程規劃及授課老師名單。	B
				【國際處 1030103】 1. 已於 1 月 3 日將初步行程規畫表寄發至大陸地區姐妹學校。 2. 持續與大陸地區姐妹學校聯繫後續宣傳及報名事宜。 3. 持續聯繫授課師資以排定課程及時間。 4. 持續與救國團基隆團委會聯繫，以規劃安排夏令營之相關細節。	B
				【國際處 1030221】 業於 1 月 29 日將夏令營公告寄發大陸地區姐妹校，預計於 3 月 24 日報名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截止日前持續與姐妹校聯絡。	
102-08 -05	研擬技術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讓擁有證照及實務經驗之教師有升等管道	1020801 院長座談	人事室	【人事室 1020830】 本室業已錄案研修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將前開交辦事項列入辦法修正，並將依程序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B
				【人事室 1020926】 本室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第 1 次會議，就應用技術類教師多元升等其技術成績採計提供修法意見，並據以研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將提相關會議報告審議。	B
				【人事室 1021025】 為使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法規更為周延，爰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等 3 法規草案提一級主管座談會廣泛討論，修正後將再提相關會議報告審議。	B
				【人事室 1021129】 1. 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本室據以修正後業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提校教評會審議修正後，將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2. 茲因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輪機系刻正提系務會議審議，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俟該系審議結果，本室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p>【人事室 1030103】</p> <p>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業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提法規委員會審議，103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議。</p> <p>2. 102 年 12 月 30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航輪實務教師座談會，本室依與會人員意見研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將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p>	B
				<p>【人事室 1030221】</p> <p>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施行。</p> <p>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業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提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施行。</p>	A
102-06-01	租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作為學生宿舍評估案	1020605 校務行政 座談	*總務長 (負責人) 總務處、 學務處、	<p>【總務處 1020726】</p> <p>7 月 9 日下午已邀請基隆港務分公司相關人員來校座談。</p>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圖資處、 主計室	<p>【主計室 10207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租賃物進行規劃、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屬資本支出，並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提列折舊，帳列租賃權益改良。 2. 本校 102 及 103 年度未列是項預算，可在原編列預算總額額度內調整容納，如不足支應，應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辦理補辦預算程序。 3. 依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第三點規定，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併決算辦理。另該原則第四點規定，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需求審慎估計，所需財源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4. 依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超過 500 萬以上重大及特殊項目之年度預算應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5 本案應詳細評估其成本效益。 	A
				<p>【圖資處 1020726】</p> <p>針對網路設備與實體線路進行估價，並送至總務處統籌辦理。</p>	A
				<p>【總務處 10208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港務分公司企劃科於8月8日E-mail告知，樂中盧宿舍將由分公司出資整建後再招標出租，並已委託建築師評估。 2. 8月30日再行去電了解辦理進度，企劃科許規劃施哲維表示，建築師評估報告已提交，預計於9月中旬召開「資產活化小組」會議，討論是否整建出租。 3. 續追蹤辦理。 	B
				<p>【總務處 10209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港務分公司「資產活化小組」會議尚未召開。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2. 續追蹤辦理。	
				【總務處 1021025】 基隆港務分公司訂於 10 月 28 日召開「資產活化小組」會議。	B
				【總務處 1021129】 基隆港務分公司尚請委託設計建築師修正規畫案中。	B
				【總務處 1030103】 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樂中廬宿舍前期評估規劃研究案」審查會議後，將提供重建及整建（拉皮）成本分析，俾利總公司決策參考。	B
				【總務處 1030221】 據基隆港務分公司蔡總經理表示，所屬樂中廬宿舍已決議拆除重建。（租賃事宜已無法續辦，請解除列管）	D
102-03 -03	女生宿舍前及工學院院部至系工系館無障礙通道，請營繕組評估是否設置雨庇。	1020218 校長與總務處各級主管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20329】 評估規劃中。	B
				【總務處 1020426】 1. 女生宿舍前之風雨走廊目前評估規劃中。 2. 有關工學院院部至系工系館無障礙通道設置雨遮事宜，該處風雨較大，經評估結果，無實質效益，擬不予增設。	B D
				【總務處 1020525】 女生宿舍前之風雨走廊目前評估規劃中。	B
				【總務處 1020726】 女生宿舍前之風雨走廊目前評估規劃中。	B
				【總務處 1020830】 女生宿舍前之風雨走廊目前評估規劃中。	B
				【總務處 1020926】 女生宿舍因 102/8/31 豪雨致其後方山坡發生土石流，俟救災及後續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後再行評估。	B
				【總務處 1021025】 女生宿舍因 102/8/31 豪雨致其後方山坡發生土石流，俟救災及後續水土保持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持工程完工後再行評估。	
				【總務處 1021129】 1. 系工系館無障礙通道雨庇已設置完成 2. 女生宿舍設置雨庇因 102/8/31 豪雨致其後方山坡發生土石流，後續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後再行評估。	A B
				【總務處 1030103】 女生宿舍設置雨庇因 102/8/31 豪雨致其後方山坡發生土石流，後續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後再行評估。	B
				【總務處 1030221】 女生宿舍設置雨庇因 102/8/31 豪雨致其後方山坡發生土石流，後續水土保持及擋土牆工程完工後再行評估。	B
102-03-08	舊北寧路圍牆可考慮矮化，使濱海校區有連貫性。機械、商船系後方整理綠化、商船系後方至沛華大樓通道鋪設步道。	1020218 校長與總務處各級主管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20329】 因涉及安全及美觀，評估中。 【總務處 1020525】 1. 機械、商船系後方整理綠化、商船系後方至沛華大樓通道鋪設步道已完成。 2. 舊北寧路圍牆矮化部分擬與舊北寧路整修一併辦理，目前評估中。 【總務處 1020726】 舊北寧路圍牆矮化事項，目前評估中。 【總務處 1020830】 舊北寧路圍牆設有防颱擋水門，且圍牆兩側有明顯高低差，為求安全，不宜過度矮化，將再評估。 【總務處 1020926】 因 102/8/31 豪雨致校區多處淹水，圍牆如何矮化將與排水設施一併考量。 【總務處 1021025】 舊北寧路圍牆設有防颱擋水門，可將該處圍牆拆除至擋水門高度。 【總務處 1021129】 擬於 103 年度簽辦圍牆矮化至擋水門高度。	B A B B B B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總務處 1030103】 擬於 103 年度簽辦圍牆矮化至擋水門高度。	B
				【總務處 1030221】 因 102/8/31 豪雨致校區多處淹水，圍牆矮化將與排水設施一併考量。	B
101-11 -05	60 週年校慶活動（增列內容） 7. 請總務處完成具海洋海事象徵之校園建設，相關設置地點需再商議。 (2) 教學中心 1 樓由於往來人潮較多，將來是設置博物館很好的地點，以一個房間一個主題設計規劃。 (3) 向民間企業募集船元素的物品，放置在校園適當的地方。	1011210 校務行政 座談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20227】 (2) 有關教學中心 1 樓(105 室~108 室)空間，擬與龍崗生態園區未來的發展結合，規劃為展示場所與學習空間使用，本案正簽核中。 (3) 俟募得相關物品後再研議放置地點。	B B
				【總務處 1020329】 (2) 業已奉核使用本空間，正積極規劃相關展示與學習內容和題材。 (3) 俟募得相關物品後再研議放置地點。	B B
				【總務處 1020426】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20525】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20726】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20830】 (2)a. 教學中心 1 樓(105 室~108 室)因考量教學中心整體發展，仍保留由教學中心使用，另以海事大樓 114 室取代本空間，並已簽奉核准，正積極規劃相關展示與學習內容和題材。 b. 於適當時機購置相關設備並逐步規劃與建置動態影音及靜態展示區讓師生與大眾學習與認識校園與龍崗生態園區週遭常見的植物與物種，以提升環境教育功能與本校知名度。 (3) 持續辦理。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p>【總務處 1020926】</p> <p>1. 目前募得船元素物品共有 3 件，經考量不宜於海事大樓 114 教室展示，擬持續規劃為環境教育教室使用。</p> <p>2. 配合 60 週年校慶，預計於 102 年 10 月中旬辦理「北方三島生態展」，目前正積極籌備中。</p>	B
				<p>【總務處 1021025】</p> <p>本案擬納入龍崗生態園區元素一併展出，以豐富展出內容，預計延後於 12 月中旬完成。</p>	B
				<p>【總務處 1021129】</p> <p>1. 目前正積極籌備「龍崗生態園區北方三島生態展」展覽用圖片與裱框製作。</p> <p>2. 規劃以第一餐廳 3 樓為本案之展示區，部分空間為環境教育教室使用，相關作業目前正積極辦理中。</p>	B
				<p>【總務處 1030221】</p> <p>正積極辦理空間改善及環境整理中。</p>	B
101-09-02	中油畸零地之用途，請馬特助持續追蹤，俟中油公司釐清後，規劃拜訪該公司高階主管	101. 9. 17 校務行政 座談會議	總務處 (原校長 特助馬豐 源老師)	<p>【秘書室 1011102】</p> <p>1. 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由校長召集兩位副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所屬相關主管、頂尖中心主任等商議，決議重點如下： (1) 該場地未來以共同開發，或承租等方式推動；土地面積以 1000 坪為原則。 (2) 以興建「海洋科技園區」為規劃，內含「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大學海洋研究中心」、「海洋大學能源中心」、「海洋休閒教育區」、「海洋微創區」等，由總務處於 11 月 12 日前彙整相關資料並完成規劃草案。</p> <p>2. 俟規劃案完成後，由馬特助安排拜會中油公司。</p> <p>3. 本案承辦單位建請改由總務處負責。</p>	B
				<p>【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p> <p>101 年 11 月 19 日由校長率同吳副校長俊仁、唐總務長世杰、馬特助豐源、會計室汪代理主任玉雲及戴組長世卓，至中油總公司洽談有關租地事宜，</p>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結論為中油公司將於內部研討後決定是否釋出部分土地出租予本校。	
				【總務處 1011226】、【總務處 1020227】、【總務處 1020329】、【總務處 1020426】、【總務處 1020525】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20726】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20830】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20926】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21025】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21129】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30103】持續辦理。	B
				【總務處 1030221】 因中油公司配合執行有困難，且決定權非在本校，本案無法繼續推動執行，將以結案處理。	D
101-08-08	電資 2 館興建工程 調閱、瞭解相關資料，本案應同時考量成本效益	101. 8. 3 行政主管會議	*蔡副校長（負責人） 總務長 主秘	【吳副校長室 101. 9. 14】 1. 8/28 拜會公共工程會副主委，諮詢了解：本案挖到海堤變更設計後，合約依然可履行不因而停工。本校 9/3 再與承商協商，並於 9/7 通知催工，契約變更的部分則以原合約單價估算。倘若承商仍回覆無法復工，即依終止合約相關程序辦理。 2. 8/31 拜會教育部，承辦員表示只要建物用途存在，經費仍會保留。	B
				【吳副校長室 101. 9. 28】 已於 9/7 通知承商復工，惟其覆函要求終止合及退還履約保證金；本校 9/19 仍函請其復工並延長期限至 9/30 止，同時總務處亦積極準備申請調解事宜，以因應承商的要求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p>【吳副校長室 101.11.2】</p> <p>10/26 本工程召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沒收承商(大豐)履約保證金。重新發包工程的評估原則為「更址並增加量體」，由總務處提本次總務會議、校發會及校務基金會討論，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並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p>	B
				<p>【吳副校長室 1011128 更新資料】</p> <p>1. 101/10/9本校向工程會就履約保證金是否退還施工廠商之爭議提出調解，業經工程會退案，而於101/10/12終止契約。</p> <p>2. 101/10/26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另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電資學院需求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以更址（改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p> <p>3. 101/11/23吳副校長主持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籌建委員會，討論議題為更址以及增加量體估量3,000坪的空間分配，會中決議待電資學院提出空間規劃後再進一步討論，而電資學院將在11/29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之。</p>	B
				<p>【吳副校長室 1011226】</p> <p>1. 12/3電資學院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1)研究空間分配1,063 坪 (2)教學空間分配737 坪。</p> <p>2. 12/13本案提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 普通物理教室與實驗室，宜納入新建物。(2) 將經費規劃納入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3. 12/25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來函，於工程會「標案系統」註記與大豐廠商已終止合約，以利解除列管。</p> <p>4. 與大豐終止合約仲裁案，總務處12/26委請律師撰寫答辯書；結算金額則送請第三公正者鑑定中。</p>	B
				<p>【吳副校長室 1020227】</p> <p>1. 本校於 102/2/6 將變更計畫書函報教育部，請教育部同意繼續補助本案原 1 億 2 仟萬元。</p>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2/2/18 確定本案主任仲裁人並於 2/19 函文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於 102/3/11 召開第一次仲裁詢問會。	
				<p>【蔡副校長室 1020329】</p> <p>1. 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案，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45417 號回函表示：「尚須依教育部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辦理。」營繕組擬召開會議修正意見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p> <p>2. 另仲裁案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詢問會，目前營繕組與委任律師研擬答辯書內容，預定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一)開庭。</p>	B
				<p>【蔡副校長室 1020426】</p> <p>1. 4/25 日總務處向校長報告，確定基地位置，將與建築接洽製作構想書。</p> <p>2. 蔡副校長要求營繕組於 5/24 日前完成新建築構想書，俾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同時請營繕組於 5/24 日前擬訂時程表以利確實控管進度。</p>	B
				<p>【蔡副校長室 1020525】</p> <p>1. 仲裁案於 5/14 與大豐公司釐清工程結算事宜，會議決議雙方同意依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結算，惟有關棄土之爭議部份，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就契約詳細內容，再做進一步的鑑定說明。</p> <p>2. 5/17 應地所張竝瑜老師協助完成透地雷達檢測，在新基地內無類似海堤等大型結構物。</p> <p>3. 電資學院已於 5/10 提供初步的空間配置予建築師規劃，建築師於 5/24 前將新構想書提送本校。</p> <p>4. 電資學院訂 5/29 召開籌建委員會討論新構想書，俾再送教育部審核。</p>	B
				<p>【蔡副校長室 1020726】</p> <p>1. 新電資大樓構想書已依籌建委員會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2/06/25 函送</p>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教育部審查。經總務處洽詢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悉知，目前統整委員意見中，預計八月初將函復本校。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6/14 函送仲裁判斷書，本校應將履約保證金發還予原承商大豐公司，仲裁費用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 3. 蔡副校長在 7/8 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依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書及仲裁判斷書的主文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4. 舊案結算中有關棄土部份，已指示總務處務必週全確認以保障本校權益。	
				【蔡副校長室 1020830】 1. 本案新構想書業經教育部回覆審查意見，蔡副校長於 8 月 8 日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回覆修正的內容，責成營繕組於 8 月底前修正完成並再次提送教育部審查，日前已再督促營繕組儘速連繫建築師完成構想書的修正。 2. 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自本年 7 月 2 日起凡 2 億以上公共建築，必須單獨編列 2.7% 的「智慧型綠建築」設備費用，本案在單價、總經費不變情況下，調降空調設備費，以增列該項 6 百 80 萬元「智慧型綠建築」費用。	B
				【蔡副校長室 1020926】 1. 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已修正電資大樓構書(第 2 版)並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再次報部審查。 2. 舊案已以書面驗收完成與承商大豐的工程結算。	B
				【蔡副校長室 1021025】 電資大樓構書(第 2 版)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報部審查，目前教育部仍在統整委員的意見，俟正式函覆後據以簽核速辦。	B
				【蔡副校長室 1021129】 1. 電資大樓構書(第 2 版)審查意見，並轉寄各相關單位參閱。 2. 102 年 11 月 4 日蔡副校長邀集召開會議討論。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3. 102年11月6日正式收到教育部來文，建築師依照委員意見及本校提供相關資料，於102年11月22日修改完成。 4. 目前已與教育部先行溝通並正進行簽辦公文，近日即覆函教育部。	
				【蔡副校長室 1030103】 1. 第3次修正電資大樓構想書於102/12/4報教育部審查。 2. 請營繕組電詢教育部承辦人結果，目前教育部正統整審查委員的回覆意見，原則上同意本次構想書，俟正式收函後，本校即依核定版提報行政院審查。	B
				【蔡副校長室 1030221】 1. 103/1/9教育部函復本校第3次修正電資大樓構想書審查意見，原則同意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訂「定稿本」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103/2/6本校已函送報部轉行政院核定，經103/2/17電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案尚在陳核中，預計於2月底前轉報行政院審查。 2. 經與營繕組協調溝通，該組現可聘任評選委員，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招標作業，招標文件中納入「本案構想書審議中，若行政院工程會有修正意見時，由得標建築師修改至核定為止」之文字。希望提前進度早日動工以應學院所需。	B
101-08-25	興建校友會館之評估	101.8.14 學院院務 推動座談 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101/9/18校長主持校園景觀座談會，結論為興建地點將請張堅華委員再評估。本案為BOT案，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226】 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目前已有規劃公司來校洽談開發位置及細節。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p>【總務處 1020227】</p> <p>目前有民間公司於 102/1/24 來校簡報，預計於小艇碼頭東側興建，俟民間公司提出更完整之規劃書後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可行性及校方意願，再依法辦理相關程序。</p>	B
				<p>【總務處 1020329】</p> <p>102/2/25 有民間公司來校討論，經洽教育部承辦人，民間自提 BOT 案可由本校收件並表達意願函部授權辦理，據悉目前該公司正研擬法定規劃構想書中。</p>	B
				<p>【總務處 1020426】</p> <p>本案於 102/4/11 經校內行政會議討論，並於同日由民間申請人至基隆市政府進行簡報，另提案 102/4/25 總務會議討論。目前該申請人刻正研擬完整法定規劃構想書中。</p>	B
				<p>【總務處 1020525】</p> <p>本案專案小組已簽准成立，預計 6/6 開會討論相關事宜。</p>	B
				<p>【總務處 1020726】</p> <p>業於 7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民間申請人提送最終版本規劃構想書後報部。</p>	B
				<p>【總務處 1020830】俟民間申請人提送完整規劃構想書後報部。</p>	B
				<p>【總務處 1020926】俟民間申請人提送完整規劃構想書後報部。</p>	B
				<p>【總務處 1021025】俟民間申請人提送完整規劃構想書後報部。</p>	B
				<p>【總務處 1021129】俟民間申請人提送完整規劃構想書後報部。</p>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總務處 1030103】俟民間申請人提送完整規劃構想書後報部。	B
				【總務處 1030221】俟民間申請人提送完整規劃構想書後報部。	B
101-08-26	未來考量於女一舍前游泳池至綜一館間，興建一棟大樓，責請總務處著手規劃	101.8.14 學院院務 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經現勘結果，該基地寬 25 公尺、長 60 公尺，但因近鄰邊坡，初步規劃每層 360 坪，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約計需新台幣 4 億元。101/9/18 校長主持校園景觀座談會，會中委員對本建築物(海洋科技館)位置提出看法，將於規劃時注意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總務處 1011128】、【總務處 1011226】 擬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評估。	B
				【總務處 1020227】、【總務處 1020329】 已簽准委託建築師進行先期規劃，將召開會議討論需求。	B
				【總務處 1020426】 已請建築師就相關法規分析及可建樓地板面積做檢討，俟完成後開會討論進駐單位及使用空間需求。	B
				【總務處 1020525】建築師目前就相關法規分析及可建樓地板面積做檢討。	B
				【總務處 1020726】續辦中	B
				【總務處 1020830】續辦中	B
				【總務處 1020926】續辦中	B
				【總務處 1021025】續辦中	B
				【總務處 1021129】續辦中。	B
				【總務處 1030103】續辦中。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總務處 1030221】續辦中。	B

附記：執行等級分類:A-已完成、B-執行中、C-尚未執行、D-無法執行、E-不適用。

102 年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執行情形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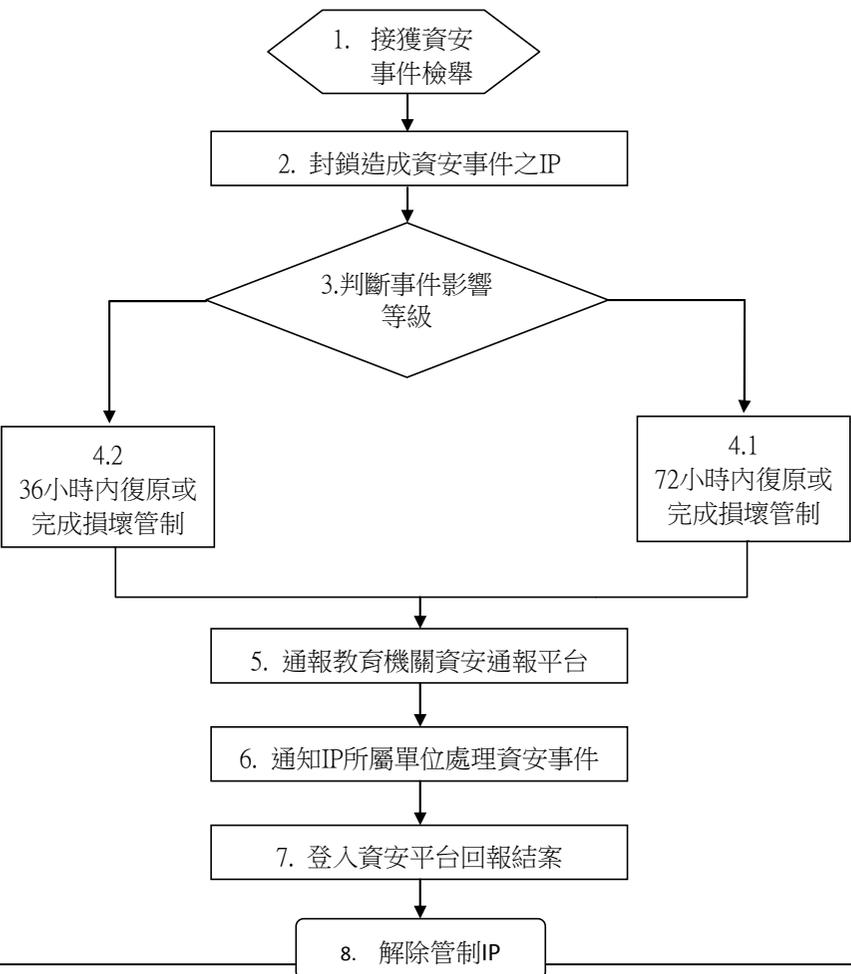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102 年度執行情形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節能措施	EUI 相較前 1 年度之減少比率	101 年度 EUI 值 103.7，102 年度 EUI 值 99.3，減少 4.24%。
	二、智慧財產權保護	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執行成效	102 年已完成 101 學年度之「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自評，自評結果全部符合檢核指標。
		網路管理執行成效	
		資通安全管理成效	資安事件通報皆符合標準。
	三、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2 學年度預定召開 4 次會議，完成 4 次會議，達成率 100%。 1021 學年度預定召開 4 次會議，完成 6 次會議，達成率 150%。 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預定編列 150,000 元，使用 132,840 元，達成率 96.05%。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已訂定並公告周知。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已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教務章則或學生請假規定規範。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2 學年度預定開設 5 門，完成 5 門，達成率 100%。 1021 學年度預定開設 6 門，完成 6 門，達成率 100%。 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2 學年度預定執行 4 項，完成 4 項，達成率 100%。 1021 學年度預定執行 3 項，完成 3 項，達成率 100%。 是否依法妥適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防治規定：已訂定相關處理辦法與處理流程。 事件處理與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2 學年度申請調查或檢舉 2 件，其中經性平會調查處理 2 件，屬實 2 件(懲處 1 人次)。 1021 學年度申請調查或檢舉 3 件，其中經性平會調查處理 3 件，屬實 0 件(教育輔導 3 人次)。
壹、配合教		校外賃居處所訪評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床以上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已於 992、1001 學年度訪視完畢，依教育部規定兩年內無須重複訪評。 9 至 7 床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達 100%。
	四、助學措施	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	102 年度依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核發助學金總額/全校學生總人數)=804.4 元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102 年度執行情形
育 部 施 政 重 點	五、 弱勢學生 升學扶助	甄選入學提供經濟、文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名額	1. 102 學年度本校提供離島生甄選入學名額(含四技二專及大學甄選入學)，教育部核定名額計 18 名，較 101 學年度減少 8 名。 2. 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計 6 名，較 101 學年度減少 1 名。 3. 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計 203 名，較 101 學年度增加 8 名。
	六、 降低大學 部學生延 修(畢)情 形之執行 措施	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成效	本校於 102 年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如下：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落實「期中預警」、「一次二一」學習警示通知。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建立開課及選課規範。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建立畢業預警機制。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確實建置必修科目表。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收費標準法制化。
	七、 資本門預 算執行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執行間計有 11 個月未達標準，主要係因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已規劃更址至電機二館正前方，相關資料(含變更計畫及修正先期規劃構想書)已陳報教育部審查。
	八、 學生住宿 提供率	學校提供學生住宿狀況	1. 102 年 1~6 月，實際住宿學生 2,800 人，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 8,013 人，提供學生宿舍率達 34.94%。 2. 102 年 7~12 月，實際住宿學生 2,740 人，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 8,240 人，提供學生宿舍率達 33.25%。
貳、 評鑑 評量	產學合作 績效評量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3 項指標績優學校	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 100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指標「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及「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評量結果，本校非為績優學校。
參、 校務 基金	一、 預算編制 及執行	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妥適性	1. 預算執行合法，編審確實。 2. 於年度內經相關機關查核結果，無支出被剔除或收回事項。
		補辦預算比率	102 年度補辦預算比率(補辦預算金額/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全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0%。
	二、 5 項自籌 收支結餘 率	5 項自籌收支結餘數/5 項自籌收入總支出	1. 102 年度 5 項自籌收支結餘率為 5.67%。 2. 本校 5 項自籌收支皆在收入額度內控管支出，並以有結餘為原則。
	三、 受贈收入 成長率	本年度受贈收入/上年度受贈收入	1. 本校 102 年度 1-6 月受贈收入為 9,654,831 元，與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 2,995,596 元相較，成長率為 322.3%(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22.3%)。 2. 本校 102 年度 7-12 月受贈收入為 34,796,271 元，與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 14,002,710 元相較，成長率為 248.5%(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48.5%)。

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02 年度執行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102.01~12

類別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節能措施(總務處事務組) 衡量指標 EUI 相較前一年或基準年之執行情形評定分數	本校 EUI 值比較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400 1234 647">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EUI 值</th> <th colspan="2">與前一年度比較</th> <th rowspan="2">本年度是否達行政院 EUI 基準值</th> </tr> <tr> <th>增減值</th> <th>增減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103.7</td> <td rowspan="2">-4.4</td> <td rowspan="2">-4.24%</td> <td rowspan="2">是</td> </tr> <tr> <td>102</td> <td>99.3</td> </tr> </tbody> </table> 備註：1. 「+」為增加、「-」為減少 2. 用電指標(EUI)：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kWh/m ² /year)	年度	EUI 值	與前一年度比較		本年度是否達行政院 EUI 基準值	增減值	增減比率	101	103.7	-4.4	-4.24%	是	102	99.3	1. 在不影響安全之前提下，公共照明減盞。 2. 辦公室中午休息時關燈半小時。 3. 洗手間照明裝設自動感應開關。 4. 逐年編列預算 400 萬元汰換傳統 T8 燈具為 T5 節能燈具，並配合減盞。 5. 逐年編列預算 400 萬元裝設冷氣節能系統，夏季設定冷氣溫度為 25~27℃。 6. 配合用電安全冷氣機於每日 18 時至翌日 6 時，每 2 小時關機 5 分鐘，提高用電安全及減少浪費。 7. 逐年汰換使用逾 5 年以上之冷氣機，換購高 EER 節能機型冷氣機。 8. 學生宿舍冷氣機採使用者付費，插卡式計費管理。 9. 館樓電梯有 2 台以上者(含)，設定 1 台 3 樓以下不停、18 時至翌日 7 時停機。 10. 公共場所照明開關張貼「隨手關燈」，宣導及提醒隨手關燈。 11. 利用 LED 電子資訊看板宣導節能減碳。 12. 飲水機自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及假日停機。
年度	EUI 值	與前一年度比較			本年度是否達行政院 EUI 基準值												
		增減值	增減比率														
101	103.7	-4.4	-4.24%	是													
102	99.3																
	二、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圖資處校園網路組)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本校 101 學年度執行成效自評： 1. 行政督導及校園影印管理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檢核指標，達成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計___項符合檢核指標，_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_%。															

<p>衡量指標</p> <p>(一) 遏止校園 非法影印 執行成效</p> <p>(二) 網路管理 執行成效</p>	<p>2. 校園網路管理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部符合檢核指標，達成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計__項符合檢核指標，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p>	
<p>衡量指標</p> <p>(三) 資通安全 管理成效</p>	<p>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規定，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如下：</p> <p>1. 建置 ISMS，101 學年度 ISO27001 資安認證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部符合檢核，取得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計__項符合檢核，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認證中 <input type="checkbox"/>未認證</p> <p>2. 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資安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共計__件，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計__件符合標準，__件不符合，達成率__%。</p> <p>3. 需於 36 小時內通報之資安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共計__件，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計__件符合標準，__件不符合，達成率__%。</p> <p>4. 需於 72 小時內通報之資安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計 <u>115</u> 件，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計__件符合標準，__件不符合，達成率__%。</p>	<p>網路異常侵入處理流程如下：</p>  <pre> graph TD A{{1. 接獲資安事件檢舉}} --> B[2. 封鎖造成資安事件之IP] B --> C{3. 判斷事件影響等級} C --> D[4.2 36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壞管制] C --> E[4.1 72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壞管制] D --> F[5. 通報教育機關資安通報平台] E --> F F --> G[6. 通知IP所屬單位處理資安事件] G --> H[7. 登入資安平台回報結案] H --> I[8. 解除管制IP] </pre>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三、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	本校性別平等指標 102 年 1~12 月之執行成效：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召開 <u>4</u> 次會議，完成 <u>4</u> 次會議，達成率 <u>100</u> %。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召開 <u>4</u> 次會議，完成 <u>6</u> 次會議，達成率 <u>150</u> %。 2. 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預定編列 <u>150,000</u> 元，使用 <u>132,840</u> 元，達成率 <u>96.05</u> %。 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未訂定，原因 _____ 4.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教務章則或學生請假規定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之相關措施，原因 _____ 5.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開設 <u>5</u> 門，完成 <u>5</u> 門，達成率 <u>100</u> %。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設 <u>6</u> 門，完成 <u>6</u> 門，達成率 <u>100</u> %。																						
	衡量指標																							
	(一) 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諮輔組)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23 150 2116 624"> <thead> <tr> <th>會議名稱</th> <th>會議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2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td> <td>102.03.12</td> </tr> <tr> <td>1012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td> <td>102.03.21</td> </tr> <tr> <td>1012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td> <td>102..04.02</td> </tr> <tr> <td>1012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td> <td>102.04.19</td> </tr> <tr> <td>1021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td> <td>102.08.27</td> </tr> <tr> <td>1021 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td> <td>102.10.28</td> </tr> <tr> <td>1021 性平會防治組第 3 次會議</td> <td>102.12.18</td> </tr> <tr> <td>1021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td> <td>102.12.02</td> </tr> <tr> <td>1021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td> <td>102.11.05</td> </tr> <tr> <td>1021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td> <td>102.12.10</td> </tr> </tbody> </table> 2. 性平會議行政用途、性平活動宣導與性平文宣品等費用支出。 3. 本校業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4.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具體作法： (1)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納入產假之請假說明。 (2) 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針對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需要之學生從寬規定。 (3)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9341 號令發布。 5.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性別平等與法律」、「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性別平權教育」、「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共計 5 門課程。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法概要」、「性別平權教育 A」、「性別平權教育 B」、「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電影中的性別、家庭與文化 A」、「電影中的性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1012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	102.03.12	1012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	102.03.21	1012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2..04.02	1012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02.04.19	1021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	102.08.27	1021 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	102.10.28	1021 性平會防治組第 3 次會議	102.12.18	1021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	102.12.02	1021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2.11.05	1021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02.12.10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1012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	102.03.12																							
1012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	102.03.21																							
1012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2..04.02																							
1012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02.04.19																							
1021 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	102.08.27																							
1021 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	102.10.28																							
1021 性平會防治組第 3 次會議	102.12.18																							
1021 性平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	102.12.02																							
1021 性平會環境設施組第 1 次會議	102.11.05																							
1021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02.12.10																							

		<p>6. 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p> <p>(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執行 <u>4</u> 項，完成 <u>4</u> 項，達成率 <u>100</u> %。</p> <p>(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執行 <u>3</u> 項，完成 <u>3</u> 項，達成率 <u>100</u> %。</p> <p>7. 是否依法妥適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p> <p>(1) 訂定防治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訂定相關處理辦法與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未訂定，原因 _____</p> <p>(2) 事件處理與追蹤： A.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調查或檢舉 <u>2</u> 件，其中經性平會調查處理 <u>2</u> 件，屬實 <u>2</u> 件（教育輔導 <u>0</u> 人次、懲處 <u>1</u> 人次）。 B.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調查或檢舉 <u>3</u> 件，其中經性平會調查處理 <u>3</u> 件，屬實 <u>0</u> 件（教育輔導 <u>3</u> 人次、懲處 <u>0</u> 人次）。</p>	<p>別、家庭與文化 B」共計 6 門課程。</p> <p>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宣導</p> <p>(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4 場次性別平等相關系列宣導活動。</p> <p>(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3 場次性別平等相關系列宣導活動。</p> <p>7.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p> <p>(1) 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p> <p>(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事件調查 1 案結案，1 案調查申復中。</p> <p>(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事件調查中 2 案，調查申復中 1 案。</p>
<p>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p>	<p>衡量指標</p> <p>(二)校外賃居處所訪評率 (學務處住輔組)</p>	<p>本校校外賃居處所訪評率 102 年 1~6 月之執行成效：</p> <p>1. 完成 10 床以上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是否達 100%？</p> <p>(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達成率 _____ %</p> <p>(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達成率 _____ %</p> <p>2. 完成 9 至 7 床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是否達 100%？</p> <p>(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達成率 _____ %</p>	<p>1. 10 床以上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本校學生校外賃居處所，10 床以上 3 戶已於 99-2 學期、100-1 學期訪視完畢，依教育部規定兩年內無須重複訪評。</p> <p>2. 9 至 7 床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p> <p>(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9 至 7 床計 7 戶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評核。</p> <p>(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7 床 7 戶、8 床 1 戶、9 床 4 戶及 10 床 3 戶，均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前訪視完畢。</p>

四、 助學措施 (學務處 生輔組)	102 年 1 月~12 月助學金支出數額如下：									
	月 份	弱勢學生助 學計畫住宿 優惠(低收入 戶免費住宿)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 學金(學生急 難救助金)		助學金		每生 平均 數額 (元/ 人)
		人 數	金額 (元)	人 數	金額 (元)	人 數	金額 (元)	人 數	金額 (元)	
衡量指標										
助學金支 出每生平 均數額										
	1	-	-	20	58,308	1	12,000	-	-	8.8
	2	39	297,000	14	70,725	1	12,000	258	3686,500	507.5
	3	-	-	49	228,075	4	30,000	-	-	32.2
	4	-	-	50	236,900	4	24,000	-	-	32.6
	5	-	-	48	261,375	3	28,000	-	-	36.1
	6	-	-	43	307,125	6	72,000	-	-	47.3
	7	-	-	22	138,675	2	12,000	-	-	18.7
	8	-	-	20	118,050	-	-	-	-	14.7
	9	51	400,950	-	-	2	18,000	-	-	52.1
	10	-	-	-	-	7	104,000	-	-	12.9
	11	-	-	-	-	3	18,000	-	-	2.2
	12	-	-	41	212,400	7	104,000	-	-	39.3
	總計	90	697,950	307	1631,633	40	434,000	258	3,686,500	804.4

一、各項說明

1. 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 (1) 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免費提供該學期校內宿舍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優先提供該學年校內宿舍住宿。
- (3) 凡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

2. 生活助學金

- (1)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月提供最高 6,000 元助學金，學生每月需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最高為 40 小時。
- (2) 因逢學生寒假，故 102 年 1、2 月提報人數及金額較其他月份少。
- (3) 9 至 11 月為「生活助學金」申請、審查時程，故無核撥助學金。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

102 年 1、2 月因逢學生寒假結束，各項急難救助申請案件較其他月分多。

4. 助學金

- (1) 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
- (2)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校依家庭年所得級距於下學期學雜費單據逕予減免學費費。
- (3) 凡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50 小時服務學習工作。
- (4) 爰「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係每學年上學期申請，下學期補助，故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該項補助。

二、綜整說明

1. 102 年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人次計 950 人，減免補助金額計 1,664 萬 5,749 元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補助人次計 90 人，補助金額計 697,950 元整；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人次計 258 人，補助金額計 3,686,500 元整。前開各項補助人總計 1,298 人，補助金額總計 21,030,199 元整。與 101 年度相較(1,326 人次，金額總計 21,816,931 元整)，減少 28 人，金額減少 786,732 元整。
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 81,505,000 元，佔學雜費收入 20%，執行 80,208,531 元，執行率 98.4%，補助學生達 4,305 人次，其中助學金佔總執行額 87.5%、獎學金佔 12.5%。
2. 辦理就學貸款 **2,266 人**，貸款總金額共計 **68,310,700 元**。
3. 辦理校外捐贈獎學金 208 項，獲獎 389 人次，金額共計 5,014,280 元，其中持續辦理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捐贈獎助學金 1,104,000 元，獲獎助人數共 43 人。
4. 辦理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31 人次 670,000 元，轉介校外急難救助(臺北行天宮、張榮發基金會、海華文教基金會僑生急難救助)16 人，計 240,000 元。
5.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93 人次，金額共計 465,000 元。
6. 學生團體保險截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總計理賠 **238 人次**(理賠金額 **1,886,87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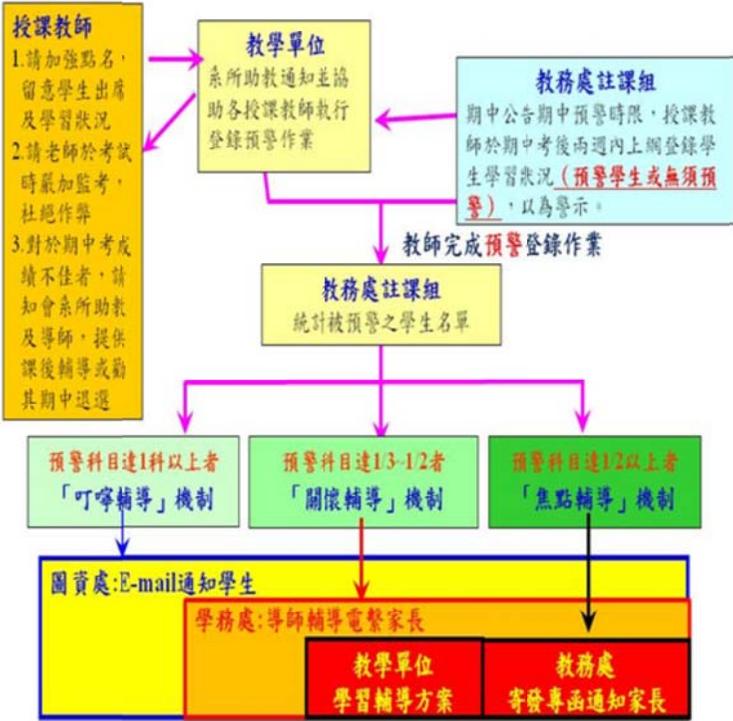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

五、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教務處招生組)
 衡量指標
 個人申請入學提供經濟、文

本校提供弱勢學生升學名額比較：

類別		101 學年	102 學年	增減名額
離島生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6	18	-8
	大學甄選入學	0	0	0
原住民	大學甄選入學	7	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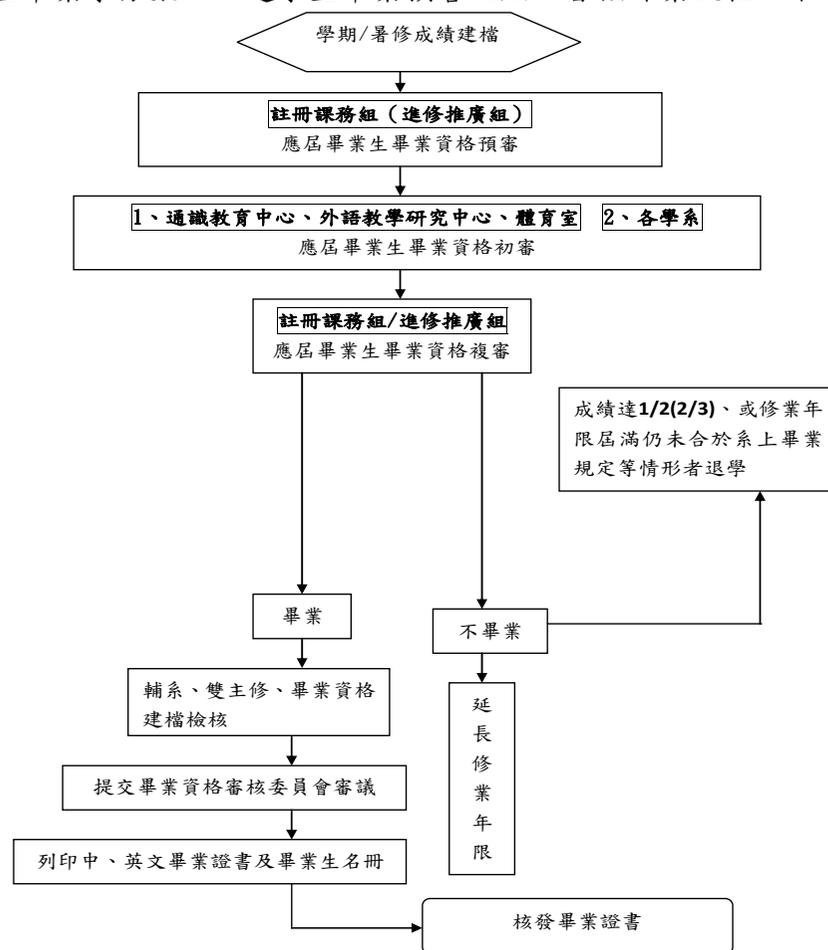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
102 學年度各離島地區對本校名額需求共 28 名(分別為金門 6 名、澎湖 20 名、馬祖 2 名)，本校同意提供全數名額並報部核定，教育部核定名額共 18 名(分別為金門 4 名、澎湖 12 名、馬祖 2 名)。
2. 大學甄選入學(現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離島生：
未接獲離島地區提出需求。
3. 大學甄選入學(現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原住民：
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減少 1 名。

重點	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名額	<table border="1"> <tr> <td>繁星計畫</td> <td>大學繁星計畫入學</td> <td>195</td> <td>203</td> <td>+8</td> </tr> </table>	繁星計畫	大學繁星計畫入學	195	203	+8					<p>4. 大學繁星計畫入學(現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02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共203名,較101學年度增加8名,成長比率約為4%。</p>
繁星計畫	大學繁星計畫入學	195	203	+8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p>六、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教務處註課組及進修推廣組)</p> <p>衡量指標</p> <p>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成效</p>	<p>本校102年1月~12月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落實「期中預警」、「一次二一」學習警示通知。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建立開課及選課規範。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建立畢業預警機制。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確實建置必修科目表。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法制化。 	<p>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p> <p>落實「期中預警」、「一次二一」學習警示通知:</p> <p>(1) 「期中預警」: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效率,本校除啟動預警機制,並規劃「學生修課期中成績預警」後續分級輔導系統,以確實幫助急需輔導之學生。期中預警機制暨輔導措施流程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期中預警機制暨輔導措施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授課教師 1.請加強點名,留意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 2.請老師於考試時嚴加監考,杜絕作弊 3.對於期中考成績不佳者,請知會系所助教及導師,提供課後輔導或勸其期中退選] --> B[教學單位 系所助教通知並協助各授課教師執行登錄預警作業] C[教務處註課組 期中公告期中預警時限,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兩週內上網登錄學生學習狀況(預警學生或無須預警),以為警示。] --> B B --> D[教師完成預警登錄作業] D --> E[教務處註課組 統計被預警之學生名單] E --> F[預警科目達1科以上者 「叮嚀輔導」機制] E --> G[預警科目達1-2者 「關懷輔導」機制] E --> H[預警科目達2以上者 「焦點輔導」機制] F --> I[圖資處:E-mail通知學生] G --> I H --> I I --> J[學務處:導師輔導電繫家長] J --> K[教學單位 學習輔導方案] J --> L[教務處 寄發專函通知家長] </pre> <p>(2) 「一次二一」:針對學期成績達一次二一不及格者,除專函通知家長,並轉知學生名單予各學系,請所屬導師以電話通知家長,加強對學生的輔導。同時,結合「基礎課程輔導」制度實施課業輔導,並由學校諮輔單位協助評估學生狀況與轉介。</p>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建立開課及選課規範：為使系(所)開課、學生選課有所依循，本校業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二項規範予以遵行。針對例外個案，依實際情形酌予「學生報告書」方式同意彈性修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建立畢業預警機制：為確實審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擬定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自每年八月起依序進行各階段作業，依審核結果，應屆畢業生可於第四學年選課時，即補足所差畢業學分數，以達學生畢業預警之效。審核作業流程如下：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確實建置必修科目表：為使學生選課有所依循且明確瞭解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系(所)每學年應於本校教學務系統建置所屬「必修科目表」，提供學生查詢。學生可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課程資訊-各類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必修科目表」查詢所需資訊。以本校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為例，查詢畫面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TU teach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part i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入學年度: 101
- 部別: 0-大學部
- 必修科目類別: 本系必修科目
- 系所: 0703-航運管理學系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titled "ENRA120_查詢必修科目表". The table header is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必修科目表(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本系修業學年為4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次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基礎英文 B980264Y	0	不限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基礎中文 B810173Y	0	不限	0								中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Below the table is a summary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海軍北極學分合計	78	15	13	13	16	11	8	0	2	8	0
總學分	106	22	20	17	18	13	10	2	4	8	0
必修總學分數											106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畢業最低學分數											14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另系學分至多承認四學分(體育及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法制化：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本校業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予以遵行。針對日間學制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學分費依所屬學系，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修習超過九學分者，則繳全額學雜費。針對夜間學制延修生，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6. 本校 101 學年度延修生 189 名，102 學年度延修生降為 188 名。相關作法及說明如下：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A. 積極性補強教學方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80 位學生擔任課程助教，共同基礎必修課程主要為 8 門(普通化學、計算機概論、普通物理、物理學、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生物學、生物學)

B. 學習預警輔導方案：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0 學系進行申請

C. 同儕課業邁頂大賽。

(2) 定期就學生選課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A. 選課制度法制化：為落實保障學生修課權益，業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明確規範開課及選課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俾保障學生修課之學習權。另已製作「開課及選課前置作業檢核表」供各系(所)課務承辦人參考。

B. 選課資訊公開化：為使學生進入選課系統前有效規劃選課，教學務系統及教務處課程資訊

(<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aspx>)系統提供多項查詢功能，同學可於選課前，多加利用各項查詢功能規劃選課方向，再進入「線上即時加退選系統」選課。

(3) 建立畢業預警機制：為確實審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擬定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每年八月、三月依序進行各階段作業，依審核結果，應屆畢業生可於第四學年選課時，即補足所差畢業學分數，以達學生畢業預警之效。自推行以來，

(4) 確實建置必修科目表：為使學生選課有所依循且明確瞭解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系(所)每學年應於本校教學務系統建置所屬

			<p>「必修科目表」，提供學生查詢。學生可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課程資訊-各類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必修科目表」查詢所需資訊。</p> <p>(5) 收費標準法制化：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本校業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予以遵行。針對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學分費依所屬系所，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修習超過九學分者，則繳全額學雜費。</p>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七、資本門預算執行(主計室)	<p>102年1~6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 <th>資本支出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10201</td><td>10.99%</td></tr> <tr><td>10202</td><td>23.14%</td></tr> <tr><td>10203</td><td>29.74%</td></tr> <tr><td>10204</td><td>36.43%</td></tr> <tr><td>10205</td><td>37.13%</td></tr> <tr><td>10206</td><td>41.03%</td></tr> <tr><td>10207</td><td>52.41%</td></tr> <tr><td>10208</td><td>66.57%</td></tr> <tr><td>10209</td><td>71.69%</td></tr> <tr><td>10210</td><td>74.41%</td></tr> <tr><td>10211</td><td>96.87%</td></tr> <tr><td>10212</td><td>53.10%</td></tr> </tbody> </table> <p>102年1月至12月止，共計1個月(包括102年11月)已達教育部衡量指標90%以上；共計11個月份(包括102年1月~10月及12月)未達教育部衡量指標90%以上。</p>	月份	資本支出執行率	10201	10.99%	10202	23.14%	10203	29.74%	10204	36.43%	10205	37.13%	10206	41.03%	10207	52.41%	10208	66.57%	10209	71.69%	10210	74.41%	10211	96.87%	10212	53.10%	<p>資本門預算執行未達指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係配合計畫期程購置設備所致。 2. 主要係因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已規劃更址至電機二館正前方，相關資料(含變更計畫及修正先期規劃構想書)已陳報教育部審查。
	月份	資本支出執行率																											
10201	10.99%																												
10202	23.14%																												
10203	29.74%																												
10204	36.43%																												
10205	37.13%																												
10206	41.03%																												
10207	52.41%																												
10208	66.57%																												
10209	71.69%																												
10210	74.41%																												
10211	96.87%																												
10212	53.10%																												
	<p>八、學生住宿提供率(學務處住輔組)</p> <p>本校學生住宿提供率102年1~12月之執行成效： *學校提供學生宿舍率=學校實際住宿(含自有宿舍及租賃宿舍)學生人數/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1~6月 本校學生實際住宿學生<u>2,800</u>人，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u>8,013</u>人，提供學生宿舍率達<u>34.94%</u>。 2. 102年7~12月 本校學生實際住宿學生<u>2,740</u>人，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u>8,240</u>人，提供學生宿舍率達<u>33.25%</u>。 	<p>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之提案，除規劃部份樓層為上課教室外，亦規劃上課學員宿舍(70間，共280人)，以提升學生住宿提供率。</p>																											

	狀況	備註：相關資料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類別	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貳、 評鑑 評量	產學合作 績效評量	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指標「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及「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之評量結果，本校 100 年度評量結果如下：	因 101 年度評量結果尚未公布，經洽詢教育部回覆本項評量以 100 年度評量結果為指標查填。經查本校 100 年度非為績優學校。										
	衡量指標 產學合作 績效評量 3 項指標 績優學校	1. 「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獲績優校院，企業資助金額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獲績優學校，企業資助金額 <u>125,456,991</u> 元 (由 102.04 填報教育部高等資料庫中截取該項目資料) 2. 「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獲績優校院，智財收入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獲績優學校，智財收入 <u>11,503,820</u> 元 3. 「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 <input type="checkbox"/> 獲績優校院，企業家數_____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獲績優學校，企業家數 <u>16</u> 家											
類別	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參、 校務 基金	一、 預算編制 及執行	1. 預算執行合法，編審確實。 2. 於年度內經相關機關查核結果，無支出被剔除或收回事項。 3. 102 年度補辦預算比率如下：(補辦預算比率=補辦預算金額/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 本校預算執行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規及各委託及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2. 預算編審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等規定辦理。										
	衡量指標 (一)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妥適性 (二)補辦預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4">預算編制及執行</th> </tr> <tr> <th>年 度</th> <th>可用預算數 (元)</th> <th>補辦預算金額 (元)</th> <th>補辦預算比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321,548,037</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制及執行				年 度	可用預算數 (元)	補辦預算金額 (元)	補辦預算比率 (%)	102	321,548,037
預算編制及執行													
年 度	可用預算數 (元)	補辦預算金額 (元)	補辦預算比率 (%)										
102	321,548,037	0	0										

二、5項自籌收支結餘率	102年5項自籌收支結餘率如下：				本校5項自籌收支皆在收入額度內控管支出，並以有結餘為原則。																																																																	
衡量指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10%;">年 度</td> <td colspan="4">5項自籌收支結餘率</td> </tr> <tr> <td style="width:20%;">收入(元)</td> <td style="width:20%;">支出(元)</td> <td style="width:20%;">騰餘(元)</td> <td style="width:10%;">結餘率 (%)</td> </tr> <tr> <td>102</td> <td>716,852,831</td> <td>676,221,948</td> <td>40,630,883</td> <td>5.67%</td> </tr> </table>					年 度	5項自籌收支結餘率				收入(元)	支出(元)	騰餘(元)	結餘率 (%)	102	716,852,831	676,221,948	40,630,883	5.67%																																																			
年 度	5項自籌收支結餘率																																																																					
	收入(元)	支出(元)	騰餘(元)	結餘率 (%)																																																																		
102	716,852,831	676,221,948	40,630,883	5.67%																																																																		
5項自籌收支結餘數/5項自籌收入總收入																																																																						
三、受贈收入成長率 (主計室、秘書室校友中心)	102年1~12月受贈收入成長率如下：				主計室說明： 1. 本校102年度1-6月受贈收入(含資本門捐款)為9,654,831元，與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含資本門捐款)為2,995,596元相較，成長率為322.30%(較上年度同期增加222.30%)。 2. 本校102年度7-12月受贈收入(含資本門捐款)為11,018,752元，與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13,756,772元相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9.90%)，係因扣除本期資本門捐款已購置設備轉列受贈公積計12,308,558元及配合帳務整理調整為預收收入計11,468,961元所致，若含以上二類收入，7-12月實際受贈收入應為34,796,271元，較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回加購置設備轉列受贈公積部份245,938元共計14,002,710元，成長率為248.5%)																																																																	
衡量指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 style="width:10%;">月 份</td> <td style="width:20%;">本年度 受贈收入(元)</td> <td style="width:20%;">上年度同期 受贈收入(元)</td> <td colspan="2">受贈收入 成長率(%)</td> </tr> <tr> <td>10201</td> <td>2,393,763</td> <td>933,270</td> <td colspan="2">256.49%</td> </tr> <tr> <td>10202</td> <td>677,619</td> <td>112,433</td> <td colspan="2">602.69%</td> </tr> <tr> <td>10203</td> <td>400,442</td> <td>233,584</td> <td colspan="2">171.43%</td> </tr> <tr> <td>10204</td> <td>854,500</td> <td>359,511</td> <td colspan="2">237.68%</td> </tr> <tr> <td>10205</td> <td>3,553,573</td> <td>555,531</td> <td colspan="2">639.67%</td> </tr> <tr> <td>10206</td> <td>1,774,934</td> <td>801,267</td> <td colspan="2">221.52%</td> </tr> <tr> <td>10207</td> <td>8,859,682</td> <td>5,120,515</td> <td colspan="2">173.02%</td> </tr> <tr> <td>10208</td> <td>454,034</td> <td>973,916</td> <td colspan="2">46.62%</td> </tr> <tr> <td>10209</td> <td>3,140,456</td> <td>409,845</td> <td colspan="2">766.25%</td> </tr> <tr> <td>10210</td> <td>10,775,897</td> <td>3,516,960</td> <td colspan="2">306.40%</td> </tr> <tr> <td>10211</td> <td>6,283,253</td> <td>1,226,466</td> <td colspan="2">512.31%</td> </tr> <tr> <td>10212</td> <td>-18,494,570</td> <td>2,509,070</td> <td colspan="2">-737.11%</td> </tr> </table>					月 份	本年度 受贈收入(元)	上年度同期 受贈收入(元)	受贈收入 成長率(%)		10201	2,393,763	933,270	256.49%		10202	677,619	112,433	602.69%		10203	400,442	233,584	171.43%		10204	854,500	359,511	237.68%		10205	3,553,573	555,531	639.67%		10206	1,774,934	801,267	221.52%		10207	8,859,682	5,120,515	173.02%		10208	454,034	973,916	46.62%		10209	3,140,456	409,845	766.25%		10210	10,775,897	3,516,960	306.40%		10211	6,283,253	1,226,466	512.31%		10212	-18,494,570	2,509,070	-737.11%	
月 份	本年度 受贈收入(元)	上年度同期 受贈收入(元)	受贈收入 成長率(%)																																																																			
10201	2,393,763	933,270	256.49%																																																																			
10202	677,619	112,433	602.69%																																																																			
10203	400,442	233,584	171.43%																																																																			
10204	854,500	359,511	237.68%																																																																			
10205	3,553,573	555,531	639.67%																																																																			
10206	1,774,934	801,267	221.52%																																																																			
10207	8,859,682	5,120,515	173.02%																																																																			
10208	454,034	973,916	46.62%																																																																			
10209	3,140,456	409,845	766.25%																																																																			
10210	10,775,897	3,516,960	306.40%																																																																			
10211	6,283,253	1,226,466	512.31%																																																																			
10212	-18,494,570	2,509,070	-737.11%																																																																			
本年度受贈收入/上年度受贈收入																																																																						
	101年度捐贈股票增加之現金股利金額 <u>508,573</u> 元				秘書室校友中心說明： 1. 1-2月發起校友急難救助專案，鼓勵校友、學生及家長踴躍捐款，協助有困難的在校生安心就學，人人皆有惻隱之心，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故捐款呈現顯著成長。 2. 2-3月積極推動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鼓勵校友、企業踴躍捐款，協助學生增廣見聞，捐款成效顯著。 3. 4-6月陸續發起海大60週年校慶募款活動，鼓勵校友、企業踴躍捐款，以利擴大規劃一甲子校慶相關慶祝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建設，因此，捐款有大幅成長率。 4. 本校102年度7月至12月捐款收入(以本校出納組開立捐款收據日期																																																																	
	102年度捐贈股票增加之現金股利金額 <u>469,451</u> 元																																																																					

			<p>為登錄日期)總計為新台幣 30,504,741 元整，上年度同期之捐款收入統計為新台幣 14,693,422 元整，成長率為 207.61%，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07.61%。說明如附表 1。</p> <p>5. 102 年為本校建校 60 週年，校友服務中心以張校長「活力創新海大躍進」「擦亮海洋招牌」為策略目標，自 102 年 5 月起執行包括慶典活動、主題儀式及展覽等計畫活動校慶專案募款。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捐款筆數總計 770 筆相較去年同期的 525 筆增加 245 筆。</p>
--	--	--	---

附表 1 101 年與 102 年 7 至 12 月捐款統計成長率如下：

103/02/14 校友服務中心製表

月別	102 年度 捐款收入(元)	當月超過百萬元之單筆捐款說明	101 年度 捐款收入(元)	當月超過百萬元之單筆捐款說明	受贈收入成長率(%)
7 月	8,627,888	畢東江捐建東江廳約 755 萬元	5,168,818	宏達電捐建電資大樓 500 萬元	166.92%
8 月	831,393	略	675,719	略	123.03%
9 月	7,718,449	葉森然捐建葉森然廳 420 萬元	800,900	略	963.72%
10 月	8,172,522	林家正捐建家正廳 250 萬元；60 週年校慶校友捐款共計 338 筆	4,273,700	嘉宜基金會捐藻類中心 200 萬元	191.22%
11 月	3,812,583	鑽石生技捐台灣鮭計畫 100 萬元	1,262,490	略	301.98%
12 月	1,341,906	富邦金控捐台灣鮭計畫 100 萬元	2,511,795	校友急難救助捐款共計 303 筆	53.42%

上述資料可登錄本校捐款芳名錄查閱 <http://www.alumni.ntou.edu.tw/w3/homeweb/catalog.php?infoscetid=4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3.01.01-103.02.20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4-02-20	林思婷	300	校務基金
2	2014-02-20	黃明愷	1,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3	2014-02-18	林淑慧	200	校務基金
4	2014-02-18	林福勇	100	校務基金
5	2014-02-18	莊麗珍	200	校務基金
6	2014-02-18	劉倫偉	100	校務基金
7	2014-02-17	熱心同學	1,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8	2014-02-14	鄭元良	10,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夢想拼圖 1 片
9	2014-02-13	何水綉	2,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10	2014-02-1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電機系電子物理實驗室學生獎助學金
11	2014-02-10	李允任	5,000	退休人員聯誼會
12	2014-02-10	毛星煥	3,200	退休人員聯誼會
13	2014-02-10	傅雅秀	3,200	退休人員聯誼會
14	2014-02-10	李賢文	2,000	退休人員聯誼會
15	2014-02-10	羅金元	2,000	退休人員聯誼會
16	2014-02-07	李曙光	2,000	建華海運獎助學金
17	2014-02-07	梅家禮	2,000	建華海運獎助學金
18	2014-02-06	龔瑞林	10,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夢想拼圖 10 片
19	2014-02-05	劉胤良	1,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夢想拼圖 1 片
20	2014-01-29	熱心校友	3,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21	2014-01-29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電機系電子物理實驗室學生獎助學金
22	2014-01-28	廖穎愷	3,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23	2014-01-27	熱心教職員	1,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夢想拼圖 1 片
24	2014-01-27	田華忠	5,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5	2014-01-27	黃謝田	500	水產養殖學系學生社團活動/全國大專生物盃活動
26	2014-01-27	83年畢船機四 B班費結餘款	10,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27	2014-01-27	鄭元良	10,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28	2014-01-27	財團法人台北市 福智佛教基金會	22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海龜救傷醫療經費
29	2014-01-23	張國欽	2,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30	2014-01-23	王馨霏	2,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31	2014-01-23	卜偉晉	2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32	2014-01-22	鄭美緞	5,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33	2014-01-22	張清風	1,2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34	2014-01-22	林成原	3,000	輪機系系學會籃球隊
35	2014-01-21	逢林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36	2014-01-21	何恩得	3,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37	2014-01-21	熱心教職員	10,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38	2014-01-21	熱心教職員	2,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39	2014-01-21	劉倫偉	5,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40	2014-01-21	黃士豪	3,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41	2014-01-17	張勝鄉	6,360	食品科學系教學研究暨推廣
42	2014-01-17	葉子境	2,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43	2014-01-17	黃胤禎	2,000	機械系張同學急難救助金
44	2014-01-16	李篤華	1,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夢想拼圖 1 片
45	2014-01-16	高聖龍	2,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悠遊卡 1 字 1 畫 40%回饋運輸系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46	2014-01-16	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水產養殖學系學生社團活動/全國大專生物盃活動
47	2014-01-15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歲末聯歡摸彩活動
48	2014-01-14	丁士展	3,000	學生羽球隊
49	2014-01-14	黃慧華	1,000	學生羽球隊
50	2014-01-14	簡瑋伶	1,000	學生羽球隊
51	2014-01-14	邱創堯	2,000	學生羽球隊
52	2014-01-14	葉禮維	1,200	學生羽球隊
53	2014-01-14	李杰儒	1,000	學生羽球隊
54	2014-01-14	李文淵	1,000	學生羽球隊
55	2014-01-14	葉力維	1,500	學生羽球隊
56	2014-01-14	李春輝	1,000	學生羽球隊
57	2014-01-14	戴千木	1,000	學生羽球隊
58	2014-01-14	王明暄	1,000	學生羽球隊
59	2014-01-14	許世昌	2,000	學生羽球隊
60	2014-01-14	黎子庭	1,000	學生羽球隊
61	2014-01-14	林瑋倫	1,000	學生羽球隊
62	2014-01-14	王永慶	2,000	學生羽球隊
63	2014-01-14	余美芳	1,000	學生羽球隊
64	2014-01-14	吳仲堯	1,000	學生羽球隊
65	2014-01-14	林冠輔	1,000	學生羽球隊
66	2014-01-14	謝進祥	1,000	學生羽球隊
67	2014-01-14	顏銘呈	500	學生羽球隊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68	2014-01-14	高聖龍	10,000	運輸科學系清寒學生獎助金
69	2014-01-10	楊映煌	5,000	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推廣
70	2014-01-10	林成原	10,000	輪機系系學會系女排球隊活動
71	2014-01-09	熱心校友	2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務推廣
72	2014-01-09	陳榮輝	10,000	校務發展基金
73	2014-01-09	吳繼虹	2,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悠遊卡 1 字 1 畫 40%回饋運輸系
74	2014-01-09	黃燦煌	2,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悠遊卡 1 字 1 畫 40%回饋運輸系
75	2014-01-09	蔣國平	2,500	校友服務中心
76	2014-01-08	郭義隆	25,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77	2014-01-08	熱心校友	3,2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78	2014-01-07	施士雄	6,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皮件禮 盒 1 織
79	2014-01-07	顏文義	6,000	校務發展基金
80	2014-01-06	宋啟嘉	2,000	指定用於資訊工程學系專用
81	2014-01-06	熱心人士	6,400	指定用於藝文中心藝文活動專用
82	2014-01-03	黃謝田	500	水產養殖學系學生社團活動/全國大專生 物盃活動
83	2014-01-03	劉光明	1,000	海大 60 週年校慶暨校務推廣使用-悠遊卡 1 字 40%回饋海資所
84	2014-01-03	劉光明	10,000	指定用於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學生 獎助學金基金專用
85	2014-01-03	熱心企業	50,000	長榮夢想學堂-I have a dream
86	2014-01-02	美國驗船協會 ABS	119,280	指定用於美國驗船協會 ABS 獎學金專用
87	2014-01-02	李明鐘	5,000	指定用於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 金
總計	筆數：87 筆 總金額：791,640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條文修正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施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業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施行。另考量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升等教師因適用新舊教師升等辦法不同，致影響其權益，爰請提出升等教師（含依 103 年 1 月新訂發布施行之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提出申請者）全部適用新法辦理審查，以維護其最大權益。又為使本校教師升等相關作業更為順利，本室新製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資料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外審委員建議表（升等教師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外審委員遴選建議表（學院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外審委員遴選核定表」，並已放置本室網站。
- 二、為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特聘教授」、「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事宜，如有合於資格條件者，得由單位推薦或自行申請，並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前將推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代表著作等彙整成冊（一式 3 份），送本室辦理（相關法規及表件請自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或表格下載/教師部分列印）。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修正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生理假，雇主不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托兒機構為「托兒服務機構」並刪除「幼稚園」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017250 號函）。
- 四、立法院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文康活動經費刪減 20%，爰本(103)年度文康活動經費由每人 2,500 元刪減為每人 2,000 元，有關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因應實施方案，業經簽奉核准，內容如下：
 - (一)體能競賽：依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體能競賽視年度經費審酌補助，全年至多不超過年度總經費百分之十，爰本年度予以補助 141,000 元。
 - (二)社團活動：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社團活動視年度經費審酌補助，至多不超過年度總經費百分之五，爰本年度補助本校社團（按：登山社、合唱團社、瑜珈社、插花社、太極拳社、氣功社、有氧舞蹈社及親水社，共八社團）一學期 2,500 元，計補助 40,000 元。
 - (三)慶生活動生日禮券：每人 1,000 元(手續費每人 15 元)。
 - (四)住院慰問金：依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住院 1 日予以壹仟元、2 日予以貳仟元、3 日予以參仟元，每人每年最高參仟元為限。
 - (五)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因文康活動經費刪減，自去年起改為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取消同仁自行組團以撙節經費，為鼓勵同仁走出戶外、放鬆身心，將規劃以短程、多元活動為主，辦理方式及次數視實際經費狀況另行規劃。

(六)未婚聯誼：依實際參加人數規劃活動內容及核銷經費。

(七)教師節茶會：配合本校紫錐花運動宣導等業務辦理，所須費用暫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員工交誼廳用茶點：由秘書室簽購以供「洽公者」使用，並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有關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乙案業已調查完畢，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計有**68名**；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者計有**29名**，投保期間係以各學期課程起訖為準，本學期(2月17日至6月21日)初估**勞工保險機關負擔額計216,189元**；**勞工退休金機關提繳額計80,020元**，共計**296,209元**，投保相關作業業已竣事。

六、103年2月份人事動態：(詳如下表)

(一)教師：新進6人(含2人專案教師)、退休2人。

(二)公務員：支援其他單位1人、兼辦秘書1人。

(三)專案工作人員：新僱3人、離職2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日期	備註
運輸科學系	助理教授	黃聖騰	新聘	103.02.01	
運輸科學系	助理教授	沈宗緯	新聘	103.02.01	
體育室	講師	蔡琪揚	新聘	103.02.01	
共同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郭寶文	新聘	103.02.01	
體育室	專案講師	林子揚	新聘	103.02.01	
體育室	專案講師	陳建文	新聘	103.02.01	
航運管理學系	教授	梁金樹	退休	103.02.01	
食品科學系	教授	傅文榮	退休	103.02.01	
秘書室	秘書	張翠容	支援	103.02.17	張員為本校研究發展處秘書支援秘書室秘書。
研究發展處	組員	靳惠如	兼辦秘書	103.02.20	靳員為研究發展處組員兼辦該處秘書。
研發處企劃組	行政組員	林宗陞	新僱	103.02.01	
河海工程學系	行政組員	洪麗娟	新僱	103.02.05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行政組員	許景涵	新僱	103.02.11	
河海工程學系	行政專員	譚如珮	離職	103.02.11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行政組員	陳郁棻	離職	103.02.11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陳 103 年度 2 月份本校各系所經費使用情形表乙份（詳附件 1 第 171 頁），謹供參考，並請各單位自行檢視預定執行目標與實際執行目標之差異原因，積極辦理，避免本校整體執行率偏低，而影響到教育部撥款（依教育部規定，執行率未達 70% 不予撥款）。

二、依據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其中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未有營業人名稱，行政院「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簽名方式為之試辦作業檢討會議」決議，「各單位於洽取發票時，應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

三、102 年度各項收支均已結算，本年度總收入計 21 億 1,474 萬 2,007 元，總支出計 21 億 9,461 萬 7,319 元，本年度短絀 7,987 萬 5,312 元，茲分析如下：

（一）102 年度決算與上(101)年度收支決算比較：

1. 總收入較上(101)年度決算數增加 21,764,025 元。主要係：（詳附件 2 第 181 頁）

- (1) 學雜費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23,388 元。
- (2) 學雜費減免數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177,885 元。
- (3) 建教合作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8,820,332 元。
- (4) 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738,296 元。
- (5) 其他業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63,702 元。
- (6) 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8,286,633 元。
- (7) 推廣教育收入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13,037 元。

2. 總支出較 101 年度決算減少 15,721,292 元。主要係：（詳附件 3 第 182 頁）

- (1) 教學成本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44,069,162 元，主要係折舊減少。
- (2) 招生考試支出因考試收入減少致支出亦相對減少 861,121 元。

3. 102 年度決算短絀較上年度決算減少 37,485,317 元，其主要原因為：

- (1) 設備折舊耐用年限加 1 年減少折舊數 63,935,693 元。
- (2) 減少員工通勤交通費 6,223,320 元。
- (3) 減少交通車租用 2,159,309 元。
- (4) 減列文康活動費 1,011,000 元。

（二）102 年度決算與同年度收支預算比較：

1. 總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68,013,834 元。主要係：（詳附件 2 第 181 頁）

- (1) 學雜費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11,083,446 元。
- (2) 學雜費減免數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962,267 元。
- (3) 建教合作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1,171,405 元。
- (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783,048 元。

- (5)其他補助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77,035,852 元。
 - (6)考試及報名費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1,336,071 元。
 - (7)財務收入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6,550,188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 5,660,522 元、投資賸餘 868,771 元及兌換賸餘 20,895 元。
 - (8)其他業務外收入較同年度預算減少 5,837,015 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 5,978,325 元、受贈收入增加 4,564,583 元、雜項收入等減少 4,423,273 元。
2. 總支出較同年度預算增加 50,989,319 元。主要係：[\(詳附件 3 第 182 頁\)](#)
- (1)教學成本增加 40,466,827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及折舊、水電費增加。
 - (2)學生公費獎勵金增加 22,056,568 元。
 - (3)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 17,207,221 元。
3. 102 年度決算短絀較同年度預算數減少 17,737,688 元，主要係折舊提列數較預算數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3.03.03-08:34:45

計算截止日期:103.02.28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3T160 圖資處(圖資處)											
103T160	300 業務費	224,730	0	17,928	19,628	-17,928	0	19,628	205,102	8.73	8.73
103T160	700 設備費	55,000	0	0	24,200	0	0	24,200	30,800	44.00	44.00
103T160	合 計	279,730	0	17,928	43,828	-17,928	0	43,828	235,902	15.67	15.67
103T161 圖書設備(閱覽組)											
103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426,939	0	1,261,976	0	0	1,688,915	6,811,085	19.87	19.87
103T161	合 計	8,500,000	426,939	0	1,261,976	0	0	1,688,915	6,811,085	19.87	19.87
103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103T162	300 業務費	30,515,000	3,533,987	0	10,543,698	0	7,600,000	21,677,685	8,837,315	71.04	46.13
103T162	合 計	30,515,000	3,533,987	0	10,543,698	0	7,600,000	21,677,685	8,837,315	71.04	46.13
103T163 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03T163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103T163	300 業務費	1,204,000	0	0	21,171	0	0	21,171	1,182,829	1.76	1.76
103T163	合 計	1,214,000	0	0	21,171	0	0	21,171	1,192,829	1.74	1.74
103T164 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103T164	100 人事費	10,000	3,265	0	0	0	0	3,265	6,735	32.65	32.65
103T164	300 業務費	452,670	4,606	0	128,000	0	0	132,606	320,064	29.29	29.29
103T164	700 設備費	500,000	0	0	0	0	0	0	500,000	0.00	0.00
103T164	合 計	962,670	7,871	0	128,000	0	0	135,871	826,799	14.11	14.11

103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103T165	100 人事費	45,000	0	0	0	0	0	0	45,000	0.00	0.00
103T165	300 業務費	1,930,150	117,790	0	90,473	0	911,300	1,119,563	810,587	58.00	10.79
103T165	700 設備費	700,000	0	0	22,000	0	0	22,000	678,000	3.14	3.14
103T165	合 計	2,675,150	117,790	0	112,473	0	911,300	1,141,563	1,533,587	42.67	8.61
103T166 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103T166	100 人事費	5,000	0	0	0	0	0	0	5,000	0.00	0.00
103T166	300 業務費	2,441,990	9,780	0	580	0	0	10,360	2,431,630	0.42	0.42
103T166	700 設備費	400,000	0	0	0	0	0	0	400,000	0.00	0.00
103T166	合 計	2,846,990	9,780	0	580	0	0	10,360	2,836,630	0.36	0.36
103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採編等 4 組)											
103T168	100 人事費	7,940	0	0	0	0	0	0	7,940	0.00	0.00
103T168	300 業務費	2,671,520	26,064	0	1,019,782	0	0	1,045,846	1,625,674	39.15	39.15
103T168	700 設備費	793,000	0	0	16,311	0	0	16,311	776,689	2.06	2.06
103T168	合 計	3,472,460	26,064	0	1,036,093	0	0	1,062,157	2,410,303	30.59	30.59
103T170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3T170	300 業務費	547,000	14,868	0	39,608	0	9,040	63,516	483,484	11.61	9.96
103T170	500 國外旅費	270,000	0	0	0	0	0	0	270,000	0.00	0.00
103T170	501(B)國外旅費	90,000	0	0	0	0	0	0	90,000	0.00	0.00
103T170	700 設備費	99,000	0	0	17,377	0	0	17,377	81,623	17.55	17.55
103T170	合 計	1,006,000	14,868	0	56,985	0	9,040	80,893	925,107	8.04	7.14
103T180 體育室(體育室)											
103T180	300 業務費	2,795,000	62,063	41,360	172,002	26,298	497,258	798,981	1,996,019	28.59	10.80
103T180	700 設備費	344,000	21,000	0	57,228	0	0	78,228	265,772	22.74	22.74
103T180	合 計	3,139,000	83,063	41,360	229,230	26,298	497,258	877,209	2,261,791	27.95	12.10

103T190 軍訓室(軍訓室)											
103T190	132 值班費	44,000	0	0	21,400	0	0	21,400	22,600	48.64	48.64
103T190	133 值班費(B)	200,000	0	0	0	0	0	0	200,000	0.00	0.00
103T190	300 業務費	340,000	15,145	0	10,866	0	10,000	36,011	303,989	10.59	7.65
103T190	700 設備費	50,000	0	0	0	0	0	0	50,000	0.00	0.00
103T190	合 計	634,000	15,145	0	32,266	0	10,000	57,411	576,589	9.06	7.48
103T280 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03T280	300 業務費	170,000	551	0	0	0	0	551	169,449	0.32	0.32
103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0	39,000	0.00	0.00
103T280	合 計	209,000	551	0	0	0	0	551	208,449	0.26	0.26
103T300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103T300	300 業務費	591,100	17,040	0	0	0	0	17,040	574,060	2.88	2.88
103T300	700 設備費	670,800	0	0	0	0	0	0	670,800	0.00	0.00
103T300	合 計	1,261,900	17,040	0	0	0	0	17,040	1,244,860	1.35	1.35
103T30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103T302	300 業務費	1,219,055	5,805	0	37,724	0	0	43,529	1,175,526	3.57	3.57
103T302	700 設備費	1,703,678	0	0	148,000	0	0	148,000	1,555,678	8.69	8.69
103T302	合 計	2,922,733	5,805	0	185,724	0	0	191,529	2,731,204	6.55	6.55
103T303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103T303	300 業務費	1,103,150	53,588	0	79,753	0	0	133,341	969,809	12.09	12.09
103T303	700 設備費	1,447,696	0	0	56,700	0	0	56,700	1,390,996	3.92	3.92
103T303	合 計	2,550,846	53,588	0	136,453	0	0	190,041	2,360,805	7.45	7.45
103T304 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系)											
103T304	300 業務費	288,188	21,765	0	15,395	0	0	37,160	251,028	12.89	12.89
103T304	700 設備費	402,754	0	0	99,800	0	0	99,800	302,954	24.78	24.78

103T304	合 計	690,942	21,765	0	115,195	0	0	136,960	553,982	19.82	19.82
103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103T324	300 業務費	393,516	29,875	0	2,552	0	0	32,427	361,089	8.24	8.24
103T324	700 設備費	549,954	13,600	0	47,677	0	0	61,277	488,677	11.14	11.14
103T324	合 計	943,470	43,475	0	50,229	0	0	93,704	849,766	9.93	9.93
103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											
103T326	300 業務費	515,991	1,280	0	1,425	0	0	2,705	513,286	0.52	0.52
103T326	700 設備費	721,118	0	0	0	0	0	0	721,118	0.00	0.00
103T326	合 計	1,237,109	1,280	0	1,425	0	0	2,705	1,234,404	0.22	0.22
103T500 工學院(工學院)											
103T500	300 業務費	394,900	97,726	0	22,728	0	0	120,454	274,446	30.50	30.50
103T500	700 設備費	1,342,500	42,000	0	0	0	0	42,000	1,300,500	3.13	3.13
103T500	合 計	1,737,400	139,726	0	22,728	0	0	162,454	1,574,946	9.35	9.35
103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3T501	300 業務費	808,515	55,744	0	12,616	0	0	68,360	740,155	8.46	8.46
103T501	700 設備費	916,208	0	0	0	0	0	0	916,208	0.00	0.00
103T501	合 計	1,724,723	55,744	0	12,616	0	0	68,360	1,656,363	3.96	3.96
103T502 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103T502	300 業務費	1,215,649	47,352	0	119,005	0	0	166,357	1,049,292	13.68	13.68
103T502	700 設備費	1,377,571	0	0	103,520	0	0	103,520	1,274,051	7.51	7.51
103T502	合 計	2,593,220	47,352	0	222,525	0	0	269,877	2,323,343	10.41	10.41
103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103T508	300 業務費	1,136,337	83,590	0	71,308	0	0	154,898	981,439	13.63	13.63
103T508	700 設備費	1,287,695	35,203	0	88,204	0	0	123,407	1,164,288	9.58	9.58
103T508	合 計	2,424,032	118,793	0	159,512	0	0	278,305	2,145,727	11.48	11.48

103T514 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103T514	100 人事費	11,848,000	0	0	0	0	0	0	11,848,000	0.00	0.00	
103T514	300 業務費	7,034,000	1,635,996	366,926	472,202	-366,926	0	2,108,198	4,925,802	29.97	29.97	
103T514	700 設備費	344,000	98,700	0	99,000	0	0	197,700	146,300	57.47	57.47	
103T514	合 計	19,226,000	1,734,696	366,926	571,202	-366,926	0	2,305,898	16,920,102	11.99	11.99	
103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103T525	300 業務費	393,599	45,324	0	8,922	0	0	54,246	339,353	13.78	13.78	
103T525	700 設備費	446,026	0	0	0	0	0	0	446,026	0.00	0.00	
103T525	合 計	839,625	45,324	0	8,922	0	0	54,246	785,379	6.46	6.46	
103T600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103T600	300 業務費	665,760	8,041	0	1,447	0	0	9,488	656,272	1.43	1.43	
103T600	700 設備費	905,280	0	0	150,034	0	0	150,034	755,246	16.57	16.57	
103T600	合 計	1,571,040	8,041	0	151,481	0	0	159,522	1,411,518	10.15	10.15	
103T60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03T602	300 業務費	1,274,183	9,450	0	119,755	0	0	129,205	1,144,978	10.14	10.14	
103T602	700 設備費	1,732,595	0	0	94,125	0	0	94,125	1,638,470	5.43	5.43	
103T602	合 計	3,006,778	9,450	0	213,880	0	0	223,330	2,783,448	7.43	7.43	
103T60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3T603	300 業務費	1,083,690	16,198	0	169,154	0	0	185,352	898,338	17.10	17.10	
103T603	700 設備費	1,473,569	0	0	68,698	0	0	68,698	1,404,871	4.66	4.66	
103T603	合 計	2,557,259	16,198	0	237,852	0	0	254,050	2,303,209	9.93	9.93	
103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3T607	300 業務費	708,597	68,286	0	20,985	0	0	89,271	619,326	12.60	12.60	
103T607	700 設備費	963,529	0	0	63,503	0	0	63,503	900,026	6.59	6.59	
103T607	合 計	1,672,126	68,286	0	84,488	0	0	152,774	1,519,352	9.14	9.14	

103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103T628	300 業務費	428,770	14,081	0	0	0	0	14,081	414,689	3.28	3.28
103T628	700 設備費	583,027	0	0	11,988	0	0	11,988	571,039	2.06	2.06
103T628	合 計	1,011,797	14,081	0	11,988	0	0	26,069	985,728	2.58	2.58
103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103T700	300 業務費	534,500	18,228	0	45,483	0	0	63,711	470,789	11.92	11.92
103T700	301 業務費 (B)	4,000	4,000	0	0	0	0	4,000	0	100.00	100.00
103T700	700 設備費	343,560	0	0	43,314	0	0	43,314	300,246	12.61	12.61
103T700	合 計	882,060	22,228	0	88,797	0	0	111,025	771,035	12.59	12.59
103T701 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103T701	300 業務費	865,249	51,210	0	2,678	0	0	53,888	811,361	6.23	6.23
103T701	700 設備費	1,282,608	0	0	0	0	0	0	1,282,608	0.00	0.00
103T701	合 計	2,147,857	51,210	0	2,678	0	0	53,888	2,093,969	2.51	2.51
103T703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103T703	300 業務費	530,850	102,291	0	148,991	0	0	251,282	279,568	47.34	47.34
103T703	700 設備費	789,648	98,650	0	378,056	0	0	476,706	312,942	60.37	60.37
103T703	合 計	1,320,498	200,941	0	527,047	0	0	727,988	592,510	55.13	55.13
103T704 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103T704	300 業務費	782,468	6,848	0	48,380	0	0	55,228	727,240	7.06	7.06
103T704	700 設備費	1,163,932	0	0	19,403	0	0	19,403	1,144,529	1.67	1.67
103T704	合 計	1,946,400	6,848	0	67,783	0	0	74,631	1,871,769	3.83	3.83
103T705 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103T705	300 業務費	892,933	69,621	0	72,558	0	0	142,179	750,754	15.92	15.92
103T705	700 設備費	1,328,252	0	0	53,448	0	0	53,448	1,274,804	4.02	4.02
103T705	合 計	2,221,185	69,621	0	126,006	0	0	195,627	2,025,558	8.81	8.81

103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3T800	300 業務費	397,000	16,371	0	1,954	0	0	18,325	378,675	4.62	4.62	
103T800	700 設備費	539,000	0	0	0	0	0	0	539,000	0.00	0.00	
103T800	合 計	936,000	16,371	0	1,954	0	0	18,325	917,675	1.96	1.96	
103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103T804	300 業務費	646,000	10,878	0	2,754	0	0	13,632	632,368	2.11	2.11	
103T804	700 設備費	878,000	0	0	418,103	0	0	418,103	459,897	47.62	47.62	
103T804	合 計	1,524,000	10,878	0	420,857	0	0	431,735	1,092,265	28.33	28.33	
103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環漁系)												
103T805	300 業務費	749,000	3,650	0	90,216	0	0	93,866	655,134	12.53	12.53	
103T805	500 國外旅費	73,000	0	0	0	0	0	0	73,000	0.00	0.00	
103T805	700 設備費	1,018,000	0	0	109,700	0	0	109,700	908,300	10.78	10.78	
103T805	合 計	1,840,000	3,650	0	199,916	0	0	203,566	1,636,434	11.06	11.06	
103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03T826	300 業務費	301,000	43,100	0	423	0	0	43,523	257,477	14.46	14.46	
103T826	700 設備費	410,000	62,900	0	98,171	0	0	161,071	248,929	39.29	39.29	
103T826	合 計	711,000	106,000	0	98,594	0	0	204,594	506,406	28.78	28.78	
103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3T827	300 業務費	280,000	2,700	0	8,503	0	0	11,203	268,797	4.00	4.00	
103T827	700 設備費	381,000	0	0	43,006	0	0	43,006	337,994	11.29	11.29	
103T827	合 計	661,000	2,700	0	51,509	0	0	54,209	606,791	8.20	8.20	
103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03T829	300 業務費	272,000	108,902	0	30,968	0	0	139,870	132,130	51.42	51.42
103T829	700 設備費	370,000	0	0	0	0	0	0	370,000	0.00	0.00
103T829	合 計	642,000	108,902	0	30,968	0	0	139,870	502,130	21.79	21.79
103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T900	300 業務費	213,832	11,230	0	8,659	0	0	19,889	193,943	9.30	9.30
103T900	700 設備費	227,263	0	0	0	0	0	0	227,263	0.00	0.00
103T900	合 計	441,095	11,230	0	8,659	0	0	19,889	421,206	4.51	4.51
103T902 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03T902	300 業務費	120,000	4,315	0	4,415	0	0	8,730	111,270	7.28	7.28
103T902	700 設備費	86,000	0	0	0	0	0	0	86,000	0.00	0.00
103T902	合 計	206,000	4,315	0	4,415	0	0	8,730	197,270	4.24	4.24
103T903 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03T903	300 業務費	242,000	3,900	0	4,410	0	0	8,310	233,690	3.43	3.43
103T903	700 設備費	86,000	0	0	0	0	0	0	86,000	0.00	0.00
103T903	合 計	328,000	3,900	0	4,410	0	0	8,310	319,690	2.53	2.53
103T904 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03T904	300 業務費	400,000	8,000	0	77,302	0	0	85,302	314,698	21.33	21.33
103T904	700 設備費	86,000	0	0	0	0	0	0	86,000	0.00	0.00
103T904	合 計	486,000	8,000	0	77,302	0	0	85,302	400,698	17.55	17.55
103T905 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03T905	300 業務費	242,000	0	0	7,563	0	0	7,563	234,437	3.13	3.13
103T905	700 設備費	86,000	0	0	12,500	0	0	12,500	73,500	14.53	14.53
103T905	合 計	328,000	0	0	20,063	0	0	20,063	307,937	6.12	6.12
103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3T911	100 人事費	1,500,000	907,330	0	27,600	0	0	934,930	565,070	62.33	62.33

103T911	合 計	1,500,000	907,330	0	27,600	0	0	934,930	565,070	62.33	62.33
103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3T911-2	100 人事費	2,130,838	1,890,627	0	0	0	0	1,890,627	240,211	88.73	88.73
103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451,723	100,100	0	0	0	0	100,100	351,623	22.16	22.16
103T911-2	合 計	2,582,561	1,990,727	0	0	0	0	1,990,727	591,834	77.08	77.08
103T939 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3T939	300 業務費	15,000	11,000	0	0	0	0	11,000	4,000	73.33	73.33
103T939	合 計	15,000	11,000	0	0	0	0	11,000	4,000	73.33	73.33
103T951 教育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103T951	300 業務費	155,628	19,607	0	1,716	0	0	21,323	134,305	13.70	13.70
103T951	301 業務費(B)	5,000	5,000	0	0	0	0	5,000	0	100.00	100.00
103T951	700 設備費	218,269	0	0	0	0	0	0	218,269	0.00	0.00
103T951	合 計	378,897	24,607	0	1,716	0	0	26,323	352,574	6.95	6.95
103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103T952	300 業務費	271,861	2,014	0	11,800	0	0	13,814	258,047	5.08	5.08
103T952	700 設備費	369,418	0	0	0	0	0	0	369,418	0.00	0.00
103T952	合 計	641,279	2,014	0	11,800	0	0	13,814	627,465	2.15	2.15
103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103T953	300 業務費	170,508	48,559	0	38,589	0	0	87,148	83,360	51.11	51.11
103T953	700 設備費	231,693	35,512	0	0	0	0	35,512	196,181	15.33	15.33
103T953	合 計	402,201	84,071	0	38,589	0	0	122,660	279,541	30.50	30.50
103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103T954	300 業務費	564,396	16,995	0	19,486	0	0	36,481	527,915	6.46	6.46

103T954	700 設備費	328,515	0	0	0	0	0	0	328,515	0.00	0.00
103T954	合 計	892,911	16,995	0	19,486	0	0	36,481	856,430	4.09	4.09
103T961 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03T961	300 業務費	571,068	9,115	0	70,576	0	20,900	100,591	470,477	17.61	13.95
103T961	700 設備費	218,062	82,300	0	0	0	0	82,300	135,762	37.74	37.74
103T961	合 計	789,130	91,415	0	70,576	0	20,900	182,891	606,239	23.18	20.53
103T96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103T962	300 業務費	356,625	32,035	0	42,590	0	0	74,625	282,000	20.93	20.93
103T962	700 設備費	125,897	0	0	53,684	0	0	53,684	72,213	42.64	42.64
103T962	合 計	482,522	32,035	0	96,274	0	0	128,309	354,213	26.59	26.59
103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103T964	300 業務費	282,082	2,770	0	5,736	0	13,650	22,156	259,926	7.85	3.02
103T964	700 設備費	223,883	0	0	0	0	0	0	223,883	0.00	0.00
103T964	合 計	505,965	2,770	0	5,736	0	13,650	22,156	483,809	4.38	1.68

附件 2

102年度與101年度收支餘細比較表

項目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102年決算數	102年預算數	通案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102年決算數	101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	業務收入		2,001,492,834	1,940,156,000	- 6,677,000	1,933,479,000	68,013,834	2,001,492,834	1,980,922,536	20,570,298
2	教學收入		1,043,625,101	1,050,528,000		1,050,528,000	- 6,902,899	1,043,625,101	1,003,090,459	40,534,642
3	學雜費收入	日間部：(一)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54,748,554	465,832,000		465,832,000	- 11,083,446	454,748,554	454,525,166	223,388
4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037,733	21,000,000	-	21,000,000	962,267	20,037,733	21,215,618	1,177,885
5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06,171,405	605,000,000		605,000,000	1,171,405	606,171,405	567,351,073	38,820,332
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2,742,875	696,000		696,000	2,046,875	2,742,875	2,429,838	313,037
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01,952	1,985,000		1,985,000	- 783,048	1,201,952	463,656	738,296
8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1,201,952	1,985,000		1,985,000	- 783,048	1,201,952	463,656	738,296
9	其他業務收入		956,665,781	887,643,000	- 6,677,000	880,966,000	75,699,781	956,665,781	977,368,421	- 20,702,640
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18,290,000	824,967,000	- 6,677,000	818,290,000	-	818,290,000	823,263,518	- 4,973,518
11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	132,035,852	55,000,000		55,000,000	77,035,852	132,035,852	147,719,559	- 15,683,707
12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6,339,929	7,676,000		7,676,000	- 1,336,071	6,339,929	6,385,344	- 45,415
13	業務外收入		113,249,173	112,536,000		112,536,000	713,173	113,249,173	112,055,446	1,193,727
14	財務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股票發放現金股利、股票出售利得	23,702,188	17,152,000		17,152,000	6,550,188	23,702,188	30,334,119	- 6,631,931
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89,546,985	95,384,000		95,384,000	- 5,837,015	89,546,985	81,721,327	7,825,658
1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備設備使用收入	63,628,675	69,607,000		69,607,000	- 5,978,325	63,628,675	63,364,973	263,702
17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20,628,583	16,064,000		16,064,000	4,564,583	20,628,583	12,341,950	8,286,633
18	其他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289,727	9,713,000		9,713,000	- 4,423,273	5,289,727	6,014,404	- 724,677
19	收入合計		2,114,742,007	2,052,692,000	- 6,677,000	2,046,015,000	68,727,007	2,114,742,007	2,092,977,982	21,764,025

102年度與101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項目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102年決算數	102年預算數	提案刪減數	刪減後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102年決算數	101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43,779,857	2,102,881,000	- 17,736,000	2,085,145,000	58,634,857	2,143,779,857	2,163,328,623	- 19,548,766
21	教學成本		1,751,711,827	1,724,811,000	- 13,566,000	1,711,245,000	40,466,827	1,751,711,827	1,795,780,989	- 44,069,162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88,175,699	1,187,856,000	- 13,566,000	1,174,290,000	13,885,699	1,188,175,699	1,238,527,201	- 50,351,502
23	建教合作成本		561,971,272	536,468,000		536,468,000	25,503,272	561,971,272	555,774,244	6,197,028
24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1,564,856	487,000		487,000	1,077,856	1,564,856	1,479,544	85,312
	其他業務成本		103,561,568	81,505,000		81,505,000	22,056,568	103,561,568	98,366,469	5,195,099
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103,561,568	81,505,000		81,505,000	22,056,568	103,561,568	98,366,469	5,195,0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047,779	275,425,000	- 4,170,000	271,255,000	- 17,207,221	254,047,779	246,970,831	7,076,948
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	254,047,779	275,425,000	- 4,170,000	271,255,000	- 17,207,221	254,047,779	246,970,831	7,076,94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1,174,567	15,000,000		15,000,000	16,174,567	31,174,567	18,065,097	13,109,470
28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	31,174,567	15,000,000		15,000,000	16,174,567	31,174,567	18,065,097	13,109,470
	其他業務費用		3,284,116	6,140,000		6,140,000	- 2,855,884	3,284,116	4,145,237	- 861,121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84,116	6,140,000		6,140,000	- 2,855,884	3,284,116	4,145,237	- 861,121
29	業務外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	50,837,462	58,483,000		58,483,000	- 7,645,538	50,837,462	47,009,988	3,827,474
	財務費用	購買外幣年終評價產生短絀	952,231	-		-	952,231	952,231	105,342	846,889
	其他業務外費用		49,885,231	58,483,000		58,483,000	- 8,597,769	49,885,231	46,904,646	2,980,585
30	費用合計		2,194,617,319	2,161,364,000	- 17,736,000	2,143,628,000	50,989,319	2,194,617,319	2,210,338,611	- 15,721,292
31	本期餘絀		- 79,875,312	- 108,672,000	11,059,000	- 97,613,000	17,737,688	- 79,875,312	- 117,360,629	37,485,317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因應課程需要，本室新聘專任講師蔡琪揚、專案講師陳建文、林子揚，已於 103 年 2 月 1 日報到起聘。

二、會議：

(一)本室於 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會中除主任報告有關學校及學校體育發展如升等辦法、場館整建等重要事項外，更討論本學期室務工作及開學前各項教學器材設備及場地準備與運動安全等重大事項。

三、課程：

(一)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於 2 月 17-24 日進行，體育課程共開設 86 班（內含一班適應體育班），2 月 25 至 3 月 7 日將進行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二)因應教學需要及課程實施，日前已發函本室教師填報上課需求，完成教學器材統計與短缺，匯整後已於開學前完成教學器材之採購作業，以順利各項課程教學提升體育課程教學品質與成效。

(三)為順利轉學生選課作業，本室於 2 月 12 日配合教務處辦理轉學生選課說明會。

四、活動：

(一)為準備本(102)學年度大專運動會、大專盃各項運動賽會，本校各代表隊於寒假期間積極進行寒訓，以期取得佳績為校爭光。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寒訓練習時間如下：

代表隊名稱	姓名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備註
籃球代表隊	蔡琪揚教練	1/18~28【育樂館】	育樂館籃球場、體育館健身房	
	粘擎隊長	2/7~16【育樂館】		
排球代表隊	許振明教練	2/10~2/16【育樂館】	育樂館排球場、體育館健身房	
	陳品豪隊長			
擊劍代表隊	劉宗盛教練	1/19~1/26【育樂館】	育樂館舞台、育樂館排球場半場	
	葉吉球隊長	2/9~2/16【育樂館】		
桌球代表隊	黃智能教練	1/20~1/24【桌球室】	體育館桌球室	
	王珽璿隊長	2/10~2/16【桌球室】		
羽球代表隊	張少遜教練	1/20~1/21【羽球室】	體育館羽球室 體育館健身房	
	葉承宗隊長	2/10~2/14【羽球室】		
網球代表隊	盧妍樺教練	2/5~2/11【網球室】	體育館網球室	
	簡辰曄隊長			
空手道代表隊	陳文聰教練	1/18~1/25【韻律教室】	體育館韻律教室 體育館健身房	
	李亦庭隊長			
足球代表隊	羅生麟教練	2/15~2/16	濱海田徑場 祥豐網球場	
	陳致廷隊長	2/22~2/23		
橄欖球	曹校章教練	2/7~2/16	宜蘭羅東	

代表隊	胡文信隊長			
游泳 代表隊	周美惠教練	1/20~1/26【市立游泳池】	基隆市立游泳池 體育館健身房	
	陳裕疆隊長			
帆船 代表隊	林季燕教練	1/18~1/22	新北市淡水海域 小艇碼頭	
	蔡蕙而隊長			
女排 代表隊	許振明教練	1/19~1/23【育樂館】	育樂館排球場 體育館健身房	
	張芷瑄隊長			
女籃 代表隊	蔡琪揚教練	1/18~28【育樂館】	育樂館籃球場	
	林曉蓁隊長	2/7~16【育樂館】	體育館健身房	

(二)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於2月11日開始報名註冊，2月27日截止。本室將於2月18日完成各運動種類各組項報名確認工作。

(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2學年度學生運動聯賽各競賽種類預定時間地點如下：

1. 男排球

12月27日~31日五天，假本校育樂館舉行，男生組一般級A組預賽成績第三名。預計於3月7日~10日四天，假長庚大學舉行決賽。

2. 男籃球

12月03日~07日五天，假本校育樂館舉行，一般男生組北二區各組預賽成績第一名。預計於3月14~17四天，假致理科技大學舉行決賽。

3. 女籃球

12月20日~24日五天，假東華大學舉行，一般女生組北二區各組預賽成績第二名。預計於3月6日~8日三天，假真理大學舉行決賽。

(四)本室承辦教育部103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活動-海大風帆，活動舉辦時間為第一梯103年1月21日(二)及第二梯103年1月22日(三)已圓滿結束，學員參與熱烈反應良好，深獲好評。

(五)本校羽球校友聯誼賽於1月4日假本校體育館羽球教室舉辦，參與校友較往年更踴躍，校友互動熱絡，活動氣氛更形良好。

五、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一)因應開學，本室已於開學前全面檢視各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必要時進行檢修與維護，以利師生體育活動與體育教學之順利進行。

(二)游泳池室內小池因風災修繕工程已於1月底完工，並將在2月份由營繕組召集進行驗收相關事宜，目前已開放提供師生教學與休閒活動使用。而游泳池室外大池修繕工程，營繕組業於2月10日進行工程招標相關作業，目前已進行相關修護工程，預計於四月初大池開放前完工。

(三)因應體育館漏水處理，總務處營繕組於1月27日(一)邀請廠商並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要求廠商配合處理，而因受東北季風影響，廠商俟基隆天氣好轉再度進行防漏施工作業。

(四)工學院後方沙灘排球與壘球練習場地整建案已於1月22日進行規劃評選作業，2月24日總務處營繕組邀請設計師及體育室與系壘學生進行討論，修改後將簽請校長核示，奉核之後將進行施工發包作業。

(五)濱海運動場人工草皮整建案，於2月21日進行規劃評選發包作業，待評選後進行施工規劃，以利整建案後續作業順利推動。

附件 十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海事教育及實習

1. 本學院賴院長、商船學系翁順泰主任與輪機系宋世平主任於1月22日出席DNV公司所召開之參加獨立評估會議。
2. 本學院郭俊良老師與圖資處陳定鴻先生於1月28日出席航港局召開之「船員及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暨事務管理系統建置」會議，會議中就航海人員測驗所需電腦試場軟、硬體環境進行討論。

(二)國際化及推動英語教學

1. 為提升本學院大學部學生之英文能力，在校方的鼓勵及推動下，特別聘任台塑海運船員組人事管理師王鈺婷，於本學期開設海運英文與會話課程。目前王老師為商船學系兼任講師，課開在商船學系大學部3A與3B共兩班，王老師為確保教學品質，目前每班限制修課人數為30人。

(三)其他

1. 本學院於1月23日召開優良教師會議，選出學院優良教師代表：商船系薛朝光老師、徐元和老師、郭俊良老師，航管系：鍾政棋老師、鄭士蘋老師、林秀芬老師，運輸系：張玉君老師、蘇健民老師、林振榮老師，輪機系：黃道祥老師、蔡順峯老師、胡海平老師。會中並推選薛朝光老師、鍾政棋主任代表學院參加學校遴選。
2. 本學院於1月23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3. 本學院於2月20日召開院評會議，討論教師升等案及系所升等辦法修訂案。
4. 本學院於2月20日召開校長設備費補助案審查會議。
5. 本學院於2月20日召開學院及系所第一次評鑑會議。
6. 本學院於2月25日召開評鑑委員資格審查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商船學系：

- (1)本系於1月10日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周建張教授兼系主任至系上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地區港口及附近水域海難事故之分析」。
- (2)本系陳世宗助理教授於2月16日至17日至台中港VTS中心蒐集資料。
- (3)本系於3月7日邀請基隆港棧埠事業處事業經理科楊文賢經理至系上演講，演講題目為「模糊層級分析法於貨櫃場裝卸機具之運用」。

2.航運管理學系：

- (1)本系余坤東教授於1月27至28日至高雄拜訪臺灣港務公司執行研究計畫。
- (2)本系顏進儒教授於1月28日至台北訪談民航局航站管理組組長。
- (3)本系陳秀育副教授於2月12日拜訪港務公司蕭董事長(兩岸直航政策研究案)。
- (4)本系蔡豐明助理教授於2月14日至台北拜訪航港局。

- (5)本系陳秀育副教授於2月14日至台北拜訪航港局長官(兩岸直航政策研究案)。
- (6)本系於2月19日學術演講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戴博士輝煌，來校演講題目為「直航對臺灣航商的影響」。

3.運輸科學系：

- (1)本系杜孟儒助理教授於2月11日至13日至高雄小港機場參訪與產學合作討論(Tuv 南德意志)
- (2)本系桑國忠教授於2月15日赴高雄與共同作者討論期刊發表相關事宜。
- (3)本系高聖龍助理教授於2月17日至20日至新加坡參加電子海圖驗證會議。

4.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於1月9日邀請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王金燦特聘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微生物燃料電池研究發展與現況」。
- (2)本系王正平教授於2月3日至4日赴嘉義台南蒐集計畫有關資料。
- (3)本系王榮昌副教授於2月14日至16日至南投參與八輪甲車熱模擬內容討論。

(二)其他

1.商船學系：

- (1)本系於1月3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課程委員會。
- (2)本系於1月8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次系所評鑑工作會議，討論評鑑工作編組。
- (3)1月13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薛朝光老師評鑑案。
- (4)本系於1月13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鑑委員會。
- (5)本系於1月16日召開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實習規範。
- (6)本系於1月20日召開102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討論田文國老師升等案。
- (7)本系於1月24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學部系課程委員會。

2.航運管理學系：

- (1)本系於1月16日召開系務會議。
- (2)本系於1月24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3)本系於1月27日召開系務會議。

3.運輸科學系：

- (1)本系於1月7日召開102學年第2次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102-2學年度企業實習名單、1012學年度「海上進階實習」實習1年之學生其1021學年度9學分是否核給。
- (2)本系於1月16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次系經費稽核會議，討論102會計年度期末系經費審核、103會計年度系經費預算規劃。
- (3)本系於1月16日召開102學年度系招生委員會議第4次會議，討論103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規劃事宜
- (4)本系於2月20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系務發展委員會之任務、系更名計畫。
- (5)本系於2月20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次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第二週

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6)本系於2月27日召開102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

4.輪機工程學系

(1)本系於12月6日召開系課程會議。

(2)本系於12月6日召開系務會議。

(3)本系於12月10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附件 十二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招生

本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合作籌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於 103 年 1 月 7 日依據 103 年 1 月 3 日雙方商討會議研修內容完竣，送交研發處企劃組陳報教育部審查。

(二)國際化與產業實習

1. 本學院 103 年申請學海飛颺一般生赴紐芬蘭紀念大學短期研修計 4 名，分別為食科系蘇婉蘋同學、養殖系林宗翰同學、生科系陳韻曲及陳彥蓉等 2 名同學。
2. 103 年申請通過英語獎勵檢定計有食科系林一和多益 765 分、食科系王崇宇多益 715 分、養殖系林苾瑜多益 705 分。
3. 本學院 103 年申請學海築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實習案，分別有食科系龔瑞林老師研究室鍾佳玲等 3 位 3 年級學生至日本函館國際水產推進會公司實習；食科系張祐維老師研究室許念慈等 5 位 3 年級學生至加拿大 Gourmet baker 公司實習；食科系劉昌樹老師研究室張皓歲等 6 位 3 年級學生至泰國統一公司實習；食科系蕭心怡老師研究室黃晏珊等 4 位 1~4 年級學生至美國農業部（東區研究中心）實習；食科系孫寶年老師研究室施昱澤 1 名 3 年級學生至印尼大成公司實習。

(三)漁業推廣

漁推會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出版「海大漁推」43 期電子版，並於 2 月底完成 400 本期刊印製及發送給各區漁會、相關領域學校系所、漁民及讀者閱讀。

(四)其他

1. 學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食科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並針對課程及設備整合事宜進行討論。
2. 學院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院優良導師評選會議，選出方翠筠、黃意真、林正輝、冉繁華、許邦弘等 5 位老師為院級優良導師，並推薦參加複評。另推薦養殖系陳鴻鳴老師為傑出導師獎候選人參加評選。
3. 學院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辦理學院歲末聯歡餐敘，會中融洽溫馨，增進同仁彼此交流情誼。
4. 學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辦理本校 98-101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檢討報告外審作業，預計 2 月 28 日前將外審結果交付系所檢討改進。
5. 學院於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校長設備費初步整合討論會議。

6. 學院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院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暨系所主管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1) 傅文榮老師於 103 年 2 月 1 日退休。

(2) 本系從 2 月 1 日起聘顏文義老師擔任進修部兼任教師。

(3) 本系從 2 月 1 日起聘請吳昭雄董事長為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

2. 海生所

程一駿老師、張正老師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榮獲本校 102 年「增進社會服務獎」。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1) 12 月 25 日截止統計，103 學年碩士班入學考試學生報名人數：食品科學組 92 人、生物科技組 37 人；碩士在職專班 44 人。

(2) 1 月 14 日召開 10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2. 海生所

(1) 本所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截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共計 15 名考生報名。

(2) 陳歷歷老師之博士生黃懷葶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申請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並於 2 月 14 日參加博士資格考口試。

(3) 碩士生徐綱、沈泊聰、蔡宗憲撤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3. 生技所

(1)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舉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普通化學會考。

(2) 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推薦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委員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工作分配及相關事宜。

(3)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49 名（甲組 47 名，乙組 2 名），預計錄取名額 22 名（含甄試流用名額 4 名）。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海生所

(1) 陳天任老師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103 年 1 月 17 日邀請法國研究發展中心研究船船長 Jean-Francois Barazer 來臺協助深海採集調查，並與實驗室成員博士後研究員楊倩惠、助理李瑞怡與博士生張素菁前往國立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討論研究合作事宜。

(2) 陳義雄老師於 103 年 1 月 9 日邀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孟培傑研究員至本所演講，演講的題目為：「海洋生態與污染毒物學」。

- (3) 陳天任老師與博士生張素菁、江國辰與黃將修老師之博士後研究員曾立鈞、博士生林文龍於 103 年 1 月 18 日前往嘉義大學參加「2014 年臺灣水產學會」論文壁報比賽，博士生張素菁、江國辰參加「水生生物、環境組」榮獲優等獎。
- (4) 黃將修老師於 103 年 1 月 12~20 日前往中國廣州濟南大學及中國科學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等地參與撰寫兩岸合作水產生物資源計畫書，並至珠海養殖場做現場勘查及拍照，同時受邀在暨南大學及南海海洋研究所各發表一場演講。
- (5) 程一駿老師與實驗室助理吳莆馨、博士生曾鈺琮、碩士生高彼德、林芳塵、李腕琇、邱靜詠與溫聞於 103 年 1 月 20~21 日前往臺中東海大學參加「2014 動物行為暨生態學」研討會，博士生曾鈺琮發表研究論文與口頭報告，另碩士生高彼德、林芳塵、李腕琇、邱靜詠及溫聞等人參加論文研究壁報展示，其中碩士生高彼德榮獲「論文壁報展示」優勝。
- (6) 黃將修老師於 103 年 2 月 3~16 日前往美國華盛頓西雅圖參加「Aquaculture America 2014」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
- (7) 劉秀美老師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與來臺訪問之東京大學大學院農學生命科學研究科良永知義教授討論研究合作事宜。
- (8) 黃將修老師於 103 年 2 月 16~24 日前往中國大陸太原山西大學、廣州濟南大學、武漢水生所洽談協商學術合作相關事宜。
- (9) 陳天任老師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邀請美國杜克大學生物系副教授 Clifford W. Cunningham 至本所演講，講題為「Connectivity Between Deep Sea Vents Using 100 Nuclear Loci」。

(四)其他

1. 食科系

- (1) 1 月 11 日至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加南區系友會理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
- (2) 1 月 13 日召開 102 年經費及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本年度經費安排。

2. 養殖系

- (1) 「SGS 講座-水產食品安全管理暨實驗室認證系統」課程於 103 年 1 月 9 日帶領修課同學前往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參訪。
- (2) 「活魚運輸」及「觀賞水族特論」課程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帶領修課同學前往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參訪。
- (3) 長榮海事博物館志工團一行 70 人於 103 年 1 月 6 日由研發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 教育部考評委員一行 15 人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張校長及一級主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 中國浙江省淡水水產研究所宓國強副所長等一行 8 人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 103 年度「教育部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參與學生一行 70 人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 (1) 1 月 23 日召開生技所與生科系整併後網站設計規劃會議。
- (2) 大四生周玟岑、朱緣生、許佳珊同學於 103 年 1 月 21 至 2 月 14 日參與 SGS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實習。

4. 海生所

- (1) 黃將修老師於 103 年 1 月 3~6 日與博士生艾利莎、碩士生黃承謙、詹耀章前往東港養殖池進行採樣調查。
- (2)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3)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與第 4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4) 劉秀美老師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參加行政院海巡署海洋事務委員會訪查南沙群島之太平島。
- (5) 陳義雄老師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往金門執行國科會野外調查，並與金門縣政府洽談有關國家保育類魚種大鱗梅氏鱸現有自然棲地改善計劃與復育規劃管理研究之保育工作相關細節。
- (6) 本所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附件 十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

由海資院代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辦之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The 3rd Ocean and Taiwan Conference)已於2014年2月21日、22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落幕。期間蒙總統、副總統蒞臨，並於會後與各政府單位以及學界長官共同發表海洋臺灣行動綱領，希望對於政府海洋政策的決策與執行發揮有效的作用。會後將出版論文集及叢書，期望經由本研討會微薄的力量，為海洋研究貢獻一份心力。本研討會二日各產官學界的長官、董事長、教授、學者及同學等共計約500人盛情參與。特別感謝本校張清風校長全力支持本會議並給予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信任和肯定，活動方能圓滿成功。

(二)院長遴選作業

本院業於2月14日召開第一、二次院長遴選委員會啟動遴選作業，2月20日正式公告公開徵求候選人，預訂3月24日截止登記。

(三)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本院環漁系鄭學淵老師陪同張清風校長於103年2月23日-3月3日月2-4日前往馬來進行招生活動。

(四)產學合作

1. 海洋系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使本系學生所學能夠與產業更加密切結合，期藉由「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的定位下，達到「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的目標。透過相關產業的高階經理人親自參與授課，讓學生了解產業的相關知識，並可從課程中獲得產業的最新訊息。最終，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增進未來就業之競爭力，1022學期新開「海洋探測訓練與發展」。此外海洋系於1022學期開設「環境監測企業講座」課程，讓全系學生經由實務課程學習，了解企業實務運作情形，使修課同學得以藉此規劃自我學習方針，拓展職涯規劃。並彙相關課程研提申請本校教學中心之「學系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應地所：

(1)新聘基礎天文學兼任教授鄒志剛博士於2月1日到職。

(2)莊慶達所長於12月1日當選為SY-A獎學金學友會副會長。

2. 環態所：

- (1)龔國慶教授榮獲本校「103年增進社會服務獎」（大愛電視台：暖化加劇海洋酸化）。
- (2)蔣國平教授榮獲本校「103年增進社會服務獎」（大愛電視台：暖化加劇海洋酸化及海水升溫烏魚子不再來）。

(二)課務：無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洋系

- (1)陳宏瑜主任暨張明輝老師，於2月23至3月2日期間，赴美國夏威夷參加「2014 Ocean Science Meeting(AGU)海洋科學會議」，會中並發表論文。

2. 應地所：

- (1)王天楷教授於2月17日前往臺中參加國科會海洋學門重點研究規劃會議，討論臺灣海域生物、地質、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計畫報告。共有各校老師及助理30位參加。
- (2)陳明德教授於2月21至22日參加「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
- (3)陳明德教授於2月25日邀請澳洲國立大學Dr. Gianluca Marino來訪及專題演講。

3. 海資所：

- (1)海資所於2月20日邀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江益璋助理研究員蒞所演講。
- (2)邱文彥教授、黃向文副教授於2月21日學院主辦之「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應邀發表專題演講。
- (3)莊慶達所長於2月21日學院主辦之「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應邀發表論文。
- (4)劉光明教授於2月22日學院主辦之「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應邀擔任與談人。
- (5)陳志忻助理教授於2月17日參加「西太平洋產寶石珊瑚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6)陳志忻助理教授於2月21日應邀至高雄漢來飯店參加「臺日魷魚與秋刀魚資源座談會」。

4. 環態所：

- (1)蔣國平所長於2月23-28日至美國夏威夷參加「2014 Ocean Sciences Meetings」，並發表論文，題目為：「The Occurrence of Haptophyte Bloom in the East China Sea」。
- (2)本所周文臣老師於2月23-28日至美國夏威夷參加「2014 Ocean Sciences Meetings」，並發表論文，題目為：「Carbonate mineral saturation states in the East China Sea: present conditions and future scenarios」。

(3) 本所蔡安益老師於2月23-28日至美國夏威夷參加「2014 Ocean Sciences Meetings」，並發表論文，題目為：「Contribution of viral lysis and nanoflagellate grazing to bacterial mortality in the inner and outer regions of the Changjiang River plume during summer」。

(四)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1)環漁系大學部一年級陳俞杏於1月19日至2月18日前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實習。

(2)環漁系藍國瑋博士後研究於2月21-28日前往美國夏威夷參加「2014 海洋科學會議」。

(五)其他：

1. 環態所

大愛電視台邀請本所蔣國平所長協助製播【合心協力救地球】節目，2013年12月13日播出，主題為「到此鮪止」：探討人類過度消耗海洋資源，將可能成為滅絕魚類的最後一個世代！

附件 十四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本院機械系研究生廖士傑同學及林浚新同學於1月13日至2月6日到日本國立材料物質研究所進行專業實習。
2. 本院河工系大學部同學王聖泓及林育廷於1月20至1月26日到大陸哈爾濱工程大學參與交流活動。
3. 大陸福建農林大學大二朱磊同學及上海海洋大學大三嚴瀟同學自2月1至7月1日來校短期研修。

(二)產學合作

1. 本院材料所蔡履文教授於103年2月7日至台耀科技公司參訪，以拓展產學交流合作之機會。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本院1月6日舉辦宇泰講座演講：「邊界元素法近況發展」，由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學院院長 Prof. Alex Cheng 主講。

(四)榮譽及其他

1. 林資榕老師指導學生林江信、古運承、李岳修榮獲2014年中華民國物理年會論文佳作獎。
2. 本院河工系臧校議老師及顧承宇老師獲102學年度增進社會服務獎。
3. 102-1學年度本學院計有任貽明老師、林資榕老師、蕭再安老師及林焯圭老師等4位教師申請升等案。
4. 102學年度本學院辦理任貽明老師、關百宸老師、梁元彰老師及黃榮潭老師等4位教師評鑑事宜。
5. 工學院102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劃檢討外審作業期間為1/22~2/18、2/17~3/14為宇泰講座申請作業期間。
6. 2月12日院長邀請學院行政同仁到院聚餐並討論相關行政事宜。
7. 1-2月召開會議如下：1/15院務會議、1/22院教評審查委員會、1/23院務會議書面審查、2/18院教評審查委員會、2/20召開103年度第1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招生

1. 機械系：

- (1) 12/19-1/17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
- (2) 12/25-1/15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申請。
- (3) 2/19 鄭元良主任至台東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4) 2/20 鄭元良主任至台東女中進行招生宣傳。

(二)人事

1. 機械系：

- (1) 2/5 新聘專任計畫助理周旻穎小姐到職。

2. 河工系：

- (1) 系辦新聘行政組員-洪麗娟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成報到手續。

(三)課務

1. 機械系：

- (1) 1/3-1/10 1022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 (2) 1/12-1/18 1021 學期考試。
- (3) 2/5-2/14 1022 轉系生抵免作業。
- (4) 2/17-2/24 1022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5) 2/25-3/7 1022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2. 系工系：

- (1) 2/17-2/24 1022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2) 2/25-3/7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3. 河工系：

- (1) 102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已於 1 月 3~10 日完成。
- (2) 102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預計 2 月 17~24 日完成。
- (3) 1022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預計 2 月 25 日~3 月 8 日完成。

(四)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1/6 專題演講，微系統組邀請林資榕老師，講題：聲光作用引致矽板波導的光頻隙效應。
- (2) 2/27 專題演講，鄭元良主任邀請辛培舜先生，講題：模具伙伴定位談：「薪」、「態」、「氣」、「局」、「平」、「力」、「人」。

2. 河工系：

- (1) 本系於103年1月02日13:10~15:00特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培義 局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台北市市區道路之更新經驗介紹」。
- (2) 本系於103年1月09日13:10~15:00時整特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林杰宏 副執行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綠色智慧建築產業之發展趨勢與機會」。

(五)其他：

1. 機械系：

- (1) 1/2 中午12點假機械A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102學年度第1次創新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 (2) 1/9 中午12點假機械A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102學年度第3次經費空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7次課程委員會及102學年度第2次教學小組會議；送交2014暑期特色營隊調查表予招生組。
- (3) 1/14 早上10點30分假機械A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102學年度第2次創新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推動小組會議；中午12點假機械A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送交104學年度福州大學交流相關課程教材予工學院。
- (4) 1/16 送交103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下午13:30假機械A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10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第2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及第3次系教評會議；16:00系主任與1021學期大陸交換學生餐敘；晚上假988海鮮餐廳，教職員參加102年度本校歲末聯歡餐會。
- (5) 1/20 完成更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校系資料庫網路更新系統」。
- (6) 1/22 中午假機械A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102學年度第3次創新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 (7) 1/23 送交1022電腦教室軟體需求表予圖資處。
- (8) 2/12 早上10:30假行政大樓一樓演講廳參加「寒假轉學生新生說明會」；中午假工學院二樓會議室，工學院院長與所屬行政人員餐敘。
- (9) 2/10 本校新春團拜。

2. 造船系

- (1) 2/13 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經費委員會議。

(2) 2/24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3. 河工系

(1) 1022 學期寒轉新生於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假第一演講廳辦理新生說明會，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4. 材料所

(1) 本所楊仲家教授於 442 期「財訊」週刊接受專訪：探討「海砂屋氣離子含量相關檢測議題」以及於 1 月 23 日接受「TVBS」電視台訪問：探討「大陸砂石成份對建築結構之影響」，以拓展本校及本所學術上之專業能見度。

(2) 本所蔡履文教授於 103 年 2 月 7 日至台耀科技公司參訪，以拓展本所產學交流合作之機會。

(3) 本所李丕耀教授於 103 年 2 月 16-20 日至美國聖地牙哥市參加 2014 美國礦業、金屬與材料學會年會以及發表論文，以拓展本所學術交流合作之機會。

附件 十五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資工系客座教授 Hamido Fujita 原預計 103 年 2 月 28 日到訪，現因故延至 3 月 3 日，預計訪問一個月。

(二)招生

1. 資工系配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更新「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系統」相關資訊。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交換學生電機系 2 名、資工系 2 名、通訊系 10 名進行配班。
3. 請各系所填報招收越南研究生意願調查表。

(三)節能減碳及館舍環境維護

1. 請各系所務必派專人巡視各所屬空間，於下班前或非使用時段，確實做好關閉電源之檢視，以倡導節能之觀念及確保教室、實驗室、辦公室的安全，以利節能減碳。
2. 各項事務機器、照明等用電設備，請朝當用就用，能省就省方向辦理，倡導節能之觀念。
3. 電資學院院長室地磚爆裂於103年2月15、16日進行整修。各系所亦利用寒假期間進館舍環境整修及維護，以免影響學生上課。
4. 電資學院電機系辦理電機一館508、512、514及406等4間教師研究室天花板水泥崩落修繕工作。
5. 電資學院電機系完成教學中心補助電機一、二館共八間e化教室電腦與投影機汰舊換新
6. 電資學院資工系完成安裝E化教室B10、B12教室門禁管制系統。
7. 電資學院資工系於寒假期間整修系學會活動空間(B05室)，包含粉刷牆壁、重鋪地板等。
8. 電資學院通訊系導航與控制教學實驗室偕同廠商進行網路佈線事宜。
9. 電資學院通訊系延平技術大樓8樓飲水機報廢，並將原9樓飲水機移至8樓使用。
10. 通訊系安排廠商進行延平技術大樓8.9樓走廊除臘及清潔事宜。
11. 通訊系安排同學整理系圖書室，並聯繫廠商將地毯清除，加裝塑膠地磚。

(四)人事

1. 103 年 1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師評鑑會議。
2. 103 年 1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3. 103 年 2 月 19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102 學年度計有 6 位教師申請升等，2 位新聘教師。

4. 103 年 2 月 24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與升等教師座談。

5. 103 年 2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五)課務

1. 103 年 2 月 18 日獲教育部補助「103-104 年度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1,765,110 元。

2. 103 年 2 月 21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與各系基礎教學實驗室管理者商談，課程及實驗教室整合方向及目標。

(六)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03 年 2 月 21 日產學技轉中心公告:電資學院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即時車輛偵測與車型辨識技術」擬進行技術移轉，公告遴選廠商資格。

2. 103 年 3 月 14 日電資學院邀請資工系客座教授 Hamido Fujita 演講「智慧型代理人之虛擬醫生系統革」(宇泰講座)。

(七)其他

1. 103 年 1 月 15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加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公務人力中心)。

2. 103 年 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辦理院務會議書面審查教師升等辦法。

3. 103 年 2 月 20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4. 103 年 2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召開電工實驗整合會議。

5. 103 年 2 月 22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臺中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

6. 彙整學院及各系所籌編本校 104 會計年度概算資料。

7. 彙整學院及各系所 102 學年第一學期大事紀。

8. 彙整各系所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電機系:

電機系推薦譚仕煒老師甄選電資學院優良導師。

2. 資工系

(1) 103 年 1 月 21 日資工系召開系教評會審議申請 103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

(2) 資工系推薦黃俊穎、馬尚彬老師甄選電資學院優良導師。

3. 通訊系

(1) 103 年 1 月 21 日通訊系召開系教評會審議申請 103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

(2) 通訊系推薦鄭振發老師甄選校傑出優良導師。

(3) 通訊系推薦張麗娜老師甄選電資學院優良導師。

4. 光電所

(1) 103 年 1 月 15 日通訊系召開系教評會審議申請 103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

(2) 103 年 1 月 22 日蔡宗儒所長受邀擔任 2014 物理年會學生論文獎評審。

(3) 103 年 1 月 23 日蔡宗儒所長參加全國物理系系主任會議。

(4) 103 年 1 月 23 日林泰源教授受邀擔任 2014 物理年會半導體議程主持人。

(5)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光電所江海邦教授至中研院應科中心短期訪問。

(6)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江海邦教授休假研究半年。

(二)課務

1.電機系

(1)電機系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 156 人，預計錄取 44 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34 人，預計錄取 30 名。

(2)電機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生畢業共 7 人，大學部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 2 人。

2.資工系

(1)資工系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2)資工系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3.通訊系

(1)辦理碩士班學生畢業口試及論文繳交事宜。

(2)辦理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4.光電所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3 年 2 月 24 日為本校 1022 第三階段選課，已通知學生注意選課時間。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電機系

103 年 3 月 4 日下午 3:00 邀請本校圖書館簡介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及檢索技巧說明。

(四)實習與參訪

1.資工系

資工系與精誠資訊有限公司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人數共計 1 名。

2.通訊系

(1)持續與企業保持聯繫。

(2)調查學生參與企業實習意願，目前有 20 位同學登記有意願參與。

(五)其他

1.電機系

(1)電機系辦理電機一館 508、512、514 及 406 等 4 間教師研究室天花板水泥崩落修繕工作。

(2)電機系完成教學中心補助電機一、二館共八間 e 化教室電腦與投影機汰舊換新。

(3)協助處理校長設備費申請案。

(4)填報招收越南研究生意願調查表。

2.資工系

(1)103 年 1 月 8 日派員參加 2014 年工程認證研習。

- (2)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
- (3)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系務會議。
- (4)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5)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系經費與設備規劃委員會。
- (6)獲教育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補助，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執行期間為 103 年 2 月至 104 年 1 月。
- (7)寒假期間整修系學會活動空間(B05 室)，包含粉刷牆壁、重鋪地板等。
- (8)協助處理校長設備費申請案。
- (9)填報招收越南研究生意願調查表。

3.通訊系

- (1)導航與控制教學實驗室偕同廠商進行網路佈線事宜。
- (2)延平技術大樓 8 樓飲水機報廢，並將原 9 樓飲水機移至 8 樓使用。
- (3)安排廠商進行延平技術大樓 8.9 樓走廊除臘及清潔事宜。
- (4)安排同學整理系圖書室，並聯繫廠商將地毯清除，加裝塑膠地磚。
- (5)協助通訊導航與控制概論課程成績彙整。
- (6)填報招收越南研究生意願調查表。
- (7)大學部教學實驗室設備與器材管理制度建置。
- (8)處理系網頁伺服器中毒事宜。
- (9)巡查各教室 E 化講桌使用情形，以便開學授課使用。
- (10)工程認證課程資料收集。
- (11)協助安裝各實驗課程之所需軟體。
- (12)協助處理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事宜。
- (13)協助系所各類公文往返。
- (14)處理本系教育部計畫各項事宜，如經費核報、期末報告等。
- (15)協助處理校長設備費申請案。

4.光電所

- (1)103 年 1 月 8 日成立光電所評鑑工作小組，規劃光電所評鑑工作事宜。
- (2)光電所電子報第 74 期於 103 年 2 月 5 日發刊，已 E-MAIL 給本所師生及畢業校友參閱。
- (3)10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 點 30 分安排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參訪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總裁特展」。
- (4)協助處理校長設備費申請案。
- (5)填報招收越南研究生意願調查表。

附件 十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1. 經濟所張景福助理教授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跨領域商業與經濟研討會「Conference on Interdisciplinary Business & Economics Research」發表論文一篇(103/2/6-103/2/9)。
2. 為有助於學生學習英語與國際化，經濟所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獎勵要點」(1/7)，鼓勵位同學報考英語檢定，本學期有兩位同學通過獎勵標準，各補助 1500 元(多益 800 分、雅思 6 分)。
3. 應英所林綠芳所長邀請該所外籍生及大陸交換生餐敘，介紹臺灣地區過農曆年之風俗習慣及歡送陸生返鄉(1/21)。
4. 應英所林綠芳所長歡迎甫抵該所之大陸交換生並介紹臺灣地區過元宵節之俗習(2/12)。

(二) 招生

1.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及入學考試，本院各單位宣導及推動情形如下：

(1) 經濟所

由李篤華所長與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四年級同學推薦本所之教學研究與特色。並親赴外校各相關系所進行招生，期能推展本所甄試及一般生之招生情形，招生情形如下：

- A. 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招生宣傳(1/6)。
- B.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招生宣傳(1/7)。

- (2) 教研所為辦理 10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考試入學口試(含資料審查)，依規定召開預備會議(2/25)。

2. 103 學年度本院各單位碩士班入學考試報考情形如下：

系所班別	人數	
海法所碩士班	甲組：30 名	乙組：20 名
海法所碩專班	甲組：8 名	乙組：47 名
經濟所碩士班	一般生 28 名	
教研所碩士班	一般生 13 名	
教研所碩專班	在職生 49 名	
海文所碩士班	一般生 7 名	
應英所碩士班	一般生 6 名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短期交換學習本院各系所報到率為 100%，名單如下：

學期	姓名	性別	原就讀學校	來臺研修系所	備註
102-2	魏楓	女	中國海洋大學	海法所	已報到
102-2	董林	男	中國海洋大學	海文所	已報到
102-2	宋蓓蓓	女	武漢理工大學	應英所	已報到

(三) 節能省碳

103年1月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電子化會議場次(A)	所有會議場次(B)	電子化比率(C)
院辦公室	2	4	50%
海法所	1	2	50%
經濟所	2	2	100%
教研所	2	2	100%
海文所	2	2	100%
應英所	0	2	0%
師培中心	2	2	100%
全院	11	16	69%

(四) 電子郵件宣導行政院經濟部「用電安全教育推廣~政府及機關學校篇」，提供本院各單位參考實施。賡續利用網路、會議及文宣品宣導提供相關節能省碳資訊。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應英所

因應本校英文必修改為六學分，擬新聘8名英文兼任教師，公告收件日期自102年10月25日至102年12月13日截止，已完成教評會審議(1/13)，刻於提送社院教評會審議作業中。

(二) 課務

1. 海法所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本所與海資所、應經所、航管系(所)共同以「海洋法政經管學院」申請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獲得通過，並從本月起執行。

2. 應英所

(1) 配合本校辦理寒假轉學生選課說明會，派員參與本校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選課說明(2/13)。

(2) 英文兼任老師陳盈伶，於2月13日來電告知，因自本(1022)學期起，另有他校專案教師職缺，該校不同意校外兼課，故自本(1022)學期起無法兼課。陳老師原開課程為「大一英文」D班以及「中級新聞英文」A班，已於上學期末經第一、二階段電腦選課，選課學生人數分別為50人以及24人。因2月17日開學在即，為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經聯繫後由本所英文兼任教師黃孟怡老師代課，原陳老師所開兩門課程，刻於行政簽核同意代課作業中(2/18)。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俊仁主任蒞校演講：「海科館的現在與未來」(1/4)。

(2) 邀請新北市救難協會潛水搜救大隊蒞校演講：「談水域安全」(1/4)。

- (3)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冉繁華助理教授演講：「談國內水產養殖現況」(1/8)。
- (4)邀請安樂高中李啟嘉老師蒞校演講：「搶救作文大作戰」(1/10)。
- (5)邀請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張志康老師蒞校演講：「十二年國教面面觀」(1/10)。
- (6)邀請安樂高中蘇承芳老師蒞校演講：「數學講座」(1/10)。

2.海文所

- (1)卞鳳奎副教授執行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整合課群計畫－「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課群」，其所開「臺灣海洋文化與觀光」課程，邀請計畫成員安嘉芳副教授演講：「基隆之美－導覽基隆官道」(1/2)。
- (2)林谷蓉助理教授執行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整合課群計畫－「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課群」，其所開「觀光實務與法規」課程，帶領學生參訪九份，並與民宿經營者深入訪談(1/2)。
- (3)安嘉芳副教授執行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整合課群計畫－「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課群」，其所開「基隆之美」課程，邀請計畫成員卞鳳奎副教授演講：「臺灣史前文化與博物館」(1/7)。
- (4)安嘉芳副教授執行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整合課群計畫－「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課群」，其所開「基隆之美」課程，邀請計畫成員李篤華副教授演講：「休閒經濟學－旅行臺灣就是現在 Travel Taiwan」(1/7)。
- (5)黃麗生教授「海洋文化論著研討」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王文誠副教授蒞臨演講：「基隆港市的發展問題」(1/8)。
- (6)基隆港務公司棧埠處張維健處長邀請本所搭船遊基隆港賞黃色小鴨，並參觀黃色小鴨汽球館，為藉由實務導覽和校外參觀建立師生宏觀視野和瞭解產業實務，並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有利趨勢，由黃麗生教授、吳蕙芳教授、安嘉芳副教授、卞鳳奎副教授、吳智雄副教授、顏智英副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等七名教師帶領研究生赴訪(1/28)。

(四) 其他

1.海法所

舉辦102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大綱發表(2/21、2/22)。

2.經濟所

- (1)李篤華副教授於臺灣水產學會年會暨研討會發表論文四篇，內容包括三篇海洋能評估：波浪發電、地熱、潮流發電經濟評估與魚市場電腦拍賣效率評估(1/18)。
- (2)詹滿色副教授於臺灣水產學會年會暨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內容為鱸魚產銷結構與市場供需(1/18)。
- (3)舉辦本所冬季慶生會，假海事大樓526室辦理(1/10)。

3.教研所

- (1)辦理 102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返校座談，計有 21 名實習生參加 (1/10)。
- (2)辦理 10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計有 41 名實習生參加 (1/15)。
- (3)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檢定考試衝刺研習，計有 24 名實習生及師資生 (1/16-1/17)。

4.海文所

- (1)本所合聘老師顏智英副教授參加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國文科寫作測驗閱卷教育訓練研習會」(1/19)。
- (2)本所合聘老師顏智英副教授擔任高苑科技大學主辦之「第五屆全國高職學生網路文學獎」散文決賽委員 (1/27)。
- (3)本所合聘老師顏智英副教授參加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國文科寫作測驗閱卷教育訓練研習會」(2/15)。

5.應英所

- (1)林綠芳副教授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02 年 12 月)
- (2)林綠芳副教授參加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系列研習，主題為國立臺灣大學自我評鑑經驗分享，主講人是國立台灣大學莊榮輝教務長 (103/02/26)。
- (3)林綠芳副教授第二語言習得課程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卓越計畫探索導向學習課程繳交成果報告(103/01/17)。
- (4)黃馨週副教授擔任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SSCI Journal) 審查委員。(1/11)
- (5)黃馨週副教授擔任應英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1/20)。
- (6)黃如瑄助理教授擔任應英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1/20)。
- (7)黃馨週副教授擔任「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閱卷委員(1/22)。
- (8)黃如瑄助理教授擔任師大英語教學期刊審稿委員(103 年 2 月)。
- (9)本所與 ETS 臺灣區代表 TOEIC 『忠欣公司』將於 103 年 2 月 23 日舉辦多益英語測驗，考試地點為海大校園，此次測驗報名人數共有 320 人 (2/17)。
- (10)本所 103 年 1 月 14 所務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A. 1022 學期課程委員會擬就學生意見調查彙整表，參考修正本所課程總表。
 - B. 進行系所評鑑業務分工，研議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名單推薦案，並訂定繳交評鑑報告初稿修正期限為 2 月 21 日。
 - C. 103 學年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進階英文」各分級(初、中、中高級)擬開課程數。
 - D. 擬定 103 學年本所招生考試各項考試科目負責教師。
 - E. 修正應英所教師評鑑辦法，並依規定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附件 十七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事務報告

(一)人事：

1. 本中心於1月7日召開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核備謝玉玲副教授教師評鑑案與通過語文教育組郭寶文專任助理教授新聘教師案。(1/7)
2. 本中心因應本校新訂之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於1月21日召開第3次中心會議，修定「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1/21)
3. 本中心預定2月18日召開第4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吳智雄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2/18)

(二)課務：

本中心於1月13日召開1021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本中心各單位「課程規劃檢討報告」審議暨外審事宜。(1/13)

(三)節能減碳措施：公文簽核作業，12月節省360張紙。(2/10)

二、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人事：

語文教育組

1. 辦理本組1021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會議)，因本校升等辦法修訂，須重新進行三級三審程序，審議通過吳智雄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1/10)
2. 本組1021新聘專任國文教師郭寶文助理教授案，經本校第5次校教評決議通過，自103年2月1日起聘。(1/24)

(二)課務：

1. 語文教育組

- (1)辦理1022國文領域課程(共31班)與二外語領域課程(25班)第2階段選課，線上選課課程檢查作業共計56班。(1/3)
- (2)協助處理本組教師國文期末成績問題1件。(1/22)
- (3)配合本校校史館之「張榮發特展」寫作徵文比賽，大一國文課程參與寫作投稿人數1162人，國文教師班級推薦入選決審，共計57件。(2/10)

2. 博雅教育組

- (1)辦理1021學期性平教學研究獎勵補助1件，申請教師周成瑜副教授，課程名稱：性別平等法概要。(1/7)
- (2)陸續處理各系提前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約40名學生。(1/30~2/10)
- (3)協助博雅課程教師期末學生成績處理1件。(2/5)
- (4)進行1022博雅課程第3階段電腦線上選課檢查作業。(2/10~14)
- (5)協助辦理1022轉學生共同教育課程選課說明會。(2/12)

(三)節能減碳措施：

1. 語文教育組：公文簽核作業，1、2月節省96張紙。(2/10)
2. 博雅教育組：公文簽核作業，1、2月節省192張紙。(2/10)
3. 藝文中心：公文簽核作業，1、2月節省72張紙(02/07)。

(四)學術交流與演講：

語文教育組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1場):《教育部 102 年度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
B 類計畫—在生命的海洋·相惜》

邀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沈惠如副教授演講：談戲曲人物的生死抉擇與超越。

(1/8)

(五)其他：

1. 語文教育組

(1)吳智雄副教授兼組長：受邀至德明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演講。(2/14)

(2)顏智英副教授：擔任「第五屆全國高職學生網路文學獎」散文決賽委員(高苑科技大學主辦)。(1/27)

(3)謝玉玲副教授：

A. 參加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2 學年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成果發表會。(1/22)

B.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 1 件(係指國科會大產學、小產學、數位產學計畫，農委會委辦/補助計畫，國科會研究計畫以外之研究計畫)。計畫名稱：航出去的客家——新世代客家族群投入海運志業之研究(103 年度)金額：256,000 元。

2. 博雅教育組

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案學生學習成果展，本組參與計畫之博雅課程：

(1)《海港城市與文化課程》---吳惠芳教授

(2)《海洋與文學》---謝玉玲副教授

地點：人文大樓 6 樓。(1/9~1/16)

3. 藝文中心

(1)張榮發總裁特展

A. 截至 2 月 7 日參觀人次達 9,563 以上，團體預約導覽 42 團約 1,325 人次，1 月份預約團體、貴賓如下：

(A)1 月 6 日長榮海事博物館志工 70 人。

(B)1 月 17 日基隆中正區長潭里里民及幼童軍團 40 人。

(C)1 月 18 日板橋中山國中 40 人。

(D)1 月 21 日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海洋科學營 70 人。

(E)1 月 22 日新北、台北市高中師長、校長 10 人。

(F)1 月 24 日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海洋科學營 70 人。

B. 「打卡上傳抽大獎」臉書活動，第三階段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點由李副校長於秘書室抽出頭獎機票乙名、餐券三名及特別獎四名。頭獎機票及特別獎三名得獎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回覆相關資料，視同棄權並於 1 月 17 日重新抽出特別獎三名，頭獎延至第四階段一併重抽。重抽特別獎之得獎者仍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資料故延至第四階段一併重抽。

C. 第四階段獎項貳獎長榮桂冠酒店餐券 3 名及參獎船型 USB 共計四名，另外重新抽出頭獎及第三階段未領取之特別獎，預計於 3 月 3 日公布獲獎

名單。

D. 2月8日祥豐校區進行全校高低壓設備供電穩定保養維護及改善，協助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總裁特展閉館等相關作業。

(2) 2月5日發現行政大樓海洋意象石雕-生息毀損，目前已聯繫藝術家關於修補等相關作業並通知駐警隊協助調閱監視錄影畫面。

(3) 規劃及聯繫下學期展演相關事宜。

附件 十八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 (一)儀器使用人次：40 項儀器 103 年 2-3 月合計使用 1,237 人次。
 (二)收費儀器收入 15,000 元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3 年度使用人次	
	1 月	2 月
凍結乾燥機	26	24
真空濃縮機	2	0
冷凍乾燥系統	3	0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20	25
桌上型離心機	7	1
純水系統	60	47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99	50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14	15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138	133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21	23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11	11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28	8
X 光檢查儀	0	1
梯度 PCR 儀	0	1
溫度梯度核酸即時定量分析系統(Bio-Rad)	15	6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6	6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8	2
自動熱量計	0	2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30	7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5	0
流式細胞儀	11	9
高效能毛細管系統分析儀	0	0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8	16
超高速基因體定序儀	0	1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18	14
解剖顯微鏡	0	2
倒立螢光顯微鏡	31	14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58	46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5	5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1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0	30
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	0	0
組織脫水機	11	11
石蠟組織包埋機	13	2
冷凍切片機	0	0
組織切片機	42	12
(新) 冷凍切片機	2	0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18	2
總計	710	527

二、學術服務：

- (一)103年1月17日浙江水產學會人員參觀核心儀器室。
- (二)103年1月20日雙北高中校長參觀核心儀器室。
- (三)103年2月11日邀請義大利 "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Enzo Agostinelli 教授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 Potentiation of cytotoxicity by polyamine metabolites induces apoptosis on tumor cells. New approaches in cancer therapy by nanocarriers.

三、資源爭取：

- (一)102年12月26日德怡科技有限公司捐贈自動核酸純化工作站及卡式西方墨點工作站等儀器，做為中心科學研究用。
- (二)103年1月8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考評委員到校實地考評。
- (三)103年2月19日通過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獲補助金額310萬元。

附件 十九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綜(二)自第 1030014522 號函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02 年成果報告及 103 年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修正本中心 103 年度計畫書，並刻正依程序提報教育部申請本年度經費。
- (二) 103 年 2 月 21、22 日參加「2014 第三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
- (三)本學期之中心會議預訂於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行。
- (四)本中心主任及政策發展組組長應邀為高中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並於 2 月 24 日出席會議。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政策發展組執行情形

- 1.2 月 5 日簽核發送「研商海洋專業人才供需情形第一次會議紀錄」及「102 年度全國海事高中職海洋相關類科人才培育會議紀錄」予相關與會人員
- 2.2 月 17 日召開「研商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計畫執行第二次會議」，討論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各類表單之修訂，擬於 103 年上半年完成各項調查表單之編製，並於 103 年下半年完成各項調查表單之發放回收及統計作業程序。
3. 持續研擬 103 年 11 月舉辦「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屆時將邀請輪機、航海、漁業、養殖、水產食品、海洋能源及海洋休閒等領域之產官學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
4. 「臺灣海洋教育網路學習平臺」已完成上架程序，未來將與本中心網頁整合，以提供相關單位及大眾更清楚完整之海洋教育資訊及資源。

(二)整合傳播組執行情形

- 1.2 月 11 日接獲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輔導員來信，諮詢有關參訪本校校內海洋教育相關設施事宜，將於確認參訪時間及參訪人數後，協助聯繫校內相關系所、單位。
- 2.持續規劃「高中以下海洋教案研發與推廣」，徵募北北基地區從事海洋教育專業之國小、國中及高中在職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工作坊，共同研擬國中小及高中「海洋文化」議題相關之教材教案，並與基隆市堵南國小合作試辦「海洋能源」融入校本課程之科普推廣方案。

海大研究能量及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處 研發長

許泰文

103 年 3 月 6 日



1

目錄

- 一、檢視海大研發能量
- 二、未來發展方向
- 三、結論

2

一、檢視海大研發能量

(一)研究計畫件數與總金額

(二)專利申請技轉和育成

(三)國際期刊SCI+SSCI發表篇數

3

(一)研究計畫件數與總金額

1.本校研究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趨勢圖



(二)研究計畫件數與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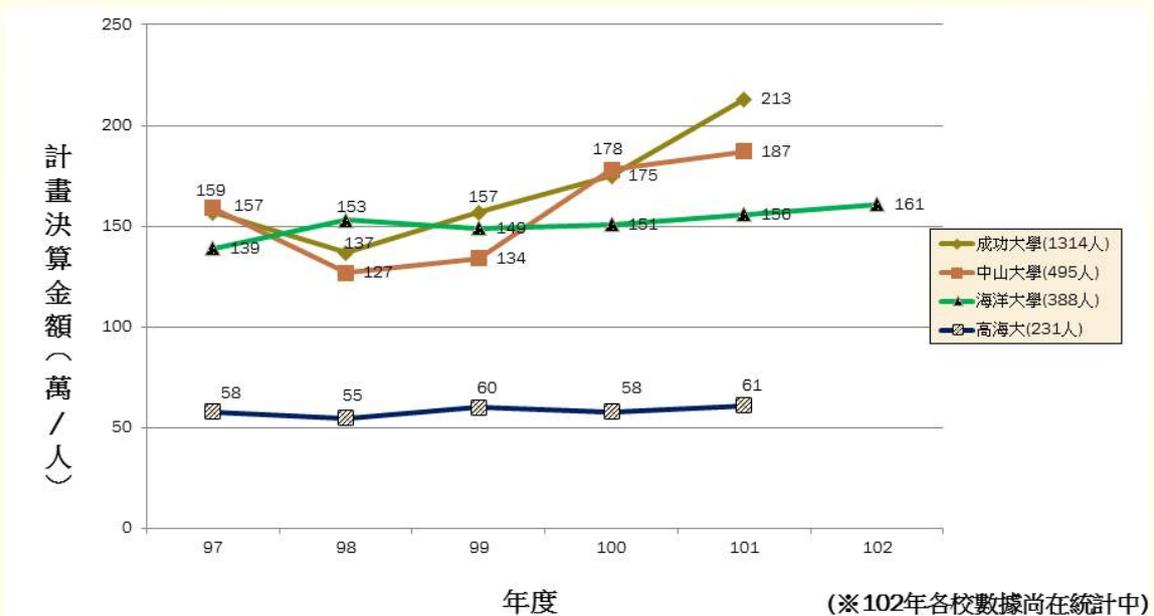
1.與其他學校研究計畫決算金額比較



5

(二)研究計畫件數與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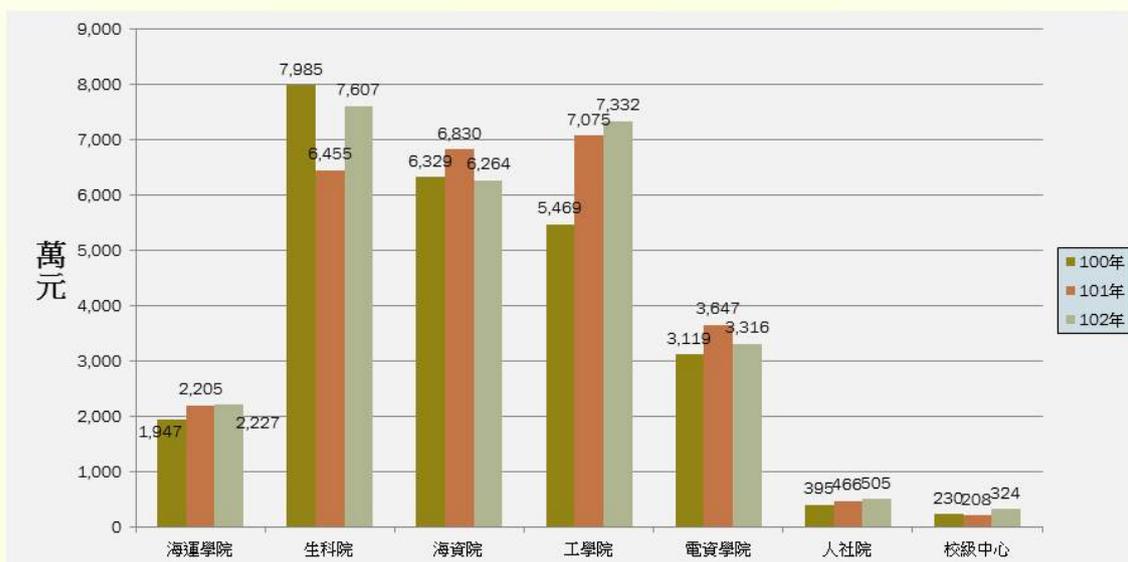
2.與其他學校研究計畫人均決算金額比較



6

(一)研究計畫件數與總金額

3.國科會計畫通過金額



7

(二)專利申請技轉和育成

1. 專利申請及獲證

- * 提出專利申請案件:98年度為10件,99年度為11件,100年度有12件,101年度24件,102年度19件。
- * 98年度獲證2件,99年度獲證4件,100年度獲證1件。其中,美國專利獲證1件,101年度獲證2件(其中美國1件),102獲證16件(其中美國4件)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申請件數	8	2	10	9	2	11	11	1	12	13	11	24	13	6	19
獲證件數	2	0	2	3	1	4	0	1	1	0	2	2	12	4	16

8

(二)專利申請技轉和育成

2. 技術授權件數及收入概況

97年度之技術移轉共3件，簽約金額共計99萬3,000元，
 98年度之技術移轉共4件，簽約金額共計477萬9,520元，
 99年度之技術移轉共7件，簽約金額為438萬3,600元，
 100年度之技術移轉共8件，簽約金額為747萬元。
 101年度之技術移轉共16件，簽約金額為475萬元。
 102年度之技術移轉共17件，簽約金額為1150萬3,820元。

各年度技轉件數及技轉金額：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			102		
件數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2	2	4	1	6	7	2	6	8	4	12	16	3	14	17
金額 (仟元)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國科會	非國科會	合計
	2,218	2561.26	4779.52	1,500	2883.6	4383.6	370	7100	7470	500	4250	4750	3713.82	7790	11503.82

9

(二)專利申請技轉和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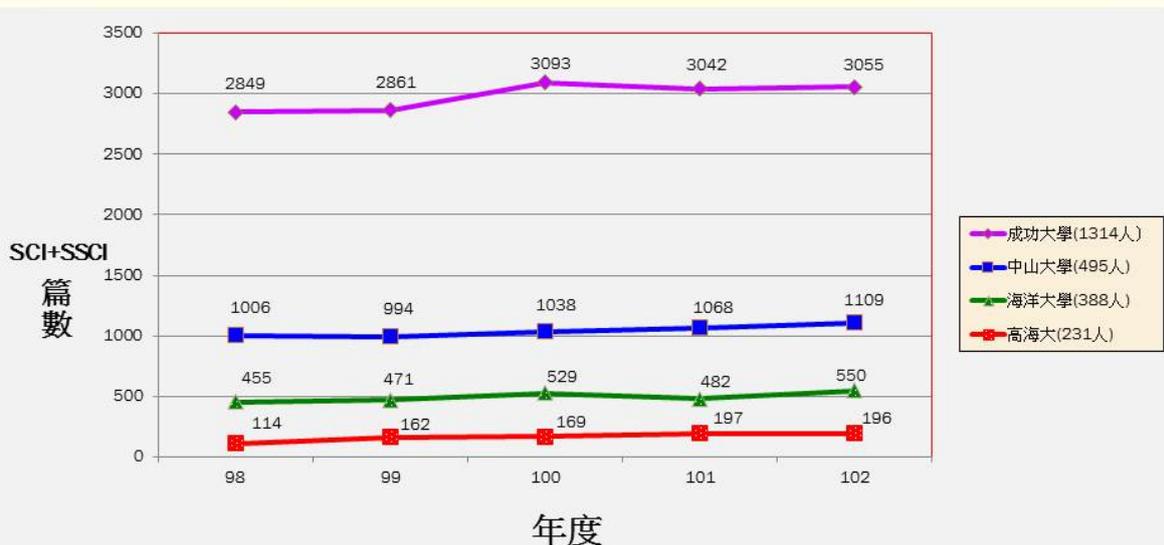
3. 育成進駐家數及補助金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總家數	21	29	28	24	-
當年度新創新簽約家數	8	11	5	2	-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件數	6	4	4	4	-
中小企業補助金額	300萬元	240萬元	280萬元	225萬元	300萬元

10

(一) 國際期刊SCI+SSCI發表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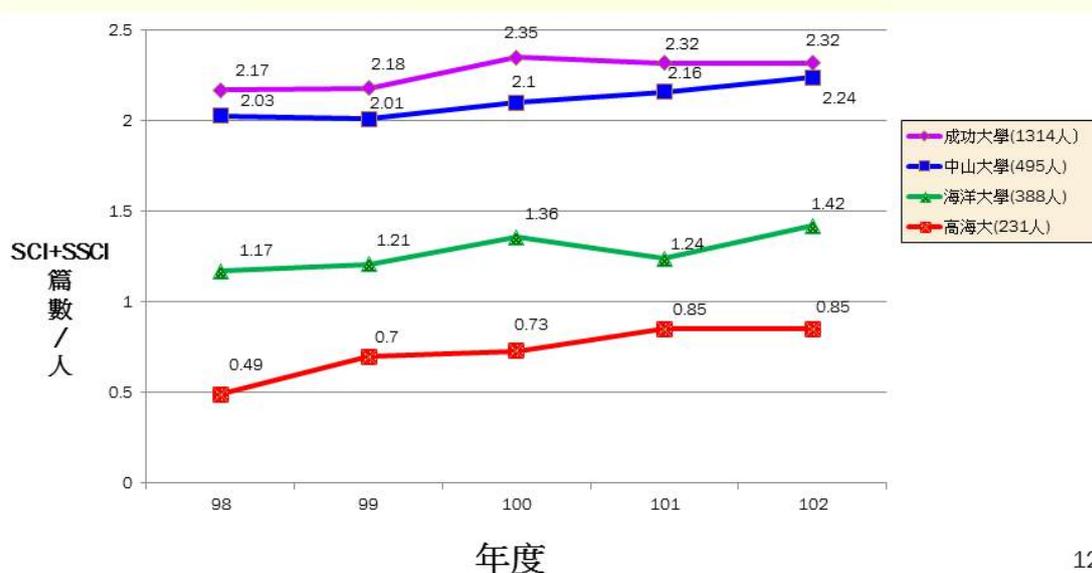
1. 與其他學校SCI+SSCI論文總篇數比較



11

(一) 國際期刊SCI+SSCI發表篇數

2. 與其他學校SCI+SSCI論文人均篇數比較



12

二、未來發展方向

(一)加強團隊整合

1. 團隊整合為時代趨勢，大型計畫為多元目的或任務導向計畫，非單一研究領域可以獨立完成。
2. 增加國科會計畫的申請件數，從294件增加至400件，通過率為55%(以每年底大批申請為例)。
3. 藉整合之研究團隊形成工作平台，由平台漸漸擴展至校、院級中心，爭取國家型或大型研究計畫。
4. 整合後設備、資源、師資和人力共享，可發揮團隊之效率，展現持續性且更尖端之研究成果。
5. 校長設備費或相關經費可以補助整合團隊和設備人力之需求。

13

二、未來發展方向

5. 整合成功案例

- (1)2013創新智慧平台計畫(李選士副校長 582萬元/年)
- (2)2011~2013國家第一期能源主軸計畫：海事工程
(簡連貴主任 4,015萬元/3年)
- (3)2013經濟部能源局：(柯永澤教授 700萬元)、(許榮均教授 550萬元)、(陳衍昌教授 900萬元)
- (4)2013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景管理處：(翁文凱老師、張文哲老師、高聖龍老師、趙時樑老師 300萬元/年)
- (5)2013離岸風力發電規劃設計先導型計畫(李明安院長、程光蛟院長、張淑淨主任、蔡政翰老師、臧效義教授 700萬5仟元)
- (6)2013海洋能測試場(臧效義教授2,643萬9仟元/年)
- (7)2014科技部103年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NEP-II)
(整合本校9件 申請金額達1億175萬元)
- (8)2014科技部兩岸合作研究「水產生物資源」計畫
(整合本校10件 申請金額達5仟861萬元)

14

二、未來發展方向

整合校內科技部103年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NEP-II)

	系所名稱	申請人	計畫名稱	第1年申請 經費(元)
1	河海工程學系	許泰文	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之推動及管理計畫	545萬元 (核定經費)
2	河海工程學系	簡連貴	離岸風力海事工程之關鍵技術開發	1,200萬元
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柯永澤	雙導罩海流發電原型機設計、製作與測試驗證	2,850萬元
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莊慶達	友善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之研究	600萬元
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陳建宏	瑞典 Deep Green 海流能系統實海域測試	500萬元
6	應用經濟研究所	李篤華	台灣主軸能源產業之成本分析與貸款機制之建立	600萬元
7	河海工程學系	臧效義	海域再生能源開發接軌國際推動計畫	800萬元
8	環漁系	歐慶賢	離岸風場對漁業與海域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及漁業協調共存之研究	580萬元
9	應地所	王天楷	宜蘭利澤地區深層地熱發電研究	2,500萬元

15

二、未來發展方向

(二)結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海科館、海科中心、船舶中心、中研院、工研院及相關大學研究中心，爭取整合型計畫。

例如:加入中央大學整合型計畫:氣候變遷TAICCAT計畫(李明安院長等)

(三)積極推動國際化，包含送學生出國，教師出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舉辦重要國際研討會，爭取兩岸合作計畫、國際計畫如FP7等國際重要計畫，提高海大知名度和競爭力。

(四)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加強各院整合研究團隊能力，推動跨領域特色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例如:綠色能源、潛艦國造和生科等熱門議題相關計畫。

16

二、未來發展方向

整合校內老師研提103年科技部兩岸合作研究「水產生物資源」計畫

no	系所名稱	主持人及職稱	計畫名稱	共刊主持人1	共刊主持人2	共刊主持人3	申請經費	合作對象1	合作對象2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黃莉修 教授	海峽兩岸典型魚類水域浮游動物種類組成、環境適應及水產生物資源大規模增殖之研究(兩岸合作研究)	----			6,003,600	廣州暨南大學生命科學技術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
2	海洋生物研究所	陳義雄 教授	金沙江魚類物種分類編目及與兩岸魚類多樣性資料庫的整合-(兩岸合作研究)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邵廣昭			3,415,443	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所	
3	水產養殖學系	龔紘毅 助理教授	魚類抗病的分子機理及良種選育研究(兩岸合作研究)	水產養殖學系 黃章文	水產養殖學系 陸振岡		7,025,010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	
4	水產養殖學系	陳建初 終身特聘教授	吳郭魚對鏈球菌之防禦機制-兩岸合作研究	----			6,030,343	中國科學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武漢輕工大學
5	水產養殖學系	周信佑 教授	魚類虹彩病毒新亞型疫苗研發和機制探討(兩岸合作研究)	水產養殖學系 呂明偉			7,123,566	秦啟偉研究員(中國科學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LMB 重點實驗室主任), 張奇亞研究員(中國科學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6	水產養殖學系	吳貴忠 助理教授	魚類雌雄同體兩性性腺分化發育的機制研究(兩岸合作研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張清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鄭鈞如		6,361,210	中國科學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7	水產養殖學系	陸振岡 副教授	對蝦類抗病的分子機理及良種選育(兩岸合作研究)	水產養殖學系 龔紘毅	水產養殖學系 黃章文		5,832,075	中國科學院海洋研究所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廖正信 教授	西北太平洋水城類管資源調查研究(兩岸合作研究)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陳志妍			3,807,003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	
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沈康寧 助理研究員(博士級)	海峽兩岸瀾滄魚群體的生長特性、生活史和生態習性研究(兩岸合作研究)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王佳惠			4,546,119	廈門大學	
10	生物科技研究所	鄒文雄 副教授	鯽、鯉低氧適應的遺傳基礎與分子機制(兩岸合作研究)	生物科技研究所 胡清華	食品科學系 鄭森雄	水產養殖學系 暨研究所 陳瑞湖	8,467,200	中國科學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肖武漢教授	
							58,611,569		

17

三、結論

(一)利用優良設備和師資，延攬高階研究人才，整合更有戰鬥力團隊。

(二)把握機會，掌握更好資訊，積極爭取研究計畫。

(三)從整合計畫中規劃SCI(SSCI)報告產出。

(四)活力創新、海大躍進!!!

18

赴馬來西亞校友服務 及協助招生簡報

出國時間:103年2月23日至27日

報告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23日/DAY1 星馬校友到新加坡樟宜機場接機。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23日/DAY1 南馬校友安排參觀新山華族歷史文物館，
探索當地華人發展起源。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致贈大馬校友會鄭聯華秘書長客製見面禮-印有校徽布旗，
日後學長參加登山、超馬時，母校精神都與他同在。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馬來西亞校友會於2013年9月29日成立，校旗與校友會旗首先在新山飄揚，校長與校友都非常感動。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馬來西亞(新山地區)校友會。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24日/DAY2 招生說明第1站:南馬校友陪同拜會新山寬柔中學-全馬最大型的獨立中學。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24日/DAY2 招生說明第2站:拜會居鑾中華中學。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24日/DAY2 招生說明第3站:沈慶文會長偕校友會幹部前往會合，陪同拜會峇株巴轄華仁中學。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24日/DAY2 謝才觀副會長邀請麻坡中化中學校長及校董們與張校長晚宴。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25日/DAY3 招生說明第4站:拜會麻坡中化中學。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25日/DAY3 招生說明第5站:在校董曾昭明學長陪同下拜會馬六甲培風中學，留台聯總李子松會長也前往迎接。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25日/DAY3 參加馬來西亞校友會新春團拜，校長親自授旗，並領唱校歌。



校友服務中心製作

馬來西亞校友小額捐款踴躍。



校友服務中心製作

26日/DAY4 招生說明第6、7、8站:拜會巴生光華、興華及中華中學，張校長將於今年8月中旬應邀到3校演講，從科普角度讓巴生師生認識海洋，進而選擇海大。



校友服務中心製作

拜會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並召開記者會，透過大馬媒體宣傳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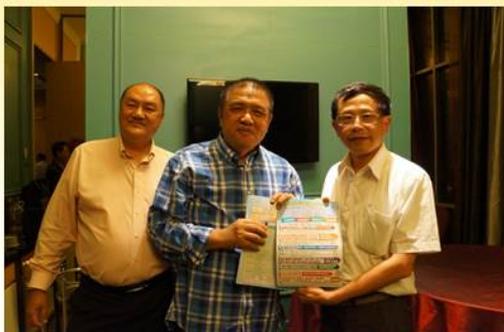
校友服務中心製作

馬來西亞媒體報導-星洲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



校友服務中心製作

陳紹厚學長為沙巴地區留台總會會長，饒行晚宴中，陳紹厚學長承諾捐款200萬元協助運動場人工草皮改建。



校友服務中心製作



結論

- 成功凝聚大馬校友的向心力，也獲得許多寶貴校友資源。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 海外校友是境外招生最大的助力。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 台灣多所公私立大學皆有行動大力招生，張校長親自拜訪及推薦海大，期盼明年順利達陣，有32名馬來西亞僑生以第一志願進海大。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 校長文圖並茂且生動的簡報，不但喚起馬來西亞高中老師對海洋領域的重視，更吸引多所獨立中學校長競相邀約今年8月蒞校演講。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 校長重視校友，此行親赴大馬，獲得校友熱情回饋，除響應139片夢想拼圖，獲得小額捐款新台幣15萬元外，另外陳紹厚學長承諾捐建人工草皮新台幣200萬元。

校友服務中心 製作

附件 二十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王慶泉

電 話：02-77367889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078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原則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5月15日「研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原則第2點任務(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乙節，應包括協助處理個案學生教學、輔導、服務、轉系(科)輔導或個別課程調整等相關事項。
- 三、旨揭原則第3點所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部分，請各校應依其規模，自行訂定確定之委員人數(幾人至幾人)。
- 四、請各校依其學校之特性自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規定。
- 五、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績效，將納入本部對大專校院訪視特殊教育指標。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102/06/13

第1頁，共2頁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法制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92706/13
電子圖章

裝

訂

線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

，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 10 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

附件 二十三

四、 輔導 人員 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計算)	輔導人員	每人一年補助學校 484,000 元	<p>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將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按 3 比 1 之比例核算，即三位重度肢障學生可換算一位，進修部與就讀推廣教育(非屬空專、空技)具有學籍之學生以重度肢障學生按 6:1 之比例，其餘障別為 2:1 核算。</p> <p>二、國立大專校院設有空中進修之學校補助輔導人員 1 名，其身心障礙學生不再併入學校正規學制及進修部計算。</p> <p>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數在 7 人以下，且該 7 人中有重度視、聽障或腦性麻痺者，得專案申請輔導人員 1 人。</p> <p>四、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例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定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p> <p>五、本項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服務人數達 70 人以上，需增聘第 5 名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p> <p>六、若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應聘人員，應於年度經費申請同時來函說明原因，且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p>
	8-15 人	1 人		
	16-30 人	2 人		
	31-50 人	3 人		
	51 人以上	4 人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13/11/14 (四)

您目前狀態：登入基隆市臺灣海洋大學 學校學校權限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 https://www.sefa.edu.tw/Transmitt

我的最愛 | 我的最愛(A) | 工具(T) | 說明(H)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2學年...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2學年... | 教育部電子採購網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採購管理 | NTOU-Office of Academic A... | NTOU WebMail 登入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特教學生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F)
 - 學校、特教人力
 - 特教學生
 - 特教個案
 - 接收新安置學生
 - 特教學生
 - 休學學生
 - 學生輔導紀錄
 - 批次生級升級
 - 資料備查
 - 資料備查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作業
 - 相關證書申請
 - 輔導工作經費
 - 輔導工作經費申請
 - 特教學生清冊
 - 特教學生清冊
 - 獎助學金作業
 - 身障甄試、甄招
 - FAQ、經費申請
 - 大專點字書

定修推廣部

器材與耗材料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本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視障學生	4人	10,000元	220,000元	教育部補助：198,000元 校內自籌款：22000元
	其他障礙學生	36人	5,000元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輔導員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視障	3			
	其他障礙	30	484,000元	1,452,000元	教育部補助：1,306,800元 校內自籌款：125,200元
	正規學制	0			
	其他障礙	1			
	進修推廣部	10			
	其他障礙	3人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極重度：聽障0人、視障0人、肢障1人

輔導人員費

輔導人員

核准比例

說明

1. 核算標準：不包括中程度肢障學生。
2. 日間部其他障礙：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礙：2:1。
3. 進修推廣部重度肢障學生=6:1。
4.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1:2。
5. 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符合計算

本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基隆市臺灣海洋大學 11/14/2013 上午 11:35

附件 二十四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李詠婷

電 話：(02)77365989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一)字第10201710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1份

主旨：檢送「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基於業務需求，除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外，規劃辦理各類型的專案評鑑與訪視，為避免造成學校過多負擔，自98年起廢績綜整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項目，本（102）年更整合本部各單位相關作業及資源，規劃採統合視導方式辦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以下稱本視導）重點內容如下：

（一）本視導自104年起實施，以4年為1週期，以每年視導41-42所學校，每校實地訪評1日為原則，實地訪評月份為每年3-5月及10-12月。

（二）本週期視導項目計6項，大專校院未辦理之視導項目或其他特殊因素，該校該項目得免予視導。

（三）本視導之項目及指標內容，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另行公告並召開說明會(含網站系統操作)。

102/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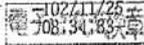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四)本視導併採認可制及等第制，視導結果之運用由本部主政單位
依相關規定辦理，作為本部修定教育政策、調整辦理規模及核
配獎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綜合企劃科



線

前

線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

102.11.12

壹、緣起

高等教育旨在追求、傳播知識，致力於研究、澄清價值及促進社會發展。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94年與各大學共同籌組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責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協助大專校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建立改善機制、精進辦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卓越發展。

國內大專校院訪視評鑑，可區分為下列3大類別：

一、通案性的評鑑

通案評鑑係指大學評鑑辦法中所稱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簡稱系所評鑑)，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中所稱綜合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此類評鑑每4-7年應辦理1次，所有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都必須接受此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本部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對各校發展影響甚鉅。

二、專案性的訪視或評鑑

此類訪視評鑑又可分為下列2類：

(一) 配合落實階段性本部特定政策所辦理之專案評鑑或訪視

為使大專校院重視並配合執行本部各項特定政策，本部爰以評鑑或訪視為手段，而辦理專案評鑑或訪視，並依評鑑或訪視成果作為核配學校獎補助經費之參據。

(二) 由學校主動申請所辦理之訪視

此類訪視並不具備普遍性與強制性，係本部為辦理評審或追蹤大專校院申請計畫後續執行所辦理之訪視。

三、基於行政監督需求所辦理的訪視

此類訪視係本部基於督導大專校院之責，為監督學校行政辦理情形並輔導改進所辦理之訪視。

茲因各類訪視評鑑眾多，為避免造成大專校院過多負擔，本部爰於98年通盤檢討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項目，除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外，將原有42項訪視評鑑項目統合整併為21項，復經99年至101年持續檢討綜整，至102年尚有14項訪視評鑑項目。又為進一步統合推動大專校院訪視評鑑作業，促使學校落實執行本部各項政策及相關計畫、完善學校行政作業並提升辦學效能，進而促進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與進步，本部爰規劃採統合視導方式辦理大專校院訪視評鑑，並列為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項目之一，特訂定本方案。

貳、依據

一、大學法。

二、專科學校法。

三、私立學校法。

四、特殊教育法。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六、大學評鑑辦法。
- 七、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 八、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

參、目的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係以改善並確保高等教育品質為出發點，希冀綜整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項目，藉由學校自評及實地訪評，以了解學校落實執行本部各項政策與相關計畫情形，及學校行政作業與辦學品質，進而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以達整合訪視評鑑之實質效益。本方案目的如下：

- 一、整合本部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作業及資源。
- 二、了解各大專校院落實執行本部各項政策與相關計畫情形。
- 三、了解各大專校院行政作業與辦學品質。
- 四、促進各大專校院建立改善機制。
- 五、參據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與辦理規模及核配獎補助經費。
- 六、促進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與進步。

肆、原則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旨在整合本部相關作業及資源，對各大專校院落實政策計畫情形及行政辦學品質進行確認並輔導改善，進而促進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與進步。本方案辦理原則如下：

一、整合原則

綜整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項目，整合本部各單位相關作業及資源，採統合視導方式，避免造成學校過多負擔，並收事半功倍之實質效益。

二、明確原則

統合視導程序與項目明確公開，事先以正式書面文件公布並告知各大專校院，以明確之文字敘述，使各大專校院清楚了解統合視導之計畫、流程、方法與結果處理等資訊，視導過程秉持誠實信用與訊息透明原則，可供審查檢驗，以增強視導結果的可信度及應用性。

三、公正原則

統合視導之實施方式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前提，各大專校院同等對待，不因受評學校之規模或形象而有個別差異之處理，秉持利益迴避與避免偏見守則，以清正廉明的態度不偏袒任何學校，以確保視導作業之中立性。

四、漸進原則

為確保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結果運用之公平性及一致性，並顧及原辦理週期，統合視導之實施期程採分階段（週期）整合方式辦理，逐步漸進、務實推動。

伍、對象及項目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對象，係 166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視導項目以本部基於行政監督需求及專案性須實地訪評項目為原則，不包括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及其他書面審查或特殊情況實地訪評項目。本方案視導項目臚列如下表：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表

序號	項目	主政單位	備註
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	高教司	視導對象僅高教司所轄大專校院
2	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	高教司 技職司	視導對象僅私立大專校院
3	訪視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	終身教育司	視導對象不包括專科學校
4	大學(技職)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	資科司	
5	訪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學務特教司	
6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訪視計畫	學務特教司	視導對象僅私立大專校院
7	其他	各單位	本部各單位視業務需要另列須至大專校院視導項目

陸、方式及期程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自 104 年起實施，採委託方式辦理，由各視導項目之本部主政單位以 4 年為 1 週期輪流循程序簽核辦理。本方案辦理方式及期程如下：

一、工作小組

- (一) 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負責小組召集及督導事宜。
- (二) 執行秘書：由本部綜規司司長擔任，負責小組統籌及協調事宜。
- (三) 委員：由本部督學、各視導項目之主政單位代表、綜規司代表及委辦單位代表擔任，負責視導項目內容及行政作業規劃推動事宜。

二、視導時程

以 4 年為 1 週期，進行 166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視導，以每年視導 41-42 所學校，每校實地訪評 1 日為原則，實地訪評月份為每年 3-5 月及 10-12 月。

三、視導人員

由各視導項目之本部主政單位代表及部外專家學者(每視導項目以 2 位為原則)共同組成視導團隊，並由本部督學領隊、委託辦理單位擔任幕僚工作。

四、視導內容

由各視導項目之本部主政單位研擬年度視導項目內容及指標說明，事先公布訪評表並告知各大專校院。各大專校院未辦理之視導項目、特殊原因或前期視導通過經本部主政單位同意者，該校該項目得免予視導。

五、視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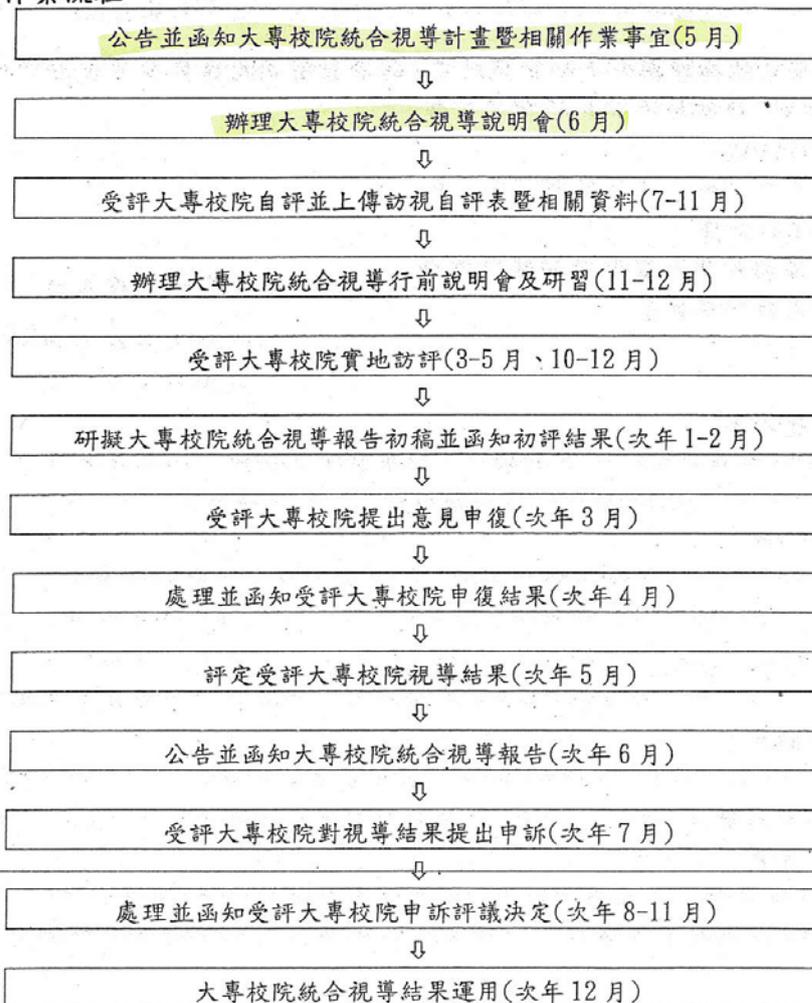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併採認可制及等第制，各視導項目依視導委員訪評結果，由本部主政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評定視導結果，並撰擬成統合視導報告且以正式書面文件公布並告知各大專校院，視導結果之運用由本部主政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作為本部修定教育政策、調整辦理規模及核配獎補助經

費之參考。

六、追蹤輔導

各視導項目之本部主政單位得視需要另訂追蹤輔導及再受評機制，針對視導結果不佳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七、作業流程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作業流程圖

柒、經費

本方案執行所需經費，由各視導項目之本部主政單位自年度預算勻支，每年由各主政單位輪流循程序簽核辦理。

捌、其他

- 一、本方案辦理有功單位及人員，依權責優予敘獎表揚。
- 二、本方案經本部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特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相關資源，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特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本校特殊教育家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四、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為規劃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並周延各項任務推展，本委員會應綜責督導各行政、教學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政策及審議業務推動執行情形，重點事項如下：
 - （一）審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年度工作計畫。
 - （二）督導本校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宣導及規劃。
 - （三）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必須之行政支援，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 （四）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之推廣。
- 六、本委員會召開時，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 七、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院系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相關資源，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特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特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本校特殊教育家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為規劃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並周延各項任務推展，本委員會應綜責督導各行政、教學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政策及審議業務推動執行情形，重點事項如下：
 - （一）審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年度工作計畫。
 - （二）督導本校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宣導及規劃。
 - （三）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必須之行政支援，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 （四）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之推廣。
- 五、本委員會召開時，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院系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升學習環境品質，維護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如下：
- (一)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學務長、副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境安全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學生代表。
- (二)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會議，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效以為改進依據。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校園之所有人員。
- 第四條 本校除指定之室外吸菸區外，全面禁菸。
吸菸區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規畫設置，配合本校現況逐年檢討設置地點及數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吸菸區由總務處負責管理與維護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 第六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第七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並得按次累計計時連續處罰；未依規定實施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則，予以申誡處分。
- (二)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
- (三)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
- 第八條 愛校服務內容擬由權責單位（軍訓室、衛生保健組、環安組），依據學生各自專長與意願，彈性條列多項違規處置之服務學習項目，配合校園各單位之各項服務需求，訂定違規吸菸學生之服務處置，以合時宜。
- 第九條 對於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勤於配合校園各單位辦理之戒菸班或各項菸害防制宣導服務，並戒菸達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生，得報請人事室或生輔組酌予表揚或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升學習環境品質，維護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學務長、副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學生代表。
(二)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會議，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校園之所有人員。
- 第四條 本校除指定之室外吸菸區外，全面禁菸。
吸菸區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規畫設置，配合本校現況逐年檢討設置地點及數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吸菸區由總務處負責管理與維護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 第六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第七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並得按次累計計時連續處罰；未依規定實施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則，予以申誡處分。
(二)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
(三)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
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
- 第八條 愛校服務內容擬由權責單位（軍訓室、衛生保健組、環安組），依據學生各自專長與意願，彈性條列多項違規處置之服務學習項目，配合校園各單位之各項服務需求，訂定違規吸菸學生之服務處置，以合時宜。
- 第九條 對於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勤於配合校園各單位辦理之戒菸班或各項菸害防制宣導服務，並戒菸達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生，得報請人事室或生輔組酌予表揚或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p> <p>(一) 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p> <p>1.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p> <p>(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p> <p>(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p> <p>2.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p> <p>3.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p> <p>4.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前三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p> <p>54.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p> <p>(二) 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p> <p>1.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p> <p>(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p> <p>(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p> <p>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p>	<p>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p> <p>(一) 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p> <p>1.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p> <p>(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p> <p>(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p> <p>2.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p> <p>3.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p> <p>4.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前三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p> <p>5.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p> <p>(二) 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p> <p>1.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p> <p>(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p> <p>(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p> <p>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p>	<p>刪除原要點第三點(一)4.及(二)4.</p>

<p>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三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p> <p>3.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兩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p> <p>4.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一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p> <p>5.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p>	<p>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三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p> <p>3.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兩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p> <p>4.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一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p> <p>5.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p>	
<p>四、續領資格：</p> <p>(一)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第1、2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p> <p>(二)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第3、4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五名、雙班制前八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p>	<p>四、續領資格：</p> <p>(一)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第1、2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p> <p>(二)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第3、4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五名、雙班制前八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p>	<p>刪除原要點第四點(二)之第4項標準</p>
<p>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u>學生公費及獎勵金</u>、招生考試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p>	<p>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招生考試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p>	<p>修正經費來源</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96.08.16 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海教招字第0960011275號令發布

97年3月5日海教招字第0970002172號令發布

100年11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00015232號令發布

102年5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20008169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為經由大學指考、大學甄選入學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

(一) 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

1.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 (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
 2.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3.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4.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前三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
 5.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 (二) 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
1.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 (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
 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三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3.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兩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4.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一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
 5.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四、續領資格：

- (一) 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第1、2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 (二) 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第3、4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五名、雙班制前八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五、符合領取各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一) 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 在學期中休學或轉系者。

六、申請程序：

- (一) 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第一學年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二) 續領申請：第二學年起，欲申請續領者，需於該學年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年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招生組，由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招生考試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96.08.16 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海教招字第0960011275號令發布

97年3月5日海教招字第0970002172號令發布

100年11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00015232號令發布

102年5月17日海教招字第1020008169號令發布

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月 日海教招字第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為經由大學指考、大學甄選入學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

（一）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

1.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

2.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3.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4.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二）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

1.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累計人數百分比三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2) 就學期間，如獲本校補助至海外姊妹校學習費用，除原核定之補助費用外，另可再得10萬元獎學金。

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三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3.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兩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4.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四、續領資格：

(一) 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第1、2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二) 入學時獲獎學金為第三點所列各類第3項標準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五名、雙班制前八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五、符合領取各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一) 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二) 在學期中休學或轉系者。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第一學年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二) 續領申請：第二學年起，欲申請續領者，需於該學年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年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招生組，由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招生考試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八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

- 93年6月21日第2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年6月20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年5月1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9年7月27日第3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年9月2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9年12月20日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年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1年9月24日第384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及專書著作，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獎勵範圍：

凡本校專任教師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或發表經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學術專書論文及發明型專利，均屬本要點獎勵之範圍。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

四、獎勵標準：

- (一) Nature 或 Science 上發表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十萬點，並由學校為得獎教師舉辦全國記者招待會。
- (二) SCI 論文：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
 - 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含)者，每篇獎勵二萬點；
 - 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含)者，每篇獎勵一萬點；
 - 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含)者，每篇獎勵五千點；
 - 排名在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篇獎勵二千點。
- (三) SSCI 論文：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JCR 分類) 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
 - 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含)者，每篇獎勵三萬點；
 - 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以上至百分之六十(含)者，每篇獎勵二萬點；
 - 排名在前百分之六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含)者，每篇獎勵一萬點；
 - 排名在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篇獎勵五千點。

理、工學院教師列入 SCI 之 SSCI 論文，以 SCI 標準發放。

(四) AHCI 論文：每篇獎勵三萬點。

(五) TSSCI 論文及 THCI Core 論文：發表於列入 TSSCI 及 THCI Core 正式名單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一萬點。

(六) 學術專書：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且需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每本獎勵五萬點。

(七) 學術專書論文：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論文，且需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每篇獎勵五千點。

(八) 發明型專利：向美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獎勵一萬點。

每個獎勵點數折合獎勵金之數額，得由校長視經費狀況決定。

五、獎勵點數之計算

獎勵點數之計算如下：

若為單一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 100%。

若為合著，則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權數值 3。

(二) 其他作者：權數值 1。

每位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百分比為：

作者本身權數值 /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4 捨 5 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人合著：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4$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 75% (即 $3/4$)，

第 2 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 25% (即 $1/4$)。

3 人合著：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1=5$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 60% (即 $3/5$)，

第 2、3 作者各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 20% (即 $1/5$)。

4 人合著：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1+1=6$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 50% (即 $3/6$)，

第 2、3、4 作者各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 17% (即 $1/6$)。

更多合著者，仍請以上列計算方式類推。

六、獎勵金之發放

獎勵金之發放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對象，且發表作品之服務單位必需註明為本校者，獲獎者依法繳稅。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網頁或紙本出版日期擇一為準)，發表之論文獎勵申請。

本項獎勵由各教師主動提出申請，申請資料須依本校教師專業資訊系統平台格式製作並經系所查證及彙整申請名冊後，於申請期間內，由所屬學院複審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八、申請文件

(一) 系所彙整表一份。

- (二) 教師個人申請表。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財源支應，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第 2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第 2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第 25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第 2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第 27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承接研究計畫，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專章、論文被高度引用者及承接研究計畫總額管理費五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頂尖期刊論文每篇計 30 點；傑出論文每篇計 5 點；優良論文每篇計 2 點；甲類論文每篇計 1 點。

第二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10 點至 30 點。

第三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每一專章 0.5 點至 3 點。

第四類：凡符合第七條審定資格之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 10 點。

第五類：凡符合第八條審定資格之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含) 50 萬元以上者，以 50 萬元為計算單位，最高以六點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論文，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且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頂尖期刊論文：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

傑出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期刊，以 JCR 計算五年內平均或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者。

優良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期刊，以 JCR 計算五年內平均或

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百分之四十）之期刊者。

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者。

刊登於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者。

甲等期刊論文：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之期刊者。

刊登於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之期刊者。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由九名委員組成，除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研究發展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可由相關學院推薦代表擔任。人文期刊審定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參考國科會最近完成之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決定符合本辦法優良期刊條件之期刊名單。

第五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系（所）之領域（含次領域）前一年 JCR 排名五年平均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四十論文期刊清冊，及 TS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四十之論文期刊清冊送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於三月底之前，依研究發展處核備清冊、或研究發展處公佈之人文學優良期刊名單，辦理審核所屬傑出、優良、甲等論文申請案。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者。

以上出版單位學術性質及審查意見書嚴謹程度之認定，由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為之。

合於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頂尖學術專書，每部計 30 點

傑出學術專書，每部計 20 點。

優良學術專書，每部計 15 點。

甲類學術專書，每部計 12 點。

乙類學術專書，每部計 10 點。

且合於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應以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其如係為多人共同著作者，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專書加計專章最高以 30 點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連續五年被 JCR 公佈為被高度引用。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承接國內外機關(構)之研究計畫，年度件數合計管理費，總額逾(含)50 萬元以上者。

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群體研究計畫限由總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個人型計畫限由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頂尖期刊論文每人每年獎勵篇數不限，傑出期刊論文每人每年以獎勵五篇為限，優良及甲等期刊論文每人每年共計以獎勵四篇為限。論文係多人共同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但頂尖期刊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人，而非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勵比照傑出期刊。

傑出期刊加計優良/甲類期刊最高以 30 點為限。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及獲有績優教師獎勵者，不得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甲等期刊論文獎勵，傑出期刊論文以獎勵三篇為限。符合第一、二、三款者，僅接受傑出期刊之回顧論文(review article)申請，且不得調整排名。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作者，其各著作人得獎比例由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學術專書內容若包含過去已獲獎勵之期刊論文章節者，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其比例酌減專書獎勵點數。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附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專書乙式三份或研究計畫核定清單影本(或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審議。申請案經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本校發給獎金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得依當年度之全校整體研究成果與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p> <p>一、於 SCI 發表者。</p> <p>二、於 SSCI 發表者。</p> <p>三、於 AHCI 發表者。</p> <p>四、於 TSSCI、THCI Core 發表者。</p> <p>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p> <p>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p> <p>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p> <p>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p> <p>一、於 SCI 發表者。</p> <p>二、於 SSCI 發表者。</p> <p>三、於 AHCI 發表者。</p> <p>四、於 TSSCI、THCI Core 發表者。</p> <p>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p> <p>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p> <p>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p>	<p>將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納入獎勵。</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p> <p>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p> <p>（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10%至 30% (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含)以</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p> <p>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p> <p>（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10%至 30% (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含)</p>	<p>將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納入獎勵。</p>

<p>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 2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p> <p>(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 (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p> <p>(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 1 點。</p>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 0.5 點。</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1 點。</p> <p>(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p> <p><u>(八)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 (或專章) 獲 0.5 點。</u></p>	<p>以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 2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p> <p>(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 (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p> <p>(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 1 點。</p>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 0.5 點。</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1 點。</p> <p>(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 SCI 發表者。
 - 二、於 SSCI 發表者。
 - 三、於 AHCI 發表者。
 - 四、於 TSSCI、THCI Core 發表者。
 - 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H-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第五條 獎勵金額：
-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10%至 30% (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含)以

上者，每篇獲 2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 (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 1 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 0.5 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1 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text{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 - \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 (最小值為 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 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四、於 TSSCI、THCI Core 發表者。

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
審查通過推薦。**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H-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10% 至 30%（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 2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 1 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 0.5 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1 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

（八）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text{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 - \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 (最小值為 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p> <p>(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p>	<p>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p> <p>(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p>	配合教育部最新公告之規定修正。
<p>七、研修期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p> <p>(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七、研修期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p> <p>(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p>	配合教育部最新公告之規定修正。
<p>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無申請名額上限。</p> <p>(二)「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1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p> <p>(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每校最多薦送10案，故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由研發處辦理書面審查。</p>	<p>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p> <p>(一)「學海飛颺」：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p> <p>(二)「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1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p> <p>(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p>	配合教育部最新公告之規定修正，並明訂「學海築夢計畫」送件方式。
<p>九、申請文件與時程</p> <p>(一)「學海飛颺」：....。</p> <p>(二)「學海惜珠」：</p> <p>1. 於申請期程內....。</p>	<p>九、申請文件與時程</p> <p>(一)「學海飛颺」：....。</p> <p>(二)「學海惜珠」：</p> <p>1. 於申請期程內....。</p>	考量教育部計畫書送件時間與甄選會召開時程落差，故清寒生改由甄選

<p>2. 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甄選面試書面審查，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p>	<p>2. 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p>	<p>委員會書面審查。</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現行條文)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40%~70%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 1 學期(季)並滿 3 個月以上，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 2 至 3 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 2 名優秀學生申請。
- (二)「學海惜珠」：大學部 2 至 3 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 1 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 (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
-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 2 件申請案。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 6 月 30 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予系所申請。

2. 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留學國語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40%~70%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 1 學期(季)，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 (二)「學海築夢」：每校最多薦送 10 案，故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由研發處辦理書面審查。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 6 月 30 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 2.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 1.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予系所申請。
- 2.書面審查後，於 3 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p> <p>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文件：</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p> <p>(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p> <p>(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p> <p>(四)最近五年內....。</p> <p>(五)國際會議日程表....。</p>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p> <p>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文件：</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p> <p>(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p> <p>(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p> <p>(四)最近五年內....。</p> <p>(五)國際會議日程表....。</p>	<p>部分學生以海報發表，建議增列海報取代全文。</p>
<p>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p> <p>一、依照申請者....。</p> <p>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p> <p>一人發表為限。若同一指導教授之學生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p> <p>三、同一申請人....。</p> <p>四、申請者....。</p> <p>五、凡申請....。</p>	<p>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p> <p>一、依照申請者....。</p> <p>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p> <p>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p> <p>三、同一申請人....。</p> <p>四、申請者....。</p> <p>五、凡申請....。</p>	<p>明訂同一指導教授之學生於申請相同會議補助時，僅以2名為原則。</p>
<p>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p> <p>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 <p>(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p>	<p>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p> <p>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 <p>(一)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p>	<p>主計室核銷文件需正本，部分同學欲以影本核銷，故明訂核銷文件內容，俾利學生清楚辦理核銷作業。</p>

<p>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u>之正本各乙份</u>。 (二)註冊費收據....。 三、會議手冊....。</p>	<p>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二)註冊費收據....。 三、會議手冊....。</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20003024號發布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0日海研綜字第0930011204號令發布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海研綜字第0950004434號令發布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研學字第0960001138號令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8號令發布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

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經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項下支應，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單位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報支金額，應以可報支金額核實辦理。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

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發表論文全文以及會議發表簡報檔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 .ntou.edu.tw](mailto: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20003024號發布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0日海研綜字第0930011204號令發布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海研綜字第0950004434號令發布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研學字第0960001138號令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8號令發布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經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項下支應，當年度

補助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同一指導教授之學生申請參加同一會議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單位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報支金額，應以可報支金額核實辦理。
-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之正本各乙份。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發表論文全文以及會議發表簡報檔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103 年 3 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系所 及年級	
聯絡電話	(O) (H) email:	申請人是否親自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同作者 姓名	
會議正式 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 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	1.
	英文	學科	2.
論文所屬領域：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申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依標準)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務請填寫)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 構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另請檢附右列 文件各三份隨 同本申請表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 或海報 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證明本申請案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同一論文尚未公開發表。			
填表人：	指導老師：	共同作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長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p> <p>二、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文件：</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乙份。</p> <p>(二)論文....。</p> <p>(三)擬發表之論文英文全文及摘要影本各乙份，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p> <p>(四)國際....。</p>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p> <p>二、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文件：</p> <p>(一)「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乙份。</p> <p>(二)論文....。</p> <p>(三)擬發表之論文英文全文及摘要影本各乙份。</p> <p>(四)國際....。</p>	<p>部分學生以海報發表，建議增列海報取代全文。</p>
<p>第五條 核銷程序：....。</p> <p>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影本、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正本各乙份。</p> <p>二、出國心得報告乙份，並將會議發表內容電子檔轉予學術發展組公告於網頁【電子檔傳送research@mail.ntou.edu.tw】。</p> <p>三、業奉簽准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影正本乙份。</p>	<p>第五條 核銷程序：....。</p> <p>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影本乙份。</p> <p>二、出國心得報告乙份，並將會議發表內容電子檔轉予學術發展組公告於網頁。</p> <p>三、業奉簽准之「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影本乙份。</p>	<p>明訂核銷文件內容，俾利學生辦理核銷作業。</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現行條文)

9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4日91海研學字第07530號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9號令發布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13985 號令發布

101 年 0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 二、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 三、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 四、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乙份。
 -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擬發表之論文英文全文及摘要影本各乙份。
 - (四)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第四條 補助額度：每位申請人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五條 核銷程序：申請人於會議結束後十五天內檢附以下文件並填具請購單辦理核銷領款。

-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影本乙份。
- 二、出國心得報告乙份，並將會議發表內容電子檔轉予學術發展組公告於網頁。
- 三、業奉簽准之「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影本乙份。

第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學務處提撥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出國獎助金」支應。
- 二、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

9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4日91海研學字第07530號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9號令發布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海研學字第1000013985號令發布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二、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三、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四、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乙份。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擬發表之論文英文全文及摘要影本各乙份，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

（四）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第四條 補助額度：每位申請人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五條 核銷程序：申請人於會議結束後十五天內檢附以下文件並填具請購單辦理核銷領款。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正本

各乙份。

二、出國心得報告乙份，並將會議發表內容電子檔轉予學術發展組公告於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三、業奉簽准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正本乙份。

第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學務處提撥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出國獎助金」支應。

二、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物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財產物品之分類，係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p>(一) 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u>單價金額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u>且使用年限在<u>兩</u>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要點財產物品之分類，係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p>(一) 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單價金額<u>超過</u>新台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u>2</u>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修訂之「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定義為「<u>單價金額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u>」，因此配合修正本條文。</p>
<p>四、財產物品之登帳、盤點、報廢等管理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使用單位<u>使用保管人與管理人</u>應協助配合辦理。</p>	<p>四、財產物品之登帳、盤點、報廢等管理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u>使用單位</u>應協助配合辦理。</p>	<p>新增「<u>使用保管人與管理人</u>」文字，以臻明確。</p>
<p>十五、財產物品之盤點由保管組擬定年度盤點計畫，單位管理人於收到保管組承辦人通知盤點後，應通知各使用保管人於盤點日前清查保管使用之財物，將清查結果通知單位管理人，<u>由單位管理人將清點結果作成紀錄</u>並於正式盤點日，配合盤點。盤點後如有盈虧，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補作增減之登記。</p>	<p>十五、財產物品之盤點由保管組擬定年度盤點計畫，單位管理人於收到保管組承辦人通知盤點後，應通知各使用保管人於盤點日前清查保管使用之財物，將清查結果通知單位管理人，並於正式盤點日，配合盤點。盤點後如有盈虧，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補作增減之登記。</p>	<p>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5日蒞校事務檢核之訪查意見，有關財產管理及年度盤點，本校業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8點規定授權分工，因此本校年度財產盤點紀錄應含各單位自盤結果，爰新增「<u>由單位管理人將清點結果作成紀錄</u>」文字。</p>
<p>十九、各單位之財產若有維護或增購零件<u>單價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u>且以資本門經費支出者，應由使用單位填列財產驗收增加單，以增值方式入帳。</p>	<p>十九、各單位之財產若有維護或增購零件單價<u>超過</u>新台幣1萬元以上且以資本門經費支出者，應由使用單位填列財產驗收增加單，以增值方式入帳。</p>	<p>同上述第二點條文修正說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物管理要點(現行條文)

97年9月11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年9月16日海總保字第0970009926號令發布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財產及物品，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與「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財產物品之分類，係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一) 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單價金額超過新台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物品：係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區分如下：
 1. 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用品等。
 2. 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堅固，不易損耗者，如事務用具、餐飲用具、陳設用具等。
- 三、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代管資產：財產物品所有權非屬本校，由本校代為管理。
 - (二) 使用單位：使用財產物品之單位。
 - (三) 使用保管人：使用及負責保管財產物品之人員。
 - (四) 單位管理人：係指各單位指派統籌管理該單位財產物品相關業務之人。
- 四、財產物品之登帳、盤點、報廢等管理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使用單位應協助配合辦理。
- 五、本校各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單位財產管理人，負責管理各單位財產與物品等業務。
- 六、使用單位之使用保管人應善盡保管之責，妥善保管本校財產物品，隨時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如因疏失而招致遺失或損毀，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或議處。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一) 盜賣或侵占國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二) 以舊品或廢棄品充抵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謀取不法利益者。
 - (三) 未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出借者。
- 七、各單位之財產物品，由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使用保管人；共同使用部分，由單位管理人擔任使用保管人。
- 八、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等財產權利憑證，由總務處保管組保管。
- 九、財產物品增置經驗收合格後，須做財產物品增加之登記，由請購單位填寫「財產(物品)驗收增加單」，作為財產物品登記異動之原始憑證，其相關人員應於單據上簽名或蓋章。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一) 若甲單位經費出資，供乙單位購置財產物品，則由乙單位保管。
 - (二) 若屬「代管資產」者，需於填寫增加單時註明，以利後續辦理財產物品歸還手續。
- 十、本校各單位財產物品在購置核銷後，由總務處保管組統一製定財產物品標籤交由各

- 單位財產管理人分發各使用保管人並督促粘貼。
- 十一、各單位保管之財產物品，如因業務關係需移轉他人使用或保管時，應依下列各種不同情況配合辦理：
 - (一) 單位內移轉：由原使用保管人於本校財產管理網路服務系統申請，並由單位管理人做異動審核。
 - (二) 不同單位間之移轉：由原保管人填報「財產(物品)移動單」，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三) 離職教師移撥(贈與)財產或物品至其他單位繼續研究：依本校離職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申請辦理移撥(贈與)手續。
 - 十二、財產或物品如因外借或外置校外單位(需為共同研究且不得有營利行為)，應填財產外借(外置)申請單，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外借(外置)。本校內其他人員借用時，應設立借用登記簿列管，以明瞭該財物實際使用情形。
 - 十三、單位內主管或使用保管人若有離職、交接情形，應辦理財產物品清點移交手續，並列印財物移交清冊，副本送保管組。
 - 十四、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交接時，需填寫「財產使用單位管理人異動通知單」，送交保管組，以便辦理財產管理人異動作業。
 - 十五、財產物品之盤點由保管組擬定年度盤點計畫，單位管理人於收到保管組承辦人通知盤點後，應通知各使用保管人於盤點日前清查保管使用之財物，將清查結果通知單位管理人，並於正式盤點日，配合盤點。盤點後如有盈虧，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補作增減之登記。
 - 十六、財物報廢，應確定該財物已無法修復或修復經費不經濟，且已超過最低使用年限時，才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及廢品回收作業，依本校「財物報廢及廢品回收要點」規定辦理。若未達使用年限，需詳附使用情形、損壞原因、維修狀況、維修經費等資料，專案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准後才可除帳。
 - 十七、財物如屬遺失、毀損、失竊或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損失時，使用保管人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詳敘事實經過、責任評析、報案處理過程簽請校長同意，並專案報教育部轉審計部審核，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方得辦理減損；否則應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八、單位內若有閒置而堪用之財產或物品，為節省空間、物盡其用，需於財產管理網路服務系統公告，並通知總務處保管組轉知各單位，需用單位洽詢後，辦理移動轉帳作業。
 - 十九、各單位之財產若有維護或增購零件單價超過新台幣1萬元以上且以資本門經費支出者，應由使用單位填列財產驗收增加單，以增值方式入帳。
 - 二十、消耗用品分全校共通使用及單位使用兩類。
 - (一) 全校共通使用消耗用品：指由保管組統一請購、登帳保存之一般行政事務用品，領物人應填送電子領物表單領用。
 - (二) 單位使用消耗用品：指各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採購之消耗用品，由各單位自行管理。
 - 二十一、全校共通使用之消耗用品，於每月底由總務處保管組進行盤點，並製作相關報表。
 - 二十二、本要點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三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物管理要點

97年9月11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年9月16日海總保字第0970009926號令發布

103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月 日海總保字第 號令發布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財產及物品，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與「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財產物品之分類，係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一)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單價金額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無形資產，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物品：係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區分如下：
 - 1.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用品等。
 - 2.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堅固，不易損耗者，如事務用具、餐飲用具、陳設用具等。
- 三、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代管資產：財產物品所有權非屬本校，由本校代為管理。
 - (二)使用單位：使用財產物品之單位。
 - (三)使用保管人：使用及負責保管財產物品之人員。
 - (四)單位管理人：係指各單位指派統籌管理該單位財產物品相關業務之人。
- 四、財產物品之登帳、盤點、報廢等管理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使用單位使用保管人與管理人應協助配合辦理。
- 五、本校各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單位財產管理人，負責管理各單位財產與物品等業務。
- 六、使用單位之使用保管人應善盡保管之責，妥善保管本校財產物品，隨時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如因疏失而招致遺失或損毀，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或議處。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一)盜賣或侵占國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二)以舊品或廢棄品充抵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謀取不法利益者。
 - (三)未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出借者。
- 七、各單位之財產物品，由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使用保管人；共同使用部分，由單位管理人擔任使用保管人。
- 八、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等財產權利憑證，由總務處保管組保管。
- 九、財產物品增置經驗收合格後，須做財產物品增加之登記，由請購單位填寫「財產(物品)驗收增加單」，作為財產物品登記異動之原始憑證，其相關人員應於單據上簽名或蓋章。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一)若甲單位經費出資，供乙單位購置財產物品，則由乙單位保管。
 - (二)若屬「代管資產」者，需於填寫增加單時註明，以利後續辦理財產物品歸還手續。

- 十、本校各單位財產物品在購置核銷後，由總務處保管組統一製定財產物品標籤交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分發各使用保管人並督促粘貼。
- 十一、各單位保管之財產物品，如因業務關係需移轉他人使用或保管時，應依下列各種不同情況配合辦理：
- (一)單位內移轉：由原使用保管人於本校財產管理網路服務系統申請，並由單位管理人做異動審核。
 - (二)不同單位間之移轉：由原保管人填報「財產(物品)移動單」，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三)離職教師移撥(贈與)財產或物品至其他單位繼續研究：依本校離職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申請辦理移撥(贈與)手續。
- 十二、財產或物品如因外借或外置校外單位(需為共同研究且不得有營利行為)，應填財產外借(外置)申請單，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外借(外置)。本校內其他人員借用時，應設立借用登記簿列管，以明瞭該財物實際使用情形。
- 十三、單位內主管或使用保管人若有離職、交接情形，應辦理財產物品清點移交手續，並列印財物移交清冊，副本送保管組。
- 十四、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交接時，需填寫「財產使用單位管理人異動通知單」，送交保管組，以便辦理財產管理人異動作業。
- 十五、財產物品之盤點由保管組擬定年度盤點計畫，單位管理人於收到保管組承辦人通知盤點後，應通知各使用保管人於盤點日前清查保管使用之財物，將清查結果通知單位管理人，**由單位管理人將清點結果作成紀錄**並於正式盤點日，配合盤點。盤點後如有盈虧，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補作增減之登記。
- 十六、財物報廢，應確定該財物已無法修復或修復經費不經濟，且已超過最低使用年限時，才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及廢品回收作業，依本校「財物報廢及廢品回收要點」規定辦理。若未達使用年限，需詳附使用情形、損壞原因、維修狀況、維修經費等資料，專案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准後才可除帳。
- 十七、財物如屬遺失、毀損、失竊或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損失時，使用保管人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詳敘事實經過、責任評析、報案處理過程簽請校長同意，並專案報教育部轉審計部審核，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方得辦理減損；否則應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八、單位內若有閒置而堪用之財產或物品，為節省空間、物盡其用，需於財產管理網路服務系統公告，並通知總務處保管組轉知各單位，需用單位洽詢後，辦理移動轉帳作業。
- 十九、各單位之財產若有維護或增購零件**單價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且以資本門經費支出者，應由使用單位填列財產驗收增加單，以增值方式入帳。
- 二十、消耗用品分全校共通使用及單位使用兩類。
- (一)全校共通使用消耗用品：指由保管組統一請購、登帳保存之一般行政事務用品，領物人應填送電子領物表單領用。
 - (二)單位使用消耗用品：指各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採購之消耗用品，由各單位自行管理。
- 二十一、全校共通使用之消耗用品，於每月底由總務處保管組進行盤點，並製作相關報表。
- 二十二、本要點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 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 辦法	依教育部建議修訂為要點。
一、 本校為辦理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 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 辦法 。	「第一條」條次改為「一、」，其餘條次一併比照配合修正。
二、 本宿舍借用對象為至本校從事教學、研究之客座專家學者 或獲邀參加各項研討、訪問等活動之人員 。	第二條 本宿舍借用對象為 <u>參加本校所舉辦活動</u> 或至本校從事教學、研究之客座專家學者。	修正條文內容。
四、 借用標準： (一) 短期有眷宿舍：攜眷者得借用三房一廳一衛或二房一廳一衛或雙人雅房。 (二) 短期單人宿舍：單人未攜眷者借用集中衛浴式或家庭式單人雅房。	第四條 借用標準： <u>一、祥豐短期宿舍：攜眷者得借用三房兩廳之有眷短期宿舍，單身者借用一房及客廳、浴室、廚房等共用之短期單身宿舍。</u> <u>二、校內短期宿舍：借用一房(雙人房或單人房)及客廳、浴室、廚房等共用之短期宿舍。</u>	1.配合短期有眷宿舍、單人宿舍房型之增加修訂本條文。 2.校內短期宿舍原屬首長宿舍取消借用，有關校內短期宿舍條文刪除。
五、 申請程序： (一) 由本校主辦單位填具申請單(如 附件一)向保管組申請，並由申請人擔任保證人，經校長核准後，於借用前2日至出納組繳費，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 (二) 本宿舍借用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依據。	第五條 申請程序： <u>一、由本校主辦單位填具申請單(如附件)向保管組申請，並由申請人擔任保證人，經校長核准後，於借用前2日至出納組繳費，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u> <u>二、本宿舍借用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依據。</u>	修正附件序號。
六、 管理費(含水、電及燃料費)收費說明如下： (一) 各項費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收費(附件二)。	第六條 管理費(含水、電及燃料費)收費標準如下： <u>一、祥豐短期宿舍：</u> <u>有眷短期宿舍每日 300 元，單身短期宿舍每日 200 元，電話費自付。</u>	因收費標準依房型與配備不同而有差異，另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

<p><u>(二) 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逾期未繳納者，停止借用。</u></p>	<p>二、<u>校內短期宿舍：</u> <u>雙人房每日 500 元，單人房每日 300 元。</u> <u>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逾期未繳納者，停止借用。</u></p>	<p>期宿舍收費標準表」作為收費依據。</p>
<p><u>七、 清潔管理：</u> <u>(一) 借用人員異動時即由保管組更換床單、被套、枕頭套。</u> <u>(二) 借用人住宿期間使用之寢具及宿舍環境清潔由借用人自理。</u></p>	<p>第七條 <u>清潔管理：</u> <u>一、校內短期宿舍由事務組指定專人負責清潔維護工作；祥豐短期宿舍清潔由借用人自理。</u> <u>二、寢具清洗：</u> <u>借用人長住時定期清洗，每次清洗或更換項目應含床單、被套、枕頭套(巾)及浴巾等。借用人員異動時應即更換。</u></p>	<p>1.校內短期宿舍取消借用，刪除本項內容。 2.清潔管理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申請單(擬修正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日					
借用人(一)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人(二)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事由						
借用房型	<p><u>短期有眷宿舍：</u> <input type="checkbox"/>三房一廳一衛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雙人雅房(家庭式)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二房一廳一衛_____戶</p> <p><u>短期單人宿舍：</u> <input type="checkbox"/>單人雅房(集中衛浴式)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單人雅房(家庭式)_____間</p>					
備註	<p>◎<u>短期有眷宿舍7戶及雙人雅房1間。</u> ◎<u>短期單人雅房宿舍(集中衛浴式)4間及單人雅房(家庭式)2間。</u></p>					
申請單位		總務處審核			校長	
申請人			保管組承辦人			
單位主管			保管組組長			
			總務長			
出納組收費簽證欄	實收管理費_____元			承辦人	年 月 日	

※本申請單經奉核繳費後，送至保管組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地址	房型	現有配備	現行收費標準	擬修訂收費標準	備註
祥豐街 265 號 1 樓	兩房一廳一衛	傢俱、家電及市內電話。	—	<u>280</u> 元/日	新增
祥豐街 265-1 號 2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300 元/日	
祥豐街 265-2 號 3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300 元/日	
祥豐街 267 號 1 樓	兩房一廳一衛		—	<u>280</u> 元/日	新增
祥豐街 267-3 號 4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300 元/日	
祥豐街 269 號 1 樓	兩房一廳一衛		—	<u>280</u> 元/日	新增
祥豐街 269-1 號 3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300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2 樓 (ROOM1)	雙人雅房 (家庭式)		1.客廳、廚房及衛浴共用。 2.有網路及市內電話。 3.冷氣、書桌、椅、衣櫃、床及床墊各一。	200 元/日	<u>250</u>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2 樓 (ROOM2)	單人雅房 (家庭式)	200 元/日		200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2 樓 (ROOM3)	單人雅房 (家庭式)	200 元/日		200 元/日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101 室)	單人雅房 (集中衛浴式)	1.共用公共衛浴 (提供洗衣機及乾衣機)。 2.冷氣、書桌、椅、衣櫃、床及床墊各一。	—	<u>150</u> 元/日	新增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102 室)	單人雅房 (集中衛浴式)		—	<u>150</u> 元/日	新增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501 室)	單人雅房 (集中衛浴式)		—	<u>150</u> 元/日	新增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502 室)	單人雅房 (集中衛浴式)		—	<u>150</u> 元/日	新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現行條文)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26 日海總保字第 095000700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宿舍借用對象為參加本校所舉辦活動或至本校從事教學、研究之客座專家學者。
- 第三條 借用期限：
- 一、最長以 1 年為限，如需延長則應簽請校方同意。
 - 二、借用人因故無法如期進住，應由申請人於原訂進住日前 3 日以書面辦理取消；如需延期保留房間，最長以保留 5 日為限。
- 第四條 借用標準：
- 一、祥豐短期宿舍：攜眷者得借用三房兩廳之有眷短期宿舍，單身者借用一房及客廳、浴室、廚房等共用之短期單身宿舍。
 - 二、校內短期宿舍：借用一房(雙人房或單人房)及客廳、浴室、廚房等共用之短期宿舍。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填具申請單(如附件)向保管組申請，並由申請人擔任保證人，經校長核准後，於借用前 2 日至出納組繳費，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
 - 二、本宿舍借用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依據。
- 第六條 管理費(含水、電及燃料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祥豐短期宿舍：
有眷短期宿舍每日 300 元，單身短期宿舍每日 200 元，電話費自付。
 - 二、校內短期宿舍：
雙人房每日 500 元，單人房每日 300 元。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逾期未繳納者，停止借用。
- 第七條 清潔管理：
- 一、校內短期宿舍由事務組指定專人負責清潔維護工作；祥豐短期宿舍清潔由借用人自理。

二、寢具清洗：

借用人長住時定期清洗，每次清洗或更換項目應含床單、被套、枕頭套(巾)及浴巾等。借用人員異動時應即更換。

第八條 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本宿舍，如有毀損，借用人或保證人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退宿時，應將鑰匙交還宿舍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借用期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共 日						
借用人(一)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人(二)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事由							
借用房型	祥豐短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_____間 校內短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_____間						
備註	◎祥豐短期宿舍備有有眷宿舍2戶及單身宿舍3間。 ◎校內短期宿舍備有雙人房及單人房各2間。						
申請單位			總務處審核			校長	
申請人			保管組承辦人	核借室，應收元			
單位主管			保管組組長				
			總務長				
出納組收費簽證欄	實收管理費_____元			承辦人		年 月 日	

※本申請單經奉核繳費後，送至保管組備查。

附件三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海總保字第 09500070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xxx 年 x 月 xx 日海總保字第 xxxxxxxx 號令發布

- 一、 本校為辦理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宿舍借用對象為至本校從事教學、研究之客座專家學者或獲邀參加各項研討、訪問等活動之人員。
- 三、 借用期限：
 - 一、最長以 1 年為限，如需延長則應簽請校方同意。
 - 二、借用人因故無法如期進住，應由申請人於原訂進住日前 3 日以書面辦理取消；如需延期保留房間，最長以保留 5 日為限。
- 四、 借用標準：
 - (一) 短期有眷宿舍：攜眷者得借用三房一廳一衛或二房一廳一衛或雙人雅房。
 - (二) 短期單人宿舍：單人未攜眷者借用集中衛浴式或家庭式單人雅房。
- 五、 申請程序：
 - (一) 由本校主辦單位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一）向保管組申請，並由申請人擔任保證人，經校長核准後，於借用前 2 日至出納組繳費，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
 - (二) 本宿舍借用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依據。
- 六、 管理費（含水、電及燃料費）收費說明如下：
 - (一) 各項費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收費（附件二）。
 - (二) 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逾期未繳納者，停止借用。
- 七、 清潔管理：
 - (一) 借用人員異動時即由保管組更換床單、被套、枕頭套。
 - (二) 借用人住宿期間使用之寢具及宿舍環境清潔由借用人自理。
- 八、 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本宿舍，如有毀損，借用人或保證人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退宿時，應將鑰匙交還宿舍管理人員。
- 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日						
借用人(一)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人(二)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事由							
借用房型	<p style="color: red;">短期有眷宿舍：</p> <p style="color: red;"><input type="checkbox"/>三房一廳一衛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雙人雅房(家庭式)_____間</p> <p style="color: red;"><input type="checkbox"/>二房一廳一衛_____戶</p> <p style="color: red;">短期單人宿舍：</p> <p style="color: red;"><input type="checkbox"/>單人雅房(集中衛浴式)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單人雅房(家庭式)_____間</p>						
備註	<p style="color: red;">◎短期有眷宿舍7戶及雙人雅房1間。</p> <p style="color: red;">◎短期單人雅房宿舍(集中衛浴式)4間及單人雅房(家庭式)2間。</p>						
申請單位		總務處審核			校長		
申請人			保管組承辦人				
單位主管			保管組組長				
			總務長				
出納組收費簽證欄	實收管理費_____元			承辦人			
					年	月	日

※本申請單經奉核繳費後，送至保管組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

地址	房型	現有配備	收費標準
祥豐街 265 號 1 樓	兩房一廳一衛	傢俱、家電及市內電話。	<u>280</u> 元/日
祥豐街 265-1 號 2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祥豐街 265-2 號 3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祥豐街 267 號 1 樓	兩房一廳一衛		<u>280</u> 元/日
祥豐街 267-3 號 4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祥豐街 269 號 1 樓	兩房一廳一衛		<u>280</u>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3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2 樓 (ROOM1)	雙人雅房 (家庭式)		1.客廳、廚房及衛浴共用。 2.有網路及市內電話。 3.冷氣、書桌、椅、衣櫃、 床及床墊各一。
祥豐街 269-1 號 2 樓 (ROOM2)	單人雅房 (家庭式)	200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2 樓 (ROOM3)	單人雅房 (家庭式)	200 元/日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101 室)	單人雅房 (集中衛浴式)	1.共用公共衛浴(提供洗衣 機及乾衣機)。 2.冷氣、書桌、椅、衣櫃、 床及床墊各一。	<u>150</u> 元/日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102 室)	單人雅房 (集中衛浴式)		<u>150</u> 元/日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501 室)	單人雅房 (集中衛浴式)		<u>150</u> 元/日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 (502 室)	單人雅房 (集中衛浴式)		<u>150</u> 元/日

附件 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擬修正表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 B1 階梯教室	海運暨管理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6,000 元	技術大樓 7 樓視聽室	運輸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45 元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 (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 元
(免用空調)		10,000 元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生科館 108 群海廳	養殖系	6,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生科館 109 全興廳	養殖系	8,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生科館 110 南璋廳	養殖系	6,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人社院 1 樓東江廳 (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6,000 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免用空調)		12,000 元			
人社院 2 樓葉森然廳	人社院	8,000 元	體育館羽球教室 (使用空調)	體育室	9,000 元
食科系館演講廳	食科系	5,000 元	(免用空調)		
食科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科系	5,000 元	體育館桌球教室 (使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商船系 105 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免用空調)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體育館網球教室 (使用空調)	體育室	10,0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免用空調)		
工學院 B1 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體育館韻律教室 (使用空調)	體育室	6,000 元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免用空調)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電腦教室	圖資處	4,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教務處註課組	6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1~B12	學務處課指組	2,5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教務處註課組	3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3~B15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武術練習室 B02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1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展演廳 使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10,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5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8,000 元			

*人社院1樓東江國際會議廳限國際研討會議及頒獎活動等借用

81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81年7月22日(81)海總字第3919號發布施行
8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2日海總事字第0960003056號公告發布
9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海總事字第0960005017號公告發布
9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海總事字第0960010036號公告發布
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海總事字第0970011191號令發布
99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海總事字第0990007254號令發布
99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海總事字第0990012530號令發布
102年11月21日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單元，不足1單元部分以1單元計費，每日以3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每1日為1計費單元。
-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 1、具本校學籍且暑期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61元(不含冷氣費)
 - 2、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115元(不含冷氣費)。
 - 3、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173元(不含冷氣費)。
 - 4、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345元(含冷氣費)。
-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3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3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六、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予以減半收費。
-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三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 B1 階梯教室	海運暨管理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6,000 元	技術大樓 7 樓視聽室	運輸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45 元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 (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 元
(免用空調)		10,000 元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生科館 108 群海廳	養殖系	6,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生科館 109 全興廳	養殖系	8,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生科館 110 南璋廳	養殖系	6,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人社院 1 樓東江廳 (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6,000 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免用空調)		12,000 元			
人社院 2 樓葉森然廳	人社院	8,000 元	體育館羽球教室 (使用空調)	體育室	9,000 元
食科系館演講廳	食科系	5,000 元	(免用空調)		
食科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科系	5,000 元	體育館桌球教室 (使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商船系 105 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免用空調)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體育館網球教室 (使用空調)	體育室	10,0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免用空調)		
工學院 B1 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體育館韻律教室 (使用空調)	體育室	6,000 元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免用空調)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電腦教室	圖資處	4,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教務處註課組	6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1~B12	學務處課指組	2,5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教務處註課組	3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武術練習室 B02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3~B15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5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1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展演廳 使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10,000 元			
不使用空調		8,000 元			

***人社院1樓東江國際會議廳限國際研討會議及頒獎活動等借用為原則**

81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81年7月22日(81)海總字第3919號發布施行
8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2日海總事字第0960003056號公告發布
9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海總事字第0960005017號公告發布
9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海總事字第0960010036號公告發布
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海總事字第0970011191號令發布
99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海總事字第0990007254號令發布
99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海總事字第0990012530號令發布
102年11月21日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單元，不足1單元部分以1單元計費，每日以3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每1日為1計費單元。
-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 1、具本校學籍且暑期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61元(不含冷氣費)
 - 2、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115元(不含冷氣費)。
 - 3、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173元(不含冷氣費)。
 - 4、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345元(含冷氣費)。
-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3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3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六、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予以減半收費。
-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擬修正條文)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海人字第1030001374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升等作業，以每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日，升等審查通過者，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以次年二月一日為生效日，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
-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程序	作 業 事 項	作 業 單 位 或 人 員	預 計 完 成 日 期
1	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人事室	12月1日前 6月1日前
2	各系級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收件。各系級單位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名冊。	各系級教評會	12月15日前 6月15日前
3	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	教務處、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1月1日前 7月1日前
4	一、各系級單位應依各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完成書面審查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完成初審。 二、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各系級單位	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5	一、各院級教評會應即檢視各系級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 二、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料審查後，院級教評會應即依各院級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對其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 三、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辦理相關	各院級教評會	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著作外審事宜。 四、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各推薦六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		
6	一、校教評會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計算。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遮蓋審查人姓名欄)，以作為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作業參考。	校教評會召集人	5月 <u>31日</u> 前 11月 <u>30日</u> 前
7	一、召開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升等作業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	校教評會及人事室	6月 <u>30日</u> 前 12月 <u>31日</u> 前
8	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	人事室	7月1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9	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人事室	7月31日前 次年1月31日前報部

-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申請人得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迴避人員不得為審查人。另申請人就所屬學術領域，提供校外審查委員推薦名單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以供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申請人學術專業領域，推薦至少六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之遴選，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
- 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升等作業，以每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日，升等審查通過者，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以次年二月一日為生效日，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
-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程序	作 業 事 項	作 業 單 位 或 人 員	完 成 日 期
1	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人事室	12 月 1 日前 6 月 1 日前
2	各系級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收件。各系級單位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名冊。	各系級教評會	12 月 15 日前 6 月 15 日前
3	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	教務處、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1 月 1 日前 7 月 1 日前
4	一、各系級單位應依各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完成書面審查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完成初審。 二、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各系級單位	1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
5	一、各院級教評會應即檢視各系級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 二、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料審查後，院級教評會應即依各院級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對其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 三、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辦理相關著作外審事宜。 四、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各推薦六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	各院級教評會	2 月 28 日前 8 月 31 日前

6	一、校教評會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計算。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遮蓋審查人姓名欄)，以作為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作業參考。	校教評會召集人	5月15日前 11月15日前
7	一、召開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升等作業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	校教評會及人事室	6月15日前 12月15日前
8	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	人事室	7月1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9	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人事室	7月31日前 次年1月31日前報部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申請人得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迴避人員不得為審查人。另申請人就所屬學術領域，提供校外審查委員推薦名單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以供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申請人學術專業領域，推薦至少六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

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之遴選，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

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月27日海人字第1030001374號令發布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之升等，以每學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升等審查通過者，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以次年二月一日為生效日，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
-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程序	作 業 事 項	作 業 單 位 或 人 員	預 計 完 成 日 期
1	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人事室	12月1日前 6月1日前
2	各系級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收件。各系級單位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名冊。	各系級教評會	12月15日前 6月15日前
3	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	教務處、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1月1日前 7月1日前
4	一、各系級單位應依各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完成書面審查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完成初審。 二、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各系級單位	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5	五、各院級教評會應即檢視各系級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 六、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料審查後，院級教評會應即依各院級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對其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 七、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	各院級教評會	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辦理相關著作外審事宜。 八、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各推薦六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		
6	一、校教評會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計算。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遮蓋審查人姓名欄），以作為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作業參考。	校教評會召集人	5月 31日 前 11月 30日 前
7	三、召開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升等作業決審事宜。 四、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	校教評會及人事室	6月 30日 前 12月 31日 前
8	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	人事室	7月1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9	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人事室	7月31日前 次年1月31日前報部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申請人得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迴避人員不得為審查人。另申請人就所屬學術領域，提供校外審查委員推薦名單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以供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申請人學術專業領域，推薦至少六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之遴選，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

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11日海學諮字第092000609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8日海學諮字第0940000805號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海學諮字第09810000013號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海學諮字第10100013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海學諮字第1020011295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班級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研究所導師由所長或專任指導教授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 (一)督導各系(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一次。
 - (二)推薦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所)導師會議。
 -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

優先推薦為導師。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荐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七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性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研討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導師指導活動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所)自行調配。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支領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九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推動本校國際化暨提昇本校國際知名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在於獎勵培養學生國際活動能力及辦理國際活動等六項事務，成果卓著表現優異教職員工。
- 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一、推薦交換生人數達3人以上。
 - 二、推薦外籍學位生人數達3人以上。
 - 三、推薦學生海外學習人數(含移地教學、國際短期學習、實習、志工、競賽等)達5人以上。
 - 四、推薦學生短期海外研究，人數達5人以上。
 - 五、指導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人次達5人次以上。
 - 六、其他相關事蹟，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第三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審查資料，送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一幀並公開表揚。
- 前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第五條 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時間以公告為準。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本辦法溯及102學年度開始適用。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國際化獎勵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繫 方式	校內分機：		手機：
E-mail		傳真	
二、審查資料簡要記載 (敬請註明符合審查條件之事蹟，並以數據呈現為宜；若為活動敬請註明名稱、發生時間及地點)			

註：敬請申請者備妥完整的審查資料連同本表，提送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獎勵審查事宜，謝謝！

附件 三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 三、獎勵方式如下：
 - (一)經由僑居地就讀中學之學校推薦，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每校以 3 名為原則。
 - (二)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第一年學雜費全免：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 四、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回獎學金。
 - (一)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在學期中休學者。
 - (三)因故轉學或遭退學者。
- 五、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獎學金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推薦函一封，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第一年學雜費全免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考試成績單，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僑生校友捐款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僑居地		就讀中學	
僑居地電話		在臺手機	
僑居地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系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第一年學雜費全免)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
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 三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 三、獎勵方式如下：
 - (一)經由僑居地就讀中學之學校推薦，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1萬元獎學金，每校以3名為原則。
 - (二)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第一年學雜費全免：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5*，一科成績為5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1A者。
 4. 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5. 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經審查通過者。
- 四、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回獎學金。
 - (一)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在學期中休學者。
 - (三)因故轉學或遭退學者。
- 五、申請時間：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獎學金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推薦函一封，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第一年學雜費全免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考試成績單，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僑生校友捐款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僑居地		就讀中學	
僑居地電話		在臺手機	
僑居地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系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第一年學雜費全免)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
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 四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主任推選辦法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系主任之遴選、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任期等事宜。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系主任任期及推選事宜。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訂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其候選人應具備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第一款之規定修訂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1. 新增條文，調整原第二條部份條文 2.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規定修訂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系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須具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第二款之規定修訂 3. 遴選委員之人數及資格，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遴選委員會組成： (一) 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二) 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 教授級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	第四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第三款之規定修訂。 3. 遴選委員之組成、職責係合併原第三條部分條文。

<p><u>校內外</u>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p> <p><u>遴選委員之職責：</u></p> <p>(一) <u>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p> <p>(二) <u>規劃投票作業、監票、開票作業。</u></p> <p>(三) <u>確認本系專任教師之投票資格。</u></p> <p>(四) <u>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u>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之代理方式：</u></p> <p>(一) <u>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擇聘之。</u></p> <p>(二) <u>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到職止。</u></p>	<p><u>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委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u></p>	<p>1.條次變更。</p> <p>2.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九點之規定修訂。</p>
<p><u>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訂定。</p>
<p><u>第八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u></p>		<p>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七點之規定訂定。</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u>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實施。</u></p>	<p>1.條次變更。</p> <p>2.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訂</p>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主任 推選辦法

82年6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86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8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8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系主任任期及推選事宜。
-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系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須具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委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實施。

附件 四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所長遴選規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所長遴選 <u>辦法</u>	辦法名稱： 國立 <u>台灣</u>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u>二</u> 所長遴選 <u>規則</u>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 <u>辦理所長之</u> 遴選,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 <u>聘</u> 要點之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 <u>台灣</u> 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 <u>所長</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之規定訂定本 <u>規則</u> 。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法令名稱。
第三條 <u>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u>	第三條 所長資格: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滿三年者具當然資格;所外或是校外具專任副教授以上滿三年者,或是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滿三年者。	修正所長資格
第四條 <u>本所所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u> <u>一、產生:</u> <u>(一) 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 <u>(二) 遴選委員會成員5人,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u> <u>(三)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2至3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 <u>二、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第四條 所長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修正並新增所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所長遴選規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續任：經所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u></p> <p><u>四、去職：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第五條 所長產生辦法：本所所長依下列程序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長任滿前三個月或所長任滿前因故請辭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成員5人，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推選產生。 2. 由所務會議推薦所長候選人，送交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3. 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刪除原第五條條文。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u>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u>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u>並</u>送院校同意備查後施行。</p>	原第六條改列為第五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94 年 12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校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責任與義務：本所所長除依校內相關辦法規定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之外，仍需負有下列之責任與義務：

1. 促進本所學術研究發展。
2. 協助籌募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經費。
3. 協助籌募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
4. 協助籌募本所及新進教師研究發展經費。

第三條、 所長資格：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滿三年者具當然資格；所外或是校外具專任副教授以上滿三年者，或是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滿三年者。

第四條、 所長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所長產生辦法：本所所長依下列程序產生：

1. 所長任滿前三個月或所長任滿前因故請辭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成員 5 人，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推選產生。
2. 由所務會議推薦所長候選人，送交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3. 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院校同意備查後施行。

附件 四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4年12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6日校核備通過
103年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 月 日海環生所字第 號令公告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所長之遴選，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責任與義務：本所所長除依校內相關辦法規定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之外，仍需負有下列之責任與義務：

1. 促進本所學術研究發展。
2. 協助籌募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經費。
3. 協助籌募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
4. 協助籌募本所及新進教師研究發展經費。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四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

(一) 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二) 遴選委員會成員5人，由本所所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三)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2至3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二、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續任：經所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

四、去職：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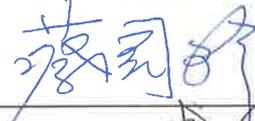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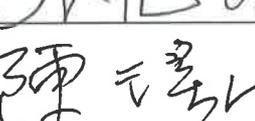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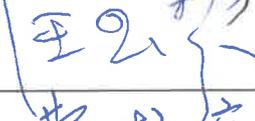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

主席：張校長清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李選士		
副校長	蔡國珍		
教務長	陳建宏		
研發長	許泰文		
學務長	王天楷		
總務長	唐世杰		
圖資處處長	張忠誠		
國際處處長	陳瑤湖		
秘書室主任秘書	莊季高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主計主任	汪玉雲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賴禎秀	賴禎秀	
生命科學院院長	邱思魁	邱思魁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李明安	李明安	
工學院院長	李光敦	李光敦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程光蛟	程光蛟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黃麗生	黃麗生	
共同教育中心	陳建宏		兼任
海洋中心主任	蔣國平	蔣國平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吳靖國	吳靖國	
學生會會長	余光中	余光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教務長		張	文哲	張文哲			
副研發長		陳	義雄	陳義雄			
副學務長		田	華忠	田華忠			
副總務長		林	泰源	林泰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商船系主任	翁順泰	翁順泰	
航管系主任	鍾政棋	鍾政棋	
運輸系主任	游明敏	游明敏	
輪機系主任	宋世平	宋世平	
食科系主任	龔瑞林	龔瑞林	
養殖系主任	劉擎華	劉擎華	
生科系/生技所所長	許濤	許濤	
海生所所長	陳義雄	陳義雄	
環漁系主任	莊守正	莊守正	
海洋系主任	陳宏瑜	陳宏瑜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海資所所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環境態所所長	蔣國平	蔣國平	
機械系主任	鄭元良	鄭元良	
造船系主任	郭信川	郭信川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河工系主任	黃文政	黃文政	
材料所所長	梁元彰	梁元彰	
電機系主任	鄭慕德	鄭慕德	
資工系主任	李孟書	李孟書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張淑淨	張淑淨	
光電所所長	蔡宗儒	蔡宗儒	
海法所所長	許春鎮	許春鎮	
經濟所所長	李篤華		請假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安嘉芳	安嘉芳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許籐繼	許籐繼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黃麗生		院長兼代
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組長	吳智雄	吳智雄	
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教學組組長	許振明		兼任 請假
共同教育中心藝文中心主任	張正傑		請假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黃清旗	黃清旗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田華忠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組長	林秀美	林秀美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蔣學年	蔣學年	
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沈能情	沈能情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林淑慧	林淑慧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姚用蓮	姚用蓮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	姚瑾英	姚瑾英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蔡仲景	蔡仲景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	蔡台明	蔡台明	
圖書暨資訊處採編組組長	繁運豐	繁運豐	
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組長	張慧玉	張慧玉	
圖書暨資訊處館藏管理組	傅湘源	傅湘源	
圖書暨資訊處參考諮詢組組長	張玉貞	張玉貞	
圖書暨資訊處校務系統組組長	林川傑	林川傑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室秘書	林惠文	林惠文	
副校長室秘書	汪素珍	汪素珍	
秘書室秘書	詹鴻敏	詹鴻敏	
秘書室秘書	蔡欣慧	蔡欣慧	
教務處秘書	廖嘉慧	廖嘉慧	
研發處秘書	靳惠如	靳惠如	
學務處秘書	劉麗卿	劉麗卿	
總務處秘書	莊麗珍	莊麗珍	
圖資處秘書	陳瑞芝	陳瑞芝	
海運學院秘書	潘慧蘭	潘慧蘭	
生科院秘書	林素連	林素連	
海資院專員	楊奕文	楊奕文	
工學院助教	陳乃綺	陳乃綺	
電資學院秘書	陳裕源	陳裕源	
人社院秘書	顏智英	顏智英	
共教中心助教	樊慶蘭	樊慶蘭	

海洋教育中心助理	游熾鈴	游熾鈴	
----------	-----	-----	--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林正平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李信德	李信德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	卓大靖	卓大靖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	郭俊良	郭俊良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	翁維珠	翁維珠	
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	張文哲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組長	臧效義	臧效義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組長	洪文誼	洪文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何國年	何國年	
研究發展處產學技轉中心主任	吳彰哲	吳彰哲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主任	董東璟	董東璟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	黃世任	黃世任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楚芊	王楚芊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組長	黃俊穎		
圖書暨資訊處教學支援組組長	嚴茂旭	嚴茂旭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	鄭學淵	鄭學淵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	鄭學淵	鄭學淵	
體育室體育教學組組長	曹校章	曹校章	
體育室體育活動組組長	黃智能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蘇健民	蘇健民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黃慧琴	黃慧琴	
人事室第二組組長	羅碧萍	羅碧萍	
會計室預算組組長	陳麗絲	陳麗絲	
會計室會計組組長	陳芳姿	陳芳姿	